boyaa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434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瑞信

華興資本
CHINA RENAISSANCE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184,390,000股股份(包括177,014,000股新股份及7,376,000股銷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8,440,000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65,950,000股股份(包括158,574,000股新股份及7,376,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434**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協商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申請人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如發售價最終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4.55港元至5.6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該等通知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boyaa.com.hk**查閱。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基於任何理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 閣下應參閱該節以獲得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中的登記規定豁免及其有關限制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可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發售股份則除外。發售股份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預期時間表[1]

根據**白表eIPO**服務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完成電子
認購申請截止時間[2]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3]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就**白表eIPO**申請完成付款截止時間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截止時間[4]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認購申請[3]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5]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1) 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
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2) 透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
一節中所述的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或
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

(3) 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
網站**www.boyaa.com.hk**[6]刊載香港公開發售
(包括上文第(1)及(2)項)的完整公告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備有「身份識別搜尋」
功能的**www.iporesults.com.hk**供查閱的時間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起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的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7][9]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發送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如適用)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
的退款支票及電子退款指示[8][9]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

附註：

(1) 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　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倘　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透過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為止。

(3)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在香港生效，則當日不會開始辦理認購申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節。

(5) 預期定價日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未能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6) 網站或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非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倘若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並無獲行使，則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投資者如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成為有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風險。

(8)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每股發售股份的應付價格，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將獲發出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可能將印於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辦理退款手續。兌現退款支票前，銀行可能要求核實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如填寫不準確，可能導致兌現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

(9)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所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帶同蓋上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與公司授權代表領取時，必須出示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全部資料的申請人，可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惟不得選擇領取其股票，因該等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申請表格所述彼等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以**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領取退款支票的程序與以**白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無異。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親身領取－(iv)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一節所載的有關詳情。

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就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自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而言，退款(如適用)將以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退還，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以及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兩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閣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

投資者重要提示

本招股章程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發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根據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僅應依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未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符的任何資料。　閣下不應將未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得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及詞彙 13
前瞻性陳述 23
風險因素 24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49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55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8
公司資料 61
行業概覽 63
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7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87
業務 11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65
關連交易 16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74
主要股東 182
股本 184

目　　錄

頁次

財務資料 187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27

包銷 228

全球發售的架構 23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並不包括可能對　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僅在整體上屬合格，故　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閱讀整份文件。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須仔細閱讀該節。

概覽

我們是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於我們的最大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中擁有具領先地位的移動遊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49.8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包括我們網頁遊戲的248.5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及移動遊戲的101.3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分佈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根據IP地址計算)。根據我們委託艾瑞編製的報告(或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二年中國整體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規模計算，就收益而言，我們在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中擁有23.3%市場份額。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開始網頁遊戲業務。隨著各種便攜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設備)日益流行，我們近年來已逐漸將策略重點由網頁遊戲轉移至移動遊戲。經過我們網頁遊戲業務的多年增長，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遊戲開發及經營團隊和龐大的遊戲玩家群體、累積寶貴的技術專門知識以及確立專業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基礎。鑒於網頁及移動棋牌類遊戲的龐大重疊玩家群體、遊戲開發及經營專門知識及技術基礎設施非常相近，可普遍適用於網頁及移動遊戲之上。因此，我們過往在網頁遊戲所付出努力為其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展的移動遊戲業務打下扎實基礎，且不斷帶動移動遊戲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所得收益於二零一零年分別為人民幣155.0百萬元及人民幣1.2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分別為人民幣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13.3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分別為人民幣430.3百萬元及人民幣87.4百萬元，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16.1百萬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

根據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二年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泰國排名第一，在台灣位居第二。根據艾瑞報告，在所有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公司當中，我們亦在蘋果公司App Store中擁有最大的遊戲組合。我們以上所述的領先地位均指在我們最大目標市場中的移動棋牌類遊戲分部。

我們的遊戲

目前，我們共有16款網絡遊戲，其中14款為網頁遊戲，14款為移動遊戲。13款是以長久經典棋牌類遊戲為基礎的棋牌類遊戲，如《德州撲克》、《鬥地主》、《鋤大地》、《象棋》及多款麻將遊戲。我們亦提供其他類型的網絡遊戲以補充棋牌類遊戲，如《蟲蟲特攻隊》(一款休閒射擊類遊戲)及《開心寶貝》(一款休閒虛擬寵物飼養類遊戲)。我們有十二款遊戲同時提供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給玩家帶來「隨時、隨地」的跨平台遊戲體驗。我們所有遊戲均由我們的內

部遊戲開發團隊開發。我們賦予我們的遊戲極具感染力的社交及其他功能，並針對不同興趣、喜好及技能水平的玩家，提供富有吸引力且有助他們與朋友聯絡的遊戲特色。這些努力，加上我們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及盡責的客戶服務，令我們能持續完善我們的遊戲、提供超凡的玩家體驗及打造一個具有吸引力的玩家社區。通過這些努力，我們已建立一個與流行棋牌類遊戲相關聯的強勢品牌形象及一個龐大而活躍的玩家群體。

我們許多遊戲在我們最大的目標市場均為最受歡迎的移動遊戲。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我們的《德州撲克》在中國排名第一，在香港排名第四，在台灣排名第一，並在泰國排名第一；而我們的《鬥地主》在香港排名第一。

誠如下表所載述，過去，我們絕大部分收益來自我們的三款遊戲，即《德州撲克》、《鬥地主》及《蟲蟲特攻隊》。《德州撲克》系列是我們開發及經營的首款網絡遊戲，目前提供19種語言版本(玩法相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90.5%、88.2%、91.3%及89.1%。為擴大我們玩家群體的規模及地理覆蓋面以及進一步增加我們的收益來源，我們一直在開發新的網絡遊戲並提供現有遊戲的更多語言版本。我們預期來自《德州撲克》系列的收益金額絕對值仍會繼續增長，但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日後將會逐漸下降，原因是我們更多收益來自其他網絡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五大遊戲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德州撲克》系列	141,345	90.5	280,390	88.2	472,559	91.3	218,660	89.9	275,245	89.1
《鬥地主》	1,298	0.8	14,163	4.5	22,205	4.3	12,250	5.0	21,622	7.0
《蟲蟲特攻隊》	109	0.1	9,598	3.0	12,819	2.5	6,159	2.5	7,811	2.5
《鋤大地》	103	0.1	4,733	1.5	4,901	0.9	2,887	1.2	2,382	0.8
《開心寶貝》	10,454	6.7	5,856	1.8	1,484	0.3	669	0.3	210	0.1
其他	2,830	1.8	3,119	1.0	3,777	0.7	2,688	1.1	1,657	0.5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遊戲全部免費，這使我們能快速吸引新玩家來體驗我們的遊戲，為未來增長取得關鍵玩家人數。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向付費玩家銷售遊戲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向玩家提供有限數量的免費虛擬代幣使其可進入遊戲。玩家可購買及賺取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虛擬物品僅可用於我們的遊戲，無法兌換現金，且並無我們遊戲以外的貨幣價值。

遊戲分銷及收款

我們透過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向遊戲玩家宣傳及銷售網頁及移動遊戲，並透過三種收款渠道收取銷售遊戲虛擬物品所得款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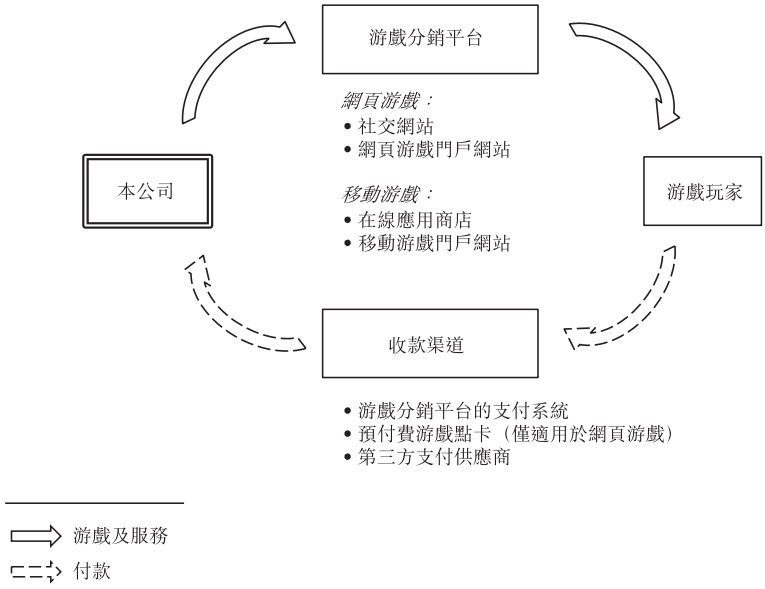

遊戲分銷

我們主要利用以下遊戲分銷平台推廣及分銷遊戲：

- 網頁遊戲：主要社交網站(如海外市場的Facebook及中國的新浪微博、騰訊QQ及人人網)及網頁遊戲門戶網站(如中國的51.com及360.cn)，以及我們以海外玩家為目標的自身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
- 移動遊戲：在線應用商店(如海外市場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以及中國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Market)及區域性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如騰訊移動QQ)。

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為我們提供遊戲運作的平台服務，並就其服務向我們收取佣金。我們運作所有遊戲服務器及維護於該等遊戲平台運作的所有遊戲，提供遊戲升級，解決與遊戲運作有關的技術問題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

收款

我們利用三種收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購買我們遊戲中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

- *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就收益而言，為我們最大的收款渠道。

- *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於若干海外市場(如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印尼及越南)，我們通過其向玩家提供可使用於我們自有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的《德州撲克》的預付費遊戲點卡。

-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玩家通過其亦可購買我們自有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提供的《德州撲克》，或在中國及其他於Android平台運作的選取市場提供的移動遊戲。

我們的最終客戶為個人遊戲玩家。我們直接從收款渠道(而非個人遊戲玩家)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這三種收款渠道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	64,827	41.5	152,069	47.8	303,871	58.7	142,730	58.7	169,757	55.0
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	—	—	21,797	6.9	123,117	23.8	52,531	21.6	84,583	27.4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91,312	58.5	143,993	45.3	90,757	17.5	48,052	19.7	54,587	17.6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我們近期已終止我們與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業務關係，該經銷商亦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的五大收款渠道之一。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有關的風險」。

定價及變現

在對我們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人均收入水平、目標市場遊戲玩家的購買習慣、我們於其他市場的經驗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遊戲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價格。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一經定價，我們一般不作調整。我們會密切注視及調整我們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定價，調整我們不時向玩家提供獎賞或獎勵的頻率或額度。我們通過向付費玩家提供更多高級特性及特權來鼓勵遊戲內購買。我們亦推出多種遊戲內推廣及活動以提高玩家遊戲內的購買額及玩家玩遊戲的輪次。此外，我們致力提高付款的便利性及精簡玩家的付費流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提升遊戲收益」。

我們確認出售遊戲中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所得款項的收益，乃因其由付費玩家所消費。出售消耗類虛擬物品(如我們棋牌類遊戲中所用的虛擬代幣)所得收益確認為就所玩遊戲輪次而非遊戲輸贏徵收的固定費用。出售耐用類虛擬物品所得收益(僅佔我們收益一小部分)乃於適用遊戲的有關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壽命內按比例確認。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遊戲出版及數據中心服務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雖無法定責任，但卻負有根據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協議下的合約責任，以就我們於中國的遊戲分銷平台所經營的13款遊戲，遵守出版及備案規定。兩名合資格出版商已獲委聘出版我們在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2款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已經完成，而我們在中國提供的餘下一款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正在辦理。因此，我們違反了其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協議下的合約責任。然而，我們不認為我們就該違反合約責任的潛在責任屬重大。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出版」。

我們遊戲運作所用服務器由中國及海外不同地理區域的數據中心託管，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提供具備穩定供電、IP地址、寬帶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監察服務的服務器託管空間。我們於海外的服務器僅用作分析及複製遊戲運作數據。數據中心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0.5%、3.1%、3.4%及5.3%。

我們的全球業務

我們已實現穩步快速的全球擴張，主要側重於具有新興及快速增長的網絡遊戲市場的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及東南亞國家。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本地化能力，能夠提供各種語言的遊戲並提供迎合本地文化、喜好及市場需求的特色及改進。我們亦能夠為選定目標市場提供專門訂製的遊戲。根據艾瑞報告，下表載列就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下載量及遊戲數量計，我們於四大目標市場的排名：

	按以下各項排名		
	收益	下載量	所提供遊戲數量
中國	第一	第一	第四
香港	第一	第一	第四
台灣	第二	第三	第四
泰國	第一	第一	第三

如下表所列，我們的遊戲具有多種語言版本。按IP地址計，我們的註冊玩家來自100多個國家及地區，付費玩家來自80多個國家及地區。由於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僅按遊戲語言版本(而非付費玩家的地理位置)提供玩家的遊戲內購買資料，故我們據此呈報按遊戲語言版本劃分的收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主要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簡體中文	63,733	40.8	90,219	28.4	154,036	29.8	70,768	29.1	95,017	30.8
繁體中文	90,025	57.7	185,109	58.2	150,108	29.0	75,999	31.2	73,795	23.9
泰語	—	—	34,053	10.7	137,298	26.5	64,775	26.6	84,858	27.5
印尼語	—	—	671	0.2	24,281	4.7	10,145	4.2	12,104	3.9
德語	279	0.2	49	0.0	16,280	3.1	7,379	3.0	12,279	4.0
法語	—	—	—	—	6,984	1.3	2,926	1.2	5,699	1.8
葡萄牙語	182	0.1	3,042	1.0	6,251	1.2	3,359	1.4	3,100	1.0
土耳其語	—	—	—	—	6,050	1.2	2,946	1.2	3,378	1.1
越南語	—	—	—	—	5,875	1.1	1,689	0.7	3,769	1.2
阿拉伯語	—	—	—	—	4,976	1.0	1,187	0.5	5,940	1.9
英語	1,307	0.8	4,534	1.4	2,040	0.4	865	0.4	1,630	0.5
其他	613	0.4	182	0.1	3,566	0.7	1,275	0.5	7,358	2.4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我們的優勢及策略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繼續有助於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網絡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 我們是領先的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特別重視移動遊戲，並於移動棋牌類遊戲目標市場確立領先地位。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把握我們的先行優勢及國內外快速增長的移動遊戲市場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機遇；

- 我們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同時加入迎合本地文化及喜好的特色及改進，我們的付費玩家來自全球80多個國家及地區，組成龐大的全球業務。我們的多層次遊戲分銷平台成功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推廣及宣傳我們的遊戲；

- 我們通過簡便易用的界面向玩家提供極具感染力的遊戲設計、設置及功能，使玩家獲得超凡的遊戲體驗。精密的數據分析使我們能持續改進遊戲、提升玩家體驗及加強玩家忠誠度；

- 我們擁有一個龐大且不斷擴張的玩家群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累計註冊玩家逾309.0百萬人。我們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業務模式，藉著提供多種多樣的虛擬物品及遊戲中活動，我們從不斷擴張的龐大註冊玩家群體獲取收益；

- 我們具備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專有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支援跨平台遊戲的開發以及遍佈全球370多台服務器的雲端運算基礎設施)，提供穩定的低延時連接，能夠容納大量同時在線的玩家；及
- 我們經驗豐富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擁有廣博的行業經驗、緊貼市場趨勢且營運專業知識豐富，使我們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競爭格局。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全球品牌。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策略實現這個目標：

- 我們計劃開發更多高質量網絡棋牌類遊戲、增強遊戲的特色及功能，以及我們的遊戲可適用於新移動設備及技術平台，從而進一步加強及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
- 我們計劃透過推行移動策略、加強與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關係及壯大市場推廣團隊，不斷加強我們的遊戲市場滲透率；
- 我們擬增加虛擬物品的種類及數目，同時為玩家提供更多促銷及優質服務，提高玩家付費的機會；
- 我們預期利用本身多層次分銷網絡，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及拓寬地域滲透；
- 我們將繼續加強研發工作及投資領先技術，務求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改善玩家的遊戲體驗並滿足玩家不斷改變的喜好；
- 我們擬舉辦不同市場推廣活動加大市場推廣力度，藉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玩家群體；及
- 我們或會選擇性尋求戰略合作機會，包括不同合作機會及互補性收購，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地域覆蓋。

我們的股權架構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張先生將間接擁有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8.54%權益。因此，張先生連同並通過Chunlei Investment、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其收取6.0百萬美元的資金，佔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26.47%(假設轉換為本公司股份)。A系列優先股的認購價為每股0.93美元(相當於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0.0465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

中位數）折讓92.9%）。所得款項已用作開發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擴充業務。A系列優先股於上市後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根據股東協議及投資者權利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該等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出有關29,527,781股股份及80,044,5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分別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及10.85%（未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契約安排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因運營我們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限制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一節。因此，我們無法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與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及其股東之間的契約安排在中國經營業務。

使我們對博雅深圳的經營行使控制權並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的契約安排包括：(i)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及相關授權委託書；(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v)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以及(vi)借款協議。契約安排及相關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

我們面臨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有關政府部門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視作電信服務的外商投資，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遵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近期多份報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一宗案件及兩項仲裁決定增加了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下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相關的監管不確定性。倘中國政府或司法部門認為我們並無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或會受到負面後果的影響。由於契約安排未必在行使控制權中與權益擁有權中同樣有效，我們可能無法對博雅深圳及其業務經營行使有效控制。此外，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我們產生利益衝突，或會影響我們控制博雅深圳及取得其經濟利益的能力。再者，契約安排可能對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產生不利的所得稅影響。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

綜合財務資料概述

以下綜合財務資料概述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收益成本	(68,571)	(43.9)	(135,121)	(42.5)	(203,916)	(39.4)	(98.043)	(40.3)	(117,696)	(38.1)
毛利	87,568	56.1	182,738	57.5	313,829	60.6	145,270	59.7	191,231	6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49)	(3.9)	(31,582)	(9.9)	(81,714)	(15.8)	(35,970)	(14.8)	(63,317)	(20.0)
行政開支	(7,318)	(4.7)	(33,884)	(10.7)	(46,918)	(9.1)	(16,643)	(6.8)	(43,401)	(1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19)	(1.0)	2,153	0.7	11,347	2.2	4,573	1.9	6,057	1.9
經營利潤	72,682	46.5	119,425	37.6	196,544	38.0	97,230	40.0	90,570	29.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	0.0	(8,297)	(2.6)	(7,722)	(1.5)	(6,650)	(2.7)	(5,937)	(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40)	(0.1)	359	0.1	(1,341)	(0.3)	(157)	(0.1)	(229)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60	46.4	111,487	35.1	187,481	36.2	90,423	37.2	84,404	2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4	0.4	(23,428)	(7.4)	(44,690)	(8.6)	(22,364)	(9.2)	(14,244)	(4.6)
年度／期間利潤	73,134	46.8	88,059	27.7	142,791	27.6	68,059	28.0	70,160	22.7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1]	73,134	46.8	104,178	32.8	159,749	30.9	77,727	31.9	103,933	33.6

(1)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淨收入，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iii)與發行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而言，其用途有重大限制，原因是其並不包括影響我們相關年度／期間的溢利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經營業績保持增長。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三年，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按82.1%及39.7%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二零一三年同期，我們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增長27.0%及3.1%。該等增加主要是由於玩家群體收益提升，此反映在以下項目的增加上：(i)付費玩家，由二零一零年的316,000名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17,400名及二零一二年的610,800名以及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8,800名，及(ii)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6元及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元。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有所改善，主要因為若干遊戲分銷平台(如Facebook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分成收益及預付費遊戲點卡銷量增加，兩者的佣金費用費率低於其他遊戲分銷平台所致。我們大幅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力度、增加研發投資及擴大一般行政團隊，務求不斷完善我們的遊戲、提升玩家的遊戲體驗以及擴大玩家群體及市場份額。因此，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和行政開支大幅增加，從而使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利潤率及純利率下降。

節選綜合資產負債項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878	28,143	29,973	33,427
流動資產	81,504	225,542	444,829	564,156
貿易應收款項	21,729	28,298	38,032	54,60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437	117,085	21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	111,610	274,682	273,034
總資產	86,382	253,685	474,802	597,583
非流動負債	—	35,373	43,883	48,885
流動負債	22,317	64,419	128,495	158,57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2	28,685	62,971	70,900
遞延收益	10,494	12,020	23,969	36,390
負債總額	22,317	99,792	172,378	207,456
流動資產淨值	59,187	161,123	316,334	405,585
總權益	64,065	153,893	302,424	390,127

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流動比率(倍)[1]	3.65	3.50	3.46	3.56
速動比率(倍)[2]	3.65	3.50	3.46	3.56
權益回報率(%)[3]	114.2	57.2	47.2	18.0
總資產回報率(%)[4]	84.7	34.7	30.1	11.7

附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全球發售統計數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計算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60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2]	3,355.9百萬港元	4,130.3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3]	1.75港元	1.99港元

附註：

(1) 本表格中所有統計數字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市值乃按全球發售下預期將發行177,014,000股新股份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7,559,124股股份計算。

(3)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及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7,559,124股股份計算。

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支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及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上市籌備費用)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其中往績記錄期已產生或支付開支人民幣14.8百萬元。董事預期往績記錄期之後將產生的開支不會對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上市相關開支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6.2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目前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金額(百萬港元)	佔估計所得款項總淨額的百分比	擬定用途
244.9	30%	擴展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244.9	30%	擴充及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研發工作
122.4	15%	潛在收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合作夥伴及發牌機會
122.4	15%	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建立及擴展當地業務運營
81.6	10%	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6.0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自出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4.9百萬港元。

我們將不會自銷售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股息政策

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宣派任何年度的任何股息及(倘其決定宣派股息)宣派的股息金額上擁有絕對酌情權。日後股息的派付視乎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向我們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支付的款項，博雅中國將該等款項作為股息分派予博雅香港(即博雅中國的直接控股公司)。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作出的部分付款須繳納中國稅項、受限於法定儲備規定及其他法律限制。股息派付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日後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日後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我們目前擬於上市後將我們的可供分派溢利一部分作為股息分派，惟須視乎上文所述及「財務資料－股息政策」詳述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我們無意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該筆過去未匯出盈利於可見將來將會對可供分派股息儲備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我們並不認為該筆未匯出盈利將對我們於日後能否產生可分派溢利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分派股息的計劃造成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以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數風險乃我們無法控制。該等風險可分為(i)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極度依賴三大遊戲，往績記錄期《德州撲克》系列就佔到同期收益的90%以上、我們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我們日後可能無法持續增長、我們的註冊玩家中僅有小部分為付費玩家；(ii)與我們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已於上文「－契約安排」中簡要討論；(i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v)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所涉及全部風險的進一步詳情於本招股章程第24頁「風險因素」一節討論，　閣下於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警告　閣下不應對報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所宣傳有關本集團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而加以倚賴，當中若干資料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

過往違反監管規定

我們目前在中國運營我們16款網絡遊戲其中13款，但我們並未根據《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於透過互聯網提供該等網絡遊戲後30天內提交備案材料，這可能令我們遭受最高人民幣260,000元的罰款。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我們開始就我們於中國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13款遊戲其中10款的備案程序已經完成。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制定內部政策以加強我們對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控。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合規及訴訟－未遵守網絡遊戲備案規定」。

近期發展

根據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層賬目，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額為人民幣613.1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總額為人民幣154.5百萬元。有關我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及純利率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相比並無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將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活躍玩家」	指	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指在該期間內在任何設備登錄並玩要本公司提供並運營的任何網絡遊戲至少一次的現有註冊玩家；同一玩家從同一設備重複登陸僅計作一次；請參閱下文「註冊玩家」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視文義所需，指其中任何一份申請表格
「ARPPU」	指	每月每名付費玩家平均收益，即期內收益除以該期間付費玩家人數再除以該期間內的月份數目；請參閱下文「付費玩家」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並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博雅BVI」	指	Boyaa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Boyaa Global」	指	Boyaa Global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一直由張先生全資擁有，直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張先生於Zhang Family Trust成立後將其全部股本轉讓予Chunlei Investment為止
「博雅香港」	指	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前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雅中國」	指	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博雅深圳」	指	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本集團營運公司，分別由張先生及戴先生擁有98%及2%，並由本集團透過契約安排控制
「博雅泰國」	指	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泰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其98%已發行普通股連同其總投票權約88.7%的間接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均增長率」	指	複合年均增長率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域參考之用，以及除文義有所規定外，本招股章程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Chunlei Investment」	指	Chunlei Investment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Zh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或「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公司條例」或「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	指	Boyaa Interactive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契約安排」	指	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及相關授權委託書、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以及借款協議，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Chunlei Investment、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及張先生
「契諾人」	指	張先生、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彼等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Dai Family Trust」	指	由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戴先生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Visioncode Trust，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先生及其子女
「每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請參閱上文「活躍玩家」
「不競爭契據」	指	張先生、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與本公司就張先生、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不競爭承諾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的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新聞出版總署」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新聞出版總署(現稱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

「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	指	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聯合刊發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包括我們的中國運營實體博雅深圳(其財務業績因契約安排綜合入賬及列作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我們目前附屬公司(包括博雅深圳)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所運營的業務
「港元」或「仙」	分別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8,440,000股新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指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一般稱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本公司或我們的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158,574,000股新股份及7,376,000股銷售股份(可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予以調整)連同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國際發售」	指	國際包銷商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及在美國境內依賴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適用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以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商，預期會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超額配股權授予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訂立的包銷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投資者權利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規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本公司的若干權利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對投資者權利協議的一項修訂作出修改

「投資者股東」	指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戴先生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併購規定」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每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請參閱上文「活躍玩家」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將於上市日期後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移動遊戲」	指	於移動設備上下載並玩耍的遊戲；請參閱「網頁遊戲」
「文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文化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戴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Dai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戴志康先生
「張先生」	指	執行董事、Zha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兼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張偉先生
「國家版權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版權局

「新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股份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不超過5.6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4.55港元的每股發售股份最終港元發售價(未計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香港發售股份將以該價格提呈供認購且該價格將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詳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由購股權授予人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倘相關)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據此，購股權授予人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出售最多合共27,658,000股額外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	指	Boyaa Global Limited，其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而非任向其他購股權)
「付費玩家」	指	在任何特定期間內，指至少一次付費購買本公司在其網絡遊戲提供的遊戲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玩家；於該期間內作出多於一次購買僅計為一次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我們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2.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一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構)及其部門，或文義所指上述任何一個單位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紅杉資本及其聯屬公司，即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博雅香港、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張先生、Emily Technology Limited、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合共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購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通過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修訂的決議案而批准及採納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價的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香港時間)或前後或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第144A條)
「註冊玩家」	指	透過(i)首次登錄本公司的任何網頁遊戲；或(ii)首次利用任何移動設備下載本公司的任何移動遊戲並已在該移動設備登錄有關遊戲成為註冊玩家的一名玩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受限制股份協議」	指	本公司、張先生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規限或限制張先生實益擁有的若干股份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受限制股份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指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6,737,190股股份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1.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指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專業受託人，以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銷售股份」	指	售股股東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以供銷售的股份
「沙士」	指	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一種人類病毒性呼吸道疾病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售股股東」	指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A系列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初步6,478,873股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股份分拆後，本公司股本其後增至合共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博雅香港、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張先生、Emily Technology Limited、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就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股東協議，並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對股東協議的一項修訂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獨家保薦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Boyaa Global與穩定價格操作人於定價日或前後將予訂立的借股協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內的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權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現時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就本集團而言指博雅深圳
「網頁遊戲」	指	毋須下載任何應用程式即可在網絡瀏覽器上暢玩的網絡遊戲；請參閱「移動遊戲」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Zhang Family Trust」	指	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與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受託人，作為受託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張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成立的全權信託Chunlei Trust，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中文或其他語言的法規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之用。倘中國實體、企業、國民、設施、法規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管理層理念、管理層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掌握的資料而作出。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一切陳述(歷史事實陳述除外)，包括(但不限於)關於我們未來財務狀況、策略、計劃、宗旨、目的及目標以及我們參與或正尋求參與的市場的未來發展的陳述，以及在其前後或包含「旨在」、「預計」、「相信」、「能夠」、「估計」、「預期」、「今後」、「有意」、「或會」、「應該」、「計劃」、「預測」、「尋求」、「應」、「意圖」、「將會」、「會」等字眼及類似詞句或該等字眼及詞句的否定語的任何陳述，均屬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我們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日後經營業務的環境的多項假設作出。該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的前瞻性陳述並非對未來業績的保證，且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假設及其他因素，當中部分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或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

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有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日後發展、預期增長、趨勢及狀況；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達成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市場狀況；
- 有關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未來趨勢及預期；
- 預測及滿足玩家需求及偏好以及與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維持良好關係的能力；
- 有關我們的行業、業務及企業架構的相關政府政策及法規；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業務的規模、性質、潛力及日後發展；
- 資本市場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及
- 利率、匯率、股價、銷量、營運、毛利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化或波動情況。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規限下，不論由於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理由，我們概無亦不會承擔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不會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敬請　閣下不應過份倚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或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可能因日後發展而出現潛在變動。

本節所載的警告陳述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其他資料外，　閣下於作出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下列風險因素。如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可能事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嚴重不利影響，而發售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大幅下跌，　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乃由少數遊戲貢獻。倘我們未能維持或加強這些遊戲的表現或出現其他不利發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收益一直由少數遊戲貢獻。例如，三個收益最高的遊戲《德州撲克》系列、《鬥地主》和《蟲蟲特攻隊》合共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的91.4%、95.7%、98.1%及98.6%，其中單是《德州撲克》系列便佔同期收益的90.5%、88.2%、91.3%及89.1%。我們預計這些遊戲在短期內將繼續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倘(i)這些遊戲的玩家人數下降，(ii)我們未能及時或完全不能完善、升級或改進這些遊戲，(iii)因網絡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服務器長時間或長期中斷，或(iv)出現對這些遊戲特別不利的其他情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德州撲克》系列和《鬥地主》系列在全球和中國風靡幾十年，儘管我們相信這兩款遊戲有著持久的生命力，但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玩家在改變興趣或偏好後仍不會對這兩款遊戲失去興趣。若這三款遊戲不再那麼流行或遇到任何不利發展，或倘因任何原因使得這些遊戲產生的收益短期或長期下降，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無法不斷完善現有遊戲、提高玩家體驗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服務，而這可能對我們繼續留住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我們吸引新玩家及留住現有玩家的能力。為保持及擴大玩家規模，我們須不斷投入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改進現有遊戲及推出新的高品質遊戲。我們成功推出、運作及擴展遊戲以吸引和留住玩家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我們預測玩家興趣和偏好變化並作出有效應對的能力、以及我們是否能預測和應對競爭格局變化，並開發及推出好玩、有趣又讓人眼前一亮的遊戲。雖然我們的大多數遊戲都屬於長久經典棋牌類遊戲，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遊戲將繼續保持當前的受歡迎程度，亦無法保證其不會因行業趨勢和玩家偏好迅速變化而被視為過時。倘我們無法預測及應對玩家的興趣、偏好或行業變化以改良遊戲，或者倘我們未能推出新款遊戲，玩家人數可能不會按我們預期的速度增長，或並無增長甚至下降，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此外，為吸引及留住玩家，我們亦必須不斷投入大量資源用於提高玩家體驗。我們須強化遊戲的功能、技術及藝術特色，以貼合不同地區的玩家的喜好，並確保遊戲操作系統穩定可靠。倘我們未能透過預測和有效應對玩家的不同口味、偏好和需求來持續提高玩家

體驗，或倘我們不能及時提供優質客戶服務或解決玩家投訴，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玩家且無法吸引新的玩家加入，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快速增長不能作為未來增長的指標，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的增長前景及未來財務業績。

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第一款網絡遊戲《德州撲克》。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註冊和付費玩家人數和收益快速增長，但我們網絡遊戲的運營歷史有限，因而難以評估我們業務的可行性和可持續性。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率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相反， 閣下應考慮我們作為一家身處不斷發展行業(如網絡遊戲產業)的公司在早期發展階段所會面臨的各種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這些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我們處理以下事務的能力：

- 管理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和拓展業務，包括控制成本、建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吸引和留住人才並保持我們的企業文化；
- 繼續提供新的高品質遊戲及提供現有遊戲升級，以吸引和留住玩家，提高玩家的活躍度和消費力度；
- 保持和擴大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深化在現有市場的滲透率及擴展到全球和中國新的地域市場；
- 對技術和基礎設施進行升級，為不斷增加的玩家流量及擴大的遊戲組合提供支持，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及
- 預測和適應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和偏好、行業趨勢、市場環境和日趨激烈的競爭。

解決上述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將需要大量資本開支，並要耗費寶貴的管理層及員工資源。倘我們不能成功解決上述任何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我們的收入和經營利潤率或會下降。

我們的註冊玩家中僅有小部分為付費玩家。

小部分玩家為我們貢獻了絕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的付費玩家人數僅佔註冊玩家總數的一小部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316,000人、517,400人、610,800人及688,800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付費玩家人數分別為316,000人、716,300人、1,200,000人及1,800,000人，僅佔同期累計註冊玩家人數的0.4%、0.4%、0.5%及0.6%。因此，累計註冊玩家、累計付費玩家，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的數字不足以作為我們實際及潛在創收能力的指標。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滿足付費玩家需求、吸引更多付費玩家並引導其在遊戲中消費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留住付費玩家、吸引更多註冊玩家成為付費玩家或增加或保持付費玩家在遊戲中的購買力度，我們的收入和利潤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收益均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倘我們無法有效推銷虛擬物品並作出合適定價，或倘若這種商業模式在商業上不再可行，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遊戲均可供免費暢玩，我們的收益完全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讓玩家免費玩遊戲的商業模式使我們能夠快速吸引新玩家來體驗遊戲，然後再逐步培養其購買虛擬物品的興趣。然而，這種商業模式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

們能否吸引遊戲玩家參與我們的遊戲，更重要的是，我們能否成功鼓勵更多玩家購買虛擬物品，及鼓勵更多付費玩家加大在遊戲中的購買力度。我們有可能無法有效推銷虛擬物品並作出合適定價，或我們不能正確物色並推出新款熱門虛擬物品或作出合適定價。此外，這種商業模式可能在商業上不再可行。無法保證一個龐大的遊戲玩家群體能繼續接受這種模式，或者說一個新的具競爭力的商業模式不會出現。倘我們無法繼續以銷售遊戲虛擬物品的模式在玩家身上賺取盈利，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不能順利實施專注於移動遊戲的遊戲發展策略，我們的增長前景將受到影響。

近年來，利用移動設備(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上網的人數急劇增加。為把握蓬勃發展的移動遊戲市場所帶來的預計增長潛力，我們一直專注於開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的移動遊戲。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0.7%、4.2%、16.9%及30.1%。我們計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發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的遊戲。然而，我們提供和運作移動遊戲的經驗有限，因而難以預測我們能否在吸引移動遊戲玩家的遊戲開發和運作上取得成功。我們所面臨的不確定因素包括：

- 移動遊戲技術已經並將繼續保持快速發展，我們可能無法持續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物色、開發、運作及升級適合快速發展的移動設備和平台的遊戲，或我們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

- 我們可能無法預測移動設備和平台玩家的興趣並作出有效應對，亦可能無法向我們的現有玩家有效推銷移動遊戲，並吸引新的移動遊戲玩家；

- 每個移動設備的製造商或移動平台供應商均可對其設備或平台的遊戲開發商設定特別的技術要求或限制性條款和條件，而我們的遊戲未必能與這些設備和平台兼容或實現功能互認，尤其是在緊隨此類設備和平台升級之後；

- 由於新的移動設備或新做平台不斷推出或更新，我們原本為新移動設備或平台設計的新版遊戲可能會遇到各種技術難題。我們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開發、支持及維護我們的遊戲，確保其跟上移動設備和平台不斷升級的步伐；及

- 我們需進一步提高支付方式的質量、並基於移動平台、地域和其他因素的提供更多付款方式及付款系統。

以上及其他不明朗因素使得難以評估我們能否成功實施移動遊戲策略，及我們能否開發出適用於移動設備和平台並且在商業上可行的遊戲。倘我們無法實施移動遊戲策略或在時間上出現延遲，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各大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賺取大部分收益。倘我們無法與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保持良好關係，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利用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分銷及推銷我們的遊戲以及收取銷售遊戲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當中包括各大社交網站（如針對海外市場採用Facebook及針對國內市場採用新浪微博、51.com和騰訊QQ）及主要的在線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和Google Play）。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同時也是我們的收款渠道。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三大遊戲分銷平台之付款系統的收款分別佔同期收益約19.0%、23.9%、39.9%及41.4%。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在與像我們這樣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和運營商恰談生意時具有較強的議價能力。我們須遵守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有關推廣、分銷、運營網絡遊戲及付款方法方面的標準服務條款和條件。倘任何這些社交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i)歇業，(ii)因任何原因（如我們未能遵守我們提供遊戲所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或法規）終止其與我們的關係，(iii)限制我們訪問平台，(iv)修改其服務條款或其他政策，(v)改變其收費結構，(vi)向我們的競爭對手提供更有利的條款或自主開發遊戲，或(vii)因缺少所需牌照或許可證或其他合規性問題而被迫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的業務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根據我們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合作協議，我們須承擔該等訂約方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我們的遊戲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而產生的虧損。倘我們的遊戲被報違反相關規則或法規或侵犯他方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遊戲無法正常操作及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間內解決技術問題，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可能會終止該合作協議。倘任何上述事件發生及相關合作協議被終止，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都受益於這些社交網站和在線應用商店強大的品牌影響力和龐大的用戶基礎。倘任何這些社交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失去其市場地位，或未能獲得用戶青睞或因其他因素導致其用戶群停止增長或萎縮，或倘其未能向我們履行其合同義務，則我們將需物色其他平台營銷、推廣及分銷我們的網絡遊戲，而這將消耗大量資源且未必會湊效，或我們根本找不到替代平台。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利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如MOL AccessPortal Co., Ltd.與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次是支付寶和其他在線支付服務，為玩家提供購買遊戲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的支付供應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玩家透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付款分別佔我們收益約58.5%、45.3%、17.5%及17.6%。倘我們玩家使用的上述及其他第三方支付系統定期或不定期出現中斷，將對我們收款造成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收益。在以這些供應商為平台的所有在線付款交易中，安全傳輸機密信息（包括信用卡號碼和玩家在公共網絡上的重要個人信息）對維持玩家對我們及遊戲的信心極為重要。我們亦依賴於這種支付傳輸的穩定性以確保能持續為玩家提供付款服務。我們對第三方

在線支付供應商的保安措施沒有控制權。倘任何該等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因任何原因無法處理玩家付款或確保付款安全，我們的聲譽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會失去付費玩家及丟失潛在消費，而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第三方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有關的風險。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向海外市場的遊戲玩家出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根據我們與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訂立的協議，分銷商須遵守我們的分銷條款，例如我們定有政策防止非法銷售和交易虛擬代幣和虛擬物品，及在分銷預付費遊戲點卡時須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在向分銷商交付預付費遊戲點卡後，我們對彼等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失概不負責。我們的分銷商可能直接向遊戲玩家或一個或多個二級分銷商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中，分別有零、6.9%、23.8%及27.4%來自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單一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收益貢獻零、2.8%、16.9%及15.9%。我們預計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在短期內將繼續擔任重要的收款渠道角色。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我們終止與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基於我們對獨家分銷商的要求(就管理現有分銷渠道及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方面而言)，我們並不同意該分銷商要求成為我們預付費遊戲點卡獨家分銷商的要求。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16.9%及15.9%。在我們與該分銷商磋商其要求時，該分銷商的預付費遊戲點卡銷量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的細小金額。儘管該分銷商於該月份就預付費遊戲點卡的小額銷量，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預付費遊戲點卡總銷量並無出現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期與該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近期嘗試與現有分銷商之一就分銷我們的網絡遊戲繁體中文版的預付費遊戲點卡開展獨家分銷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收款渠道」。倘我們不能維持與我們的第三方分銷商的關係(尤其是(倘我們決定在日後建立獨家分銷關係)與任何地區或遊戲的獨家第三方分銷商)，或倘若彼等的業務流失，或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政策和規定或未能向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買家提供滿意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將受到嚴重不利影響。

除了要求分銷商遵守彼等與我們訂立的合同的條款外，我們對分銷商、其二級分銷商、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的業務活動及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出售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的方式的控制權有限。因此，我們面臨與聘用第三方分銷商及其二級分銷商有關的風險，例如分銷商或其銷售活動產生負面公眾影響或彼等未能遵守我們的分銷條款或地方法律法規。

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如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銷售和購買在我們遊戲中使用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或會妨礙我們的收入增長。

我們已制定針對未經授權及不當玩家行為的遊戲政策。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我們不容許玩家出售或轉讓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包括其他事項)。我們遊戲中提供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在遊戲之外並無貨幣價值。然而，我們的一些玩家或第三方可能會透過

未經授權的第三方銷售及／或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以換取真實貨幣或其他實物。據我們所知，這些未經授權的交易通常是通過第三方渠道或平台進行，而所提供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可能是通過非法手段取得，例如給出假貨或假的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權益欺騙欺詐玩家。我們不會從這些未獲授權交易中賺取任何收益，亦不允許或以任何方式促成這些未獲授權交易。根據我們的遊戲政策，被發現直接或通過未經授權第三方購買或出售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的玩家，第一次違反將被暫時關閉賬戶七天；第二次違反我們的遊戲政策的賬戶將被永久關閉。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並作出努力，但我們對這些未獲授權交易並無實際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約3,600、3,200及950宗未經授權的虛擬代幣轉讓，以及於同期分別錄得約1,800、5,300及950宗不尋常購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開發及運營－規管遊戲環境」。此類未經授權的購買和銷售行為可能會(i)導致授權交易的收入減少、(ii)對我們向玩家收取的虛擬代幣和其他虛擬物品的價格造成下行壓力、(iii)導致我們為限制未經授權交易而採取技術措施的成本增加、及(iv)為應對玩家不滿而產生的客戶支援成本增加，這些均會阻礙我們的收入和利潤增長。此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渠道進行的交易可能涉及欺詐，而這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玩家就彼等因第三方欺詐活動所蒙受的損失而向我們提出索賠。這些索賠不論是否有充分理據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導致要支付額外開支為這些索賠抗辯。透過實施技術措施，我們在過去已經檢測出未經授權交易，並已關閉我們認為違反服務條款的玩家賬戶。於往績記錄期內，違反我們遊戲政策的多種不同情況(包括未經授權轉讓虛擬代幣、不尋常購買、賬戶盜竊、使用作弊程式及其他不當或騷擾行為)導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損失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金額。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有效檢測或防止此類未經授權的交易，或我們可能完全不具備這種能力。倘玩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越來越多，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的國際拓展令我們承擔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國際拓展，我們的增長速度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在海外市場取得穩固快速增長。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網絡遊戲，如簡體及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德語、法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越南語、阿拉伯語及英語，目標針對使用該等語言的國家及地區。根據我們所記錄的IP地址，我們的遊戲取得了超過100個國家和地區的玩家，並自超過80個國家和地區的付費玩家錄得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位於國外的累計註冊玩家由9.1百萬增至59.9百萬、93.3百萬及114.0百萬，分別佔我們註冊玩家總數約10.9%、35.9%、37.2%及36.9%。國際拓展的繼續是我們增長策略的重要組成部分。拓展我們的全球地位可能令我們遭受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風險：

- 尋找合適的國際市場；
- 招募及挽留當地人才；
- 提供及訂製符合當地玩家興趣及愛好的遊戲；
- 與具有穩固市場份額及更了解當地玩家的需求及愛好的當地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

- 尋找當地業務夥伴(包括涉及遊戲分銷、付款渠道經營及其他業務的業務夥伴)並與其協商；
- 展開國際業務提高成本(包括但不限於銷售及營銷成本、持續合規成本等)；
- 遵守當地商業慣例；
- 遭遇貿易保護主義的法律及支持當地企業的商業慣例；
- 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 面對海外的稅收後果；及
- 遭遇國家特定經濟下滑及匯率波動。

我們在為海外市場的玩家提供及經營網絡遊戲方面的歷史有限，並可能難以充分應對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及不確定因素。倘我們不能夠有效管理國際拓展的風險及成本，我們的增長率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遊戲及活動受到及可能會受到包括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各個不同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的規限。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法律及法規將不適用於我們或不會以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方式詮釋。

我們可能面臨當地政治、監管及宗教環境所造成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違反國家特定監管限制，或會令我們遭受罰款、處罰及負債。儘管我們認為我們的棋牌類遊戲不構成賭博，而是休閒網絡遊戲，因為我們的虛擬物品僅能用於我們的遊戲，無法兌換現金，並且並無我們遊戲以外的貨幣價值，我們須就有關活動及遊戲的內容、經營及提供持續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已於我們各個最大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委聘當地律師，並已獲悉我們的網絡遊戲及業務並無違反任何該等市場有關賭博的法律及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遊戲或遊戲業務並無面臨挑戰或並無受到任何目標市場的任何政府機構所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所規限。然而，並不保證我們的遊戲(特別是棋牌類遊戲)將不被視為違法或不適用於任何目標市場。同樣，並不保證我們的遊戲業務不會面臨挑戰或不會受到任何現有或未來市場的任何監管行動的規限。倘我們因監管限制不能夠為我們的任何目標市場提供任何現有或新遊戲，我們的業務、國際拓展及增長前景可能會遭受重大損害。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不可預料的系統故障、中斷、不適當或安全漏洞。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可能遭遇我們本身的技術及系統問題或缺陷所造成的中斷或其他故障，如軟件或網絡過載的故障。我們的增長業務將對我們的服務器及網絡能力增加壓力，因為我們推出更多遊戲及進一步擴展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可能在升級系統或服務及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時遭遇問題，這可能對的遊戲運作系統表現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網絡基礎設施及技術系統的若干主要方面依賴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包括存儲及維護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14個地點的超過370台自有及租賃的服務器。此外，由於我們在中國經營我們的所有遊戲，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中國國有電信運營商維護的網

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及可靠性。該等服務的任何中斷或其他問題不受我們的控制，且我們可能難以補救。倘我們與該等第三方的安排針對我們的權益而終止、失效或修訂，我們可能不能夠及時找到符合我們的替換服務或解決方案，或根本不能找到。此外，我們的基礎設施易受來自火災、水災、地震、功率損耗及電信故障的損害。任何網絡中斷或導致我們的遊戲或進入我們遊戲操作系統受阻的不足之處或未能維護網絡及服務器或及時解決有關問題可能降低玩家的滿意度，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玩家群體及未來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黑客導致的任何安全漏洞(其涉及非法獲取我們的信息或非法進入我們的系統，或故意造成故障、損失或數據、軟件、硬件或其他計算機設備崩潰、故意或無意傳輸計算機病毒及類似事件或第三方行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遭遇或將繼續遭遇黑客攻擊。我們的遊戲業務涉及玩家的遊戲賬戶資料在我們設施及設備、網絡及公司系統中的存儲及傳輸，這可能因外界各方、僱員失誤、瀆職、該等的綜合或其他事件而遭到破壞。我們可能難以及時或根本不能應對安全漏洞。未能維持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表現、可靠性、安全及可用性以滿足我們的玩家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及我們挽留現有玩家及吸引新玩家的能力。倘我們的安全產生實際或感知性漏洞，可能損害玩家對我們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因此，我們可能因有關事件或就補救力度、調查成本及系統保護措施而流失玩家及遭受財務損失。

網絡遊戲行業進入壁壘低。我們面臨激烈競爭，這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網絡遊戲行業進入壁壘低，競爭激烈，我們預期會有越來越多的公司進入該行業，並會有更多的遊戲推出。此外，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乃基於經典棋牌類遊戲，而棋牌類遊戲並非原需要更多創新性及重大研發承擔的遊戲。我們主要與國際市場(如Zynga Inc.、科能玩具有限公司(經營Ipoker.com)、IGG Inc.(經營Igg.com)及SNSplus, Inc.(經營Snsplus.com))及中國(如聯眾大廳及競技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網絡遊戲平台的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競爭。我們現時或潛在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擁有更多的經營經驗及更具財力、市場及其他資源，這可能為他們在開發及經營或收購遊戲、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以及招聘人才(尤其是遊戲開發人員)提供優勢。提供網絡遊戲的綜合互聯網服務門戶(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人人公司及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通過他們的綜合服務擁有大用戶流量及高用戶忠誠度，他們或能夠藉此推出及支持他們的網絡遊戲營運的成功。與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比較而言，我們在我們的目標玩家中或擁有較少的認可品牌名稱。倘我們與擁有更大品牌認可度的其他遊戲運營商競爭，這可能讓我們在吸引玩家方面處於競爭劣勢。倘我們不能夠有效競爭，我們或會失去玩家，我們的市場份額或會減少，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更廣泛的娛樂行業中亦競爭激烈。我們的玩家有廣泛的娛樂選擇，並可能被其他的娛樂競爭方式吸引，如傳統在線或真實世界遊戲、電影、電視及運動，這些擁有更大及更穩固的市場。其他娛樂選擇就玩家的可支配時間及收入競爭。倘我們不能夠保持我們的遊戲充分有趣，我們的業務模式或不再可行及有利可圖。

我們的遊戲及玩家遊戲體驗或會受到試圖利用我們遊戲中的漏洞進行的作弊行為及詐騙的不利影響。

非關聯第三方已開發及可能繼續開發能夠讓玩家利用我們遊戲中的漏洞或取得對於其他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而言不公平的優勢的作弊行為，包括能夠讓若干玩家在棋牌類遊戲中彼此串通。這些行為會損害公平進行遊戲的玩家體驗，並可能破壞我們遊戲的虛擬經濟。此外，非關聯第三方可能試圖以偽造的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利益詐騙我們的玩家。我們偵測到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約74,800、84,300及19,200個玩家賬戶使用作弊程式。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8,200宗、9,600宗及1,900宗賬戶被盜事件。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開發及運營－規管遊戲環境」。我們已採取措施發現及阻止這些行為及活動，但倘我們不能夠有效或及時發現及阻止，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破壞，我們的聲譽會受到損害，而我們的玩家或會停止玩我們的遊戲。這可能造成遊戲體驗不理想，進而可能導致失去來自付費玩家的收益，增加開發與這些行為及活動對抗的技術措施及有關的法律訴訟成本，減少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項目的價值，以及增加應對不滿玩家的客戶服務成本。

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如何管理遊戲經濟。倘我們不能妥善管理遊戲經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付費玩家在我們的遊戲中根據虛擬物品的認定價值購買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這依賴較遊戲的非付費方式相對輕鬆的保護等值虛擬代幣或物品。這些虛擬代幣及物品的認定價值可能受到提供免費或打折虛擬代幣或物品的影響。為增加玩家購買我們遊戲中的虛擬代幣及物品，我們不時推出多種遊戲推廣銷售。然而，倘過於頻繁進行，有關活動或會影響付費玩家定期購買定價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意願，這將對我們的收益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不能適當管理遊戲經濟，玩家或會不願購買遊戲虛擬代幣或物品，我們的業務可能受損。

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缺陷或其他缺點，並可能遭遇外部干擾。

推出遊戲後，我們的遊戲可能包含未被發現的程式錯誤、漏洞、缺陷、毀壞數據或其他僅表觀上的缺點。在我們的遊戲中出現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點及我們未能發現及阻止外部干擾，可能擾亂我們的業務、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傳遞負面的遊戲體驗。因此，有關錯誤、缺點及外部干擾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主要管理人員及僱員。倘我們失去他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嚴重損害。

我們的成功依賴並將繼續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主要行政職員及其他主要僱員的持續服務。尤其是我們依賴張先生(創辦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高峻峰先生(首席財務官)及索紅彬先生(營運副總裁)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此外，由於我們專注於開發網絡遊戲，我們需要繼續吸引及挽留技術嫻熟有經驗的遊戲開發人員，以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由於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增加我們招聘、激勵及挽留高技能人才的難度。倘一名或多名管理人員

或主要職員或技術嫻熟的僱員不能夠或不願繼續服務，我們可能不能夠及時以適當的候選人填補空缺，或根本不能，我們可能會產生額外的開支招聘及培訓新職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在當時受到嚴重破壞，而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管理人員或主要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失去玩家、專業技術及關鍵專業人員及員工。我們的管理人員各自已與我們簽訂僱傭協議及保密與非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管理人員與我們之間產生任何糾紛，鑒於中國法律體制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在管理人員所居住的中國實行該等非競爭條文。請參閱「－與在中國進行的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非法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會考慮在業務經營中至關重要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秘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倘第三方侵犯我們未註冊的知識產權，我們依賴中國及海外保護商業秘密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獲得保障。就我們內部開發的網絡遊戲，我們在中國就版權保護註冊軟件，並採取多種措施保護我們的源代碼，包括保密協議及隔離源代碼。我們可能難以保護我們遊戲有關的知識產權。在任何國家和地區註冊商標及專利失敗可能限制我們在任何國家和地區根據有關商標或專利法律保護我們權利的能力，及我們在一定情況下甚至需要更換名稱或有關商標，這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及營銷力度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多數遊戲(如《德州撲克》、《鬥地主》及《鋤大地》)乃基於流行的棋牌類遊戲開發，我們並無有效的方式防止其他遊戲開發商在他們的遊戲(其可能有相同或類似於我們遊戲的名稱)中使用有關的遊戲規則。由於這些遊戲在過去已投入我們的大部分收益，其他公司所開發的遊戲出現類似名稱及遊戲規則可能使我們的玩家混淆，侵蝕我們的玩家群體，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為保護我們的技術及專業知識，我們依賴與我們的僱員、獲授權商、獨立承包商及其他顧問訂立的有關協議中的保密條文。這些協議或不能有效防止機密資料的洩漏及在機密資料非法洩露的情況下或不能提供足夠的補救。此外，其他人可能獨立發現商業秘密及專有資料、限制我們對有關人士維護任何商業秘密權利的能力。在互聯網有關行業中保護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可強制性及範圍並不確定，仍在演變。尤其是，中國及玩家可接觸到我們遊戲的其他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並不成熟或不能像發達國家的法律及實施程序一樣保護知識產權。管制專有技術的非法使用非常困難並耗費不菲。我們所採取的用以防止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措施可能不適當。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其他在網絡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可能抄襲我們的理念及設計，及其他第三方可能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此外，未來可能有必要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訴訟可能導致大筆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以及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業務經營會或將會侵犯第三方所持有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

我們日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受到其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訴訟及索償。倘我們被發現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被禁止使用有關知識產權，及我們可能產生授權費或被迫開發替代產品。此外，我們可能產生大筆開支不顧他們法律依據對該等第三方侵權索償進行抗辯。此外，我們的僱員可能安裝及使用可能侵犯他人知識產權的軟件。我們或須就我們僱員的行為承擔責任。成功的侵權或許可索償可能產生大筆的貨幣負債，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及財務狀況的穩定性造成重大中斷。

保險的缺乏可能令我們承擔大筆成本及業務中斷。

中國的保險行業仍處在發展的初步階段。尤其是，中國保險公司提供有限的業務保險產品。我們並無任何業務負債或中斷保險，以涵蓋我們在中國的經營，根據我們取得有關中國網絡遊戲公司的公開資料顯示，此舉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 。我們判斷，該等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有關的難度讓我們擁有有關保險並無切實可行。此外，我們並無任何保單涵蓋包括損失及竊取及損壞我們設備或設施(汽車除外)的風險。未保險的業務中斷、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保險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可能產生大筆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實施以規管網絡遊戲玩耍時間及玩家年齡的中國法例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數個政府機關(包括新聞出版總署及文化部)聯合頒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或防沉迷通知)，乃附加於《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開發標準》及《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實名認證方案》。根據防沉迷通知，由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起，於所有現有網絡遊戲的運作上將設有防疲勞系統，並包括於所有將在中國運作的所有網絡遊戲。我們已在我們在中國提供的所有遊戲中設有防疲勞系統。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的防疲勞系統將被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視為充分。未能遵照防沉迷通知下的規定或會使我們面臨處分，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我們經營在線社會遊戲、撤銷我們的牌照及經營批文、拒絕或暫停我們申請任何新遊戲的批文、牌照或存檔，或禁止我們經營任何新遊戲。

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玩家所作出的不恰當的在線交流或內容承擔責任。

我們的玩家能夠在使用遊戲中的聊天功能時進行高度個人化的對話。我們不能夠查證玩家身份或玩家在我們遊戲中所作的所有資料來源或內容。因此，若干玩家可能參與非法、淫穢或煽動性對話，這可能在我們的其他玩家中產生負面影響。在嚴重的情況下，根據遊戲所在位置的法律及法規，若干資料或內容可能被視作非法，及政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終止或限制已導致或可能導致有關事件的若干特點或服務。倘我們發現我們須遭受基於不恰當展示資料的性質或內容的處罰或索償，我們可能在調查及抗辯中產生大筆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後果，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放棄我們於可變利益實體的權益。

我們為一家設立於開曼群島的公司，我們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被視為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中國政府限制外商投資電信及網絡文化業務。請參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電信業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透過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在中國經營業務。儘管我們並無於博雅深圳擁有任何權益，但我們能夠對博雅深圳行使實際控制權，並透過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收取其業務的大部分經濟利益。契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出《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或工信部通知)，重申對外商投資電信業務的限制。根據工信部通知，持有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內資公司被禁止以任何形式向海外投資者租賃、轉讓或出售許可證，及向海外投資者提供任何支援(包括提供資源、場地或基礎設施)以使在中國非法提供互聯網內容供應商服務。由於缺乏有關部門提供的解釋資料，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工信部不會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視為一類外商投資電信服務，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被發現違反工信部通知。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擁有權不得超過50%，且欲收購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商投資者須擁有(i)良好往績記錄及(ii)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合資格規定**」)。然而，工信部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電話諮詢中並無指明甚麼會構成「良好往績記錄」，且亦無有關的特定書面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當工信部處理該等擬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商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合資格規定的細則將由工信部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步驟並且計劃採取額外步驟建立我們海外電信業務營運的往績記錄，嘗試遵守合資格規定，以在對外商於電信服務的擁有權及對外商於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擁有權百分比的限制獲解除之時，我們將符合資格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有關已採取或將採取的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緒言」一節。然而，我們概不能向　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擬採取的步驟最終將會足以符合合資格規定。倘有關外資擁有電信服務及外資擁有網絡文化產品及業務的百分比限制獲解除，則我們或需在我們能夠遵守合資格規定之前解除契約安排。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三定"規定》和中央編辦有關解釋，進一步加強網絡遊戲前置審批和進口網絡遊戲審批管理的通知》(或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

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等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的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或前後，多家媒體資源報導，中國證監會已編製一份監管須受中國外商投資限制及中國公司的海外上市所規限行業內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如我們的架構)的報告。然而，中國證監會是否官方發出或向上級政府部門提交有關報告或有關報告提供的內容或是否會採用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中國新法律或法規，或如採用，新法律或法規的內容並不清晰。

此外，近期多份報章(包括《紐約時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初刊登的一篇文章及於《經濟觀察報》刊登的另一篇文章)報導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近期的決定以及上海兩宗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仲裁決定導致質疑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討論。根據該等文章，中國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底裁定由香港公司與中國內地實體及兩者之間訂立的委託協議(本意是使有關香港公司透過有關中國內地實體代理於中國銀行作出股本投資)為無效，同樣為該協議確立委託關係，即規避禁止海外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的中國法律法規以及構成以合法形式隱瞞非法意圖的行為。該等文章爭辯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契約安排及上述委託協議與有關相關協議類似為「規避」對外商投資若干行業的監管限制而制定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契約安排。因此，該等文章注意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可能增加中國政府對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的有效性的觀點的不確定性。該等文章(並無提供足夠詳情)亦報導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所作的兩個仲裁決定，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使兩個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所用的契約安排無效。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認為，(i)我們的所有權架構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ii)除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前的仲裁的權力的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請參閱下文「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外，契約安排為有效及具法律約束力，且並無違反現有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i)本集團訂立的契約安排並不屬於根據中國合同法第52條合同將被釐定為無效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將同意我們的公司架構或契約安排符合中國許可、登記、其他監管規定或日後可能採用的政策。倘中國政府或司法機關確定我們違法適用法律及法規，其可酌情處理有關不合規，包括：

- 要求取消契約安排；

- 徵收罰款及／或沒收根據契約安排經營產生的所得款項；
- 吊銷博雅深圳及／或博雅中國的營業執照或經營許可證；
- 終止或限制博雅深圳及／或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或對其實施苛刻條件；
- 施加我們可能不能夠遵守或達成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進行花費巨大及擾亂經營的重組；及
- 採取其他可能造成損害或甚至關閉我們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性行動。

施加任何上述後果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揮博雅深圳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我們將不再能夠合併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契約安排控制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而這在經營控制權方面未必會如直接擁有權一樣有效。

由於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限制，我們透過契約安排(而非透過擁有股權)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及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所需主要牌照的持有者博雅深圳進行控制。有關該等契約安排的說明，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

然而，在對博雅深圳實行控制方面，契約安排仍未必如擁有股權般有效。例如，博雅深圳及其股東可能違反或未能履行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倘我們擁有博雅深圳的直接所有權，我們將能夠作為股東行使權利改變其董事會，從而在任何適用的受信責任的規限下在管理及營運層面作出改變。根據契約安排，我們需要依賴博雅中國於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促成有關改變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為博雅深圳委派新股東。

倘博雅深圳或其股東違反其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或如我們因任何理由而失去對博雅深圳的有效控制權，我們可能需要根據契約安排的條款向彼等提出申索。契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因該等安排出現的任何糾紛將提交至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或貿仲委)進行仲裁，其裁決將為最終決定且具約束力。此外，博雅深圳股東的個人責任亦可能使彼等於博雅深圳持有的股權受到法院保護行動或強制執行所限。中國的法律框架及體系(尤其是與仲裁程序有關者)並不像香港或美國等其他司法管轄區完善。因此，中國仍存在與透過仲裁、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合法權利有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執行契約安排及對博雅深圳實行有效控制的能力。倘博雅深圳或其任何股東未能履行其各自於契約安排項下的責任，且我們無法強制執行契約安排，或在強制執行契約安排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則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或會遭受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博雅深圳的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辦人張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而我們的早期投資者戴先生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董事，彼等亦為博雅深圳的股東。具體而言，張先生持有博雅深圳的98%股權，為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的唯一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彼等於本公司及博雅深圳的雙重職務可能會產生利益衝突。

我們就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訂有若干現有保障措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可選擇(i)在法律准許的情況下購買或指派第三方購買博雅深圳現有股東的股權及(ii)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准許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深圳的股東於簽立獨家購買權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進一步補充)的同日已各自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董事之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先生、戴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此外，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各董事須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履行忠誠義務及謹慎責任。

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出現利益衝突時，該等人士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利益衝突將會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倘出現任何有關利益衝突，則該等人士可能違反或促使博雅深圳違反或拒絕續簽將使我們有效控制博雅深圳並從中取得經濟利益的契約安排。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有關博雅深圳股東之間出現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訴諸法律程序，而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及使得我們承受有關任何該等法律訴訟判決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強制執行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訂立的契約安排的能力。倘我們無法解決任何有關衝突，或倘我們因有關衝突而遭遇重大延誤或其他阻礙，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損害我們聲譽。

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

契約安排規定，糾紛須在中國根據貿仲委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式解決。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仲裁機構可能就博雅深圳的股份及／或資產、禁令救濟及／或博雅深圳的清盤授予補救措施。此外，契約安排載有條文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在成立仲裁法庭之前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持仲裁。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契約安排所載的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糾紛，仲裁機構無權就保障博雅深圳的資產或任何股權授予任何禁令救濟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契約安排載有相關合約條文，我們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博雅深圳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未遵循該裁決，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於裁決是否採取強制措施時，未必會支持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博雅深圳授予禁令救濟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障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即使契約安排規定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可授出及／或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向受害方授出)可能不會獲中國的法院認可或強制執

行。因此，倘博雅深圳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契約安排，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取得足夠補救措施，我們對博雅深圳實行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宣佈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盤程序，則我們可能失去使用及享有可變利益實體所擁有且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資產的能力。

博雅深圳擁有對我們業務營運而言屬重要的若干資產。我們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載有條款，明確授予其股東義務以確保博雅深圳有效存續。然而，倘股東違反該義務及博雅深圳自願停業清盤，或博雅深圳宣佈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附帶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或解散，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開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博雅深圳自願或非自願啟動清算程序，其股東或無關聯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有權要求獲得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從而阻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或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增加，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契約安排，博雅深圳須於任何指定年度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上一年度虧損(如有))的服務費，扣除博雅深圳的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營運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有關服務費，令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收入減少，而博雅中國的應課稅收入則相應增加，加上博雅深圳與博雅中國所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不同，從而影響及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按綜合基準計算的所得稅開支及純利。

博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按零、12.0%、12.5%及12.5%的優惠稅率納稅。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博雅深圳將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博雅中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按2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的相關政府機構的公告中，博雅中國已成為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備選企業，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底前取得有關資格。倘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內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於取得稅務當局的批准後，追溯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然而，倘博雅中國未能取得該項資格，其所得稅稅率仍將為25%。

由於在二零一三年及未來期間(若博雅中國未能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適用於博雅中國的所得稅稅率高於博雅深圳，若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或任何未來期間向博雅中國轉移的除稅前溢利較往績記錄期為多，則按綜合基準計算，有關轉移或會導致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特別是我們的純利及純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之間的契約安排可能須受中國稅務機關審查，而倘結果認定我們或博雅深圳欠繳額外稅款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及　閣下投資的價值。

根據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契約安排，博雅深圳將其絕大部分除稅前溢利(扣除博雅深圳於某一特定年度的任何累計虧損、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轉至博雅中國，這將大幅減少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收入。該等安排及交易為必須根據適用中國稅務規則按公平基準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一般於進行安排或交易的應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審查。因此，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向博雅中國確定的服務費及其他付款可能會受到質疑並被視為違反有關稅務規則。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契約安排並非按公平基準訂立，因而須以轉讓定價調整(指一組聯屬企業的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使用知識產權向另一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形式調整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收入，則我們或會承受重大不利的稅務後果。就中國稅務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導致(其中包括)博雅深圳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繼而可能增加博雅深圳的稅項負債。任何有關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負債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就任何未繳稅項向博雅深圳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博雅深圳的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被徵收滯納金或其他罰款，我們的綜合淨收入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及政府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在中國進行。因此，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頗大程度上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

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不同，包括：

- 政治結構；
- 中國政府介入及管制程度；
- 增長率及發展水平；
- 資本投資與再投資的水平及管制；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分配。

中國經濟現正由中央計劃經濟過渡至日漸以市場為主導的經濟。在過去約三十年中，中國政府推行經濟改革措施，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我們無法預測中國經濟、政治、社會及法律狀況及政策的變動會否對我們當前或未來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中國政府推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預期有待逐步完善及改進。該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帶來積極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往曾週期性實施多項措施使政府認為過熱的若干經濟環節的發展降速。該等措施以及

中國政府的其他行動及政策可能令中國整體經濟活動減少，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天災及疫症爆發可能對中國全國及地區經濟以及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整體經濟及社會狀況所影響。並非我們所能控制的自然災害、疫症及其他天災可能對中國的經濟、基礎設施及民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過往爆發的疫症(視乎其規模而定)對中國全國及地方經濟造成不同程度的損害。倘中國(特別是我們業務所在城市)再次爆發沙士，或爆發禽流感或人類豬流感等其他疫症，則可能會對我們的遊戲發展業務產生嚴重干擾，繼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波動或會對　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約30%至40%的收益及絕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我們就股份派付的股息則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匯率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人民幣為單位的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使我們蒙受匯兌損失並影響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所派發股息的相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升值或貶值會影響我們以港元或美元計值的財務業績，但不會導致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發生根本變化。

人民幣匯率的變動受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及中國外匯體制及政策等因素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取消與美元掛鈎。儘管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限制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但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在中長期仍或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或會放寬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並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我們的收入亦來自中國以外的國家和地區的玩家，彼等通過我們的收款渠道以外幣進行遊戲中購買。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美元有關，亦包括港元、新台幣及泰銖。

在中國，我們可用於降低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工具有限。該等對沖工具的成本可能隨時間的推移而大幅波動，並可能超過貨幣波動風險減少帶來的潛在利益。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可供使用的對沖工具及其有效程度可能有限，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我們的風險，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中國政府對外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就我們股份作出的股息派付。

目前，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任何外幣，外幣兌換及匯款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不能保證在特定匯率下，我們將擁有足夠的外匯滿足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現行外匯管制制度，我們進行的經常項目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但我們

須提交有關交易的憑證並於中國境內持有經營外匯業務牌照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交易。然而，我們進行的資本項目外匯交易必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現行外匯法規，於完成全球發售後，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外幣派付股息，而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有關以外幣派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仍會持續。此外，外匯不足或會制約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派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上述任何目的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將人民幣兑換為任何外匯，則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出資。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轉至博雅中國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部門登記。根據關於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有關中國法規，向博雅中國提供出資須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及於中國其他政府部門登記。此外，博雅中國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且博雅中國取得的貸款不得超過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核准的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我們的綜合聯屬實體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獲得國家發改委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若果真如此，我們未必能夠及時就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出資或境外貸款取得該等政府批准或完成有關登記。倘我們未能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辦理有關登記，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利用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繼而可能對博雅中國的流動資金及我們為我們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進行規範。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除非中國法律另有准許，否則該人民幣資金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因此，我們須將轉換自我們預期收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人民幣資金用於博雅中國的業務範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文可能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至博雅中國或在中國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公司的能力。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收緊了對境外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結匯的監管。具體而言，其明確規定，境外發售結匯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應按發售文件所述方式使用。國家外匯管理局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

文，限制(其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轉換自其註冊資本的人民幣資金用於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間的貸款。違反該等通知將會受到嚴重罰款或其他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59號文及45號文可能極大限制我們轉換、轉撥及使用本次發售及在中國進行任何額外股本證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多數業務在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及法規監管。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均位於中國，故其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的法律制度為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而過往法院判決的先例價值有限，僅可作參考用途。此外，中國的成文法通常以原則為導向，須由執法機關作出詳細詮釋以進一步應用及執行有關法律。中國立法機關自一九七九年起頒佈有關經濟事宜(如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業交易、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以形成一套全面的商業法律(包括有關網絡遊戲發展及營運的法律)體系。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的發展未臻完善，以及鑒於已公佈案例的數量有限及法院的過往判決並無約束力，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涉及一定程度(有時很大程度)的不確定因素。視乎所涉及的政府部門或向有關部門提呈申請或案例的方式或主體而定，相對於我們的競爭對手，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對我們較為不利。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歷時甚久及產生高昂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所有該等不確定因素均可能限制外國投資者(包括　閣下)所享有的法律保障。

我們現時在中國提供的一款網絡遊戲仍在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

如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所述，我們所經營的網絡遊戲須在正式推出前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

由於相關法規將互聯網出版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互動網絡遊戲或下載服務」，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鑒於遊戲分銷平台(而非我們)直接向遊戲玩家提供互動網絡遊戲及下載服務，我們並無就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承擔法定責任。然而，倘於遊戲分銷平台經營的遊戲未能及時完成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或根本無法完成辦理有關手續，該等遊戲或會被責令暫停或停止經營。因此，博雅深圳或會遭受若干間接不利影響，包括損失收益及潛在合約責任，因為根據與中國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有關協議，博雅深圳負有辦妥有關遊戲分銷平台所提供的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的合約責任。該等協議訂定，博雅深圳須承擔遊戲分銷平台因未有辦妥在該等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而產生的損失，包括法律費、公證費及行政處罰(如有)。

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博雅深圳已委聘一名合資格出版社出版博雅深圳正於中國境內經營的全部13款網絡遊戲，並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備案手續。(i)兩款網絡遊戲(即《開心寶貝》及《德州撲克》)已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八月完成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及(ii)另外十款網絡遊戲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完成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雅深圳已糾正其先前未有辦妥我們透過中國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13款網絡遊戲中12款的出版及備案手續。餘下一款網絡遊戲(即《大話骰》)現時正在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

如上所述及由於我們並無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網絡遊戲出版及備案手續的法定責任，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不會因延遲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而受到相關政府機構的處罰。然而，無法保證相關政府機構不會持有與上述相反的觀點。倘相關遊戲分銷平台或博雅深圳因未有及時辦理所需的出版及備案手續而遭有關政府當局處罰，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透過中國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遊戲的營運並無受到影響，原因是未有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雅深圳並無獲任何遊戲分銷平台的通知，指彼等承受任何損失，而我們亦並無發現遊戲分銷平台因博雅深圳未有就該等遊戲分銷平台所提供的網絡遊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而遭受任何損失。此外，博雅深圳作為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此收到任何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的索償。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出版」。然而，概不能保證相關遊戲分銷平台不會就彼等因博雅深圳先前未有為十二款網絡遊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或因餘下一款網絡遊戲現正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而可能遭受的損失提出申索。任何遊戲分銷平台因上述理由而提出針對博雅深圳的任何索償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為外國投資者對中國公司的部分收購活動制定了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進行收購而實現增長。

併購規定及有關併購的其他法規及規則制定了可能使外國投資者的併購行為變得費時雜的程序及要求。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在以下情況下於進行牽涉控制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的交易前通知商務部：倘(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的《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且涉及指定營業額上限的當事人的交易(即於過往財政年度，(i)所有參與該交易的經營者的全球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或(ii)所有參與集中的經營者於中國的總營業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及該等經營者中至少兩名各在中國擁有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營業額)在完成之前須向商務部申報並經其審批。此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三日，國務院辦公廳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第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第6號文，外國投資者進行關係「國防安全」的併購活動及外國投資者進行可能收購關係「國家安全」的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活動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為實施第6號文而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底到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規定商務部將調查交易的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外國投資者透過代持、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協定控制或境外交易以結構交易方式規

避安全審查規定。日後，我們或會透過收購互補性業務擴大我們的業務。遵照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完成該等交易可能費時，且所需的任何審批程序(包括自商務部及其地方主管部門取得審批)可能會延遲或約束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尚不明確我們的業務是否將被視為屬於會產生「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隱患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或會於未來頒佈詮釋確定我們的業務處於須進行安全審查的行業，在此情況下，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活動(包括透過與目標實體訂立合約控制安排的收購活動)或會被詳細審查或被禁止。我們透過未來收購活動擴張我們的業務或維持或擴張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將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於中國境外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會被視為「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被定義為對某一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二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文)。第82號文列明釐定一家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居民企業管理辦法闡明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然而，第82號文及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僅適用於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由中國個人投資或控制的企業(如我們公司)。就釐定與我們同類的公司「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標準而言，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的其他詳細規定或先例。我們相信我們並非上述法規所定義及規管的居民企業，原因是我們的股東均非中國公司或中國企業集團。然而，尚不清楚中國稅務機關將如何釐定與我們公司類似的公司的稅務居民身份。倘中國當局隨後釐定(或任何日後法規規定)我們應被視為一家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將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這將會大幅加重我們的稅務負擔，且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由中國「居民企業」向「非居民企業」(即未在中國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的企業，或擁有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益與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連的企業)投資者派付來自中國境內的有關股息按10%的適用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同樣，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產生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亦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所派付的股息被當作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我們或會被要求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的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預扣稅，或就我們支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我們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息按20%的稅率繳納

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須就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股份所產生的收益繳納中國稅項。尚不明確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就其稅務居住地與中國訂立的任何稅務條約的利益提出要求。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董事或行政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執行針對彼等的任何非中國法院判決。

我們所有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均居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資產及上述人員的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對我們或居於中國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難以在中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中國並無條約規定須相互認可並執行開曼群島及許多其他國家及地區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認可及執行這些非中國司法管轄區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約束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而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市價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

在全球發售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股份的初始發行價範圍將為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磋商的結果，且發售價或會與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在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我們的股份將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易市場，或倘成功形成上述市場，亦不能保證該市場在全球發售後仍將保持，或全球發售後我們股份的市價將不會大幅下滑。此外，我們股份的流通性、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出現波動，而該波動可能受以下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的影響：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發佈新流行網絡遊戲；
- 相關機構對我們所處行業施加限制性法規或限制；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招聘或流失主要員工；
- 我們所處行業發佈具競爭力的開發、收購或策略聯盟公告；
- 證券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建議發生變化；
- 實際或潛在的訴訟或監管部門調查；及
- 影響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況或其他發展狀況。

此外，股票市場以及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公司的股份不時出現價格及交投量的大幅波動，而有關波動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並不相關或不相稱。廣泛的市場波動亦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發售價高於我們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 閣下將面對即時攤薄。

股份發售價高於向股份現有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因此， 閣下及其他全球發售的股份購買者將面對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有持有人所持股份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所發行額外股份的價格低於發行當時的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則 閣下及其他股份購買者可能面對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進一步攤薄。

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日後出售股份或進行重大撤資可能對我們股份屆時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全球發售後，倘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日後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出現該種出售的可能性，均可能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會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份集資的能力。雖然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同意鎖定其本身所持有的股份，惟倘任何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相關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我們股份(或造成有關出售可能發生的觀感)，均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當時的市價下跌，從而對我們日後籌集股本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於過往曾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將於日後繼續授出，而這可能對我們日後的利潤有不利影響。購股權行使及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將會增加我們的股份流通數目，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激勵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加強本集團發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授出有關29,527,781股股份及80,044,56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分別約4.00%及10.85%(未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上市後，我們獲授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額外26,692,6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換取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而取得的服務公平值被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這對我們期內的溢利產生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零、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估計我們將錄得約人民幣50.0百萬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然而，行使購股權及歸屬我們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會增加我們的股份流通數目。任何實際或認定出售於行使我們授出的購股權或歸屬我們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收購額外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統計數據乃取自一份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的第三方報告。

本招股章程(尤其是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與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移動遊戲市場有關的資料及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

乃取自我們委託第三方編製的報告。該等資料來源為該等資料的常規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我們、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對該等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且不對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境內或境外所編纂的其他資料一致，亦可能並不完備或並非最新資料。由於數據搜集方法可能出現瑕疵或無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本招股章程內呈列的與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移動遊戲市場有關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資料以相同基準或以可能與任何其他地方相同的準確程度列出或編纂。因此，　閣下不應該過分依賴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有關管理層人員在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所有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成員目前均居於中國。本集團幾乎所有業務經營及管理職能乃於中國進行。我們並無及在可見將來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同意授予該豁免，條件為作出以下措施及安排，以維持我們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規定，我們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我們的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張先生及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黎少娟女士。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等授權代表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會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及時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查詢。各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b) 在任何時間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須有方法及時聯絡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一項政策，據此：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ii) 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合規顧問，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

(d) 聯交所與我們的董事之間的會面均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安排於合理時間內進行；

(e) 本公司將及時知會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的任何變更；

(f) 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公幹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獲得合理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及

(g) 我們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規例向我們提供建議。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已委任黃海燕女士為我們的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為本集團的副總裁。黃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宜並大量參與本集團的財務事宜，因此對本公司及董事會的運作有詳細了解。黃女士擁有約12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曾於兩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從事提供網絡服務的科技公司(即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及A8電媒音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任職。然而，黃女士並無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的資格及足夠的有關經驗，獨自或無法滿足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委任及聘請黎少娟女士(具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必要資格及經驗)擔任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確保黃女士能獲得必要經驗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黃女士及黎女士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均將按彼等的過往經驗及教育背景共同履行職責及責任。

此外，我們已經或將採取措施確保黃女士將接受適當培訓，確保其熟悉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黃女士已確認其將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總計不少於15小時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資料披露、投資者關係及香港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能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必要時，黃女士亦將獲本公司的中國及香港法律顧問提供意見。

鑒於黃女士的資格及過往經驗，預計黃女士將在黎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經驗。本公司擬於上市後三年進一步評估黃女士的資格及經驗，決定是否有需要繼續安排協助。預期我們及黃女士屆時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得益於黎女士的協助，黃女士屆時將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界定的「有關經驗」。

我們已就委任黃女士為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條件為黎女士須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黎女士須與黃女士(黃女士將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聯絡人)緊密合作，並協助黃女士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於首個期間屆滿時，本公司應與聯交所聯絡。聯交所將重新審視情況，預期本公司屆時應可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在黎女士為期三年的協助下，黃女士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黎女士不再為黃女士提供協助及指引，豁免將即時撤銷。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進行及預期會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於上市後將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就我們與若干關連人士的若干持續關連交易向聯交所申請豁免，並已獲聯交所授予該豁免。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代價、期權的價格及期限、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此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如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僱員，則毋須披露期權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我們須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任何人士所持或合資格獲授期權認購的股份數目、詳情及金額，以及各份期權的若干詳情，即有關行使期、就根據期權認購股份將支付的價格、就期權或期權隨附的權利已付或應付的代價(如有)，以及獲授期權或其權利人士的姓名及地址。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必須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詳情、該等期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尚未行使的期權於行使時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

作為重組的一環，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部分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取代，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購股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涉及合共59,130,563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55%)的購股權被授予66名購股權持有人。由於兩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其購股權(涉及75,000股股份)已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59,055,563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54%)及涉及29,527,782股股份的購股權由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緊接全球發售前已發行股本的約5.27%)取代。此外，合共50,516,7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329名承授人及額外26,692,6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後將可供授出。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涉及29,527,781股股份(佔緊接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27%)及該等購股權由64名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相同的購股權持有人。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節所披露屬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購股權持有人或承授人外，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如證監會顧及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且符合相關條文會屬不相關或會構成過份繁重負擔或在其他情況下為無需要或不適當的，則公司可在遵守證監會施加的任何條件下獲豁免遵守任何或所有相關條文。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理由是全面遵守有關披露規定，載列既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並非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本集團僱員的名稱及地址，以及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且豁免會對本公司構成過份繁重負擔及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理由如下：

(a) 鑒於印製招股章程的成本上升，個別載列332名其他僱員的名稱、地址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數目將增加本招股章程頁數約56頁(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將為本公司帶來高昂的成本；

(b) 授出及悉數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在任何情況下，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潛在攤薄影響將載於本招股章程；

(c) 未有遵守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d) 重要資料(即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行使價、歸屬期、行使期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已授出及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上述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其他資料，為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以便彼等在作出投資決定的過程中，對本公司作出有關評估。

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關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資料的有關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a) 證監會授出免於嚴格遵守有關公司條例規定的豁免證明書；

(b)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c)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b)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資料：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於聯席董事或以上、經理、組長及僱員的各職級的承授人總數；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彼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支付的代價；及

(iv) 有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d)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及已授出及已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及其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e)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概要；

(f)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對本公司上市後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及

(g)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

證監會已同意授出豁免書(根據公司條例第342A(1)條)，豁免嚴格遵守根據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條件如下：

(aa) 於本招股章程個別披露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視情況而定)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詳情，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bb) 就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除上述(aa)分段所述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下述詳情：

(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於聯席董事或以上、經理、組長及僱員的各職級的承授人總數；

(ii) 有關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及彼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iii) 就授出有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支付的代價；及

(iv) 有關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視情況而定)的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

(cc)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獲授購股權以供認購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承授人名單(名單內包括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規定的一切資料)將供公眾查閱，作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備查文件之一；及

(dd) 本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獎勵計劃－1.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2.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一節。

考慮到本公司承諾的上述條件，董事認為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及豁免書將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條件規限下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或聲明，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狀況並無改變或可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純粹就屬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並視乎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能否協定發售價而定。預期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訂立，惟須待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五)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凡購買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被視為，其已確認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

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授權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予以批准。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1,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0434。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投資者應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瞭解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彼等的權利與權益。一切必要安排經已作出，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本公司的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所有發售股份均登記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有意投資全球發售的投資者若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所涉及的稅務影響存有疑慮，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任何附帶權利所引起的任何稅務影響或債務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借股協議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從Boyaa Global借入最多27,658,000股股份。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本招股章程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部門、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機構、自然人、設施、證書、業權等的英文譯名如非官方譯名，即為非官方翻譯，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約整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字均約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圖表所示總額與所列數值總和間的差異均由約整引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張偉(主席)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中二路33號 豪方現代豪園 3棟19D	中國
戴志康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上地東路 上地佳園 1-701	中國
高峻峰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創業路28號 現代城華庭1-5棟 5棟10K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周逵	中國北京 海淀區 世紀城 春蔭園 1號樓1單元202號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	九龍 釜山道 瓊麗苑 B座1208室	中國
蔡漢強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苑大道 鴻威海怡灣 A2001室	中國
郜韶飛	中國上海市 嘉定區 南翔鎮 翔江公路 299弄238號 永樂公寓	中國

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901-3室
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3樓

	有關泰國法律： Thanathip & Partners 17th Floor, Tonson Tower 900 Ploenchit Road Lumpini, Pathumwan Bangkok 10330
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凱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6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 南京西路1266號 恒隆廣場一期 32樓 郵編：200040
行業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0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的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深圳南山區 中山園路1001號 TCL產業園 國際E城 D3棟9B-C室 郵編：518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公司網站	**www.boyaa.com.hk** *(該網站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黃海燕 黎少娟，FCIS，FCS
授權代表	張偉 中國深圳 南山區 高新中二路33號 豪方現代豪園 3棟19D 黎少娟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 8樓
審計委員會	張毅林 *(主席)* 蔡漢強 郜韶飛
提名委員會	張偉 *(主席)* 蔡漢強 郜韶飛
薪酬委員會	張毅林 *(主席)* 蔡漢強 郜韶飛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開曼群島證券登記總處及過戶代理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深圳分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來自我們委聘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艾瑞)就全球發售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艾瑞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來自適當的來源，且我們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誤導。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無獨立核實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因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其各自的董事、顧問及聯屬人士概不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的正確性或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或會不準確、不完整、過時或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撰的其他資料不一致。此外，據艾瑞表示，由於缺乏足夠的即時可得資料，本節並無載有本公司四大目標市場中的三個市場(即香港、台灣及泰國)的整體網絡遊戲業或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的資料。基於上述理由，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艾瑞

我們已委聘獨立第三方艾瑞(一家中國互聯網市場研究機構)編製艾瑞報告供本招股章程使用，艾瑞報告為一份關於我們四大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的網絡棋牌類遊戲的行業報告。艾瑞乃根據自主研究的分析方法及數據以及自多個來源收集的數據編製艾瑞報告。我們就編製艾瑞報告支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50,000元。

艾瑞對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規模的預測考慮了各項因素，包括(i)相關市場規模的歷史數據；(ii)主要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及發行商的公開文件以及該類公司在接受艾瑞訪問時對自身經營業績的預測；(iii)行業專家的預測；及(iv)艾瑞對行業發展的估計。艾瑞對玩家基礎規模的預測乃基於若干假設，包括一個國家的經濟及國內生產總值的預期增長率、互聯網基礎設施改進及互聯網速度提高的程度，並考慮包括相關玩家群體規模的歷史數據等其他因素。艾瑞報告的可靠性或會受到上述假設及因素的準確性影響。

根據艾瑞報告，網絡棋牌類遊戲乃網絡版的棋牌類遊戲，包括但不限於象棋、紙牌、撲克、廿一點、麻將、橋牌、數獨及多米諾骨牌。該等於網絡上玩的休閒遊戲可使用虛擬代幣，但該等代幣不能兌現，在遊戲以外並無貨幣價值。網絡棋牌類遊戲應區別於由網上賭場經營的網絡「真實貨幣遊戲」。在該等真實遊戲中，可使用真實貨幣或可兌現虛擬物品且在遊戲以外有貨幣價值。由於該等使用真實貨幣的遊戲通常屬於賭博法律及法規範疇，故在經營或提供該類遊戲的司法管轄區通常須向監管機構申請牌照或許可證。

Android及iOS是主要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用作提供遊戲的兩個智能移動設備主要操作系統。就Android系統而言，由於Android應用於不同地域市場有眾多分銷渠道及平台，故並無有關其整體遊戲市場的全面資料。另一方面，蘋果公司的App Store乃iOS應用的唯一官方分銷渠道。艾瑞告知我們，盡其最大努力，其僅能為我們的四大目標市場(即下文呈列的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系統地收集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的相關及準確資料。鑒於缺乏

在Android平台提供的遊戲的全面市場資訊，以及iOS及Android平台提供的同類遊戲有相同的遊戲特色、用戶體驗和流行程度，艾瑞相信iOS排名為適當評價標準，能合理反映我們於該等市場的整體移動棋牌類遊戲行業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

我們最大目標市場的宏觀經濟概況

中國

中國於過往十年已實現顯著的經濟增長。二零一一年二月，中國取代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統計，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約3.5萬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8.3萬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8.8%。根據艾瑞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將達到12.2萬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10.2%。同期，中國人口由二零零七年的12.8億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13.5億，並預計於二零一六年達到14.1億。龐大的人口及持續的經濟增長為中國棋牌類遊戲行業帶來增長潛力。

香港

香港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2,116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632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5%。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六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估計將達到3,578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8.0%。香港總人口由二零零七年的約6.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7.2百萬，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將增至7.4百萬。

台灣

台灣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由二零零七年的3,931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4,743億美元，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8%。根據艾瑞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將達到6,142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6.7%。根據艾瑞報告，同期台灣總人口由二零零七年的22.9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23.2百萬，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增至23.5百萬。

泰國

全球金融危機後，泰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於二零零九年下滑，但自二零一零年起逐漸回升並於二零一二年達到3,688億美元，估計於二零一六年將進一步增至5,362億美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將為9.8%。泰國總人口由二零零七年的約67.0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69.9百萬，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增至71.9百萬。

我們幾個最大目標市場的互聯網及移動互聯網行業

中國

根據艾瑞報告，過去五年中國互聯網用戶總數顯著增加，由二零零七年底的約210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564百萬，預期至二零一六年底將增長至約790百萬。互聯網普及率

(即互聯網用戶總數佔總人口的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底約為16.0%，於二零一二年底約為42.1%，估計將至二零一六年底增至56.2%。隨著中國寬帶互聯網基礎設施不斷升級，寬帶互聯網用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187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501百萬，預期至二零一六年底將進一步增加至710百萬。寬帶普及率(即寬帶互聯網用戶總數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百分比)預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底前的88.8%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底前的89.9%。

由於各種創新便攜設備(例如智能手機及平板設備)的推出及日漸普及，中國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由二零零七年底的50百萬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底的420百萬，於該等年底移動互聯網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普及率分別約為23.8%及74.5%。根據艾瑞報告，至二零一六年底，估計移動互聯網用戶的人數將進一步增至713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普及率將約為90.3%。中國智能手機用戶於二零一二年底達到約200百萬台，預期至二零一六年底將達到710百萬台，即於二零一二年底及二零一六年底前智能手機佔手機總數的普及率分別為32.6%及46.2%。

下圖載列中國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及智能手機普及率的若干詳情：

互聯網用戶及互聯網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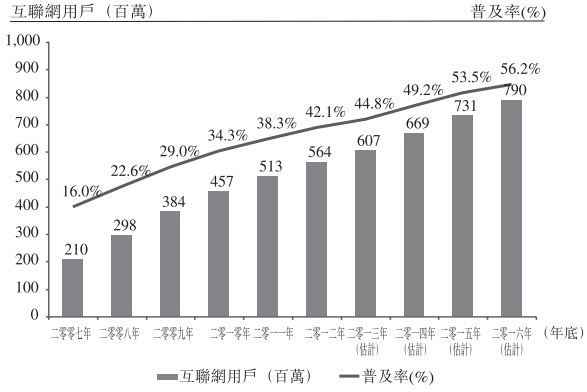

移動互聯網用戶及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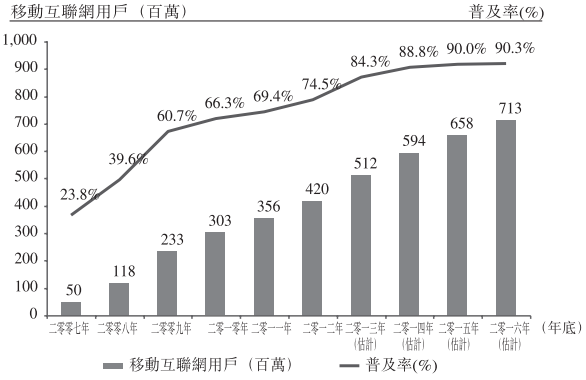

智能手機普及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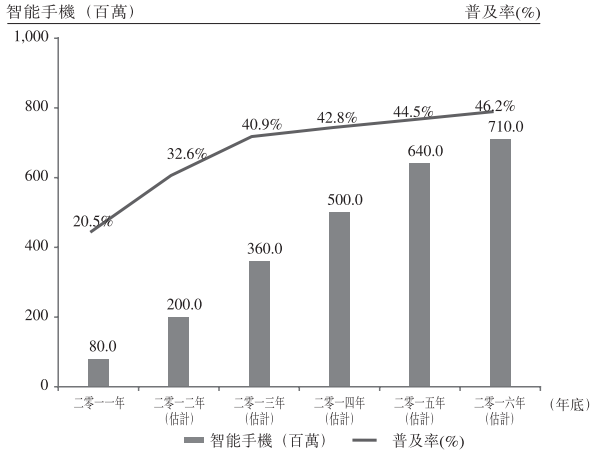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香港

根據艾瑞報告，至二零一二年底，香港互聯網用戶的總數達到約5.6百萬，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約為78.1%，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底將增加至6.0百萬，普及率約為83.5%。與台灣相似，香港的寬帶互聯網覆蓋率相對較高。至二零一二年底，寬帶互聯網的覆蓋率約為互聯網用戶總數的87.0%，估計至二零一三年底將增至88.0%。根據艾瑞報告，香港是世界上寬帶互聯網覆蓋率最高的地區之一。

香港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總數由二零零九年底的約2.8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約為40.0%)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約5.4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為74.6%)。根據艾瑞報告，預期至二零一三年底香港的移動互聯網用戶將進一步增加至6.1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約為85.0%。由於香港基礎設施(包括4G網絡)完善，且市場上有各種移動設備可供選擇，故香港智能手機佔所有手機的普及率較高，由二零零七年底前的約27.4%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前的61.4%。

台灣

根據艾瑞報告，至二零一二年底，台灣互聯網用戶的總數達到約17.4百萬，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約為74.9%，較二零零七年底增加17.9%。由於技術進步及基礎設施完善，二零一二年底台灣寬帶互聯網覆蓋率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約85.0%，而二零零七年底為70.8%。

台灣的移動互聯網用戶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約1.2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為5.2%)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9.4百萬(移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的普及率為40.2%)。預期移動互聯網將隨著智能手機的快速發展及互聯網基礎設施的大規模建設而更加普及。由於移動設備行業的競爭及技術進步，智能手機在台灣手機市場中佔主導地位，智能手機佔手機總數的普及率由二零零七年底前的約26.9%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前的63.5%。

泰國

泰國政府自二零零二年起根據「全國資訊科技發展計劃」(Nation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Plan)推出了一套政策(最新政策於二零零九年頒佈)，支持及鼓勵互聯網及相關行業的發展。為促進互聯網相關行業的推廣及促進，泰國於二零零三年成立軟件產業促進局(Software Industry Promotion Agency)。

泰國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相對落後。此外，該國寬帶服務昂貴，且連接速度慢。根據艾瑞報告，泰國互聯網用戶總數於二零一二年底約為16.6百萬，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六歲以上)的普及率約為26.4%，於二零零七年底則為9.3百萬，普及率為15.5%，體現了巨大的增長潛力。寬帶互聯網用戶的總數由二零零七年底的約1.3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4.3百萬，於該等年底寬帶互聯網用戶佔互聯網用戶總數的普及率分別為13.8%及25.9%。根據艾瑞報告，預期至二零一五年底寬帶普及率將達到約37.0%。

過去多年，泰國的移動互聯網行業實現了大幅增長。根據艾瑞報告，移動互聯網用戶數目由二零一零年底的約5.4百萬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約15.7百萬，估計於二零一五年底將達到32.6百萬，於該等年底互聯網用戶佔總人口(六歲以上)的普及率分別約為8.6%、25.0%及50.7%。智能手機佔手機總數的普及率由二零零七年的19.3%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0.1%。由於3G網絡基礎設施落後，泰國智能手機普及率一直低於亞洲其他較發達國家及地區。根據艾瑞報告，泰國智能手機的數量由二零零七年底約10.2百萬台增加至二零一二年底的25.3百萬台，預期將受泰國用戶對語音及數據服務的強勁需求推動而進一步增長。

精選市場聚焦－中國網絡遊戲

概況

進入21世紀以來，受有利的政府政策、不斷擴大的玩家群體、境內外遊戲開發商之間的競爭加劇及資本投資增加推動，網絡遊戲市場迅速發展。特別是，「免費增值」模式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廣受歡迎。在免費增值模式下，網絡遊戲可供免費下載及賞玩，而玩家則就增值服務及功能付費。該商業模式使網絡遊戲能夠在短期內吸引龐大的玩家群體。此外，隨著社交網絡平台的日趨流行及於移動設備上可玩的遊戲日益增加，網絡遊戲玩家作出的購買更加多元化。中國網絡遊戲的玩家已漸趨成熟，對優質網絡遊戲的需求日益增加。

根據艾瑞報告，按收益(不包括廣告收益)計，中國網絡遊戲市場總規模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33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62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達到人民幣1,308億元。下圖載列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五大中國上市網絡遊戲公司及其報告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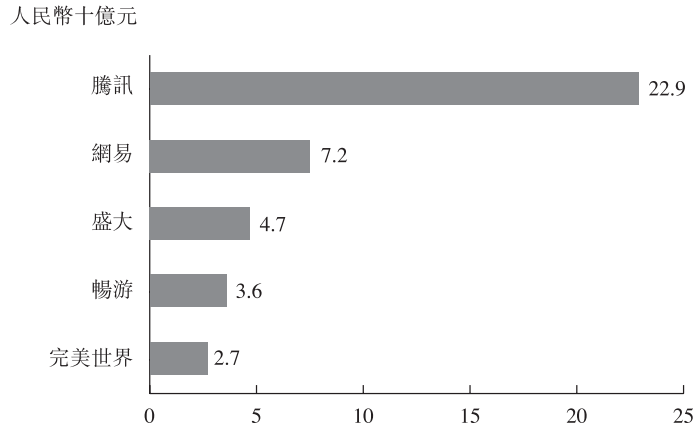

網絡遊戲形式

中國網絡遊戲有三種主要形式，即客戶端遊戲、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客戶端遊戲(指需要在玩家電腦下載及安裝客戶端軟件的遊戲)長期以來一直是中國網絡遊戲的主要形式，市場規模由二零零七年的人民幣12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5億元。客戶端遊戲的開發一般週期很長且耗資巨大，導致目前市場上少數大型傳統遊戲開發商佔壟斷地位。此外，中國客戶端遊戲的發展正面臨眾多挑戰，例如缺乏創意、產品

高度相似及市場飽和。根據艾瑞報告，估計客戶端遊戲的市場規模將由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5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804億元，估計年增長率將由18.5%下降至10.5%。根據艾瑞報告，由於其他形式的網絡遊戲日漸增加及流行，預期客戶端遊戲的市場份額將由二零零七年的約93.7%下降至二零一六年的約61.4%。

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二年網頁遊戲(指能夠在網頁瀏覽器玩而毋須下載及安裝客戶端軟件的遊戲)按收益計佔中國全部網絡遊戲市場份額的14.8%，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增加至約18.8%。二零一二年全部網頁遊戲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76億元，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增加至人民幣168億元。與開發客戶端遊戲相比，許多互聯網公司更青睞於開發網頁遊戲，以致該行業的競爭加劇。

中國移動遊戲的發展歷史較短，但近年來大幅增長。根據艾瑞報告，按收益計，移動遊戲佔整個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由二零零七年的約5.2%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11.9%，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進一步增加至19.7%。過往，中國的移動遊戲是由為非智能移動軟件平台(如Symbian及Java language)開發的遊戲所主導。非智能移動設備的移動遊戲一般是預先安裝，功能及可拓展性有限。非智能移動遊戲有許多種，包括棋牌類遊戲、角色扮演遊戲及動作遊戲。然而，非智能移動遊戲的玩家體驗、品質及便利性均遠低於智能移動遊戲。由於推出創新移動設備及健康生態系統，大量開發商(包括個人)參與開發移動遊戲。二零一二年按移動遊戲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9億元)計，「智能」設備(主要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的移動遊戲佔24%市場份額。艾瑞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設備遊戲的市場規模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78億元，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遊戲總收益的約69.1%。根據艾瑞報告，隨著移動設備不斷普及及移動遊戲多元化，預期玩家用於移動遊戲的時間將會繼續增加。

下圖載列中國移動遊戲及智能設備上的移動遊戲的市場規模的若干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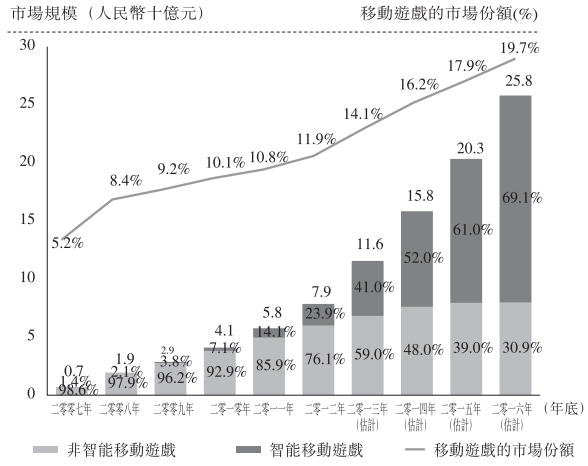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網絡棋牌類遊戲

棋牌類遊戲歷史悠久，在中國有龐大而穩定的玩家群體。過往，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個人電腦分部的增長受到有效支付渠道匱乏及玩家支付意願低的局限。然而，智能設備不斷普及、價格實惠的智能手機持續增多、支付方法更加多樣和便利、蘋果公司iOS所開創的健康生態系統，以及閒暇時間人們對娛樂需求增加，為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移動分部提供了極大的發展機遇。中國移動棋牌類遊戲不斷普及，主要因為遊戲質素提高、遊戲玩法更省時簡單、更多人在工餘選擇玩遊戲，以及遊戲支付系統更加便利，因而提高了玩家的忠誠度。

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二年中國整體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增長至約人民幣86億元，同期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6.9%。根據上述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規模及我們二零一二年來自以中國市場為目標的簡體中文版網絡棋牌類遊戲收益人民幣154.0百萬元計算，二零一二年我們於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為23.3%。此外，據艾瑞表示，二零一二年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的移動分部約達人民幣14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大幅增長至約人民幣78億元，同期複合年均增長率為123.9%。移動智能分部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佔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的3.7%及20.9%，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前將進一步擴大至90.8%，這與玩家從使用個人電腦轉向使用智能移動設備玩遊戲的趨勢一致。

下圖載列中國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規模的若干詳情：

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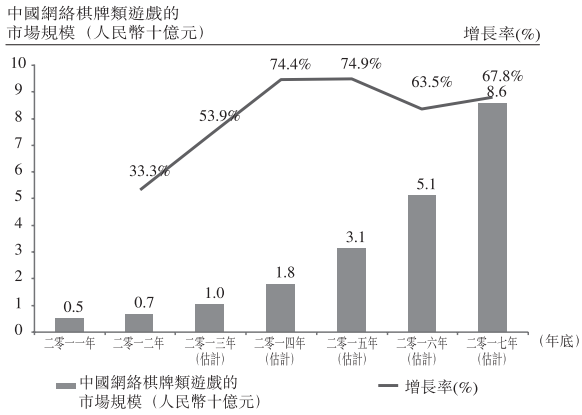

網絡棋牌類遊戲的市場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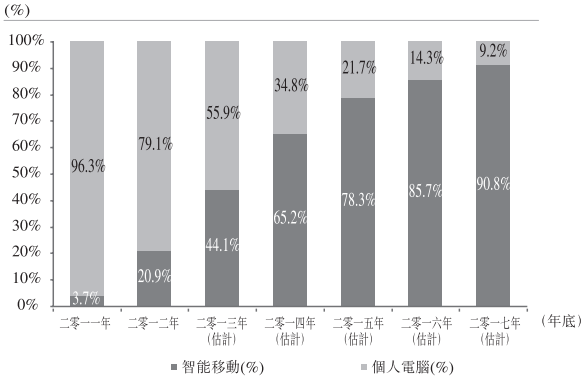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艾瑞報告

根據艾瑞報告，蘋果公司的iOS平台是中國移動棋牌類遊戲的主要分銷渠道，而該等遊戲在中國的大部分收益產生自iOS平台。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提供iOS移動棋牌類遊戲的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一，按自iOS移動棋牌類遊戲所產生收益計，約佔中國市場份額的32%。按下載次數計，二零一二年我們在中國所有iOS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中亦排名第一，約佔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下載總數的22.3%。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成功主要受惠於我們棋

牌類遊戲的質量和數量以及我們早著先機的優勢。至二零一二年底，我們在中國提供13款移動棋牌類遊戲，根據艾瑞報告，就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所提供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的數目而言，我們排名第四。按二零一二年中國國內所提供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的數目計，我們在中國境內公司開發商中排名第一。

按二零一二年自中國所得收益計，我們所提供兩種版本(標準版和高清版)的《德州撲克》在所有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中分別排名第一和第四。我們的《鬥地主》和《德州撲克》亦在二零一二年中國iOS下載量最大的遊戲中排名前五名。

下表根據艾瑞報告，載列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下載次數及所提供遊戲的數目計，中國名列前茅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和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

	遊戲		遊戲開發商		
排名	收益	下載次數	收益／市場份額	下載次數／市場份額	所提供的遊戲數目
1	博雅的《德州撲克》	Dodur的《Puzzle Bubble Free!》	博雅－32%	博雅－22%	Weikuan Zhou
2	KAMAGAMES的《德州撲克》	Faya的《求合體》	KAMAGAMES－12%	Weikuan Zhou－17%	Electronic Arts
3	iFree Studio的《魔卡幻想》	博雅的《鬥地主》	iFree Studio－10%	Dodur－13%	GodGame
4	博雅的《德州撲克》(高清版)	博雅的《德州撲克》	成都愛特生信息技術－7%	Simply Game－9%	博雅
5	成都愛特生信息技術的《歡樂聯網炸金花》	Weikuan Zhou的《俄羅斯方塊》	GameSpring－4%	Faya Media－8%	Easymobi

精選市場聚焦－香港、台灣及泰國的移動棋牌類遊戲

香港

香港的移動棋牌類遊戲市場成熟且競爭激烈。香港移動棋牌類遊戲市場上的主要開發商來自中國、韓國和台灣。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二年香港移動棋牌類遊戲的市場規模總額按收益計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達到人民幣65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3.0%。由於技術支持有限且開發成本高，許多本地遊戲公司處於發展初期，一般經營獲海外遊戲開發商許可的遊戲，僅有極少數本地遊戲公司從事內部遊戲開發。

我們目前在香港提供13款iOS移動棋牌類遊戲。根據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我們是排名第一的遊戲開發商，約佔市場份額的25%。按下載次數計，我們亦是二零一二年香港排名第一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約佔二零一二年香港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下載總數的21.8%。

在二零一二年香港所有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中，我們的《鬥地主》按所得收益計排名第一，按下載次數計排名第四；我們的《德州撲克》標準版按所得收益及下載次數計則分別排名第四和第八。此外，在二零一二年香港收益最高的20款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中，我們擁有最大的遊戲組合。

下表根據艾瑞報告，載列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下載次數及所提供的遊戲數目計，香港名列前茅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和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

	遊戲		遊戲開發商		
排名	收益	下載次數	收益／市場份額	下載次數／市場份額	所提供的遊戲數目
1	博雅的《鬥地主》	Pigars Entertainment的《麻雀館－跑馬仔》	博雅－25%	博雅－22%	Electronic Arts
2	Applibot的《Legend of the Cryptids》	Recax的《雀王會館正宗香港麻雀(麻將)》	Applibot－10%	GodGame－17%	GodGame
3	KAMAGAMES的《德州撲克》	Playtika的《Slotomania》	GodGame－9%	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 －11%	Weikuan Zhou
4	博雅的《德州撲克》	博雅的《鬥地主》	KAMAGAMES －8%	Pigars Entertainment －9%	博雅
5	Playtika的《Slotomania》	Electronic Arts的《MONOPOLY Hotels》	Playtika－6%	Lucy－8%	Zynga

台灣

台灣以往對來自中國的遊戲公司施加嚴格限制，如禁止其在台灣獨立運營網絡遊戲。過去幾年，台灣政府已放寬相關法規與政策，這為中國和台灣的遊戲公司均提供了新機遇。

台灣的互聯網相關產業相對成熟且競爭激烈。台灣境內的遊戲開發商具備雄厚的研發能力，並已佔據領先市場地位。於二零一二年，台灣移動棋牌類遊戲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較上年增長317.6%。根據艾瑞報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1,73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93.7%。

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在台灣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中排名第二，按收益計約佔市場份額的22%。於二零一二年，除最大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按收益計約佔24%市場份額外，並無任何其他棋牌類遊戲開發商的市場份額超過5%。我們目前在台灣提供12款iOS移動棋牌類遊戲，根據艾瑞報告，按二零一二年台灣所提供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數量計算，我們排名第四。

根據艾瑞報告，我們的《德州撲克》和《鬥地主》按收益計在二零一二台灣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中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三。

下表根據艾瑞報告，載列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下載次數及所提供的遊戲數目計，台灣名列前茅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和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

	遊戲		遊戲開發商		
排名	收益	下載次數	收益／市場份額	下載次數／市場份額	所提供的遊戲數目
1	博雅的《德州撲克》	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的《麻將明星3缺1-16張》	GodGame－24%	GodGame－27%	Electronic Arts
2	GodGame的《麻將神來也麻將》(高清版)	CiRE Software的《對戰暗棋》	博雅－22%	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17%	Weikuan Zhou
3	博雅的《鬥地主》	GodGame的《麻將神來也麻將》	KAMAGAMES－5%	博雅－10%	GodGame
4	KAMAGAMES的《德州撲克》	TonyQiang的《方塊－經典回憶》	Zynga－5%	CiRE Software－8%	博雅
5	GodGame的《麻將神來也麻將》	International Games System的《麻將明星3缺1》(高清版)	Playtika－4%	ElitesCastle－7%	Zynga

泰國

目前，泰國網絡遊戲市場收益總額逾90%來自海外開發商。泰國國內的遊戲開發商仍處於發展初期，一般經營獲海外開發商許可的遊戲。與台灣和香港相比，泰國的移動遊戲市場相對發展滯後，主要由海外遊戲開發商主導。根據艾瑞報告，二零一二年泰國移動棋牌類遊戲的市場規模總額按收益計約為人民幣73.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將增至人民幣820.0百萬元，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均增長率為62.2%。

應用商店和Facebook是外國遊戲開發商進軍泰國市場的兩大分銷及推廣平台。根據艾瑞報告，泰國的移動遊戲市場目前處於發展初期。泰國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市場相對集中，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計，三大遊戲開發商合共佔市場份額的60%。在所有移動服務中，移動遊戲是泰國第三最受歡迎的移動應用。鑒於市場增長勢頭強勁，早期進入者正準備鞏固其在泰國移動遊戲市場的長期領先地位。

我們是泰國市場領先者，按收益計約佔二零一二年泰國iOS移動棋牌類遊戲市場份額的43%。於二零一二年，排名第二的市場領先者擁有約10%的市場份額。按泰國市場上提供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的數量計算，二零一二年我們在泰國的遊戲開發商中排名第三。

按二零一二年泰國iOS移動棋牌類遊戲所得收益計，我們所提供兩種版本(標準版和高清版)的《德州撲克》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二。根據艾瑞報告，該兩種版本的《德州撲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約為泰國排名第三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收益的四倍。此外，按二零一二年下載次數計，該兩種版本的《德州撲克》亦在泰國所有iOS移動棋牌類遊戲中分別排名第一和第三。

下表根據艾瑞報告，載列按二零一二年的收益、下載次數及所提供的遊戲數目計，泰國名列前茅的iOS移動棋牌類遊戲和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商：

	遊戲		遊戲開發商		
排名	收益	下載次數	收益／市場份額	下載次數／市場份額	所提供的遊戲數目
1	博雅的《Thai Texas Poker》	博雅的《Thai Texas Poker》	博雅－43%	博雅－20%	Electronic Arts
2	博雅的《Thai Texas Poker》(高清版)	BitRhymes的《Bingo Bash》	Zynga－10%	BitRhymes－13%	GodGame
3	Zynga的《Poker》	博雅的《Thai Texas Poker》(高清版)	Applibot－7%	Zynga－12%	博雅
4	Applibot的《Legend of the Cryptids》	Applibot的《Legend of the Cryptids》	KAMAGAMES－7%	Mobage－12%	Optime Software
5	KAMAGAMES的《德州撲克》	Zynga的《Poker》	Mobage－5%	Applibot－10%	Zynga

關於電信業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關於電信業務的法規

中國的增值電信業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監管。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及增值電信業務，並載列關於中國電信經營各方面的廣泛指引。電信條例附有《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規定增值電信業務指通過公共通信網絡(例如固定網絡、移動網絡及互聯網)提供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經營性電信服務供應商必須自工信部或省級通信管理部門取得經營許可證。

《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八日修訂)監管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指向網上用戶提供互聯網信息，分為經營性服務或非經營性服務。根據互聯網辦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在中國從事提供任何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前須自相關機構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此外，倘互聯網信息服務涉及須依法自其他政府機構取得批准的提供新聞、出版、教育、醫療保健、藥品、醫療器械及其他服務，則必須於申請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前取得有關批准。

《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電信許可證辦法**」)由工信部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電信許可證辦法乃根據電信條例制定，載列在中國提供電信服務所需許可證的類別及取得有關許可證的程序及要求。對於增值電信業務的許可證，電信許可證辦法區分省內進行業務的許可證(由省級通信管理部門頒發)及跨省業務的許可證(由工信部頒發)。

此外，互聯網辦法及其他相關辦法亦禁止構成發佈(其中包括)傳播淫穢、色情、賭博、暴力、教唆犯罪或侵害第三方的合法權利及利益等內容的互聯網活動。倘互聯網信息服務供應商發現其系統傳輸的信息屬明令禁止的範圍，則須終止有關傳輸，立即刪除有關信息，保存記錄，並向負責的政府機關報告。任何供應商違反該等規定，將會導致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被吊銷，情節嚴重者，則會被關閉其互聯網系統。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取得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服務範圍涵蓋互聯網信息服務及移動網絡信息服務。

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規

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修訂)，外國投資者於提供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實體的最終股權不得超過50%，而意欲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須具備(i)良好業績記錄及(ii)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提供意見認為，根據其(a)在工信部網站的檢索及(b)與工信部進行的電話諮詢，其理解到，為證明已符合資格要求，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有關當局出示其於註冊地點的電信服務業務經營許可證(相等於工信部發出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及最近三年的財務報告。然而，在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電話諮詢過程中，工信部並沒有指明什麼可構成「良好業績記錄」，亦沒有此方面的詳細書面指引。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資格要求的確實詳情須由工信部在處理有意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成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的外國投資者的特別申請時酌情釐定。我們已開始採取措施，並計劃採取進一步措施，以建立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經營的往績記錄，藉以符合資格要求，從而當外國所有權於電信服務及於網上文化產品及業務所佔百分比的限制被取消時，符合資格取得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有關我們已採取及計劃將採取的具體步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緒言」。

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對外商擁有增值電信業務公司的股權比例施加的限制，與上述《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施加者相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禁止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借、轉讓或倒賣其許可證，或為任何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工信部通知規定，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擁有有關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於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每名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擁有其獲准業務經營的必要設施，並在其許可證覆蓋的地區設置有關設施。此外，所有增值電信服務供應商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所載的標準設置網絡及互聯網安全措施。倘許可證持有人未能遵守工信部通知的規定及修正不合規情況，則工信部或地方通信管理部門有權對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採取行政措施，包括撤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博雅深圳作為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的持有人，擁有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所需的域名及註冊商標，並使用與博雅中國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下的若干商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擁有工信部通知規管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服務所須的註冊商標，及博雅深圳的知識產權將獲博雅中國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授予的使用權並不及不會包括根據工信部通知博雅深圳或其股東須擁有的任何註冊商標。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遵守工信

部通知就域名及註冊商標的規定，原因是博雅深圳透過與博雅中國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所使用的商標並非根據工信部通知所規管的註冊商標。董事相信上述狀況獲由廣東省通信管理局向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發出的合規函件所支持，確認博雅深圳並無就違反適用於其電信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工信部通知)而遭到處罰。此外，博雅深圳正在將有關若干尚未註冊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的註冊申請轉讓予博雅中國。該等註冊申請將轉回予博雅深圳。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知識產權」。

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根據上述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互聯網文化業務屬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類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根據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產品」界定為包括專門為互聯網而生產的網絡遊戲及通過互聯網複製或提供的遊戲。提供互聯網文化產品及其相關服務須經文化部或其省級管理機構的批准。文化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八日發佈《關於實施新修訂<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的通知》，規定暫不受理外商投資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申請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音樂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文化部發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網絡遊戲辦法**」)。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及互聯網文化暫行規定，從事互聯網文化活動，如製作或運營網絡遊戲(包括透過無線電信網絡運行的移動遊戲)、發行虛擬貨幣及／或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公司必須擁有至少人民幣1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並取得由省級文化部門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取得由廣東省文化廳頒發的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網絡遊戲辦法對網絡游戲的內容設置限制，並規定網絡遊戲不得含有(其中包括)違反中國憲法確定的基本原則的、危害國家統一、主權和領土完整的、違背社會公德的、有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規定禁止的其他內容的內容。文化部負責內容審查。對於國產網絡遊戲，應當於網絡遊戲在國內互聯網運營後30天內完成在文化部的備案手續。主管監督機構可能要求未能遵守該規定的公司糾正不合規情況，並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未遵守網絡遊戲備案規定」。此外，必須在網站或遊戲運營的指定位置或遊戲中顯著位置標明遊戲的備案編號。網絡遊戲運營商亦須建立自審制度，並配備專門人員負責保證網絡遊戲內容的合法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向文化部遞交在中國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的備案材料，且已完成其中十款網絡遊戲的備案手續。

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根據內容、功能及目標用戶制定有關網絡遊戲的用戶指引及警示說明，並在其網站的顯著位置及遊戲中予以標明。文化部已制定《網絡遊戲服務格式化協定必備條款》。根據網絡遊戲辦法，網絡遊戲運營商與用戶訂立的服務協議必須包括文化部訂明的所有必備條款。服務協議中的其他條款不得與必備條款相抵觸。此

外，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採取技術及管理措施保證網絡信息安全，包括防範計算機病毒入侵、攻擊及破壞，備份重要數據，保存用戶註冊信息、運營信息、維護日誌及其他資料，以及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及用戶個人信息。

關於互聯網出版的法規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新聞出版總署與工信部聯合發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互聯網出版規定對互聯網出版活動(包括網絡遊戲出版)設定了行政許可。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通過互聯網提供及運營網絡遊戲被視為互聯網出版活動，須經新聞出版總署的事先批准。另外，網絡遊戲應在正式推出前出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將互聯網出版網絡遊戲界定為通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網絡遊戲交互使用或下載遊戲服務。

截至目前，就博雅深圳開發的網絡遊戲在中國的運營，遊戲分銷平台(而非博雅深圳)向遊戲玩家提供下載及網絡遊戲交互使用服務，且博雅深圳未在中國進行任何互聯網出版活動。因此，博雅深圳毋須取得互聯網出版許可證，且博雅深圳將不會承擔完成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的主要責任。

考慮到(i)根據中央機構編製委員會辦公室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中央編辦對文化部、廣電總局、新聞出版總署〈「三定」規定〉中有關動漫、網絡遊戲和文化市場綜合執法的部分條文的解釋〉的通知》(中央編辦發[2009]35號)，或三定通知(Three Determination Notice)，對在未有事先於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須根據文化部指引由文化市場綜合執法機關進行，而新聞出版總署不得直接處理有關調查；(ii)文化部並無頒佈規定，對未有先辦理有關手續的網絡遊戲業務施加直接及特定的處罰；及(iii)鑒於沒有公共查詢渠道供我們調查文化部施加處罰的資訊，而就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所悉，並無中國實體遭到三定通知所述的綜合執法機關就不合規事宜施加處罰，我們及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因未能及時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或全未辦理有關手續而對博雅深圳造成不利影響的可能性屬輕微及可控制。

然而，博雅深圳已委聘合資格出版商出版博雅深圳正在運營的所有網絡遊戲以及辦理在新聞出版總署的備案手續。兩款網絡遊戲(即《開心寶貝》及《德州撲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八月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而另外十款網絡遊戲，包括《象棋》、《博雅桧球》、《鬥地主》、《四人鬥地主》、《鋤大地》、《蟲蟲特攻隊》、《四川麻將》、《國標麻將》、《廣東麻將》及《上海麻將》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完成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提供的餘下一款網絡遊戲(為《大話骰》)現仍待辦理出版及備案手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現時所經營的一款網絡遊戲仍在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出版及備案」。我們了解到且我們的法律顧問亦認為，在與合資格出版商的上述合作及運營該等正式出版的網絡遊戲與目前的慣例一致。另外，為擴大我們的業務模式(包括在我們自主開發的位於中國的平台直接提供網絡遊戲交互使用或遊戲

下載服務），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博雅深圳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向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提交互聯網出版許可證申請。取得該許可證後，我們可直接出版網絡遊戲以及完成在新聞出版總署的備案手續。

關於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的法規

為抑制未成年人沉迷網絡遊戲，包括新聞出版總署、教育部、公安部及工信部在內的中國八部委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聯合發佈《關於保護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實施網絡遊戲防沉迷系統的通知》，要求中國所有的網絡遊戲運營商實施防沉迷系統及實名登記系統。根據防沉迷系統，未成年人（被界定為18歲以下的遊戲玩家）三小時或以下連續遊戲視為「健康」，三至五小時為「疲勞」，而五小時或以上則為「不健康」。當遊戲運營商發現遊戲玩家的在線時間已達「疲勞」水平，則須將遊戲玩家的遊戲收益價值減半，而倘達「不健康」水平，則須降至零。

為確定遊戲玩家是否為未成年人而須遵守防沉迷系統，須採用實名登記系統以要求網絡遊戲玩家於進行網絡遊戲前登記其真實身份證信息。根據相關的八部委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發出的一則通知，網絡遊戲運營商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前向公安部的下屬事業單位全國公民身份證號碼查詢服務中心提交遊戲玩家的身份證信息。

關於網絡賭博及虛擬貨幣的法規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安部、文化部、工信部及新聞出版總署聯合發佈《關於規範網絡遊戲經營秩序查禁利用網絡遊戲賭博的通知》（或《反賭博通知》）。為減少涉及網絡賭博以及解決虛擬貨幣用作洗錢或非法交易的擔憂，該通知(a)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就遊戲勝負以虛擬貨幣的形式收取佣金；(b)要求網絡遊戲運營商對競猜及博彩遊戲中的虛擬貨幣使用加以限制；(c)禁止將虛擬貨幣轉化成真實貨幣或財產；及(d)禁止允許遊戲玩家向其他玩家轉讓虛擬貨幣的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中國14個監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網吧及網絡遊戲管理工作的通知》。根據通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有權監管虛擬貨幣，包括：(a)限制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的總量以及個人購買虛擬貨幣的數量；(b)規定網絡遊戲運營商發行的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網絡遊戲內的虛擬產品及服務，不得用於購買有形或實物產品；(c)規定虛擬貨幣的贖回價格不得超過原購買金額；及(d)嚴禁倒賣虛擬貨幣。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文化部與商務部聯合發佈《關於加強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管理工作的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虛擬貨幣通知規定(a)（以預付充值卡及／或預付金額或預付點數的形式）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或(b)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須於該通知發佈後三個月內通過省級文化部門向文化部申請批准。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發行網絡遊戲虛擬貨幣的企業提供允許交易虛擬貨幣的服務。任何未提交申請的企業將會面臨處罰，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整改及罰款。

根據虛擬貨幣通知，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指為遊戲玩家間交易網絡遊戲虛擬貨幣提供平台化服務的企業。虛擬貨幣通知另外規定，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供應商須遵守商務部發佈的相關電子商務規定。根據商務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發佈的《關於網上交易的指導意見(暫行)》，網上交易平台服務指服務提供者通過計算機信息系統向網上買方及賣方提供的交易服務。

虛擬貨幣通知監管(其中包括)企業可發行的虛擬貨幣數量、用戶記錄的保留期、虛擬貨幣的功能及於網上服務終止時退還尚未使用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網絡遊戲運營商在玩家直接投入現金或虛擬貨幣的前提下，採用抽籤、押寶、隨機抽取等偶然方式分配虛擬物品或虛擬貨幣。虛擬貨幣通知嚴禁網絡遊戲運營商採用除利用法定貨幣購買以外的方式向遊戲玩家發行虛擬貨幣。不提供網絡遊戲虛擬貨幣交易服務的企業須採取技術措施，限制網絡遊戲虛擬貨幣在不同的遊戲玩家之間轉移。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發佈的網絡遊戲辦法進一步規定，(i)虛擬貨幣僅可用於購買發行貨幣的網絡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及產品；(ii)發行虛擬貨幣不得以惡意佔用用戶預付資金為目的；(iii)網絡遊戲用戶的購買記錄的保存期限不得少於180日；(iv)將虛擬貨幣的種類、價格及總量情況報送省級文化行政部門備案。網絡遊戲辦法規定，虛擬貨幣服務供應商不得為未成年人或未經審查或備案的網絡遊戲提供虛擬貨幣交易服務，且有關供應商應為保存其用戶的交易記錄、賬務記錄及其他相關信息至少180日。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全面遵守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及博雅深圳提供的網絡遊戲並不構成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而博雅深圳並無在其經營網絡遊戲時進行上述禁止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

關於軟件開發活動的法規

《軟件產品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監管向用戶提供的計算機軟件、信息系統或設備中嵌入的軟件以及在提供計算機信息系統集成、應用服務或其他技術服務時提供的計算機軟件在中國的開發及銷售。辦法禁止開發、生產、銷售、進出口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含有計算機病毒、危害計算機系統安全、不符合中國適用軟件標準或含有中國法律、條例及法規禁止的內容的軟件產品。在中國開發及生產的軟件產品於根據《軟件產品管理辦法》進行登記及備案後，可享受國務院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四日發佈的《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中所訂明的相關優惠政策，例如退還軟件銷售額中的增值稅。當地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委託的軟件登記機構負責於向當地軟件產業管理部門及工信部提交申請材料以供備案前審查軟件登記申請。工信部將對已辦理備案及記錄手續的軟件產品進行公示。如於公示期間內並無異議，軟件產品將獲登記。登記有效期為五年，並可獲延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於一九九一年採納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修訂)保護著作權，且明確涵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國務院頒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保護計算機軟件著作權持有人的權利及權益，並鼓勵軟件行業及信息經濟的發展。在中國，由中國公民、法人或其他組織開發的軟件於開發後即自動受到保護，毋須申請或審批。軟件著作權可在指定的機構辦理登記，而一旦登記，由軟件登記機構頒發的登記證明文件將作為著作權的所有權及其他登記事項的初步證明。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日，國家版權局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概述登記軟件著作權以及登記軟件著作權許可及轉讓合同的操作程序。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根據法規獲授權為軟件登記機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登記42項著作權。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一九八二年採納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及二零零一年修訂)保護註冊商標。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於商標獲註冊後，註冊人將有權獨家使用有關商標。註冊商標許可協議須提交予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進行記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4個商標，並已提交31項商標申請。

域名

互聯網域名註冊及相關事項主要受《中國互聯網絡域名註冊實施細則》(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生效)、《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發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監管。域名註冊由根據相關法規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處理，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的持有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註冊8個域名，其中包括boyaa.com及boyaapoker.com。

專利

在中國，專利主要受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八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並隨後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四日、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國務院於一九八五年一月十九日、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一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頒佈的實施細則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的專利類型有三種：「發明」、「實

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是指對產品、方法或者其改進所提出的新的技術方案；「實用新型」是指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外觀設計」是指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而「實用新型」或「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自申請日起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登記一項專利及提交22項專利申請。

關於互聯網內容的法規

中國政府已透過多個政府機構(包括工信部、文化部及新聞出版總署)頒佈有關互聯網內容的辦法。該等辦法明確禁止互聯網活動(包括運營網絡遊戲)發佈的內容含有(其中包括)散佈淫穢、賭博、暴力、教唆犯罪、破壞公眾道德或中國文化傳統或危害國家安全或泄露國家機密的。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相關政府機構可能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此外，根據文化部、工信部及其他政府機關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聯合發佈的《關於淨化網絡遊戲工作的通知》，網絡遊戲在中國須按《軟件產品管理辦法》(於二零零零年頒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修訂)向工信部進行登記及備案為軟件產品。

關於信息安全及審查的法規

互聯網內容在中國從國家安全立場受到規管及限制。中國國家立法機關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頒佈《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將對以下行為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戰略重要意義的電腦或系統；(ii)傳播破壞性政治信息；(iii)泄露國家機密；(i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侵犯知識產權。

於一九九七年，公安部發佈《計算機信息網絡國際聯網安全保護管理辦法》，禁止使用互聯網(其中包括)泄露國家秘密或傳播擾亂社會秩序的內容。公安部對此擁有監督及檢查的權力，而相關地方公安局亦可擁有管轄權。倘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持有人違反該等辦法，中國政府可吊銷其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並關閉其網站。

關於隱私保護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障公民通信自由及通信隱私，不容許侵犯上述權利。儘管中國法律、規定及法規並不禁止電信服務供應商收集其用戶的個人資料，但中國政府機關近年已制訂有關使用電信網絡的法規，確定保護個人資料不在未經授權下被披露。根據電信條例，禁止透過電信網絡製作、複製、發佈或傳播侮辱或誹謗他人或侵犯他人合法權利及權益的信息。任何人違反該等法規(視乎其違反的性質而定)可能須面對刑事控訴或受到公安機關處罰。

關於外匯的法規

關於外匯兑換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自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以及有關貨幣兑換的其他中國規定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將其除税後股息兑換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的外匯賬戶中將該等外匯匯出。若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以進行經常項目下的交易，其可持有效單據及憑證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到外匯指定銀行兑付，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然而，資本項目下的外匯兑換(例如直接投資及認繳資本)仍受限制，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事先批准。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轉換為人民幣，限制所轉換人民幣的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從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僅可用於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的業務範圍，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加強了對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轉換的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及用途的監管力度。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更改有關人民幣資金的用途，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用於償還人民幣貸款(倘有關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可導致嚴重懲罰(包括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或會嚴重限制我們透過博雅中國將本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入博雅深圳的能力，並或會因而影響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擴展。我們可能無法將所得款項淨額兑換成人民幣，以於中國進行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成立其他可變利益實體。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規定境外上市募集資金淨額調回結滙的真實性須受嚴格審查，且該募集資金淨額須以募集文件所述方式結滙。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加強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所施行的對外商投資企業將其以外幣認繳的資本兑換為人民幣的控制。國家外匯管理局45號文規定，倘外商投資企業的人民幣資金乃兑換自外幣認繳的該公司資本，該公司不得將其用於(i)發放貸款(以委託貸款的形式)，(ii)償付公司間借款，或(iii)償還其已取得並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發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及有關細則，中國居民(無論為自然人或法人)在為境外進行股權融

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須向地方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中國居民亦須於發生以下情況後辦理變更登記或備案手續(i)注入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進行境外融資，及(ii)可能影響特殊目的公司資本架構的重大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如上所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初始及變更登記，乃獲其他監管部門批准及相關跨境投資活動及資本流動所需登記的先決條件(例如境外公司的境內投資或向境內公司提供股東貸款，及境內公司的股息付款或清盤所得款項、出售股權所得款項或境外公司減資)。

我們已就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初完成的融資及本集團的股權架構於二零一二年發生的相應變動，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完成中國居民股東張先生及戴先生的外匯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張先生及戴先生將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重組完成彼等的變更登記。

認股期權規定

《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乃由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頒佈，其實施細則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起生效。根據該等法規，境內個人參與的員工持股計劃及認股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認股期權規定**」)，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根據認股期權規定，根據股權激勵計劃獲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授予股份或認股期權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而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委託中國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可以是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該中國附屬公司選定的另一家合資格代理機構)，代表該等參與者進行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及與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其他手續。該等參與者亦須委託一家境外委託機構處理與彼等行使認股期權、買賣對應股票或權益及資金劃轉有關的事宜。此外，倘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委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發生其他重大變動，中國代理機構須就股權激勵計劃向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中國代理機構須代表有權行使僱員購股權的中國居民，就中國居民行使僱員購股權有關的外幣支付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年度付匯額度。中國居民自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而收取的外匯收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須於派發至該等中國居民前匯至中國代理機構於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此外，中國代理機構須就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資料每個季度填表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備案。

關於股息分派的法規

在中國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外資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二日修訂)以及《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發佈)及其實施細則(於一九九五年九月四日頒佈)。在中國現行監管制度下，在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自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計算的累計溢利(如有)支付股息。中國企業須計提稅後利潤最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儲備累計金額達到該企業註冊資本的50%，惟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條文另有規定除外。在抵銷過往財政年度的虧損前，中國企業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留下的利潤可連同本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分派。

關於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廢止，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取代。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條例》(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內資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均按25%的稅率繳稅，而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科技企業須減按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15%繳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就其營業額按一般稅率5%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隨後由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進口貨物以及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試點方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試點方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經國務院批准，首先於上海啓動，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底分批擴大至其他十個省份及直轄市，包括北京、天津、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湖北、廣東、廈門及深圳(統稱十個試點地區)。根據試點方案及如主管中國稅務機關所告知，博雅中國之前須繳納的營業稅由增值稅取代。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例》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實際與有關機構或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境內，則一般須按適用稅率10%繳納所得稅。適用於股息的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我們非中國股東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所訂立的稅務條約而減少。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稅務主管部門認定為符合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規定，香港居民企業自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適用的預扣稅稅率可由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易或安排而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等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發佈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導管公司(以逃避或減少稅收、轉移或累積利潤等為目的而設立的公司)不得確認為受益所有人，因而無權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享受上文所述的減免所得稅稅率5%。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

僱傭合同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訂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用人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僱員基金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及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頒佈並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須代表其職工繳存數個社會保障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有關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機關，且單位不繳納該等費用可能被罰款及責令限期補足。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中國六個政府及監管機構(包括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一項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新法規：《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併購規定(其中包括)旨在規定為上市而成立且由中國境內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於有關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特別是倘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境內公司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

併購規定的應用尚不明確。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對中國目前法律、規定及法規以及併購規定的理解，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我們的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乃由於(a)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為外國企業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b)我們並無收購根據併購規定界定的中國公司或個人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資產，及(c)並無條文將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之間的契約安排明確歸類為併購規定規管的交易。然而，由於併購規定尚無正式詮釋或說明，無法確定該法規將如何詮釋或實施。

考慮到發佈新法律、法規或詮釋及實施規定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上文所概述的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的意見可能會有所變更。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認定我們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事先批准，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監管行動或其他處罰。

歷史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發展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由張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透過成立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而創立。博雅深圳利用來自張先生自有財務資源的資金開始在中國提供網絡聊天室服務。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開始發展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深圳。下表列示我們自創辦以來的業務發展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	• 博雅深圳開始提供網絡聊天室服務並逐漸成為中國最大的網絡聊天室服務供應商之一
二零零八年	• 我們開始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
二零零八年十月	• 我們推出首款網絡牌類遊戲《德州撲克》
二零零九年五月	• 我們推出一款虛擬寵物養育類遊戲《開心寶貝》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	• 我們推出繁體中文版《德州撲克》，其為我們首款在Facebook上為中國境外玩家推出的遊戲
二零一零年五月	• 我們以葡萄牙語推出首款外語版《德州撲克》遊戲
二零一零年六月	• 我們推出第二款網絡牌類遊戲《鬥地主》
二零一零年八月	• 我們以繁體中文推出一款射擊類遊戲《蟲蟲特攻隊》
二零一零年九月	• 我們於iOS推出《德州撲克》移動遊戲應用程式同時推出《鋤大地》 • 我們開始與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合作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我們推出首款網絡麻將遊戲
二零一一年	• 我們推出《德州撲克》的其他外語(包括阿拉伯語、英語、法語、德語、印尼語、日語、西班牙語、土耳其語、越南語及韓語)版本 • 我們亦推出簡體中文、泰語及印尼語版《蟲蟲特攻隊》
二零一一年三月	• 我們於Android推出《德州撲克》移動遊戲應用程式
二零一一年四月	• 我們推出《大話骰》
二零一一年七月	• 我們推出《博雅桧球》
二零一二年	• 我們於iOS推出《四川麻將》、《廣東麻將》、《國標麻將》、《十三張麻雀》及《十六張麻將》等麻將遊戲
二零一二年六月	• 我們於iOS推出《象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 我們以泰語推出一款新的牌類遊戲《King & Slave》
二零一三年一月	• 我們推出瑞典語版《德州撲克》 • 我們推出簡體中文版《上海麻將》
二零一三年六月	• 我們於Android推出《蟲蟲特攻隊》

我們的公司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的起源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即博雅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時。於成立後，博雅深圳的全部註冊資本由張先生透過若干代持人安排實益擁有。下表列示本集團自創辦以來的公司發展主要里程碑：

二零零四年二月	• 我們成立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 兩名天使投資者(戴先生及胡歡女士)投資博雅深圳
二零一零年六月	• 張先生、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現為張先生的前妻)、戴志剛先生(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及堂兄弟)及胡歡女士透過彼等各自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本公司，以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其他行政管理支援。於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各自向本公司投資前，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二零一零年七月	• 博雅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向博雅深圳提供涉及海外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支援及銷售管理諮詢服務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 博雅中國在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企業，以管理本集團在中國的採購流程以及為博雅深圳的營運提供其他重要配套支持
二零一一年一月	• 胡歡女士將其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張先生及其代名人馮麗麗女士。胡歡女士亦不再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境外投資控股公司當時所持有的股份由本公司購回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紅杉資本及其聯屬公司)完成彼等對本公司的投資 • 鑒於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禁止外國投資者於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權及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原契約安排，以維護其對博雅深圳的營運的管理控制權及享有博雅深圳的一切經濟利益 • 本公司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六月	• 博雅泰國於泰國成立，以在泰國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及進行當地行政及管理工作

有關我們的公司歷史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自創立以來的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接實施重組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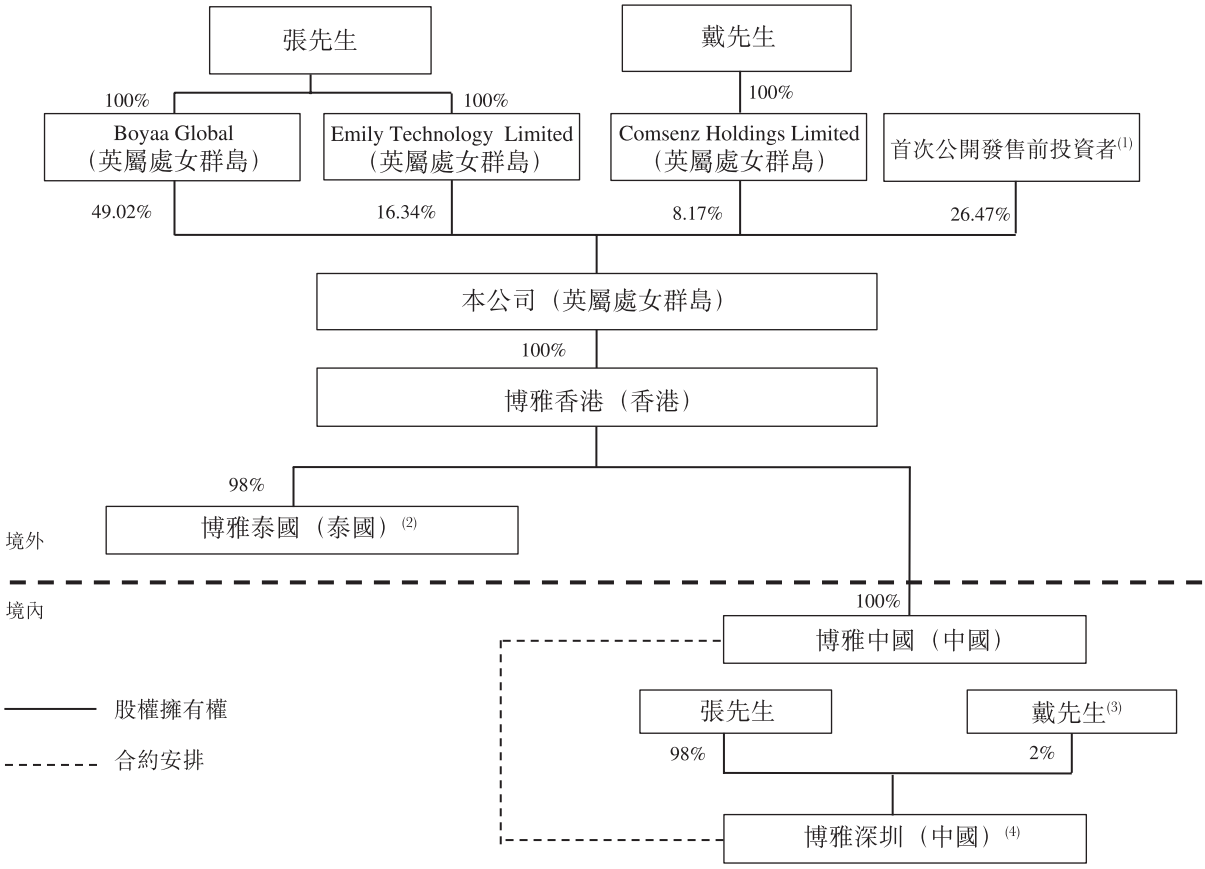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

2) 博雅香港擁有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約98%及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的餘下2%由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以遵守泰國適用法律有關最低股東數目的規定。索先生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1.9%。此外，為遵守泰國適用法律有關博雅泰國大部分股份由泰國股東持有的規定，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人士，除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Ammaramorn先生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9.4%。

3) 戴先生為本公司及博雅深圳其中一名天使投資者。彼亦為博雅深圳的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戴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架構。下表列示重組的主要步驟：

二零一三年五月	•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修訂其與博雅深圳訂立的原契約安排的相關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亦訂立目前有效的契約安排的相關新訂及經修訂協議。
二零一三年六月	• 由於預期上市，我們選擇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
二零一三年八月	• 我們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博雅BVI，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註冊成立博雅BVI後，博雅香港向博雅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而博雅香港的餘下一股普通股由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以博雅BVI為受益人訂立的信託聲明以信託形式為博雅BVI持有。因此，博雅香港成為博雅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九月	•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若干修訂，據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50%購股權（代表59,055,563股股份）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因此，代表29,527,782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的50%）已被註銷並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相同合資格參與者的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Boyaa Global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轉讓35,769,526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70,967,664股股份，代價由張先生撥付。因此，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106,737,190股股份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詳情及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	• 緊接上市前，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全部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129,577,460股股份。

公司及股權架構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重組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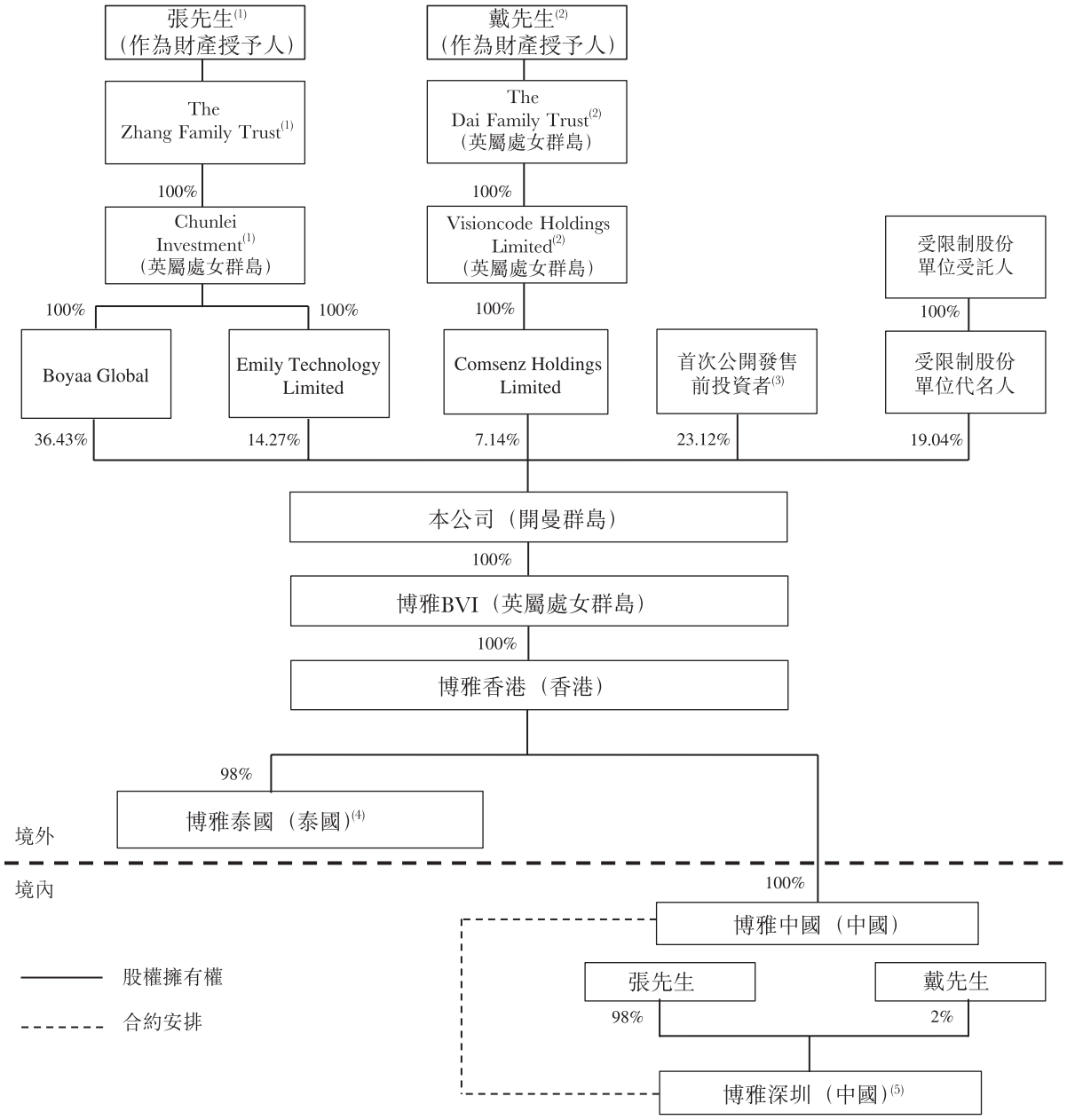

附註：

1) 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的唯一股東均為Chunlei Investment，Chunlei Investment乃由Zhang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份。Chunlei Investment的唯一股東為Rustem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股份。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張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Zhang Family Trust擁有Boyaa Global Limited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控制權，因此Zhang Family Trust透過Chunlei Investment擁有本公司的控制權。

2)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為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乃由Dai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份。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股東為Rustem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的股份。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為戴先生的若干家庭成員的利益而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先生及其子女。Dai Family Trust透過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控制權。

3) 假設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37%、0.49%及3.26%。

4) 博雅香港擁有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約98%。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的餘下2%由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此外，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人士，除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博雅香港、索先生及Ammaramorn先生分別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1.9%及9.4%。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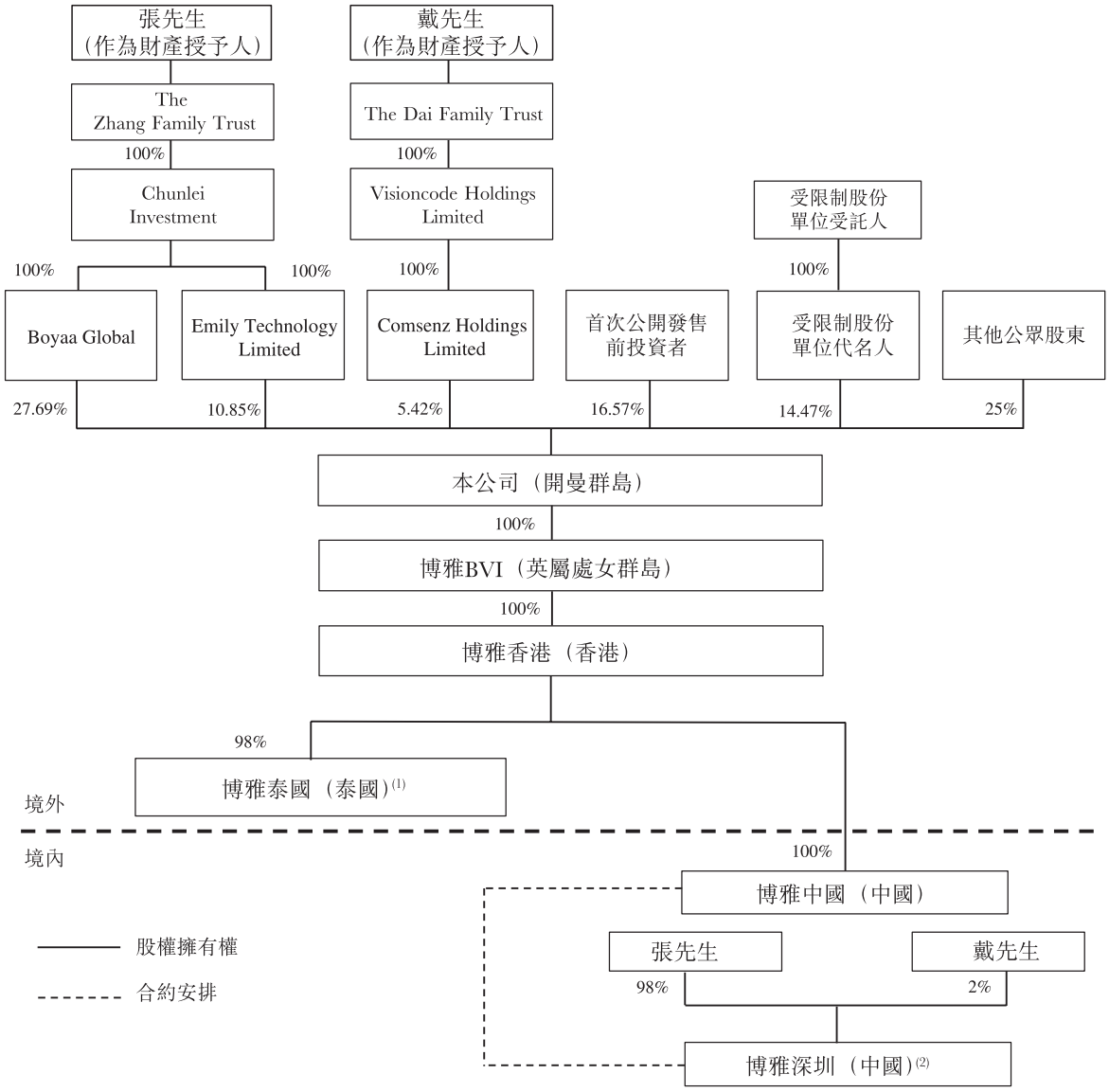

附註：

1) 博雅香港擁有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約98%。博雅泰國已發行普通股的餘下2%由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此外，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人士，除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持有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優先股。博雅香港、索先生及Ammaramorn先生分別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1.9%及9.4%。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

3) 以上公司架構圖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預期Boyaa Global(為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有關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行。根據超額配股權，Boyaa Global或須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發售價出售最多27,658,000股現有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Boyaa Global將持有合共176,572,474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4%。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

我們於下文載列本集團成員公司(包括博雅深圳)的公司歷史及股權變動：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合共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該已發行等普通股由Boyaa Global(一間由本集團創辦人張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60%、由Emily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20%、由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戴志剛先生(戴先生的堂兄弟及代名人，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10%及由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由胡歡女士(本集團的天使投資者)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持有10%。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向本集團投資(包括彼等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的投資)，主要由於其各自對互聯網行業的興趣及彼等對張先生的創業精神及本集團成功發展互聯網業務方面的認可。於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各自向本集團投資前，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本公司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百萬美元。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節。此外，考慮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作出的投資，胡歡女士變現並退出其於本公司的投資以追求其他商業機會，據此，本公司購回及註銷當時由胡歡女士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全部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700,000美元，動用本公司的內部財務資源支付。有關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表現並計及胡歡女士於我們的中國營運公司博雅深圳的投資並基於本集團與胡歡女士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戴先生透過向Comsenz Holdings Limited(一間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轉讓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由戴志剛先生作為戴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而結束其與戴志剛先生訂立的代持人安排。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張先生透過收購Emily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結束其與馮麗麗女士訂立的代持人安排。由於上述情況並假設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A系列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張先生(透過Boyaa Global 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戴先生(透過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36%、8.17%及26.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實施1股拆10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1美元調整為每股股份0.0001美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本公司再次實施1股拆2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進一步調整為每股股份0.00005美元。因此，本公司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增至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70,422,54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

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360,000,000股普通股及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為已發行及繳足。下表載列各股東於完成股份分拆後的持股量：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Boyaa Global	240,000,000股普通股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	80,000,000股普通股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40,000,000股普通股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108,598,880股A系列優先股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2,734,080股A系列優先股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18,244,500股A系列優先股

由於預期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現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於本公司的註冊地點由英屬處女群島遷至開曼群島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變動維持不變。

此外，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作為財產授予人)各自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立Zhang Family Trust及Dai Family Trust，藉以就彼等各自家庭成員的利益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間接權益。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於Zhang Family Trust成立後由Chunlei Investment全資擁有。此外，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於Dai Family Trust成立後由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則為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於Zhang Family Trust及Dai Family Trust成立後，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及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維持不變。

(ii) 博雅BVI

博雅BV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博雅BVI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已發行合共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博雅BVI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並為博雅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

(iii) 博雅香港

博雅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博雅香港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博雅香港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為止，當時博雅香港向博雅BVI發行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宣佈以博雅BVI為受益人持有博雅香港一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因此博雅香港成為博雅BVI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博雅香港註冊成立前，有關海外市場的遊戲軟件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由博雅(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由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全資擁有的公司)向博雅深圳提供。由於預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本公司投資，以及為了理順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與博雅(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訂立一份資產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名義代價1.00港元購買博雅(香港)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及業務(即博雅(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的遊戲軟件研發及技術諮詢服務)，以使博雅香港能夠擔當博雅(香港)有限公司的角色。博雅(香港)有限公司並非本集團的成員公司，自向本集團出售全部資產及業務時起成為及一直為暫無業務的公司。

(iv) 博雅泰國

博雅泰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博雅泰國主要負責在泰國就《蟲蟲特攻隊》遊戲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及進行當地行政及管理工作。為遵守泰國有關居民股東持有超過50%所有類別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以及最低股東數目(即三名)規定的適用法律，399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2%)已發行予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的董事及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一股普通股已發行予另一名獨立泰國個人股東(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將該一股普通股轉讓予索紅彬先生)及博雅泰國20,400股優先股(佔已發行優先股100%)自博雅泰國註冊成立起由一名泰國籍人士Aree Yingwiriyawat女士(獨立第三方)持有，而博雅香港擁有19,200股普通股(約佔已發行普通股98%)。於二零一三年四月，Aree Yingwiriyawat女士不再於博雅泰國的優先股持有權益並將所有該等優先股轉讓予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人士，除以下段落所披露的其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安排外，乃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根據博雅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各普通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份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可按其持有的每10股優先股享有一份投票權。因此，博雅香港、索紅彬先生及Ohm Ammaramorn先生分別持有博雅泰國全部表決權約88.7%、1.9%及9.4%。

鑒於上述泰國適用法律有關股東的規定以及為確保博雅泰國完全由博雅香港控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博雅香港與索紅彬先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索紅彬先生同意將其合法持有的博雅泰國400股普通股的優先權利授予博雅香港，據此，索紅彬先生同意僅根據博雅香港的事先准許行使其作為博雅泰國400股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並同意在未取得博雅香港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出讓、出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博雅泰國400股普通股。此外，博雅香港與Ohm Ammaramorn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一份購股權協議、一份借款協議及一份股份質押協議，以規管Ohm Ammaramorn先生於博雅泰國的股權安排。根據購股權協議，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向博雅香港授出購股權，以於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購買(且Ohm Ammaramorn先生可選擇全部出售)Ohm Ammaramorn先生所持博雅泰國20,400股優先股，代價相等於因行使購股權而由博雅香港收購或出售予博雅香港的優先股總面值(即每股股份100泰銖)。此外，根據借款協議，博雅香港同意向Ohm Ammaramorn先生借出，而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自博雅香港借入2,040,000泰銖，且Ohm Ammaramorn先生承諾該筆款項將純粹用於投資於博雅泰國。該貸款為免息及須由Ohm Ammaramorn先生於其不再為博雅泰國的股東時或應博雅香港的要求償還。另外，根據股份質押協議，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將其所擁有的博雅泰國20,400股優先股以博雅香港為受益人質押作為上述貸款的抵押品，倘Ohm Ammaramorn先生無法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償還貸款，博雅香港將有權根據股份質押協議執行質押。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Thanathip & Partners告知我們本集團與索先生及Ammaramorn先生訂立的各份協議根據泰國相關法律個別及共同為合法、有效及可強制執行。

由於博雅泰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成立，並主要負責在泰國就《蟲蟲特攻隊》遊戲向本集團提供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及進行當地行政及管理工作，故其於往績記錄期內錄得的收益並不重大。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博雅泰國的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考慮到博雅泰國目前進行以及預期將於日後進行的業務活動有限，故我們並無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任何重大金額投資於博雅泰國。

(v) 博雅中國

博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博雅中國的註冊資本由博雅香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繳足。博雅中國為博雅香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vi) 博雅深圳，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

博雅深圳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博雅深圳的初始資本由張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提供資金，博雅深圳當時的全部股權由張先生透過與張愛青女士(張先生的母親)、馮麗麗女士(現為張先生的前妻)及馬照虎先生(張先生的朋友及獨立第三方，並與張愛青女士及馮麗麗女士統稱為「**代名人**」)訂立的若干代持人安排分別實益持有70%、25%及5%。自此，博雅深圳註冊資本的股權經歷如下變動：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為承擔法定所有權並取得對博雅深圳的直接控制，張先生結束與張愛青女士及馬照虎先生訂立的代持人安排。因此，張先生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張愛青女士收購博雅深圳70%股權，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馬照虎先生收購博雅深圳5%股權。此外，張先生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向另一代名人馮麗麗女士收購博雅深圳15%股權。

(ii)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兩名天使投資者戴先生及胡歡女士透過向博雅深圳分別作出額外出資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元的方式入股博雅深圳。張先生亦向博雅深圳作出額外出資人民幣300,000元。由於上文所述，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由張先生(透過其於60%股權中的直接股權及透過其透過與馮麗麗女士訂立的代持人安排於5%股權中的實益權益)、戴先生及胡歡女士分別實益持有65%、20%及15%。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天使投資者胡歡女士變現並退出其於本集團的投資以追求其他商業機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張先生、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戴先生及胡歡女士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胡歡女士以代價人民幣428,571.43元將博雅深圳的5%股權轉讓予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並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將博雅深圳的餘下10%股權轉讓予張先生。此外，戴先生以代價人民幣428,571.43元將博雅深圳的10%股權轉讓予馮麗麗女士(作為張先生的代名人)。代價乃參考博雅深圳當時的財務表現及註冊資本並基於與博雅深圳股東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iv)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張先生透過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收購馮麗麗女士合法所持20%股權結束與馮麗麗女士訂立的代持人安排。

(v)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張先生進一步向博雅深圳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將其註冊及繳足資本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因此，博雅深圳由張先生及戴先生分別持有98%及2%。

於張愛青女士、馬照虎先生及馮麗麗女士於博雅深圳持有相關股權的相關時間內，彼等各自根據張先生不時發出的指示行使彼等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權利，且並無因擔任代名人股東而收取任何酬金。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a) 代持人安排並不違反中國法律，對張先生及各代名人具有法律約束力；

(b) 我們已就自成立時起博雅深圳註冊資本的所有變動及張先生與代名人及兩名天使投資者之間的股權轉讓向相關政府機關取得所需的必要批准及登記；及

(c) 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及註冊資本增資已於規定時間內妥為繳足。

博雅深圳的投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於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中包括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24%權益)、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24%權益)及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28%權益，張先生為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三名董事之一)。我們於該等三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列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我們並無控制任何該等聯營公司的董事會，該等聯營公司的所有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此外，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屬於被動式投資。由於上文所述，該等聯營公司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透過博雅深圳持有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網絡棋牌類遊戲除外))約11.7%股權。戴先生持有晶合思動約10.8%股權，亦為晶合思動的三名董事之一。晶合思動的其他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有關股權投資列賬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按成本列賬。有關我們於該等聯營公司的投資的賬面值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0及11。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自創立以來並無其他收購及出售本集團附屬公司的事項。

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

如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外匯的法規－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一節披露，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在為境外進行股權融資而註冊成立或收購在位於中國的境內公司擁有資產或股權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控制權前向地方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須於股權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其他重大股本變動後更新或變更登記。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張先生及戴先生(均為中國居民及本公司實益擁有人)均已根據中國法律就彼等於本集團的投資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特別是，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初步登記，並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因(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投資及(ii)其收購Emily Technology Limited而發生的變動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變更登記。此外，戴先生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深圳分局辦妥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張先生及戴先生將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重組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規定辦妥完成變更登記。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買協議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購買協議日期：	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的股份數目：	合共6,478,87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進行股份分拆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增至合共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其中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分別持有108,598,880股、2,734,080股及18,244,500股A系列優先股，約佔本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本22.18%、0.56%及3.73%
總代價：	6,000,000美元
完成認購及支付代價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已認購每股A系列優先股的價格：	每股A系列優先股0.93美元(相當於經股份拆細調整後的每股A系列優先股0.0465美元，較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折讓92.9%)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集團當時的財務業績以及市場上其他可比較網絡遊戲開發商及供應商，並基於本集團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已全數用作網絡遊戲的持續開發及業務擴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利用彼等於向提供投資組合公司建議過程中積累的豐富經驗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籌備上市事宜向本集團提供多種諮詢及顧問服務，我們的董事認為這已為本集團帶來策略性利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股權：	基於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將分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89%、0.35%及2.33%(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資料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均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為主要從事投資於中國處於早期發展階段的公司的創業基金。三者均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所管理，一般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由Neil Nanpeng Shen全資擁有的公司）全資擁有。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對本集團的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共同持有多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此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的所有股份將不計作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的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

A系列優先股

A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當時經發行A系列優先股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47%。A系列優先股可按一股換一股基準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享有收取與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同樣比率股息的權利。每股A系列優先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數目與每股普通股的數目相同。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同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就本集團的業務及籌備上市事宜向本集團提供若干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按當時評估的公平值的一定貼現發行及已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以股份支付的薪酬。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符合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而相關的會計政策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披露。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會計處理及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股份付款－發行A系列優先股採用的股份付款會計處理」一節及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17(b)、4.2(d)及22。

轉換

所有A系列優先股將可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贖回權

根據股東協議，(a)A系列優先股發行截止日期（該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第四週年當天或之後；或(b)發生(i)作出或通過有關清盤或解散的法院命令或決議（自動清盤除外）；或(ii)透過產權負擔接管，或委任受託人、管理人或行政接管人或主管或類似高級人員處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部分或全部業務或資產，或對所述業務或資產發出或申請遺產管理令；或(iii)發起及同意進行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破產或無力償債的法律

程序，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或(iv)倘契約安排的任何相關協議遭到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或其股東嚴重違反(各為一項「**贖回事件**」)的任何時候，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均有權透過遞交贖回通知，要求本公司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該等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須相等於初始購買價加(a)初始購買價的5%年度非複利；或(b)根據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猶如全部A系列優先股已轉換為股份)按比例應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累計未派付股息(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且本公司在贖回後須維持有償付能力並且能夠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付清其到期的債務。在A系列優先股獲轉換為股份後，全部有關贖回權須於上市後終止。

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

根據股東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只要一直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或以上，將有權委任一名董事及享有罷免及取代該名董事的獨家權利。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享有指派一名有權參與及觀察董事會會議(惟不得於會上投票)的非投票觀察員的權利。此外，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須至少為全體董事(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委任的董事)的三分之二。為籌備上市，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於上市後終止有關選舉董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權利。周逵先生(即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委任加入董事會的董事)將於上市後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惟須於上市後根據我們的細則輪值退任。

知情權

根據投資者權利協議，只要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一直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5%的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有權收取若干財務報表及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該等知情權將於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否決權

根據股東協議，若干事宜須經A系列優先股至少大多數持有人的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發行新證券、宣派股息及變更我們的主要業務。此外，若干事宜須經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委任的董事批准，其中包括關連交易、我們會計政策的重大變更以及產生大規模債務。所有該等否決權將於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反攤薄及優先認購權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享有優先取捨權以按比例購買本公司不時發行的新證券。此外，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任何時間，股份持有人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出售、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股份，倘股份持有人未能遵守有關規定，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有權行使優先取捨權或共同出售權。該反攤薄及優先認購權將於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張先生所持股份的限制

根據受限制股份協議，張先生於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股份將被視作「受限制股份」，須受本公司的購回選擇權所規限。該等「受限制股份」將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即首

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完成認購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起計48個月期間每月按相等份額解除限制並自動歸屬予張先生。倘張先生於48個月期間內自願辭任或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職務或服務，A系列優先股的大多數持有人可能會指示本公司按面值購回張先生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該購回選擇權將於上市後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時終止。

禁售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我們作出承諾，未經本公司或全球發售包銷商的事先同意，彼等於定價日起計180天期間內將不會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本公司的任何證券。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司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作投資符合聯交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頒佈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指引、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發出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及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頒發出的指引信HKEx-GL44-12。

契約安排

緒言

我們主要從事開發及運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因運營我們的網站被視作從事提供增值電信服務。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經營實體博雅深圳經營網絡遊戲業務。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持有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股權，並受限制不得進行增值電信服務。有關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對從事網絡遊戲業務及增值電信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商所有權限制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上文「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一節。因此，我們無法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

由於前述原因及鑒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作出的投資，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透過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訂立多項原契約安排，在中國開展網絡遊戲業務，以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並對博雅深圳的運營施以管理控制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與博雅深圳訂立的該等原契約安排有關的現有協議包括：(i)業務經營協議；(ii)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及(iv)股權質押協議。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修訂與博雅深圳訂立的原契約安排有關的四項現有協議的若干條款，亦訂立現行有效與契約安排有關的一項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一項新借款協議，以進一步強化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管理控制，授予本集團對博雅深圳資產及經濟利益的相關權利，以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授予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股權及／或資產的權利。

根據契約安排，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關鍵性業務決策將由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管，且由於博雅深圳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雅深圳業務產生的所有風險亦實際由本集團承擔。因此，董事認為博雅中國在整體上有權透過契約安排享有博雅深圳所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屬公平合理。

此外，我們已採取及計劃繼續採取特別步驟以遵守本招股章程「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電信業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關於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的法規」一節所討論的資格

要求。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博雅香港一直開發簡體及繁體中文的《大話骰》(我們受歡迎的牌類遊戲之一)移動版本，目標對象是香港及海外華人社區的iOS及Android平台的玩家。博雅香港預期將於上市前推出此移動遊戲。此外，我們主要為投資者關係而建立海外網站*boyaa.com.hk*。我們計劃在該網站提供休閒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及《開心寶貝》)，幫助投資者及網站訪客更了解我們的遊戲及業務。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步驟屬合理且適合遵守資格要求。此網站將於上市前完成建設。我們預期就採取上述步驟而已產生及將產生的總開支將不會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我們將與相關中國監管機關保持緊密接觸，並就資格要求尋求特別指引。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將按聯交所要求，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提供定期最新資料，知會公眾投資者有關我們就遵守資格要求所作出的努力及所採取的行動以及相關進展。

契約安排圖表

以下簡化圖表闡明契約安排訂明的經濟利益由博雅深圳流入本集團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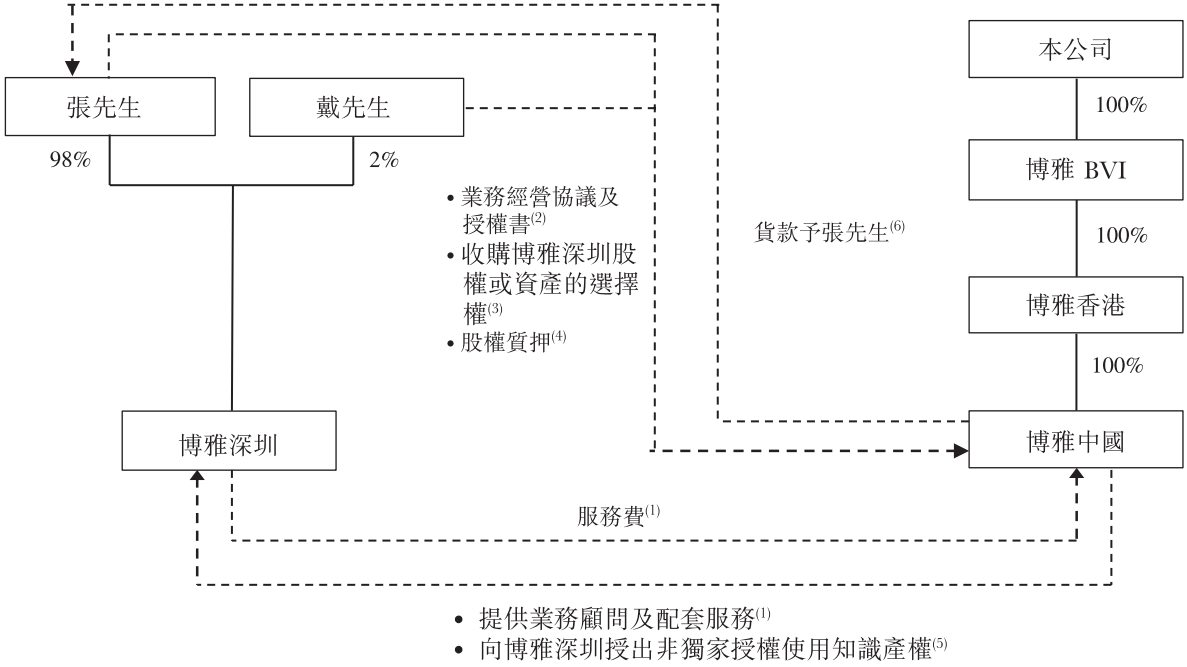

附註：

1)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一段。
2) 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經營協議」一段。
3) 詳情請參閱下文「獨家購買權協議」一段。
4) 詳情請參閱下文「股權質押協議」一段。
5) 詳情請參閱下文「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一段。
6) 詳情請參閱下文「借款協議」一段。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供應商。因此，博雅中國將就

以下方面向博雅深圳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i)博雅深圳管理及運營方面的顧問服務；(ii)博雅深圳操作系統標準化有關的顧問服務；(iii)市場調研及銷售推廣策略方面的顧問服務；(iv)硬件、數據庫及服務器運營方面的技術顧問服務；(v)維護及升級博雅深圳所運營的網絡遊戲；(vi)網絡遊戲軟件研發及系統維護；(vii)租用若干辦公室設備(如電腦)及其他運營設備(運營網絡遊戲的相關服務器除外)；(viii)樹立品牌、市場推廣及其他宣傳；(ix)網絡遊戲技術及運營相關事宜方面的培訓；(x)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授權使用由博雅中國擁有的所有知識產權；(xi)人力資源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員工借調安排)；及(xii)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服務領域。

此外，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未經博雅中國的事先書面同意，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可能影響其資產、債務、權利或運營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交易除外)，包括但不限於(i)處置、轉讓或收購任何資產；(ii)就其資產提供任何擔保或設立任何產權負擔；(iii)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及(iv)博雅中國的任何兼併、收購或重組。

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在任何特定年份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金額相等於博雅深圳除稅前溢利(經抵銷博雅深圳前一年度的虧損(如有)、營運資金需求、開支及稅項)的服務費，而博雅中國有權根據實際服務範圍及參考博雅深圳的運營狀況及擴充需要調整服務費水平。博雅深圳已同意於每季末起計一個月內就前一季度提供的服務支付服務費。

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確保博雅深圳運營產生的經濟利益將流入博雅中國，繼而流入本集團整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博雅中國已僱用合共219名員工，提供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規定須向博雅深圳提供的管理、市場推廣、技術支授、研發及其他相關服務，而博雅深圳已僱用合共421名員工，主要負責遊戲開發及經營。本公司相信有關資源分配將令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妥當履行各自的責任，亦確保本集團根據契約安排及適當法律及法規穩健而有效地經營。

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而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支付的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服務費追溯至二零一三年一月起生效，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可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並於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的合約權利。

業務經營協議

博雅中國、張先生、戴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業務經營協議(經重列及修訂)，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需為中國公民)，並且不能夠為張先生、戴先生或彼等的任

何聯繫人。該等個人代表張先生及戴先生就有關博雅深圳的所有事宜採取行動，並在適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行使彼等各自作為股東的一切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會議的權利；(ii)在股東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權利；(iii)簽署會議記錄的權利；(iv)向相關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備案的權利；(v)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權利；(vi)有權就任何收購或處置張先生及戴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的事宜作出決定；(vii)指示博雅深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遵照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所有指令行事的權利及(viii)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此外，各方亦協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將有權取得及審閱有關博雅深圳運營及業務的經營統計數據、業務數據、財務資料、僱員資料及其他資料。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倘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決定自願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承諾彼等將確保及促成簽立及辦妥完成清算及清盤程序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及所有相關手續，而且博雅中國將於清算時以零代價獲轉讓博雅深圳的所有餘下資產。

本公司主席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戴先生已獲委任為博雅深圳的董事，主導落實博雅深圳運營政策方面的管治，以確保博雅深圳的管理及運營切合本集團的政策及契約安排的條款。

業務經營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的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或(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張先生及／或戴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及／或其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後為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業務經營協議的合約權利。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張先生及戴先生向博雅中國保證，為避免在執行業務經營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在其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

授權委託書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根據業務經營協議的條款簽立一份授權委託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授權委託書的澄清修訂及補充)。根據各份授權委託書，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不可撤回地確認，除非博雅中國根據授權委託書要求更換博雅中國的已委任指定人士，否則授權委託書將在業務經營協議的年期內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各股東同意授權博雅中國委任的任何個人行使其作為博雅深圳股東的一切權利及權力。博雅中國委任的每名個人必須為博雅香港、博雅BVI或本公司的其中一名董事，並且需為中國公民及不能夠為張先生、戴先生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該等權利包括：(i)出席股東大會；(ii)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以委任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i)就收購或出售張先生及戴先生於博雅深圳的股權或清盤或解散博雅深圳作出決定；(iv)向相關政府機關或監管機構呈交文件；(v)指示博雅深圳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根據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的一切指示而行事；及(vi)行使適用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所訂明的其他股東權利。由於博雅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委任及罷免其董事均受本公司完全控制(即本公司可透過行使其作為唯一股東的權力，隨時替代博雅香港

的董事)。另一方面，本公司本身的董事則有責任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而行事。因此，無論博雅深圳的股東有否授權博雅香港的董事或本公司的董事作為其獨家受權人，我們對該等獲授權人士所作出的一切公司決定均擁有有效控制權。因此，我們透過博雅香港的董事或我們本身的董事(視乎情況而定)擔任博雅深圳股東的獨家受權人，將能夠對博雅深圳行使管理控制權。

獨家購買權協議

博雅中國、張先生、戴先生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進一步修訂及補充，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博雅中國或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情況下以按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購入彼等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公司的獲授權董事(為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範圍情況下內按博雅深圳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最低購買價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有關附屬公司或獲授權董事可隨時行使有關選擇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權及／或資產為止，惟須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各方亦協定，當相關中國法律允許博雅深圳的股權可由博雅中國直接持有而其繼續運營其網絡遊戲業務時，訂約方將因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授出的選擇權獲行使而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促成博雅深圳的全部股份轉讓予博雅中國。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除非獲得博雅中國的事先批准，否則博雅深圳已承諾採取若干行動或不採取若干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宜：

(i) 博雅深圳不得更改其組織章程文件或其註冊資本；

(ii) 博雅深圳應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準則審慎高效地運營其業務及交易；

(iii) 博雅深圳不得出售、轉讓、設立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資產、業務、其收入的法定或實益利益或允許就其資產設立任何擔保或抵押；

(iv) 博雅深圳不得產生、承擔、擔保或允許任何債項(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已向博雅中國披露並經其書面同意者除外)；

(v) 博雅深圳不得訂立任何金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的重大合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vi) 博雅深圳須運營業務以維持其資產價值，或不得允許任何行動或不行動以致對其業務或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vii) 博雅深圳不得進行任何兼併或收購或投資於任何實體；

(viii) 倘博雅深圳的資產或業務捲入任何爭議、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博雅深圳須即時知會博雅中國；及

(ix) 博雅深圳不得向張先生或戴先生分派任何股息。張先生或戴先生各自須在切實可行下盡快將其可獲得的所有可供分派股息、資本股息及其他資產以零代價轉讓予博雅中國，惟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彼等獲得前述股息及資產日期後三天。

獨家購買權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其(i)由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日事先書面終止通知，或(ii)張先生及／或戴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及／或博雅深圳的全部資產轉讓予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時終止。博雅深圳並無享有終止與博雅中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的合約權利。

為確保博雅深圳的註冊股東妥為履行其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張先生及戴先生(作為博雅深圳的註冊股東)已各自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就其各自於博雅深圳的股權簽署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由本公司保存，於張先生或戴先生未能履行其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時，博雅中國或其指定人士可行使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

此外，張先生及戴先生已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承諾，彼等將向博雅中國或博雅中國指定的人士或實體退還彼等於行使前述不可撤銷選擇權時收取的任何所得款項。我們亦相信，張先生(即本公司主席)及戴先生(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將恪守其受信責任，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並且將會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以確保契約安排將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契約安排的條款執行及運作。董事認為有關條款及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權質押協議

博雅中國、張先生與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股權質押協議(經重列及修訂)，據此，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履行彼等於契約安排相關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業務經營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借款協議下的所有責任以及博雅深圳於該等協議下的責任。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先生及戴先生向博雅中國聲明及保證，為避免在執行股權質押協議時的任何實踐困難，已作出適當安排保障博雅中國於股東身故、破產或離婚情況下的權益。倘博雅深圳於質押期內宣派任何股息，博雅中國有權收取已質押股權產生的所有該等股息、紅利或其他收入(如有)。倘張先生或戴先生兩者其中一人違反或未能履行任何前述協議下的責任，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將有權處置全部或部分已質押股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張先生及戴先生已各自向博雅中國承諾，(其中包括)在未經博雅中國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轉讓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不會設立或允許作出任何可能影響博雅中國權利及權益的質押。

股權質押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無限定期限，直至(i)契約安排有關的所有協議(本股權質押協議除外)已終止；或(ii)股權質押協議下的所有責任均已履行為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博雅中國(作為承押人)有權收取博雅深圳註冊股東向博雅中國質押的博雅深圳全部股權應計的全部收益(包括向博雅深圳註冊股東宣派的股息或其他分派)，而博雅中國將該等收益記錄為獨家諮詢和服務協

議下來自博雅深圳的服務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博雅中國於自博雅深圳註冊股東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將須繳納增值稅及企業所得稅，而博雅深圳註冊股東於收到博雅深圳向其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時，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除前述稅項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博雅中國自博雅深圳註冊股東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稅務規定，亦已確認本集團在履行前述稅務規定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出非獨家許可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商標、專利及版權(不論登記與否)。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博雅深圳獲許可在其電信增值服務及網絡文化服務運營上嚴格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而博雅深圳不可向任何第三方再授權許可使用該等知識產權或將該等知識產權用作任何其他用途。該許可僅於中國境內有效，並不適用於任何其他領土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直接或間接使用該等知識產權行為。根據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的條款，博雅中國就博雅深圳使用該等知識產權向其收取的許可費及專利使用費列作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下服務費的一部分。

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十年，並可經博雅中國酌情考慮自動續期十年，直至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發出30天事先書面終止通知終止為止。

借款協議

為滿足博雅深圳的籌資需求，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向第三方借款人民幣8,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博雅中國與張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先生發放貸款人民幣8,000,000元，允許其償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就其對博雅深圳額外出資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通過借款協議，張先生於訂立借款協議前利用向第三方借入的資金作出出資將實際上由博雅中國提供資金，而張先生則會如下文論述遵守根據借款協議的若干還款條件。因此，借款協議乃為進一步加強我們對博雅深圳的控制而制定。根據借款協議，訂約方同意訂立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張先生授出的認購期權，以按法律允許的最低代價收購張先生於博雅深圳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此外，為擔保張先生履行借款協議及所有其他契約安排相關協議(股權質押協議除外)下的所有責任，訂約方須訂立經重列及經修訂股權質押協議，(其中包括)張先生須向博雅中國質押其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

借款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協議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可自動續期十年。該筆貸款將在任何下列情況下於博雅中國要求時到期應付：(i)張先生辭任或被罷免其於本集團擔任的數個職位；(ii)張先生身故或無行為能力；(iii)張先生參與或涉及刑事行為；(iv)張先生

無力償還或承受可能影響張先生償還借款協議下的貸款的能力的任何其他重大個人債務；或(v)本集團網絡遊戲業務適用的中國外商所有權限制一經解除，博雅中國隨即在中國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行使其選擇權購買張先生持有的所有博雅深圳股權。借款協議規定，貸款僅可由張先生利用其於博雅中國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不可撤回選擇權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或資產後獲取的所得款項償還。

來自張先生、戴先生及戴先生的配偶的確認

張先生及戴先生已各自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已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其繼任人、監護人、債權人、配偶或在其身故、無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其他可能影響張先生或戴先生行使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東權利的能力的情況下有權取得其於博雅深圳的權利及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張先生或戴先生履行其參與訂立的契約安排的各項相關協議下的責任。此外，戴先生的配偶亦已提供書面確認，確認將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影響或妨礙戴先生履行其參與訂立的契約安排的各項相關協議下的責任。

遵守契約安排的運營

本集團將採取下列措施，確保上市後的法律及監管合規並確保本集團(包括博雅深圳)的運營穩健高效以及契約安排得以履行：

(i) 作為內部控制措施的一部分，履行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於上市後應由董事會定期(至少每季一次)審閱。作為定期審閱過程的一部分，董事會將決定是否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

(ii) 政府機構提出有關合規及監管詢問的事宜(如有)將於該等常規會議上討論；

(iii) 本集團的相關業務單位及業務分部將定期(至少經每月一次)就遵守契約安排及其履行情況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向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匯報；

(iv) 由於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於上市後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根據所獲豁免遵守聯交所訂明的條件；

(v) 將留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人士以協助本集團處理契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倘需要)及確保契約安排的運作及執行將整體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vi)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契約安排的合規情況而彼等的確認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及

(vii)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博雅中國就行使任何最初根據契約安排授予博雅中國的任何權利而指定的任何指定人士或人士或實體須僅限於本公司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將受本公司管理控制)或本公司獲授權董事或合法持有的附屬公司(對我們負有受信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權利不會授予本集團以外對本公司並無任何受信責任的任何其他第三方。

為確保張先生、戴先生及博雅深圳遵守契約安排，我們決定進一步引入下列措施：

(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藉審閱上文所述程序及控制推行的成效以及遵守我們的契約安排的情況，繼續於董事會擔任獨立角色；

(ii) 展望未來，張先生及戴先生各自須就其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任何博雅深圳決議案放棄投票，而所有決議案須一致通過或以博雅深圳董事會簡單大多數贊成票通過(視情況而定)。倘任何決議案未能經博雅深圳董事會一致通過或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視情況而定)，該決議案將被視作未獲批准；及

(iii) 本集團已推行企業管治措施以處理本集團與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

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有關我們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的風險。有關我們公司架構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就契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我們已決定，與我們業務負債或中斷有關的風險的保險成本及與按商業合理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的有關難度讓我們購買有關保險並不切實可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的缺乏可能令我們承擔大筆成本及業務中斷」一節。

解決契約安排可能產生的爭議的方式

根據契約安排，訂約方之間因契約安排的詮釋及執行產生的任何爭議首先應通過協商解決，倘未能解決，任何一方可向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提交上述爭議，旨在根據委員會的仲裁規則透過仲裁解決爭議。仲裁結果應為最終決定且對所有相關訂約方具約束力。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載於契約安排的爭議解決條文符合中國法律，對相關簽署人屬合法有效且具約束力。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契約安排有關協議中載列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賦予權利可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仲裁以待成立仲裁法庭的條文可能不會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

契約安排的效力及合法性

我們相信契約安排所提供機制令我們能有效控制博雅深圳及保護和保障本公司及未來公眾股東利益(在我們與博雅深圳股東發生糾紛的情況下)。

根據業務經營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博雅深圳的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博雅中國權力，其中包括(i)在股東大會上就將由博雅深圳股東決定的事項行使表決權，包括(但不限於)委任及更換博雅深圳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ii)轉讓或出售博雅深圳的股東於博雅深圳所持股權；及(iii)代表博雅深圳股東簽署所有規定將由彼等簽署的文件。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深圳的各股東已授予博雅中國或博雅中國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不可撤銷選擇權，隨時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自博雅深圳的股東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或資產。該等條文賦予博雅中國權力隨時確定或變更博雅深圳的董事會及管理層團隊組成，而這又賦予博雅中國權力在毋需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與博雅深圳股東合作的情況下控制博雅深圳。該等條文亦令博雅中國可單方面選擇委任代名人股東隨時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

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博雅深圳的股東將其於博雅深圳的股權質押予博雅中國，所有有關質押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的規定向國家工商總局的地方部門妥為登記。登記質押可有效防止博雅深圳股東透過在博雅中國不知情及未批准情況下轉讓彼等於博雅深圳的股權予真誠第三方阻礙博雅中國控制博雅深圳。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契約安排的各項協議(i)均屬合法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適用於本公司、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業務的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且(ii)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對各項協議的訂約方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惟香港或開曼群島法院根據契約安排條款授出的有關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授出臨時補救措施支持組成仲裁法庭後的仲裁的權力的臨時補救措施(即使有利於受害方)可能不被中國法院認可或執行。

鑒於近期所報導的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決定以及兩宗仲裁決定(誠如「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包括契約安排的廢除及撤銷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或中國附屬公司的營業執照」中所討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i) 據報導，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契約安排與最高人民法院的案件的事實屬有所區別，原因是：

(A) 所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為委託人，其有意透過由若干受託投資及股權安排設立的「委託書」取得目標公司股權的所有權；而契約安排則無意讓博雅中國就取得博雅深圳的任何股權所有權而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並僅讓博雅中國

透過合約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控制權及從博雅深圳取得經濟利益，因此並無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任何委託書；

(B) 報導的案件中的投資者被視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以股息分派的形式直接享有所有經濟利益，並須直接承擔所有相關風險；而根據契約安排，博雅深圳的股權則由其登記股東(其有權收取博雅深圳分派的所有股息)所擁有，而博雅中國僅擁有合約權利向博雅深圳收取服務費；及

(C) 所報導的案件中的受託投資及股權安排均旨在取得金融機構的股權所有權，並須取得政府批文；而我們行業所用的契約安排則毋須取得任何政府批文；

(ii) 所報導的最高人民法院案件未必能視為在判定其他類似案件時所用的典據，原因是該案件並非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布的指導性案例之一，指導性案例指中國國內所有下級人民法院須用作指引的案例，而透過公共渠道進行調查及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並無找到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的任何指導性案例或其他中國法院裁決判定與契約安排相似的合約為無效；及

(iii) 據報導，仲裁決定僅對爭議各方具有約束力，由於仲裁的私人及保密性質，故此並不能在判定其他案件時視為典據。

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所報道的該等案件對我們採納的契約安排並無直接影響，而契約安排的合法性根據上述所報道的案件將受到質疑的可能性很低。根據公開搜尋及查詢所得，中國法律顧問並不知悉中國法院已執行及支持與契約安排類似的合同案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中國法院或仲裁庭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反的看法的可能性則不能完全排除。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契約安排(包括博雅中國與張先生的借款協議)個別及共同並無違反中國的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合同法、民法通則及貸款通則)，或中國對博雅深圳及博雅中國業務有重大影響的其他規範性條文。此外，本集團訂立的契約安排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下的任何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意圖」)(據此合約可被釐定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根據(i)相關稅務機關發出的稅務憑證及(ii)於契約安排訂立前契約安排及其項下交易對本集團的稅務責任有負面而非有利影響的事實，訂立契約安排不應視為本集團逃避任何稅務責任或試圖逃避任何稅項責任，否則本集團可能遭受稅務部門或政府機關的質詢。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契約安排相關各項協議的簽立、送達及生效毋須經中國政府機關批准或備案，惟以下各項除外(i)股權質押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向國家工商總局地方部門正式備案)下的股權質押及(ii)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的條款轉讓於博雅深圳的任何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我們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就契約安排與廣東省文化廳文化市場與產業處的副處長及一名主要負責人進行諮詢。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廣東省文化廳是負責本公司所投身的網絡遊戲業的行政事宜以及為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作出詮釋的主管政府機關，而上述副處長為廣東省文化廳的代表，負責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的審批及發出，以及對廣東省的網絡遊戲公司執行一般行政工作。

廣東省文化廳確認：

(i) 博雅深圳為受廣東省文化廳監管的實體之一並須就其營運取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ii) 外國投資者被禁止於進行網絡遊戲業務的實體持有股權，因此外國投資實體將不會獲授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以進行網絡遊戲業務；

(iii) 根據現有中國法規及政策，彼等將主要監管及監察於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實體的任何外商投資，及倘廣東省文化廳發現進行網絡遊戲業務實體有任何涉及外商投資的股權變動，廣東省文化廳將吊銷其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及

(iv) 倘中國經營實體與外商投資企業訂立多項契約安排，該等契約安排毋須遵守任何備案規定或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批准，亦不違反任何有關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與廣東省文化廳的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就中國法律並無規定須經相關機關審查及批准的協議發出正式確認並非中國政府機關的一項行政職責。因此，本公司並無就確認契約安排的合法性向中國任何機關遞交正式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確認，缺少相關政府機關的確認將不會對契約安排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影響。

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真誠地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契約安排運營我們業務的過程中並無遭遇任何中國政府機關的任何干涉或妨礙。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不能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於日後不會採取與上文者相反的立場。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倘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建立在中國經營網絡遊戲業務的架構的協議並不符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或倘該等法規或其詮釋日後出現變動，我們可能會遭受嚴重處罰，包括關閉我們的網站」一節。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及國家掃黃打非辦公室聯合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參與網絡遊戲經營業務，及透過合營公司或合約或技術支援安排的其他形式間接控制及參與國內公司的有關業務。由於至今並無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詳細解釋，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如何實施並不清晰。此外，由於部分其他主要政府監管部門(如商務部、文化部及工信部)並無參與新聞出版總署刊發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及強制執行的範圍仍未確定。

根據我們與廣東省新聞出版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進行的訪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的契約安排在根據主管政府機關的意見基準下將不會構成違反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亦將不會導致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下的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理由如下：

(i)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頒佈的《國家新聞出版總署(國家版權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制規定》的相關條文，新聞出版總署獲授權在網絡遊戲於互聯網推出之前批准有關遊戲的發佈，而文化部獲授權管理及規管整體網絡遊戲行業；

(ii) 三定通知訂定，文化部(而非新聞出版總署)在網絡遊戲於互聯網推出之後將擁有對網絡遊戲運營商進行調查及執法的直接權力；

(iii) 新聞出版總署或任何其他政府機關並無頒佈有關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的實施條例或詮釋；

(iv) 實際上，新聞出版總署的省級部門廣東省新聞出版局從未個別或與其他中國監管機關共同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對任何網絡遊戲公司提出或施加任何行政訴訟或處罰，而廣東省新聞出版局理解到，契約安排有否違反有關網絡遊戲業的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乃須按照擁有監管權力以規管廣東省網絡遊戲業的廣東省文化廳的意見而決定；及

(v) 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進行的訪問中確認，其對本集團內的契約安排並無異議，且本集團內的契約安排並無違反涉及網絡遊戲運營的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本集團或博雅中國並無被施加任何法定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額外資金來抵銷或應付博雅深圳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及(ii)根據契約安排，本集團或博雅中國並無被施加任何強制性契約責任，以提供財務資助或提供額外資金來抵銷或應付博雅深圳因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由於博雅深圳被視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博雅深圳所產生的任何損失的不利經濟後果是本集團會將博雅深圳的損失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

博雅深圳業績(包括博雅深圳於往績記錄期的收益及應佔溢利)的綜合入賬基準

基於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博雅BVI、博雅香港、博雅泰國、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於往績記錄期(或倘實體在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日期成立，則為自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均由同一控股股東張先生最終及實益控制的事實，以及控制權並非暫時性及控股股東的風險及利益持續存在的事實，現時組成本集團的所有公司均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合併實體。此外，董事認為，透過與博雅深圳的契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博雅中國取得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作為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博雅深圳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內披露。

概覽

我們是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戰略上特別重視移動遊戲。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iOS平台推出首款移動遊戲《德州撲克》以來，我們已在我們的最大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確立移動棋牌類遊戲領域的領先地位。目前，我們共有16款網絡遊戲，其中13款是以長久經典棋牌類遊戲為基礎的棋牌類遊戲。我們有12款遊戲同時作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提供，給玩家帶來「隨時、隨地」的跨平台遊戲體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49.8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包括我們網頁遊戲的248.5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及移動遊戲的101.3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分佈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泰國排名第一，在台灣排名第二。根據艾瑞報告，在所有有遊戲於蘋果公司App Store上架的中國網絡遊戲公司中，我們亦擁有最大的移動棋牌類遊戲組合。

自我們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首款網絡棋類遊戲《德州撲克》起，我們已建立穩固的網頁遊戲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14款網頁遊戲的遊戲組合。經過我們網頁遊戲業務的多年增長，我們已建立一支強大的遊戲開發及經營團隊及廣泛的遊戲玩家群體、累積了寶貴的技術專門知識以及建立了專有的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基礎設施，我們相信這為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展移動遊戲業務提供穩固基礎並已一直持續配合我們移動遊戲業務的發展。在中國，我們是開發及運營移動棋牌類遊戲的先行者之一。我們一直能把握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與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給移動遊戲市場帶來的巨大發展機遇。我們的棋牌類遊戲易上手、耗時短且自然結合社交及交流需求，非常適合移動平台。我們賦予我們的網絡遊戲極具吸引力的社交及其他功能，供移動設備用戶在工作間隙、旅行途中及其他閒暇時間賞玩。我們針對不同興趣、喜好及技能水平的玩家，提供富有吸引力且有助他們與朋友聯絡的遊戲特色。這些努力，加上我們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數據分析及熱誠的客戶服務，令我們能持續完善我們的遊戲、提供超凡的玩家體驗及打造一個具有吸引力的玩家社區。

我們已就我們的網頁及移動遊戲建立一個與流行棋牌類遊戲相關聯的強勢品牌形象及一個龐大而活躍的玩家群體。我們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人及5.9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2.0百萬人及8.1百萬人及二零一二年的2.1百萬人及10.6百萬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1.5百萬人及7.1百萬人。我們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於二零一二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策略重點放在移動遊戲業務上。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13,500人及41,6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88,600人及1.0百萬人及二零一二年的2.2百萬人及10.0百萬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3.3百萬人及13.9百萬人。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移動遊戲的每日活躍用戶已超過網頁遊戲的每日活躍用戶。我們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分別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216.1百萬元。我們自移動遊戲獲得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92.8百萬元。

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穩步快速擴張。構建全球業務時，我們主要側重於擁有新興高增長網絡遊戲市場的國家及地區，如中國、東南亞國家、德語國家、法語國家及葡萄牙語國家。我們擁有強大的遊戲本地化能力，能夠使用本地語言重新包裝我們的遊戲，提供迎合本地文化、喜好及市場需求的特色及改進。例如，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德州撲克》就有19種語言版本。我們亦為特定目標市場提供訂製網絡遊戲，如《King & Slave》就是我們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推出的一款專為泰國市場開發的遊戲。

實施擴張策略時，我們利用多層遊戲分銷平台接觸廣泛的玩家群體。這些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社交網站(如海外市場的Facebook及中國的新浪微博、騰訊QQ及人人網)、在線應用商店(如海外市場的蘋果公司App Store及Google Play以及中國市場的蘋果公司App Store及GoMarket)及區域性網絡遊戲門戶網站(如中國的51.com、騰訊移動QQ及360.cn)，以及我們自身的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我們通過這些遊戲分銷平台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有效推廣我們的遊戲，並從分佈在80多個國家及地區(按IP地址計)的玩家獲得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非簡體中文版遊戲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2%、71.6%、70.2%及69.2%。

我們的遊戲全部可免費賞玩，這使我們能快速吸引新玩家來體驗我們的遊戲，為未來增長取得關鍵玩家人數。在我們的遊戲中，玩家可購買及賺取僅可在遊戲中使用、無法兌換現金及在遊戲之外無貨幣價值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的收益全部來自銷售這些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二零一零年末的83.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末的166.7百萬人、二零一二年末的251.1百萬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09.0百萬人。

為了從龐大且不斷擴張的玩家群體獲得收益，我們採取多種措施，在不影響玩家遊戲體驗的前提下提升付費玩家人數及ARPPU。我們通過推出促銷活動及新的遊戲內活動及虛擬物品，致力提升玩家的活躍程度、促進互動及鼓勵遊戲內競爭，推動購買及吸引更多付費玩家。為方便付費玩家購買，我們簡化付費流程，盡可能減少對玩家進行遊戲時的干擾。我們密切監察向玩家免費提供的虛擬代幣，以及虛擬代幣與其他虛擬物品的定價及消費情況，並作出調整以維持穩定的遊戲經濟。這些措施有助我們以可持續的方式讓玩家給我們帶來收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316,000名、517,400名、610,800名及688,800名付費玩家。同期，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6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元。

我們自發展初期開始實現盈利的快速業務增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4百萬人、二零一二年的4.3百萬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5.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2百萬人、二零一二年的20.5百萬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百萬人。同期，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7.7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82.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308.9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39.8%)，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70.2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8%)，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103.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一節。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歸因於以下競爭優勢，這些競爭優勢將繼續有助於擴大我們在快速增長網絡遊戲市場的領先地位：

在網絡棋牌類遊戲領域的領先地位及快速增長的移動業務

我們是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戰略上特別重視移動遊戲。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在iOS平台推出首款移動遊戲《德州撲克》以來，我們已在我們的目標市場確立移動棋牌類遊戲領域的領先地位。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泰國排名第一，在台灣排名第二。

我們擁有豐富的移動遊戲組合，包括13款棋牌類遊戲，全部以長久經典棋牌類遊戲為基礎，在中國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擁有龐大的玩家群體。我們的許多遊戲廣受歡迎，在我們的目標市場被視為頂級移動遊戲。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下載次數計，我們在中國、香港及泰國市場的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中排名第一，在台灣市場的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中排名第三。我們的《德州撲克》於二零一一年被Chinajoy(在中國及亞洲舉辦的最大型遊戲及數字娛樂展覽會)評為「最佳移動平台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三年被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評為「appAttack Selected Top 50 apps」。我們的《鬥地主》於二零一二年被Chinajoy評為「最佳移動平台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二年被中國領先智能手機門戶網站91.com手機頻道評為「最佳人氣獎」。

在這些遊戲獲得成功的推動下，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內快速增長。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13,500人及41,6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88,600人及1.0百萬人、二零一二年的2.2百萬人及10.0百萬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3百萬人及13.9百萬人。同期，自移動遊戲獲得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92.8百萬元。

近年，全球及中國移動遊戲市場快速增長，且預期會在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與其他移動設備以及高速無線互聯網連接日益普及的推動下持續高速增長。根據艾瑞報告，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我們四個最大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的移動遊戲市場規模預期將分別按123.9%、63.0%、93.7%及62.2%的複合年均增長率增長。僅中國移動遊戲市場的市場規模就將由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億元(佔網絡遊戲市場總額的5.2%)增至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78.6億元(佔網絡遊戲市場總額的11.9%)，並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將增至約人民幣258億元(佔網絡遊戲市場總額的19.7%)。憑藉我們在移動棋牌類遊戲領域的領先地位及龐大而不斷擴張的玩家群體，我們相信我們處於有利地位，可進一步把握我們的先行者優勢及國內外快速增長的移動遊戲市場所帶來的巨大增長機遇。

強大的本地化能力、多元化分銷平台及廣泛的全球業務

我們擁有廣泛的全球業務，可通過提供多種語言版本(例如簡體及繁體中文(面向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及海外華人社區)、泰語、印尼語、德語、法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越南語、阿拉伯語及英語)的遊戲，從分佈在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玩家獲得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末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佈在中國境外的累計註冊玩家由9.1百萬人分別增至59.9百萬人、93.3百萬人及114.0百萬人，分別佔我們同期註冊玩家總數約10.9%、35.9%、37.2%及36.9%。

在構建及鞏固全球業務的過程中，我們已確立一項核心優勢，即不僅能採用本地語言有效地重新包裝遊戲，還能加入迎合本地文化、喜好及市場需求的特色及改進。例如，我們在泰國提供的遊戲即具有高度本地化的特色，包括配合當地節假日舉辦的工藝品及宣傳活動，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潑水節前後舉辦的《德州撲克》錦標賽。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在泰國推出的牌類遊戲《King & Slave》，亦是根據在泰國廣受歡迎的傳統牌類遊戲開發。《King & Slave》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16,200人及90,2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200人及283,700人。我們已在泰國成立一個團隊，向本集團提供行政管理及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按收益和下載次數計，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在泰國排名第一，同類別市場份額按收益計較我們在泰國市場最接近的競爭對手高出四倍以上。

我們已構建多層次遊戲分銷平台，藉以推廣及宣傳我們的遊戲。在中國國內市場(同時面向海外華人社區)，我們主要利用在線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主流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門戶網站(如新浪微博、51.com、騰訊QQ、人人網及360.cn)、總部設在中國的移動應用商店(如GoMarket)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如騰訊移動QQ)宣傳及分銷我們的遊戲。在海外市場，我們最重要的國際遊戲分銷平台是主要社交網站(如Facebook)及在線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這些國際遊戲分銷平台擁有全球品牌知名度，且在我們的目標市場擁有較大用戶群體。在我們的遊戲廣受認可並呈現良好增長前景的國家及地區，我們一直致力於加深與當地遊戲分銷平台及領先區域性遊戲門戶網站的合作關係。我們的本地遊戲分銷平台熟悉本地網絡遊戲市場並具有強大營銷能力，可協助我們加深在這些國家及地區的市場滲透。我們亦在我們自身的遊戲門戶網站www.boyaa.com向海外玩家提供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德州撲克》的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

以玩家為本的服務及超凡的遊戲體驗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致力於打造以玩家為本、提供超凡遊戲體驗的遊戲環境。我們提供極具感染力的遊戲設計、設置及功能，全部以簡便易用的界面呈現。為豐富玩家的遊戲體驗，我們設計具有挑戰性的遊戲任務，在任務完成時向玩家發放獎勵(如虛擬代幣獎勵、榮譽稱號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以不同的難度級別吸引不同水平的玩家。此外，我們舉辦各類網絡活動(如牌類遊戲錦標賽)，旨在促進玩家互動及競爭。為滿足玩家的社交及交流需求，我們在我們的15款遊戲中加入遊戲內實時交流功能，並在所有遊戲中設置好友邀請功能，這使我們的遊戲更具互動性，可通過玩家的社交網絡拓寬我們遊戲的業務版圖。我們的遊戲亦提供一鍵式服務，方便及鼓勵玩家通過流行的社交媒體(如Facebook及新浪微博)與家人及朋友分享遊戲經驗、成果及獎勵。

精密的數據分析使我們能持續改進我們的遊戲及提升玩家體驗。我們利用我們的雲技術，每日收集及分析來自玩家的各類數據。通過分析玩家的遊戲內行為(如使用特定遊戲功能的次數、對本地化遊戲設置的反應、對推廣活動的接受程度、購買模式等)，我們會頻繁對遊戲進行升級以增強遊戲特色、吸引更多玩家成為付費玩家及促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銷售。此外，我們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及熱誠的客戶服務可提供穩定可靠的遊戲環境及支援，進一步確保超凡的玩家體驗。

我們的努力大幅提升了玩家忠誠度，這從我們兩個最成功的遊戲可見一斑。《德州撲克》的每位玩家每日平均遊戲時間由二零一零年的1.15小時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小時，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494,200人及1.6百萬人快速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9百萬人及7.7百萬人。同期，《鬥地主》的每位玩家每日平均遊戲時間由0.60小時增至0.94小時，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57,000人及171,100人快速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百萬人及8.5百萬人。

龐大且不斷擴張的玩家群體及強大的創收能力

自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推出首款網絡遊戲以來，我們已建立一個龐大且不斷擴張的玩家群體。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二零一零年末的83.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末的166.7百萬人、二零一二年末的251.1百萬人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09.0百萬人。得益於這個龐大而快速增長的註冊玩家群體、我們的遊戲所具備的吸引力及我們所有遊戲所融入的社交特色，我們的玩家更有可能聯絡好友、拓寬他們在遊戲中的人脈關係及探求我們所提供的各類遊戲。我們相信，該網絡效應有助我們吸引更多活躍玩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4百萬人、二零一二年的4.3百萬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人，同期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5.9百萬人分別增至9.2百萬人、20.5百萬人及21.0百萬人。

我們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業務模式從不斷擴張的註冊玩家群體獲取收益，我們的付費玩家人數及ARPPU不斷增加。我們提供多種多樣的虛擬物品及推出新的遊戲內活動，藉以維持玩家對我們遊戲的興趣、促進玩家之間的互動交流及增加玩家在遊戲內的購買及玩遊戲的次數。我們提供各類遊戲內優惠，例如向新購買遊戲內物品的玩家發放免費遊戲幣或虛擬物品及針對假日及季節性活動有選擇地進行宣傳。我們舉辦需要大量虛擬代幣方可參與的網絡棋牌類遊戲錦標賽並提供優質服務，例如就選定遊戲為玩家開設私人房間。此外，我們向高付費玩家提供更高的獎賞以鼓勵購買，例如容許高付費玩家獲得更高的表現等級並顯示其高級玩家身份，以及僅向高付費玩家提供若干特定及稀有虛擬物品。另外，我們致力於精簡及優化玩家付費流程。我們近期將付款處理服務擴充至iOS及Android平台，容許玩家於進行遊戲時付費，以盡量減少對遊戲進程的干擾。該功能為我們若干現有收款渠道提供的技術改善，而非我們的現有收款渠道有變。於中國，我們亦透過中國主要無線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向玩家提供更加快速便捷的付款方式供其選擇，這同時有助於我們接觸該等主要電信運營商廣泛的用戶群。在這些措施的推動下，我們的付費玩家由二零一零年的316,0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17,400人、二零一二年的610,800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8,800人。同期，我們的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6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元。

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可擴展的遊戲開發

憑藉完善的技術基礎設施，我們已實現快速、可擴展的遊戲開發，將我們的遊戲組合由二零零八年的一款擴展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16款。我們先進的技術基礎設施包括兩個主要組成部分。第一，我們專有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令我們能以高效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新的跨平台遊戲及升級現有版本。該遊戲開發引擎可確保我們遊戲的一貫品質及表

現，減低開發成本及對任何特定開發團隊成員的依賴。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整合多種編程語言的應用編程界面，讓我們的開發人員可通過輸入統一編程語言為不同的操作系統開發遊戲程序。因此，過往我們遊戲的開發週期通常少於兩個月，令我們能更好地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需求及控制開發成本。第二，我們的雲服務器及網絡基礎設施為我們的快速擴張奠定基礎。該基礎設施整合中國境內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14個地點的370多台服務器，使用高可用性服務器集群(包括多組服務器)提供充足冗餘空間，並在單點服務器因惡意攻擊、系統誤差或其他原因發生故障時確保持續運作。該基礎設施優化我們的網絡資源，確保與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央遊戲操作系統的低延時連接，有效容納大量同時在線的玩家。此外，我們的雲運算法則令我們能夠縮短遊戲排隊等候時間，將水平相當的棋牌類遊戲玩家組合在同一個棋牌室，藉此優化玩家體驗。

經驗豐富而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擁有廣博的行業經驗、豐富的營運專業知識及對市場趨勢有深入的了解，令我們能成功適應不斷變化的行業及競爭格局。尤其是，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擁有逾9年中國互聯網行業經驗。他對網絡遊戲行業的遠見卓識對我們業務模式的形成及快速增長發揮了重要作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高峻峰先生擁有近17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先前曾擔任兩家於美國上市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財務主管。我們的運營副總裁索紅彬先生擁有逾9年互聯網行業經驗及逾5年網絡遊戲行業經驗。我們的管理團隊已樹立團結、活力的企業文化，促進和鼓勵合作。我們相信，這有助於我們吸引、留住及激勵有才華、有抱負的遊戲開發人員，推動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

我們的策略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網絡棋牌類遊戲的領先全球品牌。我們擬通過推行以下策略實現這個目標：

進一步加強及擴大遊戲組合

根據艾瑞報告，中國移動遊戲佔整個網絡遊戲市場的市場份額按收益計由二零零七年佔全部網絡遊戲市場約5.2%增至二零一二年約11.9%，預期二零一六年將進一步增至19.7%。二零一二年按移動遊戲的總收益(約為人民幣79億元)計，智能設備(主要為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上的移動遊戲佔24%的市場份額。艾瑞報告預期，二零一六年中國智能設備遊戲的市場規模將會增加至約人民幣178億元，相等於二零一六年中國移動遊戲總收益約69.1%。我們預期利用該行業趨勢並擴大我們的移動遊戲組合。

我們計劃調配大量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開發其他選定受歡迎經典棋牌類遊戲的移動版本。我們相信，經典棋牌類遊戲在中國及世界範圍內擁有大量背景與我們現有玩家相同的玩家群體，預計這將有助於我們保持及擴大玩家群體，提升我們與其他遊戲獲得的協同效應。我們計劃於近期開發及推出新移動棋牌類遊戲，如在中國已有大量玩家群體的《鬥牛》及《二人麻將》，並充分利用我們的本地化能力開發面向其他特定市場的新訂製遊戲。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增強我們移動遊戲的特色及功能，如改善遊戲中實時聊天功能及發佈我們遊戲的其他語言版本。隨著新型移動設備及技術平台的面市，我們亦擬提供適用於新型移動設備及技術平台的遊戲。為實現這些目標，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及增加

對技術系統及網絡基礎設施的投資，以進一步增強我們的移動遊戲開發及運營能力。另外，我們計劃開發及提供更多移動設備特有的增值特色，豐富移動設備的遊戲體驗，進一步加強我們玩家社區的移動性及互動性。例如，我們已開始在我們的移動遊戲版《德州撲克》中提供移動定位服務，讓鄰近玩家可找到彼此並進行遊戲，以增強社交互動。我們計劃於近期在更多移動遊戲中推出此項服務。

此外，我們計劃繼續加強及擴充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已累積寶貴經驗在網頁遊戲業務建立及維持穩定及不斷增長的玩家群體。我們遊戲中眾多受歡迎的功能及技術及美術特徵乃在網頁遊戲中首先開發及加強。我們計劃持續應用我們在網頁遊戲業務中獲得的經驗及體會發展及狀大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

加大我們遊戲的市場滲透力度

我們計劃繼續加大我們網頁及移動遊戲的市場滲透力度，尤其是分配大量資源推行我們的移動策略。鑒於棋牌類遊戲的普及，我們尋求面向不同市場的大量網頁及移動遊戲玩家。我們計劃通過建立可接入我們大量移動遊戲的綜合遊戲社區進一步提升玩家體驗，增加我們網頁及移動遊戲的交叉宣傳及在我們的遊戲之間獲得更大的協同效應。此外，我們計劃逐步將我們的所有移動遊戲與移動設備的本地地址簿整合，讓移動玩家能邀請其現實生活中的朋友參與我們的遊戲，我們相信這將進一步增強我們遊戲的社交功能，提高玩家忠誠度及擴大我們的移動玩家群體。為拓寬我們的遊戲對潛在移動玩家的覆蓋，我們已開始與中國的若干移動電話製造商及零售商訂立預安裝安排，藉以推廣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計劃強化與中國的三大無線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合作關係，將我們的移動遊戲納入其在線應用商店。目前，《德州撲克》、《鬥地主》及《四川麻將》於中國聯通、中國移動及中國電信的在線應用商店提供，而我們的《博雅桿球》及《象棋》於中國電信的在線應用商店提供。此外，我們計劃透過物色其他分銷渠道(包括廣受歡迎的網絡移動遊戲社區及網站)在中國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移動遊戲。

根據艾瑞報告，移動棋牌類遊戲的市場份額已大幅增長，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底超出網頁棋牌類遊戲的市場份額。為實施我們的擴張策略，我們計劃為市場推廣團隊招募具備扎實互聯網相關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才。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目前有15名成員，其中80%持有學士或更高學位。我們的營銷總監(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公司)擁有海外留學及工作經驗，並曾於一間國內領先互聯網公司任職。我們的市場推廣團隊負責國內外市場開拓、廣告及市場推廣策劃方面的工作。

在我們專注於我們的移動遊戲業務的同時，我們計劃透過篩選擴充我們與高流量網頁遊戲分銷平台的合作以及繼續加強我們的遊戲及改善玩家經驗，從而繼續增加網頁遊戲活躍玩家及付費玩家的人數。

持續提升自玩家所得收益

我們擬通過擴大付費玩家群體開拓更多獲取收益的機會，並通過各類措施提升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ARPPU：(i)增加遊戲虛擬物品及促銷活動的種類及數目，(ii)為付費玩家提供更多優質服務，(iii)提升我們遊戲的設計及設置，使遊戲更具競爭力及吸引力，包括舉辦網上活動為玩家創造展示遊戲技能及成就的機會及刺激進一步競爭，及(iv)採用新興技

術及付款方式提升付款便利性及靈活性，如允許通過移動電信運營商提供的短信服務付費及簡化付費程序，以增加銷售。我們網頁遊戲過往於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吸引更多付費玩家，且取得的ARPPU大幅高於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計劃繼續增加遊戲特色及網頁遊戲專有的服務以及擴大付費玩家群體並致力進一步提升我們網頁遊戲的ARPPU。另一方面，我們計劃利用我們在推動網頁遊戲ARPPU方面所取得的成功經驗鼓勵付費玩家增加在我們的移動遊戲作出購買，同時擴充付費玩家群體。此外，我們將繼續通過持續監察及調整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玩家提供免費虛擬物品的次數及數量，確保遊戲經濟保持穩定，保持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我們亦將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能力，更好地了解玩家的行為及喜好、滿足玩家的需求及改善玩家的遊戲體驗。

進一步拓展全球業務

我們擬利用我們的多層次分銷網絡，進一步拓展我們的全球業務及擴大我們的地域滲透。我們將繼續鞏固與主要國際遊戲分銷平台(包括Facebook、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的關係，將我們的遊戲拓展至新的國家及地區。我們計劃向擁有龐大高收入潛在玩家群體的目標市場推出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額外語言版本，以加深市場滲透。對於越南及印尼等選定海外市場以及智能手機滲透率相對較低且網頁遊戲仍主導當地網絡遊戲市場的其他市場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擴充我們當地玩家群體，方法為進一步加強我們的遊戲本地化以及透過與當地遊戲門戶網站及其他地方分銷商的合作關係，成立地區營銷及遊戲分銷平台。中國國內市場的智能手機滲透率已達相對較高水平，我們計劃專注於快速發展我們移動遊戲業務，同時持續加強我們的網頁遊戲業務。我們擬鞏固與受歡迎門戶網站的業務關係，以進一步拓寬玩家群體及提高市場份額。

持續加強研發並投資於領先技術

在加強我們的研發力度時，我們計劃密切關注並研究新興及尖端技術(如有關互聯網協議電視及HTML5的技術)。我們預期互聯網協議電視的相關技術有助我們開發兼容電視的遊戲，而我們相信該等電視兼容遊戲為網絡遊戲的未來趨勢之一。另一方面，HTML5技術可增強視覺效果，有助改善用戶的體驗。該技術亦有助我們開發可在移動裝置的瀏覽器上直接玩而毋須安裝為獨立應用程序的遊戲並將遊戲嵌入其他移動應用程序，其將有助我們在現有網頁及移動遊戲之間的界限以外提供遊戲，並進一步提升我們向玩家提供「隨時、隨地」的跨平台遊戲體驗。為進一步擴充我們的網頁及移動遊戲，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利用具進一步擴充服務範圍潛力的技術開發產品及服務，改善玩家的遊戲體驗或滿足玩家不斷改變的喜好。我們亦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以增強其遊戲開發能力並提高效率。為滿足我們擴充業務營運及玩家群體的需求並繼續優化我們的遊戲經營，我們計劃不斷改善並投資於雲服務器及網絡基礎設施。此外，我們打算致力將不同遊戲分銷平台的玩家賬戶進行整合，並建立一個統一玩家系統，我們認為這將可進一步提高玩家遊戲體驗，且我們得以提供更多為玩家量身定製的產品及服務，令玩家為我們帶來更多收益。

提升品牌知名度

為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擴大玩家群體，我們計劃增加對市場推廣活動的投資。自二零一零年起，我們已開始逐步在國內外市場的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投放廣告，如Facebook、新浪微博、51.com、騰訊QQ、人人網、Baidu.com及360.cn(主要為我們的網頁遊戲)。我們計劃繼續在這些及其他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投放網上廣告，並在騰訊微信等受歡迎的新興社交媒體以及其他已建立廣泛受眾的廣告平台增加廣告投放。就移動遊戲而言，我們計劃藉移動應用商店下載量排名上升及其他廣告投放增加我們品牌的知名度。此外，我們擬透過與有大量觀眾收看的特定電視節目進行合作贊助現場棋牌類遊戲錦標賽等線下活動，以向棋牌類遊戲玩家推介我們的遊戲及提高我們的遊戲在棋牌類遊戲玩家中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計劃聘請聲譽良好的知名人士擔任我們的品牌代言人，以進一步提高我們在網頁遊戲玩家及移動遊戲玩家中的品牌知名度。

有選擇地尋求合作及收購機會

我們計劃有選擇地尋求戰略合作機會，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及地域覆蓋。為使我們進一步在龐大而忠實的玩家群體中獲取收益，我們將研究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進行合作的機會，在我們的多層次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協助推廣他們的遊戲，包括在我們進行目標海外市場推廣由中國遊戲開發商開發的遊戲。此外，我們擬審慎地進行互補性收購，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種類及進一步從我們的玩家群體獲得收益，如面向不同人口特徵的玩家且適合移動設備的休閒類遊戲。我們亦計劃發掘機會，收購具備適當現有業務規模及用戶基礎的新興移動社交平台，以進一步拓寬我們對潛在遊戲玩家的覆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具體的合適收購目標。

我們的遊戲

我們現時運營16款網絡遊戲，其中14款為網頁遊戲，14款為移動遊戲。我們有12款遊戲同時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我們的遊戲全部為多人遊戲。我們亦為特定遊戲提供單人模式。

我們的遊戲多數為長久經典棋牌類遊戲的再創作。例如，我們最受歡迎的三款網絡牌類遊戲(按收益計)《德州撲克》、《鬥地主》及《鋤大地》，均以在全球各地或在中國風靡數十年的線下版本為基礎。此外，我們亦提供及運營吸引不同人口特徵玩家群體的其他類別休閒類遊戲，如《蟲蟲特攻隊》(射擊類遊戲)、《開心寶貝》(虛擬寵物飼養類遊戲)及《博雅桧球》(競技類遊戲)。

我們的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並無互相競爭，原因為我們的大部分遊戲均有提供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版本，讓玩家選擇在不同裝置上玩，滿足不同情況下的需求。因此，該兩類遊戲在玩家的遊戲時間方面並無互相競爭；反之，該兩類遊戲共同增加玩家接觸我們的遊戲，故該等遊戲乃屬相輔相成。

現有遊戲組合

以下為我們現有遊戲的說明。所有遊戲均由我們的內部遊戲開發團隊開發。

《德州撲克》

《德州撲克》是我們最受歡迎的網絡牌類遊戲，以可追溯至20世紀初的線下版本為基礎。我們的《德州撲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作為網頁遊戲推出。

這款遊戲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在iOS及Android平台運行。

目前，這款遊戲有19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泰國語、印尼語、德語、法語及越南語。

在《德州撲克》中，二至九名玩家為贏取由所有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而相互對戰。玩家可在這款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如頭像、會員卡、等級鑽石及表情符號等。

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我們的《德州撲克》在中國排名第一，在香港排名第四，在台灣排名第一，並在泰國排名第一。我們的《德州撲克》於二零零九年被人人網評為「最佳產品創意獎」，於二零零九年被谷歌、人人網、51.com及其他領先中國社交網站聯合評為「最佳用戶體驗獎」，於二零一一年被Chinajoy評為「最佳移動平台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二年被91.com手機頻道評為「編輯推薦獎」，於二零一三年被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評為「appAttack Selected Top 50 apps」。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155.0百萬名來自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按IP地址計)的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1.9百萬人及7.7百萬人。

《鬥地主》

《鬥地主》是我們受歡迎程度排名第二的網絡牌類遊戲，以線下版本(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牌類遊戲之一)為基礎。我們的《鬥地主》分為兩個不同版本，一個是二零一零年六月推出的三人版本，另一個是二零一二年四月推出的四人版本。

這款遊戲的兩個版本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在iOS及Android平台運行。

目前，這款遊戲的三人版本有三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及泰國語。四人版本則有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兩種語言版本。

在這款遊戲中，兩名或三名玩家合作與第三或第四名玩家(即「地主」)對戰。先出完牌的一方獲勝，贏得由所有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玩家可在這款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如頭像、會員卡、等級鑽石、表情符號或裝備等。

根據艾瑞報告，就蘋果公司App Store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類別而言，按二零一二年下載次數計，我們的《鬥地主》在中國排名第三，在香港排名第四。按二零一二年收益計，我們的《鬥地主》在香港亦排名第一。這款遊戲於二零一二年被威鋒網(蘋果產品在中國的主要網絡社區)評為「最喜愛的App遊戲」，於二零一二年被Chinajoy評為「最佳移動平台網絡遊戲」，於二零一二年被91.com手機頻道評為「最佳人氣獎」。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49.2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2.1百萬人及8.5百萬人。

《鋤大地》

《鋤大地》是我們另一款受歡迎的網絡牌類遊戲，以線下版本(為中國最受歡迎的牌類遊戲之一)為基礎。這款遊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推出。

這款遊戲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在iOS及Android平台運行。

目前，這款遊戲有三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及印尼語。

在我們的《鋤大地》中，四名玩家相互對戰。先出完牌的一方獲勝，贏得由所有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玩家可在這款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及其他遊戲虛擬物品，如會員卡、表情符號或互動工具等。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7.0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0.2百萬人及0.7百萬人。

《King & Slave》

《King & Slave》以線下版本(為泰國的一款受歡迎牌類遊戲)為基礎。這款遊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

這款遊戲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在iOS及Android平台運行，僅在泰國提供。

在《King & Slave》中，四名玩家相互對戰。先出完牌的一方獲勝，贏得由所有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玩家可在這款遊戲中購買虛擬代幣及其他遊戲虛擬物品，如表情符號或互動工具等。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0.9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62,200人及283,700人。

《麻將》

鑒於麻將遊戲廣受華語玩家歡迎且不同華語地區的規則不盡相同，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推出首兩款麻將遊戲，即《十三張麻雀》及《十六張麻將》。目前，我們共有六款麻將遊戲，包括《四川麻將》、《廣東麻將》、《上海麻將》、《國標麻將》、《十三張麻雀》及《十六張麻將》。

《上海麻將》及《國標麻將》僅為移動遊戲，其他麻將遊戲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目前，僅有《十三張麻雀》及《十六張麻將》提供繁體中文版，而我們的其他麻將遊戲目前僅提供簡體中文版。

在我們的麻將遊戲中，玩家為贏得由所有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而相互對戰。玩家在我們的麻將遊戲中可購買虛擬代幣。

我們的麻將遊戲有約8.1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麻將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0.2百萬人及1.5百萬人。

《象棋》

《象棋》是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推出的一款棋類遊戲。

這款遊戲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可在iOS及Android平台運行，僅有簡體中文版。

在《象棋》中，兩名玩家為贏得由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而相互對戰。玩家在這款遊戲中可購買虛擬代幣。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2.4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0.1百萬人及0.6百萬人。

《大話骰》

《大話骰》是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推出的一款棋類遊戲。

這款遊戲是一款簡體中文版網頁遊戲。

在《大話骰》中，兩名或以上的玩家相互對戰。率先成功挑戰另一名玩家或成功抵擋一次挑戰的玩家可贏得由所有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玩家在這款遊戲中可購買虛擬代幣及其他遊戲虛擬物品，如表情符號或互動工具等。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2.2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8,100人及53,100人。

《蟲蟲特攻隊》

《蟲蟲特攻隊》是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推出的一款休閒射擊類遊戲。

這款遊戲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目前，這款遊戲有六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泰國語、印尼語、葡萄牙語及越南語。

在《蟲蟲特攻隊》中，玩家(個人或團體)使用各種武器或技巧相互戰鬥。玩家在這款遊戲中可購買遊戲虛擬物品，如互動工具、裝備、武器及寶物等。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22.9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0.1百萬人及1.0百萬人。

《開心寶貝》

《開心寶貝》是我們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推出的一款休閒虛擬寵物飼養類遊戲。

這款遊戲為網頁遊戲。

目前，這款遊戲有兩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及繁體中文。

在《開心寶貝》中，玩家飼養及裝扮其虛擬寵物，並與其他玩家的寵物互動以賺取各種點數及榮譽。玩家在這款遊戲中可購買虛擬物品，如各類現實生活物品及飾品的虛擬仿真品。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56.0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40,400人及211,600人。

《博雅枱球》

《博雅枱球》是一款以受歡迎枱球遊戲為基礎的競技類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推出這款遊戲。

這款遊戲兼為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目前，這款遊戲有四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繁體中文、泰國語及印尼語。

在《博雅枱球》中，玩家為贏得由玩家貢獻的虛擬代幣而相互對戰。玩家在這款遊戲中可購買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如飾品及表情符號等。

自推出以來，這款遊戲已有約5.3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這款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為99,500人及509,700人。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網絡遊戲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德州撲克》系列	141,345	90.5	280,390	88.2	472,559	91.3	218,660	89.9	275,245	89.1
《鬥地主》	1,298	0.8	14,163	4.5	22,205	4.3	12,250	5.0	21,622	7.0
《蟲蟲特攻隊》	109	0.1	9,598	3.0	12,819	2.5	6,159	2.5	7,811	2.5
《鋤大地》	103	0.1	4,733	1.5	4,901	0.9	2,887	1.2	2,382	0.8
《開心寶貝》	10,454	6.7	5,856	1.8	1,484	0.3	669	0.3	210	0.1
《麻將》	2	0.0	533	0.2	675	0.1	375	0.2	844	0.3
《大話骰》	—	—	—	—	1,194	0.2	896	0.4	163	0.0
《博雅枱球》	—	—	275	0.1	581	0.1	370	0.1	371	0.1
《King & Slave》	—	—	—	—	7	0.0	—	—	250	0.1
《象棋》	—	—	—	—	—	—	—	—	29	0.0
其他(1)	2,828	1.8	2,311	0.7	1,320	0.3	1,047	0.4	—	—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附註：

(1) 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分銷並於二零一二年停止分銷的第三方網絡遊戲。

籌劃中的遊戲

我們通過以下兩方面的努力擴大我們的遊戲組合，尤其是移動遊戲組合。

其一，我們專注於開發其他選定受歡迎經典棋牌類遊戲的移動版本。為確定擬開發的候選遊戲，我們會考慮玩家需求、類似遊戲的存有量、類似遊戲在目標市場被玩家接受的程度及獲取收益潛力等因素。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正在開發兩款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內推出的新移動棋牌類遊戲：

- 《鬥牛》，以在中國廣受歡迎的牌類遊戲為基礎。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推出該遊戲的簡體中文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就該項目產生任何開發成本。我們預期完成該遊戲的總開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
- 《二人麻將》，我們其他麻將遊戲的變體。我們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推出該遊戲的簡體及繁體中文版。我們預期完成該遊戲的總開發成本將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其二，我們正在開發我們現有網頁遊戲的其他語言版本，如《德州撲克》的希臘語版本，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推出。我們預期完成該遊戲的總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00,000元。

此外，我們現時亦預期將於未來兩年開發及推出更多新網絡遊戲，為我們籌劃中的遊戲作補充，詳情如下：

- 《長沙麻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麻將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字牌》，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三大哈》，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 《保皇》，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200,000元；
- 《夠級》，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 《雙扣》，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300,000元；
- 《跑得快》，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及
- 《挖坑》，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推出的牌類遊戲，而完成該遊戲的開發成本約為人民幣500,000元。

我們預期動用運營產生的現金流量為該等新遊戲開發項目及改良我們的現有遊戲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內部產生資金)供開發該等新遊戲。

遊戲開發及運營

開發及運營團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運營16款由我們自行開發的網絡遊戲。憑藉我們的技術優勢及經驗，我們已建立一套以工作室為基礎的一體化遊戲開發流程，能有效地出產及運營高品質網絡遊戲。

我們現有八個內部遊戲工作室，負責遊戲開發及運營，以及兩個技術支援中心，負責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我們專有的遊戲開發引擎)的開發及維護，以及「後台」跨遊戲基礎設施軟件的開發。遊戲工作室亦負責持續改進其開發的遊戲，包括持續監察、解決問題、開發及發佈升級版本。每個工作室均有專門的團隊，團隊成員數目由兩名至四十名不等，視遊戲開發及運營的難度及複雜程度而定。我們已設立其他支援部門，提供廣泛的營運職能。我們的產品設計部門負責我們所有遊戲的用戶界面設計，給遊戲玩家帶來一致的跨遊戲設計。我們的測試部門對遊戲工作室提交的每一款產品進行公開推出之前的測試。我們相信，我們以工作室為基礎的內部遊戲開發流程與配套職能配合得天衣無縫，可確保內部資源的有效分配與共享，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及可擴展性。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有7款、9款、15款及16款運營中遊戲以及分別有83、243、312及342名遊戲開發人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遊戲開發團隊佔我們僱員總數約63.1%。我們遊戲開發人員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逾三年，且已與我們共事平均約一年。全部342名遊戲開發人員中，約1.5%持有碩士學位及64.9%持有學士學位(包括計算機科學、軟件工程、網絡系統管理、多媒體設計及製作以及其他專業)。我們《德州撲克》系列的開發及營運團隊乃由本集團副總裁謝慧明先生領導。有關謝先生資格及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德州撲克》系列以外的棋牌類遊戲的遊戲開發及營運團隊乃由本集團高級總監于彤先生領導，而彼負責遊戲規劃、設計及開發。于先生於互聯網及網絡遊戲行業擁有約七年經驗，包括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任職開發工程師。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大學，持有資訊管理及訊息系統學士學位。目前負責各種遊戲開發工作的合共45名主要遊戲開發人員中，0.4%持有碩士學位及68.9%持有學士學位。該等開發工作主要包括網頁及iOS及Android遊戲設計及開發、軟件測試、ActionScript及C++語言開發以及遊戲引擎維護及改善。

遊戲開發流程

於遊戲開發的過程及日常運作中，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各遊戲工作室的經理將會發掘及評估新款遊戲的機會，以豐富我們的遊戲組合。提出有關新開發建議的經理將會編製一份商業建議書。建議書將提交予項目審計委員會，而建議書包括對目標市場、潛在玩家群體、可比較遊戲及競爭環境的分析，以及供進行開發的建議語言版本。通常由分管遊戲開

發、設計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高級管理層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後將審計並批准或拒絕有關建議。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將進行全面的知識產權調查，以避免可能侵犯第三方現有知識產權。新的遊戲開發項目一旦獲批，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將項目分派予負責相同或同類遊戲的遊戲工作室，當中會考慮有關工作室的經驗、專長及現時的工作量。如果待開發遊戲很大程度有別於所有的現有遊戲，其會被分派予一組開發人員，且會視乎遊戲的預期前景及開發進度成立一個專責工作室。獲分派項目的工作室將在我們產品設計部協助下，負責新款遊戲的設計及執行。經過設計及執行階段後，所有新遊戲將接受由我們的測試部進行的內部測試。獲選的遊戲亦會由一小群玩家測試。改良遊戲的建議及於測試過程中發現的遊戲缺陷將被發回設計團隊。獲分派負責遊戲的工作室將根據測試階段的建議及意見處理所發現的缺陷並對遊戲進行調整。經過數輪測試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後，該遊戲將呈交予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彼等將進行內容審計，以確保開發中遊戲並無違反其目標市場的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上述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推出新遊戲。

下圖說明我們的網頁游戲及移動遊戲開發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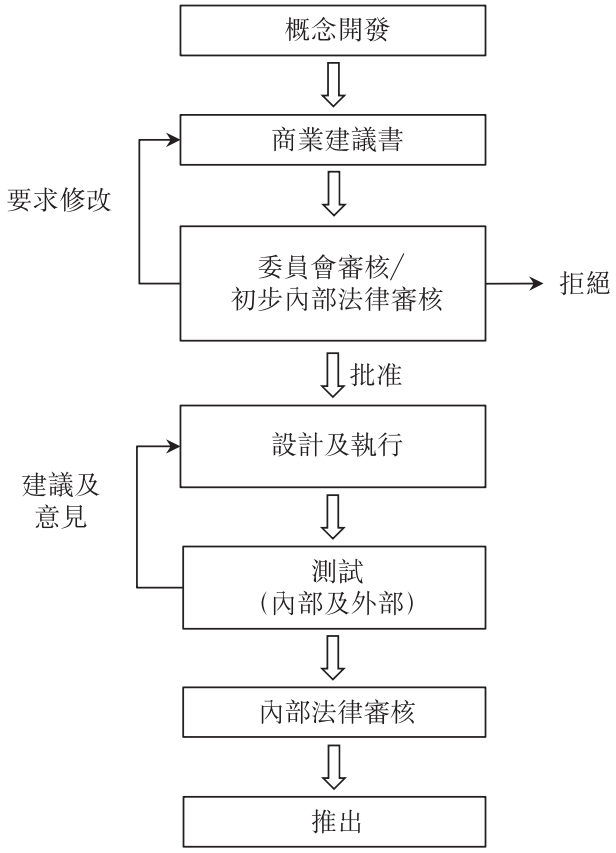

網頁及移動遊戲的投資及開發水平並無重大區別，均需五至十名開發人員組成的開發團隊。根據我們的經驗，工作室及支援部門一般需時少於兩個月便可完成一款新遊戲(網頁或移動游戲)由構思至推出的開發週期。此外，除與用戶界面設計及顯示(移動及網頁遊戲有所不同)有關的若干設備專用技術外，移動及網頁遊戲所需的技術基礎設施及專門知識大致相似。因此，移動及網頁遊戲的經營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服務器及寬帶成本)以及市場推廣開支亦大致相若。我們的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每款新遊戲於整個開發過程中達成的重要階段，以確保遊戲能達到預期的質量標準及符合時間進度。

考慮到上文所討論網頁遊戲與移動遊戲的相似之處，我們能利用我們在網頁遊戲開發不同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並將該等經驗及專業知識以及我們自網頁遊戲開發及經營所取得的技術知識及技術基礎設施應用於我們的移動棋牌類遊戲開發上。我們亦能利用我們自開發及經營網頁遊戲所得經驗對網絡遊戲玩家喜好及行為的了解，吸引龐大及快速增長的移動遊戲玩家群體，及在較短時間內建立穩固的市場地位。我們的開發團隊亦能應用數據分析及利用我們可用性高的伺服器及網絡基礎設施開發移動及網頁遊戲。

博雅遊戲開發引擎

我們利用我們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開發網絡遊戲。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是一套我們為跨平台遊戲開發而開發的綜合源代碼。

由於各種枱式電腦及移動操作系統採用的編程規格及配置不盡相同，遊戲開發人員通常須使用獨立的程式編程語言為每個操作系統開發遊戲程式。對於希望提供跨平台遊戲的遊戲開發人員而言，此一技術障礙通常意味著技術、時間及資本資源方面的巨額成本。我們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針對此問題提供了一個具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其綜合多種程式編程語言的應用程序編程界面，讓我們的開發人員僅須輸入一種統一的程式編程語言便可開發在各種操作系統上運行的遊戲程式。此外，我們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使用記憶管理解決方案(我們稱之為「手柄」)提高系統的穩定性。我們亦使用兩個先進的應用程式編程界面配合圖像系統，讓我們可創造一個高性能的圖像處理環境。

利用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我們能夠在確保所開發的遊戲的質量及表現保持一致的同時，以高效且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開發跨平台遊戲。博雅遊戲開發引擎亦大幅降低我們對某一開發人員的依賴程度及持續維護及營運的成本。

遊戲運作及升級

完成遊戲開發及測試後，我們會將遊戲包上載至我們的服務器網絡以推出新遊戲，供玩家每週7天，每天24小時通過我們多個遊戲分銷平台下載。我們的服務器網絡由主機設在中國以及亞洲、歐洲及北美洲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14個地點逾370台自有及租賃服務器組成。我們在中國的遊戲運作團隊運作我們所有的網絡遊戲。我們持續監察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以確保穩定性及安全性。

為不斷改良我們的遊戲及提升玩家體驗，我們不時發佈我們遊戲的升級版。目前，我們的網頁遊戲大約每週進行升級，而我們的移動遊戲則大約每月進行升級。我們會就修正缺陷或處理編程或技術問題、安裝新遊戲功能及為新推出的手機設備或已升級操作系統推出更新程序而升級我們的遊戲。手機玩家通常可通過一次性下載升級包的方式取得升級版本。

數據分析

我們使用數據分析收集及分析可使我們增強我們的遊戲及提升玩家體驗的數據。我們擁有一支專門負責數據分析的七人團隊。我們利用我們的雲基礎設施及機器學習技術，每天在中央網上數據管理系統中收集及分析我們遊戲玩家的各類數據，而所有相關的遊戲開發及運作團隊均可登入該中央網頁數據管理系統。通過對有關數據的評估及分析，我們可準確了解我們遊戲的特點及壽命，使我們可與內部遊戲開發人員緊密合作以評估及增強我們遊戲的特色以及延長我們遊戲的壽命。

我們密切記錄及分析玩家的遊戲中表現及行為，例如遊戲的首選時間、遊戲輪數、遊戲中的活動級數、技能級數的進度、使用特定的遊戲中功能的次數、社會關係、對本地化遊戲設置及新推出活動的反應、對宣傳活動的接受程度、對特定類型的虛擬物品的偏好情況、購買模式及記錄以及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成效。通過這些工作，我們可了解我們的遊戲玩家遊戲中的行為模式，有助於我們透過調整遊戲中的任務及挑戰的難度及優化進行特定遊戲所需的虛擬代幣的最低數量的方式增強對我們的遊戲特色的設計。我們的數據分析亦讓我們可預測及應對玩家對我們的新遊戲特色及虛擬物品宣傳的反應、優化我們的市場推廣工作及成效、吸引更多的登記玩家成為付費玩家以及推動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銷售額。

規管遊戲環境

我們已採取包括對遊戲玩家採用全面的條款及條件在內的多項措施，以規管我們的遊戲環境及防止第三方或不當玩家的某些未經授權行為或我們相信對我們的遊戲營運及玩家體驗造成不利影響的第三方行為。我們尋求規管的不當行為包括：

- 我們的玩家之間在遊戲中或透過未經授權第三方擅自出售、購買或轉讓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包括在我們的玩家社區或第三方平台透過我們的遊戲中交流系統招攬購買、玩家為轉讓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而做出的故意損失及玩家之間串通)；
- 通過作弊(如使用作弊或未經授權軟件以利用我們遊戲的漏洞)取得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或利用假出價或虛擬物品或其他遊戲利益欺騙我們的玩家；
- 為擅自進入其他玩家的遊戲賬戶並取得他們的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而利用遊戲中的釣魚、惡意軟件或其他不當方法盜用玩家賬戶；
- 不正常購買(包括一天內進行不正常次數的購買或花費不正常的金額)；及
- 其他不當或騷擾行為或通訊。

我們過往曾發現到玩家違反我們遊戲政策的情況，包括擅自轉讓虛擬代幣、串謀、故意損失、使用作弊程式及盜用賬戶。為了發現我們的遊戲政策有否遭違反以及有否未經授權或不當活動，我們的中央數據系統對容許的玩家活動設定了若干限制，如每個玩家賬戶可收取的免費代幣或虛擬物品數量、玩家賬戶中的虛擬代幣或物品出現重大變動或每個玩家賬戶可在若干時間內作出的付款總額。一旦限制遭到違反，我們的系統將會提醒運作團隊審查相關玩家賬戶的有關活動。此外，我們的運作團隊亦將審閱擁有最多虛擬代幣的玩家賬戶名單，以確保玩家賬戶並無不合理變動或並無不正常交易或其他不當玩家活動。我們的數據系統會保留玩家活動的記錄，包括但不限於已玩的遊戲會合、虛擬代幣結餘、每名玩家每次增加或使用虛擬代幣等，以確保該等資料的準確性。一經發現未經授權或不當的活動，我們會根據每項違規的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玩家採取措施，例如沒收已送出的虛擬代幣，暫停相關玩家賬戶一段時間或永久關閉賬戶。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分別錄得91,200宗、106,667宗、23,750宗及19,099宗賬戶關閉。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錄得的嚴重違規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使用作弊程式	74,784	84,267	19,238	15,156
盜用賬戶	8,208	9,600	1,900	1,710
不正常購買	1,824	5,332	950	709
擅自轉讓虛擬代幣	3,648	3,200	950	884
其他不當或騷擾行為	2,736	4,268	712	640
總計	91,200	106,667	23,750	19,099

上述我們的遊戲政策遭違反導致我們於上述所示期間各自分別錄得損失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

由於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仍處於業務營運的初步階段，故我們的中央數據系統並無記錄我們的遊戲政策於該年度有否遭違反，而我們未能提供與上述資料具相同準確性的二零一零年數據。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因業務及玩家群體大幅擴張而發現的實際違規數字有所增加，惟該等違反佔已註冊總累計玩家數目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約0.05%及二零一二年0.04%進一步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01%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的0.01%。我們相信自二零一一年起出現的減幅乃主要由於我們已採取持續監控措施以監察玩家的不當行為所致。

為妥善告知玩家我們針對未經授權交易及其他不當行為的政策，我們在自有的官方網站及在於各遊戲分銷平台上提供的各類遊戲內發佈我們的遊戲政策及隱私政策。在我們所採納的政策中，我們告知玩家，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於有關遊戲外並無貨幣價值，且不可兌換為任何實體貨幣。我們亦明令禁止玩家出售或轉讓其玩家賬戶內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我們不時在遊戲中發佈通告，宣告暫停或終止違反遊戲條款及條件的玩家賬戶並提醒玩家我們針對未經授權交易的相關政策。

我們擁有一支專門監察玩家行為的七人團隊。我們已建立警報系統以偵測異常情況，例如不合理的勝出率或玩家賬戶內虛擬代幣的異常變動。我們亦對公共紙牌室或玩家的公告板進行實時檢查。我們的系統會自動篩選並攔阻有關擅自出售及購買虛擬代幣或載有不當內容的用戶訊息。我們利用我們的數據分析收集及分析玩家的行為及賬戶資料，以偵測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的擅自轉讓、串謀、欺騙或作弊手法及使用經授權軟件。我們定期監察我們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在第三方平台的轉讓情況，並要求有關平台終止有關交易。我們的遊戲載有申報功能，玩家可在彼等察覺到有任何行騙或其他不當玩家活動時使用該功能。我們的遊戲營運團隊將會調查被舉報的活動，並且審閱遊戲或玩家賬戶以避免我們的遊戲政策遭到違反。

我們實施各種技術措施檢測及防止未經授權交易。例如，我們的《德州撲克》會定期要求玩家每月登陸遊戲前輸入驗證碼，以識別及防止程序木馬。此外，《德州撲克》並不容許位於同室內的玩家使用同一IP地址，以避免潛在欺詐行為。

遊戲出版

我們委聘合資格出版商發佈我們提供的網絡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委聘三辰影庫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三辰出版社**」)及上海同濟大學電子音像出版社(「**同濟出版社**」)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開心寶貝》及《德州撲克》的出版及備案手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八月完成。我們亦委聘同濟出版社辦理我們在中國提供的餘下11款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站上發佈的有關出版商資料，三辰出版社及同濟出版社均為合資格出版商。根據我們與同濟出版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出版協議，同濟出版社負責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申請手續出版有關網絡遊戲、審查及審閱該等網絡遊戲的內容及技術。我們在協議中承諾，我們遊戲的內容符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對因我們遊戲的任何監管不合規而使出版商產生的直接損失負責。

根據我們針對在中國提供的餘下11款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而與同濟出版社訂立的合作協議及出版協議，我們須向同濟出版社支付總額人民幣160,000元，代價為辦理該等遊戲的相關出版及備案手續。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並無法定義務遵守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下的出版及備案要求，原因為(i)在中國，我們並不提供網上互動遊戲服務或遊戲下載服務，該等服務均由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提供，及(ii)我們在自有遊戲門戶boyaa.com上僅向擁有非中國IP地址的海外玩家提供有關《德州撲克》的網上互動遊戲及遊戲下載服務，而我們的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及互聯網出版條例，該活動並非互聯網出版活動。然而，根據我們與該等遊戲分銷平台之間的協議，辦理我們在中國遊戲分銷平台提供的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乃博雅深圳的合約義務。此外，該等協議規定博雅深圳須就遊戲分銷平台因違反在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發售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程序所產生的損失(包括法律費、公證費及行政罰款(如有))承擔責任。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與博雅深圳及該等遊戲分銷平台訂立的協議下的有關訂約責任將不會導致新聞出版總署網絡遊戲通知下的備案及出版的法定責任轉移至博雅深圳。

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訂約責任須向有關遊戲分銷平台發出正式通知表示其並無就於該等平台發售的若干網絡遊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亦無如此行事)。新聞出版總署就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的各網絡遊戲所指派及配發的存檔編號均須在該遊戲的顯著地方顯示。由於博雅深圳並無在透過有關遊戲分銷平台發售的若干網絡遊戲顯示存檔編號，該等遊戲分銷平台應已知悉該等網絡遊戲仍有待完成所須的出版及備案程序。博雅深圳尚未獲任何遊戲分銷平台告知彼等因博雅深圳違反於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發售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程序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我們已識別出遊戲分銷平台已因上述原因蒙受任何損失。而且，博雅深圳作為與遊戲分銷平台訂立協議的訂約方，並無就此收到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的任何賠償申索。此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透過遊戲分銷平台發售的遊戲營運概無因違反出版及備案程序而受影響。

除《開心寶貝》與《德州撲克》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及八月向新聞出版總署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外，在中國遊戲分銷平台營運的另外十款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程序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月及十月向新聞出版總署完成，博雅深圳已就此改正其先前就該等遊戲違反的訂約責任。餘下一款遊戲(即《大話骰》)的出版及備案程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有待完成。

根據上述各項，我們相信有關遊戲分銷平台不會向博雅深圳提出申索，以尋求賠償因博雅深圳未能完成出版及備案程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且博雅深圳因其過往未能完成有關的出版及備案程序的潛在責任(如有)將微不足道。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我們委聘合資格出版商辦理有關出版及備案手續並無令我們解除有關合約義務，但可用於履行該等義務。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委聘合資格出版商為我們發佈網絡遊戲的做法與行業慣例一致，我們透過合資格出版商發佈網絡遊戲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提升遊戲收益

我們所有的網絡遊戲(無論是網頁遊戲或移動遊戲)均屬免費。玩家可通過選擇購買虛擬代幣及我們所提供的各種虛擬物品增強他們的遊戲體驗。透過允許玩家可毋須初始成本而玩我們的遊戲，這一商業模式讓我們可快速吸引新玩家體驗我們的遊戲並隨後逐漸發展他們購買我們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興趣。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收益均來自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銷售。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

視乎遊戲而定，我們向玩家提供以下主要種類的虛擬物品：

- *虛擬代幣*(玩我們所有的棋牌類遊戲均需要)。我們每天向進入我們遊戲的玩家提供有限數量的免費虛擬代幣。玩家可選擇購買額外的虛擬代幣以繼續進行遊戲或進入更高等級的遊戲、獲得高級服務或加強遊戲中的交流。

- *頭像、俱樂部會員卡及升級鑽石*(可提供獨特的美感或特徵且允許玩家定製其遊戲人物及展示其遊戲中的表現等級)。玩家可於特定時間顯示所購買的頭像。此外，成為高級會員的玩家可享有若干特權，例如可設立私人紙牌室、擷取個人遊戲歷史統計數據及以更快賺取更高的獎勵。
- *表情符號及互動工具*，在除麻將遊戲外的大部分遊戲均有提供，以讓玩家增強遊戲中交流。玩家可於特定時間挑選及購買遊戲中對話所用的表情。
- *設備、武器及寶物*，如水槍、弓箭、各種寶石、藥水及指環，這些均有助提升玩家遊戲內的性能，主要在《蟲蟲特攻隊》中提供。玩家可挑選各種裝備或武器以在遊戲中對抗敵人及完成任務。
- *虛擬仿真物品*，如花籽、傢具、服飾及珠寶，主要在《開心寶貝》中提供，以增加玩家遊戲內活動的種類。例如，玩家可購買虛擬物品裝飾其空間或寵物。

虛擬代幣、頭像、會員卡及升級鑽石是我們遊戲中最受歡迎的虛擬物品。

我們提供「易耗型」虛擬物品，即一次性消耗的物品，主要是我們棋牌類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耐用型」虛擬物品，即可長期使用且持續有用的物品，如頭像、表情符號、會員卡及升級鑽石。所有虛擬物品均特地為各款遊戲設計，可讓玩家用於多種用途，如進入遊戲、延長遊戲時間、增強遊戲中交流、個性化遊戲設置、提升遊戲內性能及加快遊戲升級。

在我們的遊戲中，玩家可賺取若干基本虛擬物品，如虛擬代幣及有限種類及數量的虛擬物品。高等級虛擬物品(包括大部分虛擬物品，如鑽石、會籍及表情符號)一般需以真實貨幣購買。我們不允許玩家轉讓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惟可使用一次用作禮物贈予其他玩家的有限種類虛擬物品(虛擬代幣除外)則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關於虛擬貨幣的法規」一節所論述的虛擬貨幣通知並不適用於作為禮物的虛擬物品，乃由於我們允許玩家向他人發送的該等虛擬物品並非為虛擬貨幣通知所界定的虛擬貨幣。

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可透過多種渠道購買。請參閱下文的「－遊戲分銷平台及收費渠道－收費渠道」。

玩家玩每輪棋牌類遊戲時，我們透過扣除玩家賬戶的虛擬代幣向玩家收取服務費，服務費視乎所玩遊戲及級別而非遊戲輸贏而定，按不同費率以虛擬代幣方式收取。

在對我們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定價時，我們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不同的收入水平、目標市場遊戲玩家的購買習慣、我們於其他市場的經驗及競爭對手提供的類似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價格。我們不同語言版本的虛擬物品的售價可能在不同的目標市場有差別，乃由於我們透過研究不同目標市場的整體價格評估當地購買能力。我們比較不同目標市場可資比較遊戲虛擬物品的價格範圍，以更好地定位我們的自有遊戲。我們亦分析擬合作的遊戲分銷平台的主要用戶組成部分及其購買習慣，以更好地設計遊戲虛擬物品的類型及價格。

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一經定價，一般不再作調整。為維持玩家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我們會密切注視及調整我們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定價，調整我們不時向玩家提供獎賞或獎勵的頻率或額度。除向每天登入我們遊戲的所有遊戲玩家提供免

費虛擬代幣名義賬戶外，我們亦不時提供各種遊戲中獎勵。例如，在麻將遊戲、《鋤大地》及《King & Slave》中，一旦某天完成每日任務，玩家可獲得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等形式的獎勵。在《德州撲克》及《鬥地主》中，倘玩家的累計遊戲時間達致若干水平，將有機會每日免費得到額外的虛擬代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推廣活動並無被視為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的「抽籤」活動，因為其為一項獎勵計劃，倘玩家各自的累計遊戲時間達致遊戲的若干水平時，該計劃將會向玩家隨機給予虛擬代幣。該獎勵計劃基本上與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所禁止的「抽籤」活動有所不同，因為我們《德州撲克》及《鬥地主》的玩家無須支付任何現金或花費任何虛擬代幣或虛擬貨幣以獲得該獎勵計劃所贈予的虛擬代幣。我們透過折讓玩家的遊戲中購買推出促銷，頻率一般為一個月一至三次並通常就每筆購買提供5%至20%的折讓。為達到某一水平的變現，我們亦可能提高某款指定遊戲或於指定期間所需虛擬代幣所需最低金額。

提升收益措施

提高付費玩家的數目

我們推行以下措施以提高付費玩家的數目：

- 第一，我們在所有遊戲中給予一天首次登入我們遊戲的玩家有限數量的免費虛擬代幣，讓玩家玩我們的遊戲並留在遊戲中，提供玩家在毋需初始成本情況下一試遊戲內體驗及鼓勵玩家作出購買以進一步提升其體驗。
- 第二，我們將最低購買額定於較低水平且購買戶法簡單，方便玩家首次購買，這對變現過程的成功十分重要。
- 第三，在讓玩家無論是否作出購買均可持續擁有愉快遊戲體驗的同時，我們仍透過強調玩家只有持續作出購買方可獲得高級特性及特權來鼓勵玩家成為付費玩家或增加其購買額。

通過這些工作，我們的付費玩家由二零一零年的31.60萬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1.08萬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擁有68.88萬人的付費玩家。

提高ARPPU

我們已制定及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透過增加付費玩家遊戲內的購買額及玩遊戲的輪次提高ARPPU。

我們提供多種虛擬物品以供選擇及持續提供多種新的虛擬物品及遊戲內活動，以保持玩家對我們遊戲的興趣及增加他們購買額及遊戲的輪次。在設計及提供虛擬物品時，我們集中在我們預期可提高玩家活動水平的物品上，讓玩家可作個性化個人設置及方便遊戲內的互動。

為提高玩家遊戲內的購買額及玩家玩遊戲的輪次，我們推出多種遊戲內推廣及活動，如對於新購買將提供免費虛擬代幣或虛擬物品、組織玩家遊戲內比賽，與技能等級相若的玩家比賽，或挑戰更高級別玩家，這些需要大額的虛擬代幣作為「入場費」、提供高級別服務，如選定遊戲的私家房。為推動收益上升，我們亦有選擇地推出節假日宣傳及季節性活動。

我們提供多項忠誠計劃，以增強我們玩家的忠誠度及鼓勵購買。例如，購買金額更多的玩家可升級至有關遊戲的更高級性能水平。玩家亦可訂購我們《德州撲克》、《鬥地主》及《鋤大地》的高級會籍，會籍會展示於玩家賬戶名稱旁的當眼位置以顯示他們遊戲內狀態及提供若干特權，如能夠設立私人紙牌室、擷取遊戲歷史統計數據及以更快的速度賺取更高的獎勵。

我們致力提高付款的便利性及精簡玩家的付費流程。我們目前已推出iOS及Android平台的服務，讓玩家可在遊戲期間付款，減低對遊戲過程的影響。由於推行了上述措施，我們的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元升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6元，並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元。

下表載列指示期內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若干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付費玩家（以千計）	316	517	611	689
網頁遊戲	310	454	402	207
移動遊戲	6	63	209	482
ARPPU（人民幣）	41.2	51.2	70.6	74.7
網頁遊戲ARPPU	41.6	55.9	89.3	173.8
移動遊戲ARPPU	16.4	17.5	34.8	32.1
收益（人民幣千元）	156,139	317,859	517,745	308,927
網頁遊戲	154,976	304,597	430,331	216,094
移動遊戲	1,163	13,262	87,414	92,833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網頁遊戲的ARPPU明顯高於我們的移動遊戲，主要原因如下：(i)與移動遊戲目前得不到充分服務付款且選擇有限的移動玩家相比，網頁遊戲提供更為完善的付費玩家群體及覆蓋範圍更廣的各種付款渠道；(ii)大多數桌上電腦的屏幕、硬件配置及處理能力均較大多數移動裝置更大、更強及更高，以及更多可操作的功能（例如若干比賽要求現時僅適用於桌上電腦的較複雜操作）均導致用戶體驗更佳；及(iii)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為倚重現有用戶分析及活躍玩家互動的網頁遊戲提供更高效市場推廣投入。

國際市場覆蓋

我們已建立了巨大的國際玩家群體，尤其是東南亞國家及地區。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玩家及客戶服務－我們的玩家」。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體中文以外的語言版本遊戲的玩家貢獻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59.2%、71.6%、70.2%及69.2%。

我們的遊戲本土化能力是我們海外擴張的主要推動因素。我們的大部分網絡遊戲提供多種語言版本，以吸引不同國家及地區的玩家。例如，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德州撲克》目前擁有19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英語、泰語、印尼語、德語、法語及越南語。《鬥地主》擁有三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中文、繁體中文及泰語，而《蟲蟲特攻隊》擁有六種語言版本，包括簡體及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葡萄牙語及越南語。

更重要的是，我們已增強本土化能力，提供專門為不同文化及喜好的玩家設計及提供的遊戲內特性，以吸引當地玩家。例如，在泰語版本的《德州撲克》中，我們為虛擬人物設計泰式服飾及提供與當地傳統元素有關的特殊虛擬物品。我們於當地節日期間推出遊戲內活動，以刺激我們的玩家及促銷我們的虛擬物品，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的泰國宋干節前後提供《德州撲克》比賽。我們亦針對特定國際或地區開發遊戲。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推出針對泰國玩家的泰語版本的棋牌遊戲《King & Slave》。該遊戲乃基於泰國廣受喜愛的傳統棋牌遊戲開發。該等本土化遊戲特性及新遊戲極大改善了玩家的體驗，有助促進我們遊戲對有關國家及地區藝術及文化方面的認知度，從而有利於我們留住及擴大該等國家及地區的玩家群體。

我們透過評估多項因素選擇目標外海市場，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市場的整體經濟、潛在網絡遊戲人口規模及當地網絡遊戲行業的競爭環境。我們認為泰國是一個存在龐大增長潛力的市場，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在泰國組建一個團隊，提供行政及電話客服中心支援。我們正在評估其他經甄選海外市場(如越南、印尼、德國、俄羅斯及印度)的當地市場狀況及玩家喜好。在我們於其他海外市場的未來業務擴張中，我們計劃透過與當地遊戲門戶網站及其他當地分銷商的合作關係進一步加強遊戲本地化及建立地區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

在釐定我們遊戲業務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時，我們會考慮以下因素：(i)託管我們網絡遊戲的服務器的位置，及(ii)我們從事遊戲運作活動(*即*遊戲設計及開發、提供遊戲更新及升級、解決技術問題、技術支援、偵測不正常的玩家行為、遊戲環境規管以及服務器系統及技術基建維護以確保穩定的遊戲體驗)的員工的位置。我們擁有或租賃所有託管網絡遊戲的服務器均位於中國；所有位於中國境外的服務器僅用作分析及複製遊戲運作數據。此外，除有關我們最近為遵守「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緒言」所討論的資格要求而採取的步驟外，我們就進行遊戲運作活動的所有僱員均位於中國。此外，我們相信，透過互聯網提供的服務(包括網絡遊戲服務)一般可被世界任何地方擁有互聯網連接的任何人士獲取，而此現象乃屬互聯網行業的特質。我們的網絡遊戲有超過100個國家及地區(按IP地址計)的玩家，這事實本身並不可斷定我們就是在該等國家及地區中經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儘管如此，由於我們的遊戲在互聯網及移動應用商店內提供，範圍遍及世界各地，我們亦已建立及實施多項舉措以確保我們向海外目標市場的遊戲玩家提供的遊戲符合監管合規。請參閱下文「－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

我們運用遊戲分銷平台贏得網絡遊戲玩家，方法為在遊戲分銷平台運營的網站或在線應用商店提供遊戲。遊戲玩家可透過登陸相關網站進入我們的網頁遊戲或將有關遊戲下載到其移動設備登入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的遊戲玩家透過各種收款渠道付款。我們的最終客戶為個別遊戲玩家。我們直接從收款渠道(而非個別遊戲玩家)收取出售遊戲中虛擬物品的款項。有關我們與該等人士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的論述。

下圖列示我們如何透過各種遊戲分銷平台向遊戲玩家宣傳及銷售網頁及移動遊戲，以及我們如何透過各種收款渠道向我們的付費玩家收取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銷售的所得款項的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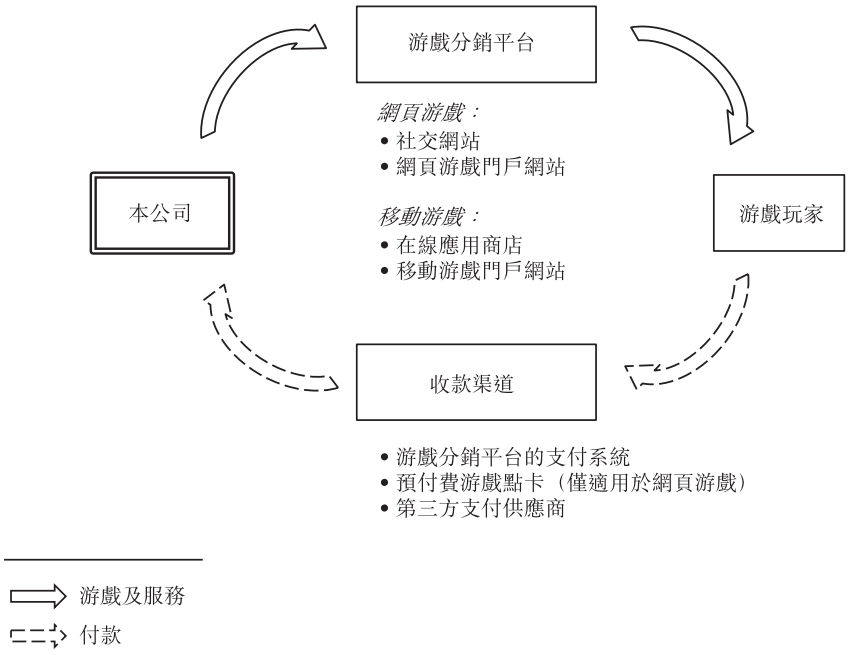

儘管我們網頁及移動遊戲的遊戲分銷渠道區別明顯，但這兩類遊戲的收款渠道可能因若干社交網站、網絡及移動遊戲門戶容許我們的玩家使用第三方支付供應商進行遊戲中購買而有重疊。此外，在玩家透過遊戲分銷平台的自有付款系統進行購買的情況下，該遊戲分銷平台亦擔當我們的收款渠道。

遊戲分銷平台

為宣傳及分銷我們的遊戲，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其中包括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的網頁遊戲而言)及全球及區域的在線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就我們的移動遊戲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我們亦開始透過與中國若干手機製造商及零售商的預裝安排推廣我們的移動遊戲。運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的所有實體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並無與我們的任何遊戲分銷平台訂立任何獨家安排。

根據我們與遊戲分銷平台的大部分協議，我們對我們的遊戲在向玩家提供所在地域市場遊戲遵守各項適用規則及法規方面承擔全部責任。如發現我們在任何遊戲分銷平台分銷的任何遊戲違反其他遊戲開發商及營運商的知識產權，我們須負上責任。

就網頁遊戲而言：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門戶網站

我們的大部分網絡遊戲乃以網頁遊戲提供。我們利用國際及區域的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門戶網站來吸引網頁遊戲玩家。

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利用Facebook促銷我們的網頁遊戲。在區域層面，我們積極尋求與其他知名社交網站的合作機會，以利用其用戶間的成熟社交網絡。例如，在中國，我

們透過多個主要社交平台(包括新浪微博、騰訊QQ及人人網)推廣我們的遊戲。我們亦與多家專門的網頁遊戲門戶網站(如51.com)建立了密切關係，該等網站主要為發佈大量網絡遊戲以迎合不同人群特點及興趣的玩家的「一站式」網站。

我們與該等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訂立合作協議，期限一般介乎一至兩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提供遊戲平台服務供我們提供及運作我們的網絡遊戲，並提供付款服務供玩家購買我們遊戲內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就其服務向我們收取佣金。請參閱下文「－收款渠道」。我們運作所有遊戲服務器及維持於該等遊戲分銷平台運作的所有遊戲，提供遊戲改良，及時解決與遊戲運作有關的技術問題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我們對遊戲的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門戶因違反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或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產生的損失負責。倘我們的遊戲被報告已違反相關規則或侵犯法規或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遊戲無法妥善操作及我們無法在規定期間內解決技術問題，社交網站或網頁遊戲受影門戶或會終止合作協議。另一方面，根據與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門戶訂立的若干協議，我們可在事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有關協議，惟我們同意將營運中遊戲維持一段時間，通常為發出書面通知後至少兩個月，以使受影響遊戲的玩家有充足時間使用其未使用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

此外，我們亦在我們本身的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提供《德州撲克》，主要針對該款遊戲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版本的現有玩家。目前，僅有IP地址位於中國境外的玩家可通過boyaa.com玩《德州撲克》。我們自有遊戲門戶上的《德州撲克》與在其他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上提供的遊戲相同。我們向進入我們自有遊戲門戶的玩家提供更多付款選擇，容許其使用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及若干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在該遊戲中進行購買。

就移動遊戲而言：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

由於我們分配大量資源予及專注於提供及運作移動遊戲，我們與主要在線應用商店進行密切合作，以覆蓋多種移動設備用戶。我們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成為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的開發商，為iOS系統提供我們的網絡遊戲，及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與Android平台的在線應用商店Google Play建立合作關係。我們亦為Google Play以外的Android平台提供我們的遊戲，利用在當地遊戲玩家中知名的多個其他區域在線應用商店(如中國Android市場的GoMarket)，以在經選擇的區域及當地市場進一步深化市場覆蓋。此外，我們利用中國的移動遊戲門戶網站(其中大部分為專注推廣及分銷移動遊戲的網站)，以補充在線應用商店未覆蓋的分銷網絡。

我們與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訂立合作協議，而其年期一般界乎一至兩年。根據該等協議，該等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提供遊戲平台服務，供我們提供及運作我們的移動遊戲。與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訂立的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上文我們與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訂立的協議類同。我們的主要責任為提供網絡遊戲及相關的技術支援及客戶服務。我們亦將就因違反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我們的遊戲侵犯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而導致應用商店或移動遊戲門戶網站蒙受虧損而承擔責任，於該情況，受影響的應用商店或移動遊戲門戶網站可終止該協議。此外，由於與我們合作的部分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擁有極強的議價能力，故我們須訂立應用商店的標準條款及條件，而該等條款及條件一般適用於其平台的所有遊戲且不得磋商。所有該等應用商

店及多家移動遊戲門戶網站亦為購買我們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玩家提供支付服務。該等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就其服務向我們收取佣金。有關佣金費用詳情，請參閱下文「－收款渠道」。我們運作所有遊戲服務器及維持於該等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運作的所有遊戲，提供遊戲改良，解決與遊戲運作有關的技術問題及向玩家提供客戶服務。

手機預裝遊戲

我們已開始與中國若干手機製造商及手機零售商合作就其所銷售的手機預裝移動遊戲。我們與手機製造商及手機零售商訂立的合作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且經雙方同意後可予續期。我們負責提供移動遊戲及相關的技術支援及有關我們遊戲的客戶服務。我們亦須就我們遊戲中的內容及資料負全責，而我們可能因我們的預裝遊戲違反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而承擔法律責任。手機製造商及零售商擁有訂約責任保持彼等製造或出售的智能電話以確保我們的遊戲可在該等智能電話上顯示及運作。彼等亦有責任就彼等製造或出售的智能電話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援。根據我們與手機製造商及零售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向彼等支付定額費用，一般為在彼等的移動裝置預裝遊戲所得總收益扣除收款渠道收取的費用(視乎玩家選擇的付款方式而定)後的30%至60%。我們一般有權於發出預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終止合作協議。我們最近亦與中國三家主要無線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移動、中國聯通及中國電信)建立合作關係，並向其在線應用商店提供我們的移動遊戲。

我們的主要遊戲分銷平台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遊戲分銷平台、該等平台於所示期內對我們業務營運的貢獻(按收益計)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遊戲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人人網	四年零兩個月	14,578	9.3	人人網為人人公司營運的中國流行社交平台。人人網為我們網頁遊戲的獨立第三方分銷渠道。
2	Kaixin001.com	兩年零八個月	9,083	5.8	Kaixin001.com為北京開心人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營運的中國流行社交平台。Kaixin001.com為我們網頁遊戲的獨立第三方分銷渠道。
3	51.com	一年零八個月	6,087	3.9	51.com為中國社交平台，提供微博、在線音樂、即時信息及網頁遊戲門戶服務。51.com為我們網頁遊戲的中國獨立第三方分銷渠道。
4	360.cn	四年零四個月	3,281	2.1	360.cn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絡遊戲門戶，為以其殺毒軟件及網頁瀏覽器而著稱的軟件公司。360.cn為我們網頁遊戲的獨立第三方分銷渠道。

排名	遊戲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5	baofeng.com	三年零九個月	3,213	2.1	baofeng.com為北京暴風網際科技有限公司營運的網絡遊戲門戶，為中國著名視頻服務供應商。baofeng.com為我們網頁遊戲的獨立第三方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遊戲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Facebook	兩年零四個月	49,817	15.7	Facebook為全球主要社交網站，為我們網頁遊戲的主要分銷渠道且為獨立第三方。
2	人人網	四年零兩個月	14,347	4.5	參閱上文說明。
3	蘋果公司的App Store	兩年零九個月	11,802	3.7	蘋果公司為美國多媒體公司，設計、開發及出售消費電子產品、電腦軟件及個人電腦。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為我們移動遊戲的主要分銷渠道。蘋果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4	Kaixin001.com	兩年零八個月	9,380	3.0	參閱上文說明。
5	新浪微博	一年零十一個月	8,835	2.8	新浪微博為新浪公司營運的中國流行微博平台。新浪微博為我們網頁遊戲在中國的主要分銷渠道且為我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遊戲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Facebook	兩年零四個月	113,884	22.0	參閱上文說明。
2	蘋果公司的App Store	兩年零九個月	53,534	10.3	參閱上文說明。
3	新浪微博	一年零十一個月	39,293	7.6	參閱上文說明。
4	騰訊QQ	兩年零八個月	30,640	5.9	騰訊QQ為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開發的流行社交平台，提供各種服務，包括即時信息、群聊及語音聊天、社交遊戲、音樂、購物。騰訊QQ為我們網頁遊戲的中國獨立第三方分銷渠道。
5	51.com	一年零八個月	11,859	2.3	參閱上文說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遊戲分銷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Facebook	兩年零四個月	56,079	18.2	參閱上文説明。
2	蘋果公司的App Store	兩年零九個月	50,005	16.2	參閱上文説明。
3	新浪微博	一年零十一個月	21,748	7.0	參閱上文説明。
4	騰訊QQ	兩年零八個月	16,531	5.4	參閱上文説明。
5	人人網	四年零兩個月	7,530	2.4	參閱上文説明。

收款渠道

我們利用三種收款渠道收取付費玩家購買我們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款項。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收款渠道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合共分別為75.8%、55.1%、63.2%及62.7%。同期，我們現有最大收款渠道Facebook對我們總收益的貢獻分別為零、15.7%、22.0%及18.2%。所有收款渠道均由獨立第三方運作。

由於我們的業務持續擴張，我們已與越來越多的收款渠道建立業務關係。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終止了與合共六個收款渠道的業務關係，乃由於其過往對我們付款總額的貢獻微乎其微或其無法滿足我們及時結算賬戶的要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結束的收款渠道的收益分別為零、人民幣31.0百萬元、人民幣647,800元及人民幣7,300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所使用收款渠道的數目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新增收款渠道	6	8	14	8
已終止收款渠道	—	3	2	1
期末結餘	6	11	23	30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我們與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不同意該分銷商要求我們根據我們對獨家分銷商的規定(就管理現有分銷渠道及進一步拓展分銷網絡方面)以預付費遊戲點卡獨家分銷商的身份行事。該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貢獻佔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約16.9%及15.9%。我們與其磋商其要求時，該分銷商的預付費遊戲點卡銷量大幅下跌至二零一三年九月的細小金額。儘管該分銷商於該月份就預付費遊戲點卡的小額銷量，然而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的預付費遊戲點卡

總銷量並無出現負面影響。因此，我們預期與該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與該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第三方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有關的風險」。

儘管我們並無就預付費遊戲點卡採納獨家分銷模式，亦無委任任何獨家分銷商，然而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已開始設立一套挑選及委任獨家分銷商的標準籌備日後的擴充所需而委任任何獨家分銷商。我們規定，分銷商必須於最近六個月期間成為我們兩大分銷商其中之一，並須擁有(其中包括)(i)所需許可及具備能力確保在相關地區分銷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符合適用地方規則及法規，(ii)展現管理分銷渠道的能力，及(iii)足夠資源處理大量採購訂單及維持目標國家及地區的預付費遊戲點卡供應量穩定，方能獲委任為獨家分銷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初，我們嘗試與現有分銷商之一水晶羽科技有限公司就我們的網上遊戲繁體中文版的預付費遊戲點卡開展獨家分銷關係。水晶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聯屬人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一直為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主要目標為我們的繁體中文網絡遊戲市場。其乃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第二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為我們於該等期間的總收益分別貢獻6.1%及5.2%。我們選擇嘗試與水晶羽科技有限公司開展獨家關係，原因是水晶羽科技有限公司(與我們近期終止關係的分銷商不同)願意建立嘗試形式的獨家關係及同意我們所要求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相比已終止關係的分銷商，水晶羽科技有限公司為較穩健的業務實體，擁有成熟的分銷平台及符合上述獨家分銷商標準的強勁多元化支援性業務。我們與該分銷商的試驗式關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取得理想成果－儘管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前最大分銷商於九月的銷量大幅下跌，然而我們於九月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收回的現金與二零一三年一月至八月期間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所收回現金的每月平均相若。由於獨家關係目前仍然處於嘗試階段，我們並未與該分銷商定立任何獨家分銷協議。根據形式獨家分銷協議(目前正按照我們自是項試驗式獨家關係獲取的經驗落實，並可作進一步更改)，獨家分銷商將獲授權在認可地區以獨家方式在若干時期內獨家分銷特定類型的預付費遊戲點卡(例如，僅我們的繁體中文遊戲)。獨家分銷商將須每月支付獨家費用，並每月向我們購買預定最低金額的預付費遊戲點卡。我們的形式獨家分銷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與我們的非獨家分銷協議相類似。

我們計劃在延展期間維持此試驗式關係，並密切監察其成果。倘我們決定與分銷商訂立獨家分銷安排，我們預期該等安排有助我們促進對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管理、培養分銷商之間的有秩序競爭、改善提供予玩家的服務，以及玩家群體及經營業績均可取得可持續的增長。即使我們決定在日後正式建立預付費遊戲點卡獨家分銷關係，亦會根據多個因素，如在特定區域市場擴充玩家群體的需要、我們對有關獨家關係持續取得正面成果的評估，以及對其他分銷商表現可能造成的影響。

透過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的付款

我們絕大部分遊戲分銷平台(包括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分銷平台)擁有其本身的支付系統，該等支付系統共同作為我們的最大收款渠道。於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玩我們遊戲的玩家使用該等平台提供的支付選擇(可能包括信用卡支付、透過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的網絡電匯)作出付款及購買我們的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

多個該等遊戲分銷平台擁有其本身的虛擬代幣系統，如Facebook的Facebook Credits或新浪微博的微幣。玩家需要購買該等虛擬代幣，再按我們與該等遊戲分銷商平台各自協定的比率轉將其轉換為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向我們收取佣金，佣金為玩我們遊戲的玩家透過該等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支付款項的一部分，一般為30%至60%。我們絕大部分遊戲分銷平台按固定費率或按因所收取的款項金額而異的費率向我們收取佣金，該費率於該等平台的標準條款及條件(一般適用於其平台所有遊戲)中訂明且不可磋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遊戲分銷平台於往績記錄期向我們收取的平均佣金率分別為55.3%、45.3%、40.1%及39.1%。由於大部分遊戲分銷平台一般會採用其自有的服務協議形式，當中訂定適用於遊戲開發商的標準費用率，因此我們相信，向我們收取的佣金與業內標準一致。

該等遊戲分銷平台一般須於相互確認所收取款項總額及經扣除彼等收取的佣金後，按月結算我們遊戲內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銷售的所得款項。我們數據收集及會計部門的人員審閱有關收款渠道提供的月結單，並將有關交易報表所列交易詳情與我們自有後端數據中心記錄的數據進行對銷。就各遊戲中的購買而言，我們的後端數據中心可追查不同資料，包括玩家賬戶參考編號、所購買的有關遊戲及虛擬物品、使用的收款渠道、付款額及所購買的虛擬物品相應數目及購買時間。我們的人員將查找交易報表與我們所記錄的數據的有無任何不符之處及與收款渠道協調，以解決不符之處。雙方確認最終數額後，我們將開具發票並積極跟進後續付款。我們並不就玩家透過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作出的付款向其退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我們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41.5%、47.8%、58.7%及55.0%。

透過預付費遊戲點卡付款

於若干海外市場(主要為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印尼及越南)，預付費遊戲點卡為許多玩家在網絡遊戲進行購買時的一種常用支付方法。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開始向該等市場的玩家提供選擇自第三方分銷商購買預付費遊戲點卡，可用於我們自有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建立的《德州撲克》網頁版。

我們選擇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標準為其營銷資源及能力以及我們向彼等試銷的結果。我們以批發形式(通常按遊戲點卡面值的九折)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予該等分銷商，並要求彼等於我們交付遊戲點卡(形式為卡號及對應的密碼)前以現金悉數支付購買價。我們根據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銷量給予其回扣。我們的政策是禁止分銷商以較我們與該等

分銷商訂立的分銷協議所訂明價格為低的價格分銷預付費遊戲點卡，或未經授權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負責處理預付費遊戲點卡購買者遇到的有關遊戲點卡的問題。分銷商可向我們更換有瑕疵的預付費遊戲點卡，但不得向我們退回已購買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通常訂購少量預付費遊戲點卡，以避免過多存貨。根據我們與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協議，分銷商於分銷預付費遊戲點卡時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向分銷商交付預付費遊戲點卡後，我們不就其所遭受的任何虧損或損害承擔責任。

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並無到期日，且我們不會自預付費遊戲點卡產生沒收收入。我們自分銷商收取的購買價(經扣除我們給予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銷量回扣)列賬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於玩家激活相關預付費遊戲點卡(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費遊戲點卡將其存入遊戲賬戶)時列賬為遞延收入。我們於付費玩家消費以預付費遊戲點卡購買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期間確認該等付款收入。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由於我們近年來在東南亞國家快速擴展，特別是在泰國(預付費遊戲點卡為當地網絡遊戲常見付款方式)網頁遊戲市場，預付費遊戲點卡貢獻的收入大幅增加。自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提供預付費遊戲點卡起，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6.9%、23.8%及27.4%。預付費遊戲點卡在我們自有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僅用於《德州撲克》網上版。

透過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付款

為購買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繁體中文、泰語、印尼語及越南語版遊戲的玩家獲亦可透過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如MOL AccessPortal Co., Ltd.及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付款。向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付款後，玩家將獲取該等供應商的虛擬貨幣，該等貨幣可用於我們自有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的《德州撲克》及(在較小範圍內)用於海外市場Android平台提供的移動遊戲。

根據我們與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訂立的協議(年期通常介乎一年至兩年)，該等供應商負責處理玩家透過彼等的在線支付系統作出的付款，並提供相關客戶服務及技術支援以確保完成支付流程。我們負責向遊戲玩家提供使用供應商的虛擬貨幣進行購買的通道。我們亦負責取得所有必需牌照、許可證或批文，負責使我們的遊戲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為確保玩家賬戶安全，我們與第三方網絡付款供應商通常在協議中協定倘有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仍未解決，容許付款供應商在有關問題解決之前暫時暫停付款程序。根據與付款供應商訂立的協議，我們對雙方因我們的遊戲或服務所產生的損失負責。協議可於任何一方發出事先通知後終止。

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就支付服務向我們收取的佣金通常介乎其所處理的付款總額的15%至30%(按個別情況與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進行協商後釐定)。第三方在線支付供應商通常須於雙方確認所處理的所得款項總額後及經減去彼等收取的佣金費用後，每月結算透過其系統所得款項。與遊戲分銷平台的付款系統類似，我們審閱及核實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提供的月結單及在雙方確認後結算。我們不會透過在線支付供應商就玩家所付金額作出任何退款。

我們在較小程度上使用其他支付供應商(如支付寶及銀聯(均為中國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短信支付服務，使我們的中國玩家能夠於Android平台提供的若干移動遊戲購買我們的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支付渠道各自按統一費率(通常介乎我們的玩家透過該等支付渠道所支付總金額的1%至10%(一般不經協商))向我們收取付款手續費。我們不會透過該等支付供應商就玩家所付金額作出任何退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8.5%、45.3%、17.5%及17.6%。

我們的主要收款渠道

下表載列我們五大收款渠道、該等收款渠道於所示期間產生的收益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收款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零五個月	43,134	27.6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台灣遊戲開發商及分銷商。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付款供應商。
2	PayPal Pte. Ltd.	三年零七個月	25,626	16.4	PayPal Pte. Ltd.為網上轉賬服務供應商並為eBay Inc.的附屬公司。PayPal Pte. Ltd.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付款供應商。
3	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三年零八個月	20,004	12.8	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為網上社區論壇開發商及服務提供商，曾開發了著名的開放式互聯網論壇程序Discuz!。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從多個使用Discuz!的小型網上社區平台為我們籌集款項。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由我們其中一名董事戴先生創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
4	叭咪移動媒介有限公司	一年零兩個月	15,213	9.7	叭咪移動媒介有限公司為香港虛擬憑單解決方案供應商。叭咪移動媒介有限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付款供應商。
5	人人網	四年零兩個月	14,578	9.3	參閱上文說明。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收款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年零五個月	54,369	17.1	參閱上文説明。
2	Facebook	兩年零四個月	49,817	15.7	參閱上文説明。
3	叭咪移動媒介有限公司	一年零兩個月	27,805	8.7	參閱上文説明。
4	MOL AccessPortal Co., Ltd.	兩年零七個月	22,349	7.0	MOL AccessPortal Co., Ltd.為馬來西亞公司，開發及營運付款系統。MOL AccessPortal Co., Ltd.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付款供應商。
5	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	三年零八個月	20,947	6.6	參閱上文説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排名	收款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Facebook	兩年零四個月	113,884	22.0	請參閱上文説明。
2	Happy Tan Trading*	一年零八個月	87,639	16.9	Happy Tan Trading為位於馬來西亞的公司，為我們的獨立第三方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
3	蘋果公司的App Store	兩年零九個月	53,534	10.3	請參閱上文説明。
4	新浪微博	一年零十一個月	39,293	7.6	請參閱上文説明。
5	MOL AccessPortal Co., Ltd.	兩年零七個月	33,255	6.4	請參閱上文説明。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排名	收款渠道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關係年數	收益	佔總收益百分比	背景
			(人民幣千元)	(%)	
1	Facebook	兩年零四個月	56,079	18.2	請參閱上文説明。
2	蘋果公司的App Store	兩年零九個月	50,005	16.2	請參閱上文説明。
3	Happy Tan Trading*	一年零八個月	49,101	15.9	請參閱上文説明。
4	新浪微博	一年零十一個月	21,748	7.0	請參閱上文説明。
5	騰訊QQ	兩年零八個月	16,531	5.4	請參閱上文説明。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下旬，我們與該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終止我們的業務關係，原因是我們不同意該分銷商要求我們以預付費遊戲點卡獨家分銷商的身份行事。我們預期與該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業務營運或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收款渠道」。

遊戲特色及體驗

玩家可透過多種設備及操作平台登入我們的網絡遊戲。我們的網頁遊戲可經由各大社交網站及遊戲門戶網站以及我們自有的遊戲門戶網站boyaa.com經營的網頁遊戲平台登入。我們的移動遊戲可透過在線應用商店及各大遊戲門戶網站經營的移動遊戲平台進行下載及安裝。

玩家須使用其在登入我們的遊戲所用的相關遊戲分銷平台的現有賬號登入我們的網頁遊戲。玩家須下載我們的遊戲至其移動設備，並使用其在特定社交網站的現有賬戶或使用遊客賬號登入我們的移動遊戲。當玩家登入我們的遊戲時，我們主要按其設備上遊戲的語言版本，將其分配至我們位於中國或海外國家及地區的不同服務器。於若干遊戲中(如《德州撲克》)，玩家可根據其技能水平或其願意於遊戲中使用虛擬代幣的最小數目自行選擇進入牌室。如玩家未作出選擇，玩家將根據多種因素(如其遊戲級別及其賬戶所擁有的虛擬代幣)被分配至各牌室(就我們的棋牌類遊戲而言)或各玩家群體(就我們的其他遊戲而言)。

為幫助玩家熟悉我們的遊戲，我們各遊戲均有為新玩家提供教程。於遊戲中，玩家可隨時透過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提出問題或疑慮。

為提升玩家體驗，我們提供遊戲內社交功能(包括在線聊天及邀請好友)，使我們的玩家彼此之間能進行(公開或私下)實時交流。為進一步增加玩家互動，我們提供遊戲內禮物贈送功能，容許玩家彼此間發送種類有限的虛擬物品作為禮物(如虛擬鮮花及飾物)。我們透過向成功推薦他人加入遊戲的玩家授予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鼓勵玩家邀請朋友及家人加入我們的遊戲。我們透過各社交網站提供的遊戲均整合玩家的聯係人及朋友。我們相信該等社交功能及特點透過於我們的遊戲中建立玩家間的聯係及培養活躍的玩家社區，

提高了玩家忠誠度。我們的遊戲同時提供一鍵式服務，容許及鼓勵玩家於流行社交媒體(如Facebook及新浪微博)與家人及朋友分享其遊戲體驗及遊戲成績。我們相信該等努力使我們的遊戲互動性增強及顯著提升了玩家黏度。

鑒於我們遊戲具有吸引人的性質、下載所需存儲空間小、進行各遊戲所需時間短及易登入以及我們提供的跨平台遊戲體驗，我們的玩家往往於閒暇時間玩我們的遊戲。平均而言，我們的大部分遊戲一局通常需數分鐘，這使我們的遊戲成為工作休息時間、旅途中及一天中其他零碎時間的理想選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每位玩家的日均遊戲時間分別為《德州撲克》1.2小時、《四人鬥地主》1.1小時、《三人鬥地主》0.9小時、《鋤大地》1.0小時及《King & Slave》1.1小時。

我們的玩家及客戶服務

我們的玩家

透過提供豐富的棋牌類遊戲組合並輔之以其他類型休閒遊戲，我們吸引了龐大及快速增長的玩家群體。鑒於棋牌類遊戲的普及，我們在尋求面向不同市場的大量移動用戶。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超過309.0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4百萬人、二零一二年的4.3百萬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人，我們的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5.9百萬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9.2百萬人、二零一二年的20.5百萬人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1.0百萬人。

按IP地址計，我們的註冊玩家來自10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泰國、印尼、越南、巴西、埃及、土耳其、意大利、德國、馬來西亞、法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中有1.8百萬人為付費玩家，該等付費玩家位於80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泰國、印尼、德語國家、法語國家、葡萄牙語國家、土耳其語國家及越南)。

我們的遊戲具有多種語言版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計我們最多活躍用戶的語言版本遊戲的活躍玩家資料：

	每日活躍用戶				每月活躍用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語言版本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千計)							
簡體中文	982	588	1,819	2,442	3,338	2,338	10,182	11,486
繁體中文	746	969	973	878	2,161	3,376	3,285	2,779
泰語	16	530	819	719	60	1,902	2,791	2,701
印尼語	12	125	313	309	78	730	2,245	1,721
越南語	—	29	107	112	—	145	502	554
德語	—	29	39	61	—	124	155	238
法語	—	13	40	56	—	68	201	284
阿拉伯語	—	4	54	65	—	39	373	296
葡萄牙語	—	26	41	45	—	112	212	222
土耳其語	—	38	37	39	—	127	204	173
英語	22	17	26	39	215	60	163	258
其他	—	36	41	68	—	169	205	300
總計	**1,778**	**2,404**	**4,309**	**4,833**	**5,852**	**9,190**	**20,518**	**21,012**

我們最受歡迎的遊戲吸引了大量活躍玩家。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所有遊戲以及最受歡迎遊戲的玩家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以千計）			
所有遊戲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1,778	2,404	4,309	4,833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5,852	9,190	20,518	21,012
累計註冊玩家（於期末）	83,776	166,662	251,073	309,035
《德州撲克》系列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494	1,244	1,614	1,933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564	4,506	6,999	7,690
累計註冊玩家（於期末）	38,313	92,722	133,051	155,049
《鬥地主》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57	309	1,587	2,081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71	714	6,960	8,455
累計註冊玩家（於期末）	685	4,948	25,393	49,172
《蟲蟲特攻隊》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22	140	360	101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34	1,156	1,765	971
累計註冊玩家（於期末）	340	10,935	19,922	22,879
《鋤大地》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37	150	249	204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110	512	955	746
累計註冊玩家（於期末）	530	3,560	5,634	7,043

我們移動棋牌類遊戲玩家在其閒暇時間更傾向於在移動設備上玩遊戲，與網頁版遊戲相比，這顯示較高平均遊戲回合數及較高平均登陸時間。

過往而言，我們的網頁遊戲吸引了我們大部分活躍玩家。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超過了網頁遊戲。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平均每日活躍用戶：								
網頁遊戲	1,764	99.2	2,015	83.8	2,062	47.9	1,546	32.0
移動遊戲	14	0.8	389	16.2	2,247	52.1	3,287	68.0
總計	1,778	100.0	2,404	100.0	4,309	100.0	4,833	100.0
平均每月活躍用戶：								
網頁遊戲	5,810	99.3	8,144	88.6	10,568	51.5	7,149	34.0
移動遊戲	42	0.7	1,046	11.4	9,950	48.5	13,863	66.0
總計	5,852	100.0	9,190	100.0	20,518	100.0	21,012	100.0

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提供首款移動遊戲起，我們不斷加強發展移動遊戲業務的策略重點。因此，我們移動遊戲的活躍玩家群體規模於往績記錄期快速發展。如上表所示，二零一二年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首次減少，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將策略重點放在移動遊戲業務上。

客戶服務

我們目前擁有一支由54名服務代表組成的專業客戶服務團隊，能夠使用18種語言及時提供服務。

玩家可隨時透過我們的遊戲內客戶服務系統發送郵件，提交諮詢、反饋或投訴。我們簡體及繁體中文版本遊戲的玩家亦可撥打我們的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服務熱線。我們目前為簡體及繁體中文以外版本遊戲的玩家透過遊戲內服務系統提供每天八小時客戶服務。

於接獲玩家的投訴或諮詢後，客戶服務團隊將立即進行測試及回應。客戶服務代表將提供詳細解釋及指示，引導玩家解決與遊戲功能及特點有關的問題。與遊戲內付款或獎勵、程序錯誤或技術問題有關的投訴或賠償申索報告予相關遊戲的管理員，管理員將負責解決該等投訴。根據我們的投訴處理原則，與遊戲內付款或獎勵有關的投訴須於1至3個營業日內解決，而重大投訴(如與程序錯誤或技術問題有關的投訴或賠償申索)須於3至7個營業日內解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玩家接獲任何會重大不利影響我們業務的重大投訴。

我們相信，出色的客戶服務對留住玩家及讓我們從其他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中脫穎而出發揮著重要作用。在服務玩家的同時，客戶服務團隊亦搜集寶貴的第一手玩家體驗及反饋資料，這已幫助我們加深瞭解玩家的偏好及需求並進一步提升我們的遊戲。

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

除上文「－遊戲開發」所討論的我們專有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外，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其他組成部分亦對我們業務運營的成功貢獻巨大。

大型的服務基礎設施及基於網絡的緩存

我們多樣化的網絡遊戲組合及龐大的全球玩家群體乃由穩定及強大的網絡基礎設施提供支援。我們所有棋牌類遊戲為實時互動同步遊戲，該類遊戲要求我們的服務器網絡實現低延遲即時回應。為滿足此等需求，我們的專家團隊設計出擁有集中式的服務器系統的云網絡基礎設施，以盡量提高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以及若干其他國家及地區的14個地點擁有及租賃超過370台託管服務器，其中125台服務器位於新加坡、美國華盛頓及西雅圖以及荷蘭阿姆斯特丹四個集中式數據中心。此外，我們實施基於網絡的緩存，以快速回應大量同時在線玩家所引發的海量數據訪問，盡量減少對服務器數據庫的訪問。因此，我們的大容量服務器中心確保數據同步，而其他本地服務器緩存互聯網內容，以加速訪問數據及降低對本地帶寬的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現有網絡設施為我們提供了進行現時運營所需的充足容量，並能夠相對快速地以最小增量成本擴展，滿足額外容量需求。

數據中心服務及服務器採購

我們遊戲運作所用服務器由中國及海外不同地理區域的數據中心托管。我們的網絡數據中心為自有且由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為我們維護。我們一般與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訂立每年可續新的租賃及托管服務協議。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負責以能滿足我們要求的穩定供電、IP地址、寬帶互聯網連接設施及防火牆監控服務提供服務器托管空間。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亦負責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技術諮詢及支持服務。我們須根據租賃及托管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服務費。此外，我們向中國境外若干服務器供應商租賃服務器，他們可提供符合我們配置要求的服務器。服務器供應商亦負責每週7天，每天24小時的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我們須根據服務器服務協議的條款支付服務費。我們的服務器服務協議一般為期一年，並可於雙方協議下每年續新。我們對服務器內儲存及發佈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倘數據中心服務供應商及服務器服務供應商發現我們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則有權終止我們的協議。

我們已設立服務器及其他設備採購政策，以管理及監察我們的採購程序及成本。一般而言，我們為位於中國境內及香港地點直接採購服務器，而位於其他國家及地區的地點則租賃服務器。為確保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質量及安全，我們通常自合資格及可靠供應商購買服務器。我們基於與我們的過往業務關係、其產品與我們要求的兼容性、價格、客戶服務及聲譽甄選服務器租賃服務供應商。我們亦可能在作出採購決定前測試產品。我們根據供應商的產品及服務表現按季評估供應商並會及時替換不合格供應商。

提供服務器托管及租賃服務的數據中心為我們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合共佔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所有供應商採購總額的0.5%、3.1%、3.4%和5.3%。

高可用性集群反攻擊系統

我們網絡基礎設施的穩定及安全對我們的聲譽及網絡遊戲運營相當重要。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各種黑客入侵。例如，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系統記錄了零次、9次、65次及93次分散拒絕服務入侵。根據我們的記錄，我們未曾遇到任何其他黑客入侵或未經授權進入玩家賬戶。然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發現賬號盜用的事件。於往績記錄期內，有關入侵並無對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產生任何重大中斷或數據丟失或損壞。我們利用高可用性集群(由服務器群組成)來提供充足空間，確保在單點服務器因惡意攻擊、系統錯誤及其他原因出現故障的情況下持續提供服務。我們利用IP地址不斷改變的動態域名系統來規避分佈式拒絕服務攻擊。我們基於網絡的緩存亦可透過限制直接數據訪問要求，為我們的數據庫提供保護，有效預防黑客入侵及其他安全漏洞。一旦檢測到黑客入侵，我們的技術團隊將立即與有關服務器供應商的當地支援人員協調，以診斷及解決技術問題。

此外，我們已採納全面措施加強我們玩家賬戶的安全。我們的系統為每位玩家保留玩家行動日誌，包括但不限於已玩遊戲的回合數、虛擬代幣的餘額、每次添加或使用虛擬代幣情況，以確保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我們為存儲虛擬代幣相關資料指定單獨系統，與實時備份及離線容災備份程序相輔相成。我們已在《德州扑克》中提供賬戶保護功能並正在為其

他遊戲實施賬戶保護措施。我們要求玩家就每次登陸或在IP地址不同於上次登陸的情況下根據其偏好設置私人安全碼。就已購買遊戲中會員身份的玩家而言，我們亦為玩家提供虛擬保險箱功能，以單獨存儲其虛擬代幣。倘輸入的安全碼三次均有誤，保險箱將鎖住一天。最後，我們的客戶服務人員將協助玩家調查盜用賬號或未經授權進入有關的任何申索。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實施多項市場推廣及宣傳措施來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網絡遊戲。自二零一零年以來，我們已開始透過社交網站、在線應用商店、網頁遊戲門戶網站及移動遊戲門戶網站來向遊戲玩家宣傳我們的遊戲。由於我們網頁及移動遊戲所使用的分銷平台有所不同，我們為各類遊戲設計量身訂製的不同市場推廣活動。例如，就網頁遊戲，我們策略性地倚重社交網站用戶間的現有互動，容許玩家邀請朋友或向朋友發送遊戲中禮物，以吸引新的或現有玩家。就移動遊戲，我們向玩家發送通知，提醒有新版本升級及為下載安裝遊戲新版本提供免費虛擬代幣，此舉增加我們遊戲的下載量及提升有關遊戲在移動應用商店中的排名以及吸引更多潛在新玩家。

在中國，我們主要利用由中國部分最流行社交網絡服務、綜合互聯網服務平台及知名遊戲平台運營商（如新浪微博、騰訊QQ、51.com、人人網、Baidu.com、360.cn及GoMarket）所運營的遊戲門戶網站及應用程序商店來宣傳我們的遊戲。在海外市場，我們主要透過Facebook來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網頁遊戲以及透過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來推廣及宣傳我們的移動遊戲。我們亦參加貿易展會（如在中國北京舉行的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在泰國舉行的泰國遊戲展與社交遊戲博覽會及在印尼舉行的印尼遊戲展）來提高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品牌知名度。

競爭

現實世界中的棋牌類遊戲歷史悠久且玩家眾多，在中國及全球眾多其他國家及地區均廣受歡迎。棋牌類遊戲的網絡版本亦擁有離線版本的特色，並已創建出龐大及競爭力的網絡遊戲市場。由於互聯網基礎設施持續改善及移動設備日漸普及，網絡棋牌類遊戲市場經歷了迅速增長，且大量玩家更多在其移動設備上玩棋牌類遊戲。棋牌類遊戲分部的迅速增長乃主要由於可在移動設備中輕易進入遊戲、便捷的付款渠道、該等遊戲的社交網絡功能以及能有效善用消閒時間，故可擴充至現有網頁遊戲玩家以外的玩家群體並提升彼等玩該等遊戲的意欲。由於具備快速增長的潛力及入行門檻相對較低，故網絡棋牌類遊戲分部已變得高度競爭、吸引大量全球、全國、地區發展商及個人進行競爭。

我們主要與國際市場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如Zynga Inc.、運營Ipoker.com的Playtech Ltd.、運營Igg.com的IGG Inc.及運營Snsplus.com的SNSplus, Inc.）以及中國市場的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如Ourgame.com及競技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競爭。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提供與我們遊戲基於相同現實世界的翻版的遊戲，如由Zynga Inc.、PlaytechLtd.、IGG Inc.及（由競技世界（北京）網絡技術有限公司開發及運營）競技世界提供的多種《德州撲克》遊戲以及由Ourgame.com及其他網絡遊戲開發商提供的多種《鬥地主》棋牌

遊戲及《麻將》遊戲。我們亦與亦提供網絡遊戲的綜合互聯網服務平台運營商(如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人人公司及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競爭。我們亦面對來自新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的競爭。我們的部分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相較於我們而言，擁有雄厚得多的財務、技術及市場資源，更大的用戶基礎、與行業參與者關係更為牢固、更大及更多樣化的網絡遊戲組合，以及更豐富的開發經驗及資源。

我們主要在開發極具吸引力的網絡遊戲、透過預測及滿足玩家需求以吸引及留住付費玩家、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網絡遊戲以及本地化遊戲特色、透過市場推廣及廣告取得新遊戲玩家以及確保網絡運營系統的穩定性的能力方面展開競爭。我們認為，在與國內外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的競爭中，我們的移動棋牌類遊戲目前處於領先的市場地位，主要歸因於棋牌類遊戲組合較大、研發團隊盡職盡責、我們有能力將產品本土化、承諾不斷提高玩家體驗以及在開發移動棋牌類遊戲方面具先行優勢。我們相信，我們主要由棋牌類遊戲組成的遊戲組合一般較其他種類的網絡遊戲有更長的使用壽命，這使我們不斷擴大玩家群體。此外，與部分競爭對手直接根據其網頁副本開發的移動遊戲相比，我們相信，我們完善的移動策略及先進的移動遊戲技術使我們能夠提供玩家體驗更佳的移動遊戲。我們亦相信，我們已建立的全球影響力構成與僅為國內市場提供有限產品的其他國內網絡遊戲開發商競爭的又一競爭優勢。與競爭有關的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網絡遊戲行業的進入門檻低。我們面對激烈競爭，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市場份額，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專有域名、版權、商標、商業機密及其他知識產權對我們業務運營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八個已註冊域名，包括boyaa.com及boyaapoker.com。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及商業機密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

- 於中國註冊四項商標，包括《蟲蟲特攻隊》的商標；
- 於台灣、土耳其及歐盟註冊六項商標，包括boyaa及博雅標誌；及
- 於中國註冊42項版權，該等版權與我們所有的內部開發網絡遊戲及我們的專有遊戲開發引擎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有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i)已在中國提出31項待批准商標申請，(ii)已在海外司法管轄區(包括香港、澳門、泰國、印尼及美國)提出11項待批准商標申請，及(iii)在中國擁有一項專利權(實用新型)及已提出22項待批准專利申請(包括20項發明專利及2項實用新型專利)。由於我們的商號、品牌及商標在中國及海外市場愈來愈知名，我們預期投入額外資源來增強對我們商標的保護力度以及在我們提供遊戲的海外市場註冊我們的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大部分知識產權由博雅中國擁有，而博雅深圳擁有若干商標、版權及域名，以便其按相關中國政府機構的要求維持及更新期營業牌照。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我們的知識產權」。

涵蓋我們目前在中國所提供全部13款遊戲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以博雅深圳的名義註冊，並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向文化部備案。我們並不計劃將該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轉讓予博雅中國，原因如下：

- 以外資公司(如博雅中國)註冊的擁有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的網絡遊戲可能被視為「進口網絡遊戲」，其須由文化部進行內容審查並須遵守事先批准程序。此外，進行有關審查及批准程序之前須暫停運營該等遊戲；及
- 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博雅深圳在轉讓、分配或許可其任何資產(包括知識產權)前須獲得博雅中國的書面同意，這有效保護了博雅中國於以博雅深圳名義註冊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中的權益及控制權。

我們於中國境外提供的網絡遊戲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無須受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備案、審查或批准)由博雅中國擁有。

我們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以及台灣及泰國法律顧問獲得確認並根據香港法律查冊，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糾紛或因在我們最大的目標市場(即中國、香港、台灣及泰國)侵犯第三方商標、許可證及其他知識產權而遭索賠。

除在目標市場提出商標及專利註冊申請外，我們實施全面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除在中國註冊有關專利及版權外，我們已制定整體檢索保護及保密性管理的內部規則，向僱員詳細說明出具及使用保密性資料(包括與博雅遊戲開發引擎有關的技術資料)的有關權限及責任。雖然我們積極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控制的情況可能威脅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已採取的措施可能並不足以預防侵犯或盜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的有效專利、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我們可能不時遭遇與他人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及索償。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未經我們授權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產生不利影響」及「－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的運營並無或不會侵犯第三方所持的任何專利、有效版權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討論。

現時，博雅深圳使用其於中國申請註冊的九項與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但未註冊的商標。為保留博雅中國的知識產權權利，因而為本公司根據契約安排下的權益提供額外保障，博雅深圳已開始辦理手續將該九項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中的六項的申請轉讓予博雅中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第IV-10頁及第IV-11頁的列表中第1、2、3、12、13及14號項目)，讓博雅中國替代博雅深圳成為該六項商標的註冊申請的申請人。然而，為確保博雅深圳在完成辦理該六項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的註冊手續之後遵守工信部通知關於註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的規定，本公司隨後決定將該六項商標的申請轉回給博雅深圳，讓博雅深圳成為該六項商標的註冊的申請人。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進行上述轉讓，博雅深圳仍有遵守工信部通知，因為工信部通知僅適用於已註冊的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而該六項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則尚未註冊－博雅深圳僅為該等商標申請註冊，並已開始將註冊申請轉讓予博雅中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以下各項將不會違反工信部通知：(a)博雅深圳現時使用該六項未註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相關商標、(b)博雅深圳將有關該等未註冊商標的註冊申請轉讓予博雅中國，及(c)博雅中國在其將該等註冊申請轉回給博雅深圳之前在一段短時間內成為該等註冊申請的申請人。

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五份租賃協議，我們於中國深圳租賃了總建築面積6,391.2平方米作為辦公室。所有業主均為獨立第三方。租賃協議的租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期間屆滿。其中一份租賃協議(涵蓋租賃物業總計3,817.5平方米)的備案程序已經完成。在泰國，我們亦根據一份租賃協議在泰國曼谷租賃189.7平方米。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所持或所租物業的賬面值並無等於或超過我們合併資產總值的15%，故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有關就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中的全部權益編製估值報告的規定。

保險

我們持有保單的範圍涵蓋我們汽車丟失及偷盜及損壞的風險。我們並無購買業務責任保險或業務中斷保險，而根據我們可取得有關中國網頁遊戲公司的公開資料，我們相信這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任何未投保的業務中斷、法律訴訟或自然災害、或我們未投保設備或設施的重大損壞的發生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我們所處行業有關的風險－保險缺乏可能使我們面對重大成本及業務中斷的風險」。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現時全部16款網絡遊戲均在中國開發及運營。我們所有16款網絡遊戲當中，13款網絡遊戲須遵守網絡遊戲辦法的備案規定，原因為該13款網絡遊戲乃由博雅深圳在中國開發，並透過互聯網向中國境內的網絡用戶發展。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餘下的三款網絡遊戲毋須遵守網絡遊戲辦法的備案規定，原因為該等遊戲僅向中國境外的互聯網用戶發售。

我們已取得我們於中國的業務運營所必需的全部重要牌照(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以及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該兩種牌照分別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我們預期於屆滿時更新該等牌照並不會出現任何法律阻礙。

下表載列我們於中國營運所需兩項主要牌照的有關詳情：

牌照／許可證	持有人	到期日	續期規定
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	博雅深圳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	於到期前90天提交續期申請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博雅深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到期前30天提交續期申請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經營所需所有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

法律合規及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針對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或財務狀況具有重大不利影響的未決或潛在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據彼等充分查詢後所知及本集團確認，並無在中國任何法院面臨目前存在或尚未了結或涉及本集團物業或業務或針對本集團任何物業或成員公司的任何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包括任何註冊知識產權擁有人就任何侵犯其知識產權而提起的索償)。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已披露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已遵守所有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然而，我們可能不時涉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已完全遵守反賭博通知及虛擬貨幣通知，及其網絡遊戲並不構成該等通知禁止的賭博活動，且在其網絡遊戲經營中並無進行任何據此禁止的行為，亦無提供或推廣其網絡遊戲作為賭博工具。我們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取得廣東省文化廳的合規函件，確認博雅深圳的經營合規。

此外，聯交所於二零零三年發出有關「涉及經營賭博業務的上市申請人及／或上市發行人」的公佈討論適用於從事違反香港法例第148章賭博條例(「**賭博條例**」)的活動或根據賭博條例屬不合法活動的上市申請人或上市發行人的規定。我們委聘一名資深大律師就賭博條例向我們提供意見，該名資深大律師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視為違反賭博條例或香港其他博彩或賭博法律或法規。再者，我們其他主要市場(包括泰國、台灣及印尼)的當地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違反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賭博法律及法規。

我們以針對中國、香港、台灣、泰國及印尼(「**主要司法管轄區**」)的語言版本推出的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佔我們絕大部分的收益。我們遊戲的其他語言版本(或我們遊戲的任何其他語言版本所針對的任何主要司法管轄區以外市場)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佔我們任何大部分的收益。有關我們遊戲的語言版本佔收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收益－按遊戲語言版本分類的收益」。鑒於我們遊戲的其他語言版本(或我們遊戲的任何其他語言版本所針對的主要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市場)所佔的收益並不明顯，加上我們過往一直並未受限於且現時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我們不相信我們在該等主要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司法管轄區須承受法律或合規風險而令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政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遵守網絡遊戲備案規定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就於中國開發及提供的網絡遊戲而言，網絡遊戲運營商須於網絡遊戲在上網運營之日起30日內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材料。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網絡遊戲的備案規定旨在讓文化部審閱網絡遊戲有否遵守網絡遊戲辦法下的內容規定。向文

化部完成備案後，網絡遊戲運營商須在其運營網站指定位置或遊戲內顯著位置標明備案編號。請參閱「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關於電信服務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關於網絡遊戲、文化產品及外資持股限制的法規」。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我們16款網絡遊戲中的13款遊戲。其他三款遊戲(即《King & Slave》、《十三張麻雀》及《十六張麻將》)並非在中國提供－這些遊戲僅以除簡體中文以外的語言向中國以外的玩家提供且並不在中國的任何遊戲分銷平台上。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這三款遊戲在中國開發，惟其毋須遵守網絡遊戲辦法的備案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我們在中國提供的13款網絡遊戲其中10款的備案程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我們於網絡遊戲辦法下的遊戲及內容規定的了解及在充分查詢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博雅深圳於中國內所提供的網絡遊戲符合網絡遊戲辦法下的內容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下表載列有關該規定的不合規事項的相關資料：

不合規事項及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罰款及其他財務損失	最新進展	為預防任何未來違規及確保持續合規已採取／將採取的措施
我們目前在中國提供13款網絡遊戲，但我們並未於網絡遊戲辦法規定的期限內提交備案材料。作為一家私營公司，我們在開始準備上市前缺乏我們業務運營的各個方面(尤其是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充足知識，且並無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方面提供專業意見。	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未能按要求提交備案材料可能就每款未根據網絡遊戲辦法備案的遊戲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元的罰款，未能於規定時間限制內就我們在中國提供的13款網絡遊戲提交備案材料的潛在最高罰款總額為人民幣260,000元。網絡遊戲辦法並無施加未能提交據此所需材料的任何其他懲處，如由於未能在規定時間限期內履行備案程序而須暫停或中止網絡遊戲。	自二零一三年初起，我們開始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所有網絡遊戲向文化部提交備案材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十款遊戲的備案程序已經完成。餘下三款遊戲(即《德州撲克》、《博雅枱球》及《大話骰》)的備案程序仍有待完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公司在完成餘下三款網絡遊戲的備案程序方面並無法律障礙。	我們已就我們於中國提供的所有13款網絡遊戲提交備案材料，並將於規定期限內就我們日後將在中國提供的所有新遊戲提交備案材料。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包括制定內部政策以加強我們對持續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內部監控。根據我們目前的內部監控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審查及監控所有開發中遊戲的牌照及許可證狀況，以確保全部所需牌照及許可證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包括向文化部備案)取得。有關我們內部監控程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下文「－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網絡遊戲辦法僅規定網絡營運日期後的30天內須將網絡遊戲向文化部備案。由於網絡遊戲辦法並無訂明文化部完成備案的時限，故完成備案程序所需時間須視乎文化部的內部程序。因此，其餘三款網絡遊戲完成備案程序的所需時間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我們與廣東省文化廳文化市場與產業處副處長(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曾向其諮詢)進行電話會談，並明確知會該官員有關上述的先前不合規情況。該官員在電話會談期間確認，在廣東省文化廳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發出合規證明前，其已作出一切所需內部查詢及諮詢，並知悉我們並未在指定時限內就我們的網絡遊戲提交備案材料。

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定期提供最新資料，以知會公眾投資者該三款遊戲的備案手續的進展情況。

根據(i)未能就我們在中國提供的13款網絡遊戲提交備案材料的潛在最高罰款將不高於人民幣260,000元，且有關不遵守根據網絡遊戲辦法毋須遭受其他懲處、(ii)我們在中國提供的所有網絡遊戲的備案材料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交、及(iii)我們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該等13款遊戲中10款的備案程序而毋須遭受任何罰款或其他懲處等事實，我們的董事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不合規事項對我們業務運營而言並不重大，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基於相同理由，我們的董事及保薦人認為我們未能於規定時間限期內提交備案材料的網絡遊戲產生的收益及純利就第8.05(1)(a)條盈利測試規定而言，毋須排除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之外。

經考慮本節披露的引起上述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起因以及本集團避免上文論述的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已加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上述過往不合規事件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下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的資格，亦不影響上市規則第8.04條下本公司上市的資格。

業務營運的內部監控

我們已採納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遵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監管合規。根據該等程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負責監察當地法律法規的監管環境及發展，以支援我們於現有及日後目標市場的業務擴充。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目前有九名成員，其中八名已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另外一名為知識產權協調員，持有中國專利代理人資格證書。我們法律團隊的平均行業經驗超逾六年，於本集團工作的平均經驗超逾十一個月。我們法律部門總監肖寒女士自法律部門成立以來一直與在本集團工作達十八個月。包括肖寒女士在內的兩名成員已取得碩士學位，餘下所有成員均持有學士學位。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將每月收集研究與我們業務經營有關的中國及我們其他目標市場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營運監管合規。內部法律部門將在我們訂立任何合約前檢查合約條款及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對手方取得的許可及批文以及一切所須相關盡職審查材料)，並將每月審查我們的合約，以確保合約符合最新法律及法規。內部法律部門亦將維護

和更新網絡遊戲開發及經營中國所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的清單。我們將每季向僱員組織研討會，以介紹有關我們日常經營的法律合規事宜。

除上述一般監控措施外，我們已制定詳細措施，確保我們網絡遊戲的內容符合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有關法律及法規。開始遊戲開發之前，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在中國及海外市場進行全面知識產權調查，主要進行方式為在可供公眾查閱的有關網站進行研究，以避免潛在侵犯第三方的現有商標、版權或專利權。我們的法律部門將遵循我們的內部程序及積極應用於註冊新遊戲的商標、版權或專利。根據我們的內部程序，初步申請人須向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呈交有關建議商標、版權或專利權的申請材料，以供初步審閱。申請人須提供我們內部法律部門要求的一切相關資料，以初步評估該申請有否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現有知識產權。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繼而將進行研究，包括研究知識產權相關網站，以確保該項新申請並無侵犯現有的知識產權。獲我們內部法律部門的主管批准後，我們將委聘專業代理與有關政府當局完成申請。於有需要時，例如評估專利申請是否屬重大及與我們遊戲開發及營運相關時，內部法律部門亦將諮詢我們的技術團隊。此外，法律部門亦會及時開始向新聞出版總署辦理將在中國提供的網絡遊戲的出版及備案手續。在推出一款新遊戲之前，我們的內部法律團隊將再次審查及確認該款遊戲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推出新遊戲後，有關開發及營運團隊負責實時監察確保遊戲的運作(包括遊戲中的玩家活動)遵守全部有關法律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每六個月會對所有遊戲於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合規狀況進行一次一般法律檢查。法律團隊亦將對我們的業務合夥人進行盡職調查，包括檢查其應當取得的所需牌照(如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

於中國，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將委聘外聘法律顧問協助我們確保(i)我們遵守中國法律有關我們開發及提供遊戲的備案及登記規定及(ii)我們遊戲的內容及游戲所用的虛擬物品遵守中國適用法律法規。

於海外司法管轄區，根據我們的內部監控政策，我們將委聘當地顧問(如需要)評估當地法律法規對我們現有或建議業務活動的影響，並採取措施以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在我們已設立附屬公司的司法管轄區(*即*中國、香港及泰國)及對我們遊戲作出主要收益貢獻的語言版本的若干其他目標市場(如台灣，為我們傳統中國遊戲的目標市場)，我們已不時委聘當地法律顧問以就我們遵守當地法律法規的情況提供意見。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遊戲或遊戲業務受任何目標市場的任何政府機關的反對或遭受任何監管行動。董事認為，就上市規則第3A.15(5)條而言，我們設有充足內部控制措施。

內部控制顧問

為加強我們就業務營運以及有關上市的內部監控，我們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

二零一三年四月的審閱範圍

由內部控制顧問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的選定領域包括：(i)本集團對公司層面的監控，包括控制環境、風險評估、重大業務過程的政策及程序、資訊及通訊以及監控；及(ii)業務過程水平的監控，包括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研發開支、固定資產、庫務、財務結算、稅務、發薪及資訊科技的一般控制。

二零一三年四月的審閱的主要發現及更正

由於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的審閱，內部控制顧問有以下主要發現：

- 必須根據上市規則正式成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 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成立就監控及匯報資料披露(包括價格敏感資料、關連人士及交易)的正式架構。

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六月進行跟進審閱，以審閱管理層就指出二零一三年四月進行審閱的發現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的進展情況。內部控制顧問注意到，本集團已採取補救措施，在其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的審閱中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所發現的不足之處。此外，內部控制顧問在二零一三年六月所進行的跟進審閱中並無發現任何其他不足地方。

確保所有網絡遊戲於時限內向文化部備案的內部控制措施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我們已實施以下特別措施以確保所有網絡遊戲將於網絡遊戲辦法所指定的時限內向文化部備案：

- 在網絡遊戲推出之前，法律部主管將會就該遊戲審閱文化部的備案狀況。倘已提交文化部備案，我們的法律部主管將簽署一份遊戲實施批准表格作為正式內部批准。
- 我們的法律部須在緊接各網絡遊戲推出前復核網絡遊戲就文化部備案的合規情況，以確保(i)遊戲名稱與其相應版權證、發佈編號證及文化部註冊文件一致，及(ii)該版權證編號、發佈編號、文化部註冊文件編號以及互聯網內容供應商許可證編號根據相關規定於遊戲中獲適當展示。待我們的法律部完成辦理上述程序後，網絡遊戲將呈交予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進行最終審閱並於該遊戲正式推出之前作出批准。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四日在中國推出一款網絡遊戲《上海麻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博雅深圳已就遞交有關備案材料開始與文化部進行初步諮詢，並根據文化部的指引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遞交有關備案材料。該遊戲的備案手續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將有權分別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69%及10.85%的投票權。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均由Zhang Family Trust旗下Chunlei Investment全資擁有。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將透過Zhang Family Trust旗下Chunlei Investment，從而透過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控制行使本公司上述股份的投票權。因此，Chunlei Investment、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及張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與張先生訂立與契約安排相關的若干協議。有關該等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一節。

競爭權益

除張先生於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28%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以及戴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約11.7%股權的一家公司)外(進一步披露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投資」一節)，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等並無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張先生、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作為契諾人)各自以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日期起計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止期間內，其不會(透過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任何投資或權益除外)，並將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代名人)進行、參與、收購或持有與本集團業務(即網絡遊戲開發及運營)存在競爭或類似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參與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與之存在關聯：

(a) 股份終止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或

(b) 契諾人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30%以下的實益權益之日；或

(c) 就個別特定契諾人而言，則為該契諾人及其所有聯繫人不再持有任何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實益權益之日(「**不競爭期間**」)。

此項不競爭承諾在下列情況下不適用於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

- 直接或間接持有在獲認可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的股權不超過5%；及

- 擁有本集團及透過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投資或權益以外的公司的股份權益，惟：
  - (a) 該公司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制業務(與之相關的資產)佔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以較低者為準)少於10%(按該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賬目所示)；及
  - (b) 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合共持有的股份總數不超過該公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10%，且契諾人及彼等的聯繫人無權委任該公司的大部分董事。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已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因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利益，包括：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規定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契諾人將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可供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檢討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載承諾的所有必需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檢討有關契諾人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規定不競爭承諾的事宜作出的決定及相關依據；及
- 契諾人各自承諾按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書面確認，並將同意在年報中收錄該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全球發售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展開我們的業務。

管理獨立性

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大部分已於本集團服務了一段長時間，並在我們所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有關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必須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按參加表決，且不得計入出席該特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中。因此，儘管張先生亦為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及「關連交易」所載的交易外，董事預期於上市後或上市後不久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進行任何其他重大交易。

基於上述，董事信納董事會全體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一起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角色。

運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在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就本身的業務運營作出全權決定，並有權獨立經營其業務。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或根據若干合同安排持有經營其業務所必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相關好處，並且有充足資本、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其業務。

此外，儘管控股股東將保留控股權益及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博雅深圳股東的所有權力，並有權享有博雅深圳的所有經濟利益及向本集團授出行使對博雅深圳運營的管理控制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已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全部或部分按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股權。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博雅中國已授出不可撤銷選擇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下，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該資產的賬面淨值或該最低購買價認購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董事認為，透過契約安排，本集團已透過博雅中國取得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控制權，而契約安排足以確保博雅深圳能作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其財務業績綜合本集團賬目。

根據上述，董事信納我們與往績記錄期間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運營並將繼續獨立運營。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體系、會計及財務部門、負責現金收支的庫務部門及我們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決定。

此外，本集團並不因控股股東及／或彼等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而彼等依賴。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長期貸款或其他類型的長期融資。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取得外部融資。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張先生提供現金墊款作私人用途。於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償還該現金墊款的一部分。由於張先生代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博雅深圳作出額外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該應付張先生的金額抵銷了綜合賬目中應收張先生的現金墊款。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墊款結餘為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張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作為根據契約安排控制博雅深圳整體計劃之部分。有關合約安排的相關借款協議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借款協議」一節。本公司及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借款協議將不會影響我們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的能力。

基於上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運營及能夠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多份持續協議及安排。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本節所披露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與我們的關連方之間的持續交易(均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33條的申報、年度審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詳情。

合作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與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訂立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據此，北京奇虎同意提供由北京奇虎運營的若干網站(包括www.360.cn、www.qihoo.com及www.qikoo.com)，作為博雅深圳提供及營運《德州撲克》遊戲的網頁遊戲平台，當中北京奇虎網站的用戶將獲准將北京奇虎提供的虛擬代幣兑換為我們透過北京奇虎網頁平台提供的《德州撲克》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根據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博雅深圳與北京奇虎同意按25(博雅深圳)：75(北京奇虎)的比例分佔透過北京奇虎平台出售及兑換《德州撲克》遊戲的虛擬代幣及處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北京奇虎合作協議的初步年期為四年，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屆滿。然而，訂約方同意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提早終止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北京奇虎分佔的收益金額佔博雅深圳根據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收取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2,482,000元、人民幣1,863,000元及人民幣20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博雅深圳與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世界星輝**」)訂立網絡遊戲運營及合作協議(「**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以取代北京奇虎合作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將會由北京世界星輝提供的服務及收益分佔機制的條款)近似於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博雅深圳進一步與北京世界星輝訂立網絡遊戲運營及合作框架協議(「**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北京世界星輝同意向博雅深圳提供由北京世界星輝運營的若干網站(包括但不限於wan.360.cn)作為網頁遊戲平台，以提供及運營我們一系列以簡體中文提供的遊戲(不包括《德州撲克》、其運營及合作須受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場所管限)，條款近似於北京奇虎合作協議。同樣，北京世界星輝網站的用戶將獲准將北京世界星輝提供的虛擬代幣兑換為我們透過北京世界星輝網頁平台提供的網絡遊戲內的遊戲中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且博雅深圳進一步同意北京世界星輝的虛擬代幣能按將不遜色於其他網頁平台提供的比率兑換為我們的遊戲中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根據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博雅深圳與北京世界星輝同意將出售及兑換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為我們透過北京世界星輝平台的遊戲中虛擬代幣及虛擬物品產生的

收益按30(博雅深圳)：70(北京世界星輝)的比例攤分。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八日開始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屆滿，為期三年。

於往績記錄期內，與北京世界星輝分佔的收益金額佔博雅深圳根據北京世界星輝合作協議及北京世界星輝合作框架協議(「**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收取的佣金總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776,000元及約人民幣1,300,000元。此外，我們估計與北京世界星輝分佔的收益佔博雅深圳根據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收取的佣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不會高於人民幣3,100,000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北京奇虎及北京世界星輝各自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奇虎360科技有限公司(「**奇虎360**」，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NYSE：QIHU))的綜合可變利益實體。奇虎360透過一系列契約安排控制北京奇虎及北京世界星輝。周鴻禕先生(胡歡女士的配偶)為奇虎360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並擁有其發行在外普通股17.7%及其投票權37.8%。胡歡女士為本公司的天使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退出本集團，並為博雅深圳的董事。博雅深圳因契約安排而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直至胡歡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辭任，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北京奇虎及北京世界星輝各自為胡歡女士的聯繫人，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僅限於我們附屬公司層面)。此外，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會合併計算，並視作猶如為一宗交易，原因是該等交易的性質類似，與訂約方關連或與另一方有聯繫。由於北京奇虎合作協議與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僅因為涉及一名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即胡歡女士及其聯繫人)因彼／其與我們附屬公司(即博雅深圳)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且有關北京奇虎合作協議與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合併計算後低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的適用百分比率1.0%，故北京奇虎合作協議與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的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並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因而並無為該等協議設定年度上限。

然而，胡歡女士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為彼辭任博雅深圳董事12個月後)起不再為上市規則(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或其他)所載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北京世界星輝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屆時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在下文載列本集團須遵守第14A.35條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1. 契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我們作為外國投資者，禁止持有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從事網絡遊戲業務，並被視為由於營運我們的網站而從事提

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股權。因此，本集團透過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訂立契約安排，使我們能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同時而透過博雅深圳間接進行我們的業務運營。契約安排旨在讓本集團對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擁有實際控制權，並在中國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有權於上市後透過博雅中國收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或資產。由於我們透過博雅深圳(為張先生所控制，且我們並無持有博雅深圳的任何直接股權)運營我們的網絡遊戲業務，故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契約安排，據此，本集團透過博雅中國指示及監督博雅深圳的所有重大業務活動，而來自博雅深圳業務的所有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至本集團。

目前生效的契約安排包括六份協議，即(i)經重述及修訂業務經營協議、(ii)經重述及修訂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iii)獨家購買權協議、(iv)經重述及修訂股權質押協議、(v)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及(vi)借款協議，均由博雅深圳、博雅中國、張先生及／或戴先生(視情況而定)之間訂立，有關條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張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因此，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張先生擁有博雅深圳98%，博雅深圳因而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條，博雅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戴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1)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於上市時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契約安排相關協議條文載明，香港及開曼群島法院獲賦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以支援待成立仲裁委員會根據中國法律或不可強制執行的仲裁，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契約安排的若干條款未必可根據中國法律強制執行。」一節)，契約安排相關的各份協議為合法及有效，且並無違反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該等適用於本公司、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業務者，以及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對各份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法規的條款及條文的訂約各方均為具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契約安排及據此而進行的交易為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有關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亦相信由於本集團的架構(因博雅深圳的財務業績作為全資附屬公司在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且其業務的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使本集團處於上市規則所載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則的特殊情況。因此，儘管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博雅深圳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將予訂立的新交易、合約及安排或重續現有協議(「**新集團間協議**」)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倘有關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的規定(包括(其中包括)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則將會屬過份繁重的負擔及不切實可行，且將會使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申請豁免

鑒於上述理由，故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2(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有關根據契約安排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契約安排應付予博雅中國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契約安排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更改***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不可對契約安排作出更改；

(b) ***未經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

除下文(d)段所述者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不可更改規管契約安排的各項協議。一經獨立股東批准更改，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或獲得獨立股東進一步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進一步更改。然而，在本公司年報有關契約安排的定期申報（如下文(e)段所載）規定將會繼續適用。

(c) ***經濟利益彈性***

契約安排將透過下列方式繼續使本集團獲得博雅深圳產生的經濟利益：(i)在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允許下，本集團可選擇按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購買價格收購博雅深圳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資產、(ii)以本集團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組成的業務架構，據此毋須設定根據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服務費的年度上限金額，及(iii)本集團有權實質上控制博雅深圳的管理及運營，以及其全部投票權。

(d) ***重續及複製***

按契約安排的基準就本公司與本公司直接控股的附屬公司（一方面）及博雅深圳（另一方面）之間的關係提供可接納框架。該框架可於現有安排到期時重續及／或重複，或就有關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當中本集團可能有意在業務有利的充分理由下毋須獲得股東批准而按與契約安排條款及條件大致上相同的方式成立。然而，現有或於重續及／或重覆契約安排後本集團可能成立從事與本集團相同業務的任何新外商投資企業或運營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將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之間進行的關連交易（根據類似契約安排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有關條件須受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限及須獲得相關批文。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本集團將會按持續基準披露下文有關契約安排的詳情：

- 將會於各財務期間內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現行的契約安排。
-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契約安排以及就相關年度在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確認(i)於該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按照契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該等交易已經進行，使博雅中國保留大部分博雅深圳產生的溢利；(ii)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及(iii)本集團與博雅深圳於相關財政期間內根據上文(d)段訂立、重續或重複的任何新合約為公平合理，或對本集團而言屬有利，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的核數師將會每年就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進行審閱程序，並將向我們的董事發出函件(副本致聯交所)確認有關交易已獲得董事批准，且乃根據相關契約安排訂立，以及確認博雅深圳並無向其股權持有人支付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當中其後並無轉付或轉移到本集團。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特別是「關連人士」的定義，博雅深圳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但於同時，博雅深圳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博雅深圳)，且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博雅深圳)進行的交易(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博雅深圳將會承諾，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博雅深圳將會向本集團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提供所有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核數師審計關連交易。

此外，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根據14A.42(3)條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i)就任何新集團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就根據任何新集團間協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應付予博雅深圳／博雅深圳應付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費用設定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在股份仍在聯交所上市的情況下，限制任何新集團間協議年期為三年或以下的規定，然而，須遵守契約安排仍然生效以及博雅深圳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的條件，但於同時，博雅深圳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就此而言不包括博雅深圳)，而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博雅深圳)之間進行的交易(根據契約安排進行的交易除外)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我們將會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並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發生任何變動的情況下即時知會聯交所。

獨家保薦人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集團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並已參與盡職審查及與我們的管理層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商討，以及已從本公司及我們的董事獲得所需聲明及確認。根據上述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契約安排為本集團法律架構及業務運營的基礎，並為外資控股公司營運及最終擁有的中國網絡遊戲業內的公司所普遍採納。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已尋求豁免的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對於年期超過三年的契約安排的相關協議而言，有關年期乃具充分理由並屬正常商業慣例，確保(i)博雅中國能有效控制博雅深圳的財務及運營政策；(ii)博雅中國能獲得博雅深圳產生的經濟利益，及(iii)在不受干擾的情況下能預防可能透露博雅深圳的任何資產及價值的情況。

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委任日期	主要職責
張偉.....	37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
戴志康.....	32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監督我們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高峻峰.....	4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及委任於上市後生效	整體管理財務及業務經營
周逵.....	45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監督我們的管理及戰略發展
張毅林.....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蔡漢強.....	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郜韶飛.....	2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監察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執行董事

張偉先生，37歲，為我們的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張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自鄭州工業大學(現為河南工業大學)取得計算機應用副學士學位。於創立本集團之前，張先生在兩間公司(包括金山軟件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88))擔任工程師。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開始涉足互聯網行業，開始對網絡遊戲業務進行調查及可行性研究，積極探索互聯網行業內可利用的各類項目及機遇，並進行投資規劃。於二零零四年，張先生成立

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博雅深圳。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自博雅深圳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張先生擁有約九年的互聯網行業經驗。

戴志康先生，3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加入董事會擔任執行董事。戴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博雅深圳的董事。戴先生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康盛新創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的總經理，負責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創辦北京康盛世紀科技有限公司，自該公司成立起擔任其主席直至二零零六年。戴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康盛創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中一名負責人。戴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哈爾濱工程大學通訊工程學士學位。

高峻峰先生，40歲，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委任將於上市後生效。高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作及日常業務。高先生擁有約17年的會計及財務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高先生曾於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擔任會計及財務方面的高級職位。自一九九六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高先生擔任普華永道北京分所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部的高級經理。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彼擔任安永的企業風險服務總監。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彼為ATA Inc.(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ATAI)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為學大教育集團(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XUE)的首席財務官。高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高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會員。

非執行董事

周逵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加入董事會擔任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擁有投資、製造、節能、高科技等多個行業的多年管理經驗。周先生目前為紅杉資本中國基金的合夥人。周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加入紅杉資本中國基金。周先生目前亦擔任廈門乾照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102)的董事、北京首航艾啟威節能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65)的董事、杭州斯凱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MOBI)的董事。周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文思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紐交所：VIT)的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315)的監事。自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曾擔任聯想控股集團成員公司聯想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為北京君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高級副總裁。周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六月取得武漢理工大學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清華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44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目前擔任偉業重工有限公司的企業財務部總監。彼目前亦擔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納斯達克：NINE)的獨立董事。張先生分別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及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0)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鴻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38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張先生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

蔡漢強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目前擔任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46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擔任其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蔡先生亦擔任China BCT Pharmacy Group, Inc.(一家在場外電子交易板上市的公司)(OTN：CNBI)的獨立董事。蔡先生亦為香港電器業協會的現任中國法律顧問。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全球電視製造商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70)，並自二零一一年起擔任其副法律總顧問。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及一九九四年六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蔡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七年獲英格蘭及威爾士最高法院以及香港高等法院的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六年成為語言學會的會員。

郜韶飛先生，29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郜先生擁有六年社交網絡遊戲行業經驗。郜先生大學畢業後於二零零七年利用來自上海市大學生創業基金的資金創辦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你我信息服務有限公司為一家從事網絡遊戲業務的中文社交網絡遊戲開發公司，郜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其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郜先生擔任另一家網絡遊戲開發公司上海五分鐘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郜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資訊科學與工程學院。

我們已與各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已向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件。各項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惟高峻峰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一節所載列的彼等各自的權益或淡倉(如有)外，概無有關各名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董事的重大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運作。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在本公司的職位	主要職責
劉衛武.....	29	副總裁	我們網頁牌類遊戲(不包括《德州撲克》)的產品規劃、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
索紅彬.....	31	副總裁	我們《德州撲克》遊戲的產品開發及銷售推廣
謝慧明.....	29	副總裁	研發的整體管理
黃海燕.....	34	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行政事宜及財務事宜

劉衛武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網頁牌類遊戲(不包括《德州撲克》)的產品規劃、設計、開發、銷售及推廣。劉先生擁有約七年互聯網／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曾在互聯網／資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彼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深圳興恆科技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劉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湖北經濟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索紅彬先生，31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索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我們《德州撲克》遊戲的產品開發及銷售及推廣。索先生擁有逾九年互聯網／網絡遊戲行業經驗。索先生亦自博雅泰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註冊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索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取得平原大學(現稱為新鄉學院)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副學士學位。

謝慧明先生，29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研發的整體管理。謝先生擁有約七年互聯網／網絡遊戲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畢業於長沙民政職業技術學院，取得計算機及應用副學士學位。

黃海燕女士，34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黃女士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行政事宜並大量參與本集團的財務事宜。黃女士擁有約12年會計及財務經驗。彼曾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普華永道深圳分所審計部門的高級核數師。自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黃女士擔任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00)計費及結算部門的結算分析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彼為邁高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為通用精細高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財務部的財務規劃及分析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黃女士在A8電媒音樂

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0)的附屬公司深圳市華動飛天網絡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部擔任高級財務經理。黃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取得中山大學財政稅務系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黃海燕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有關黃海燕女士履歷的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黎少娟女士為本公司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黎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上市服務部的經理。彼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專業及行業經驗。加入凱譽香港有限公司前，黎女士曾在畢馬威香港企業服務部及香港的兩家主板上市公司任職。黎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於一九九七年頒發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黎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資深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張毅林先生獲委任為審計委員會的主席，並為擁有合適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計流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張先生)組成。張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及罷免本公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擁有三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毅林先生、蔡漢強先生及郜韶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毅林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

張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張先生在互聯網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且自我們於二零零四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成長及業務擴張貢獻良多。董事會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由同一人擔任有利於本集團的管理。由經驗豐富的人才組成的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營運可確保權力與職權平衡。董事會目前由三名執行董事(包括張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其構成的獨立程度相當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聯交所授予的豁免

管理層人員留駐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的資格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我們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黃海燕女士資格的規定。有關豁免的詳情，請參閱「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有所偏差；及
-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我們就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我們的年報之日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花紅以及養老金計劃供款等其他實物福利的形式自本公司收取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產生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362,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5,370,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金額。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五名最高薪人士產生的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的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3,000元、人民幣4,227,000元、人民幣5,634,000元及人民幣9,341,000元。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加入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現行有效的現有安排，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董事會將於上市後聽取薪酬委員會經計及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付出的時間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所作出的推薦建議，檢討及確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擁有542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僱員數目
遊戲開發及運作	444
遊戲支援	39
業務發展	13
行政	39
高級管理	7
總計	542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僱員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明細：

	僱員數目
中國	524
香港	10
泰國	8
總計	542

我們相信，維持穩定且具主動性的人力資源對於我們的業務成功至關重要。作為一家增長迅速的公司，我們有能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豐富的職業發展選擇及進步的機會。我們定期為我們的僱員舉辦及推出各種培訓課程，以增加彼此對網絡遊戲開發及運作的知識、改善時間管理及內部溝通以及加強團隊建設。我們亦提供多種獎勵措施以推動我們的僱員更為積極。除提供績效花紅及股份獎勵外，我們向表現良好的僱員提供無抵押的免息住房貸款。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我們已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我們的僱員或代表我們的僱員向多種強制性社保基金(包括基本養老險、失業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基金)及強制性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我們未曾經歷嚴重影響我們經營或預期將嚴重影響我們經營的任何罷工或勞資糾紛。我們並無聘用任何僱傭代理，毋須遵守任何集體勞資協議。

股份獎勵計劃

為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員以促進本集團的發展，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並於其後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本公司新普通股的購股權。因預期進行上市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的50%被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因此，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尚有涉及29,527,781股股份的已授出購股權未行使。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合共50,516,78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已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人，以及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本集團合資格高級職員、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股份。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106,737,190股股份，其中35,769,526股股份乃由Boyaa Global以零代價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而70,967,664股股份由本公司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代價由張先生撥付資金)。此外，我們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使我們於上市後可向選定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或證券數目[1]	佔本公司或我們附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7]
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2][3]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324,230,474	43.96%
Rustem Limited[2][3]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324,230,474	43.96%
Chunlei Investment[2]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284,230,474	38.54%
張先生[2]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84,230,474	38.54%
Boyaa Global[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4,230,474	27.69%
Emily Technology Limited[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0.85%
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	5.42%
戴先生[3]	本公司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40,000,000	5.42%
Comsenz Holdings Limited[3]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5.42%
李冰[4]	本公司	配偶權益	40,000,000	5.42%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及其聯屬公司[5]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2,201,460	16.57%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6]	本公司	信託的受託人	106,737,190	14.47%
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6]	本公司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106,737,190	14.47%
張先生	博雅深圳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9,800,000元註冊資本	98%

附註：

(1) 所列權益均為好倉。

(2) Zhang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Chunlei Investment的全部已發行股本。Chunlei Investment則持有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的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為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Chunlei Investment各自被視為分別於Boyaa Global持有的204,230,474股股份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Dai Family Trust受託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Rustem Limited(作為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的代名人)持有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為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先生、Cantrust (Far East) Limited及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李冰女士為戴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冰女士被視為於戴先生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假設A系列優先股乃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於上市後，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全部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及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擔任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將各自持有102,417,054股股份、2,578,446股股份及17,205,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分別約13.89%、0.35%及2.33%。

(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6,737,190股股份。

(7) 計算方法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737,559,124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以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方式將予發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概況：

		美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430,967,664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21,548
129,577,460	股因按一對一基準轉換所有A系列優先股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6,479
177,014,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8,851
737,559,124	股總計	36,878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於上市時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照相關條款及條件完成且股份乃根據全球發售予以發行。以上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與目前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可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記錄日期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份獎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若干人士於上市日期前已獲授予購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下述各項配發者：

(a) 供股；

(b) 根據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c)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20%；及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1)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2)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3)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列的條件規限下，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但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購回，而有關購回乃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規定作出。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有關一般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3.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本公司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大方面或會有別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原則。

本章節所載資料(尤其是有關「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流動資產淨值」及「債項」各節有關的資料)並非摘錄或源自會計師報告，而是摘錄或源自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或來自其他記錄。

以下討論及分析以及本招股章程的其他部分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現在對未來事件和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財務表現的觀點。此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環境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相信在此等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 閣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務請審慎考慮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均指截至該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乃按綜合基準陳述。

概覽

我們是領先的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戰略上特別重視移動遊戲。目前，我們提供合共16款網絡遊戲，其中13款為棋牌類遊戲。我們的14款網絡遊戲以網頁遊戲形式提供，而另外14款為移動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逾349.8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包括我們網頁遊戲的248.5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及移動遊戲的101.3百萬名累計註冊玩家)，分佈在100多個國家及地區(按IP地址計算)。我們所有的遊戲均免費提供，而我們自銷售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錄得所有收益。

我們已就我們的網頁及移動遊戲建立一個與流行棋牌類遊戲相關聯的強勢品牌形象及一個龐大而熱心的玩家群體。我們網頁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人及5.9百萬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2.0百萬人及8.1百萬人及二零一二年的2.1百萬人及10.6百萬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1.5百萬人及7.1百萬人。我們移動遊戲的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每月活躍用戶分別由二零一零年的13,500人及41,6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88,600人及1.0百萬人及二零一二年的2.2百萬人及10.0百萬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達3.3百萬人及13.9百萬人。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我們移動遊戲的每日活躍用戶已超過網頁遊戲的每日活躍用戶。我們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的人民幣304.6百萬元及人民幣430.3百萬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216.1百萬元。我們自移動遊戲產生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2百萬元快速增長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3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92.8百萬元。我們的經調整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三年複合年均增長率為47.8%，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達人民幣103.9百萬元。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已於過往多年建立廣泛的全球影響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提供各種語言版本(例如簡體及繁體中文(面向中國、香港、澳門、台灣及海外華人社區)、泰語、印尼語、德語、法語、葡萄牙語、土耳其語、越南語、阿拉伯語及英語)的遊戲，從分佈在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玩家獲得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非簡體中文版遊戲獲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59.2%、71.6%、70.2%及69.2%。

我們已建立多層遊戲分銷平台，藉以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的遊戲玩家中推廣和宣傳我們的網絡遊戲。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主要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以及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我們利用三種收款渠道(即遊戲分銷平台的支付系統、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按委託基準收取銷售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所得款項。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因此，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我們的網絡棋牌類遊戲開發及經營業務或「上市業務」由博雅深圳(由張先生控制)進行。由於重組，博雅深圳及上市業務均透過契約安排由博雅中國實際控制，並由本公司最終控制。契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重組前，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其經營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重組僅為上市業務的重新資本化，並無造成業務實質的任何變動，亦無對上市業務的任何管理層或控股股東造成變動。因此，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現組成本集團的各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內的財務資料，乃使用於呈列的所有期間上市業務的賬面值編製。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向及預期繼續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網絡遊戲行業的發展

網絡遊戲行業競爭激烈，近幾年在中國及其他國家和地區迅速發展，主要是因科技進步及智能手機與其他移動設備滲透性提高以及高速無線網絡連接所帶動。為了使我們繼續在本行業成功經營，我們必須預計及應對競爭環境變動並有效應對不斷變化的玩家興趣及喜好。儘管我們預期玩家對網絡遊戲的需求會繼續快速增長，但市況、玩家喜好或互聯網及移動科技的變動或會令我們難以與各地區市場的其他行業參與者競爭。此外，市場上網絡遊戲及現有及新興網絡遊戲開發商及運營商不斷增加，對我們的遊戲開發及營銷及銷售工作造成巨大壓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增加影響。

拓展我們的玩家群體

我們玩家群體規模反映我們遊戲的受歡迎程度及可持續增長基準。我們主要按自註冊成立起的累計註冊玩家、平均每日活躍用戶及平均每月活躍用戶計算我們的玩家群體。我們的累計註冊玩家由二零一零年底的83.8百萬增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09.0百萬。我們平均每日活躍用戶由二零一零年的1.8百萬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百萬，而同期我們平均每月活躍用戶由5.9百萬增至21.0百萬。該等增加主要因我們擴展遊戲組合、我們的遊戲所具備的吸引力、我們向玩家提供的高級遊戲體驗以及我們的營銷及

分銷力度，令玩家對我們遊戲的接納程度提高所致。按IP地址計，我們提供具備本地化特色及服務的多語言版本遊戲，並已吸引100多個國家的註冊用戶。此外，我們所有的遊戲均為免費提供，讓我們能夠快速建立相當規模的註冊及活躍用戶基礎，開始取得大量潛在用戶購買我們的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的未來增長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挽留現有玩家、吸引新玩家及維持活躍玩家群體。

提供極具吸引力的網絡遊戲的能力

我們能否進一步拓展玩家群體取決於我們能否開發及提供有趣及不得不玩的新遊戲。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最受歡迎遊戲中的三款(即《德州撲克》系列、《鬥地主》及《蟲蟲特攻隊》)產生絕大部分收益。為減少我們對有限數目遊戲的依賴程度及擴展我們的收益基礎，我們已開發及向玩家提供其他極具吸引力的遊戲(如一款受歡迎的紙牌遊戲《鋤大地》及多款麻將遊戲)以及其他類型的休閒遊戲。我們目前提供合共16款網絡遊戲。我們計劃根據全球或中國受歡迎的長久經典牌類遊戲開發及推出多款新的牌類遊戲。然而，我們的新遊戲能否成功取決於多項我們不能控制的因素，如網絡遊戲行業的趨勢及遊戲玩家的喜好。我們相信，我們能否開發及推出新的極具吸引力的遊戲將對我們的可持續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長遠影響。

提升自玩家群體所得收益

我們自銷售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錄得所有收益。透過延長遊戲時間、改善遊戲中交流、訂制遊戲設置、改善遊戲中表現及加快遊戲進程，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有助玩家提高其遊戲體驗。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否從玩家群體獲取收益，即增加付費玩家數目及ARPPU。我們的付費玩家由二零一零年的316,0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17,400人及二零一二年的610,800人，而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88,800人。我們的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6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2.6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7元。為提升遊戲收益，我們將改善遊戲質量、引進新遊戲特色及服務以及虛擬物品，推出更多遊戲推廣及其他活動，藉以繼續刺激玩家的興趣並推動其購買遊戲及玩遊戲的回合數目。

與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的業務關係

我們主要利用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包括社交網站及網頁遊戲的網頁遊戲門戶，以及我們的移動遊戲位於全球及地區的在線應用商店及移動遊戲門戶)，在我們的現有市場及新的國家和地區同時推廣及營銷我們的遊戲及吸引遊戲玩家。我們利用向我們收取佣金的三種收款渠道(即遊戲分銷平台、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按委託基準就玩家購買我們的遊戲虛擬物品收取款項。請參閱上文「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一節。我們能否拓展及加深與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的關係對擴展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收益增長主要因來自遊戲分銷平台及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的收益增加。此外，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對我們的收益成本有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因我們收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比率變動而受到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我們認為對編製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最具重要意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部分重大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我們的管理層就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第II部分附註2。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多項我們認為於該等情況屬合理的其他相關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並非從其他資料來源顯而易見的事項作出判斷的基準。於審閱我們的財務業績時， 閣下應考慮：(i)我們選用的重大會計政策；(ii)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所呈報業績對環境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確定該等項目時，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期間可能變動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故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估計者。

收益確認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三種收款渠道(即遊戲分銷平台、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合作在遊戲開發運營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一節。我們呈報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在與收款渠道合作時，我們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我們的收款渠道負責我們所提供及經營的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或收費。

我們的遊戲均為免費，而玩家可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以得到更好的遊戲體驗。玩家透過收款渠道購買我們的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我們的收款渠道向玩家收取費用，並向我們匯款(扣除佣金)。

於銷售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我們通常有潛在義務提供有關遊戲服務。因此，自銷售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對其遊戲賬戶充值)時撥入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虛擬代幣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價值的遞延收益應佔部分，僅在向相關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就釐定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我們已確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於玩遊戲的各回合以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收益於消耗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撥回)。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年期(「玩家關係期」)內按比例確認。我們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簡介、目標觀眾及其對不同人口群玩家的吸引力，直至新推出的遊戲已建立其本身的往績記錄(自推出後起計一般需時最多12個月)為止。我們會根據不同遊戲及平台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每半年重估該等期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遊戲的平均玩家關係期介乎三至七個月。

在向玩家提供遊戲服務時，我們已評估我們本身及我們的收款渠道各自的角色及責任，並總結我們在提供服務時負主要責任。我們決定擔當主要責任人，故我們按總數基準記錄收益，而收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按收益成本記錄。

我們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玩家免費提供虛擬物品，有關虛擬物品的性質及功能與付費虛擬物品相同，而玩家於使用虛擬物品時不能區分虛擬物品屬於付費與否。我們的後端數據中心會每日記錄就每個遊戲分銷平台中每款遊戲所購買及免費贈送的虛擬物品，以及該等虛擬物品(付費與免費者相同，故並無分別)的使用量。由於收益僅來自付費玩家，故我們的收益確認政策只會計入付費玩家的付費及免費獲贈虛擬物品，而不會計入提供予非付費玩家的免費虛擬物品。就確認收益而言，我們會按付費玩家所付款項總額計算付費玩家的付費及免費獲贈虛擬物品價值。每項付費或免費虛擬物品的性質及功能相同，故其公平值相同，乃按付費玩家所購買或獲贈的「每」項付費及免費虛擬物品的加權平均單價計算。根據上述政策，我們在該等項目被使用時確認其相關收益。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我們的稅項開支包括兩個部分，即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我們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和地區於結算日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而計算。我們的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股份付款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已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據此，我們向董事、高級人員及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僱員為換取授予購股權而提供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將支銷的總金額乃參考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狀況(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於一段特定時期內留任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要求僱員提供服務)的影響。

假設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時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包括在內。總開支於所有特定歸屬條件將予達成的歸屬期內確認。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僱員可能在授出日期之前提供服務，因此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就確認於服務開始日期至授出日期的期間內的開支作出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權益工具公平值增加，我們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我們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我們在損益確認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我們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份。所收取的所得款項經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發行A系列優先股採用的股份付款會計處理

我們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收取的可識別對價與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隨即於損益內確認為向持有人收取服務的價值。

所發行A系列優先股入賬列為複合金融工具，其擁有負債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現金付款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以本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

我們初始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餘值確認為權益部分。初始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列賬，其變動於損益內記錄為「財務收入／(成本)－淨額」。權益部分於其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計量。

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我們向附屬公司的僱員授出購股權被視為注資。所獲得僱員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於歸屬期內確認為增加對附屬公司投資，並相應計入母公司賬目內的權益。

綜合全面收入表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個別項目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益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收益成本[1]	(68,571)	(43.9)	(135,121)	(42.5)	(203,916)	(39.4)	(98,043)	(40.3)	(117,696)	(38.1)
毛利	87,568	56.1	182,738	57.5	313,829	60.6	145,270	59.7	191,231	6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1]	(6,049)	(3.9)	(31,582)	(9.9)	(81,714)	(15.8)	(35,970)	(14.8)	(63,317)	(20.5)
行政開支[1]	(7,318)	(4.7)	(33,884)	(10.7)	(46,918)	(9.1)	(16,643)	(6.8)	(43,401)	(1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519)	(1.0)	2,153	0.7	11,347	2.2	4,573	1.9	6,057	2.0
經營利潤	72,682	46.5	119,425	37.6	196,544	38.0	97,230	40.0	90,570	29.3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	0.0	(8,297)	(2.6)	(7,722)	(1.5)	(6,650)	(2.7)	(5,937)	(1.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40)	(0.1)	359	0.1	(1,341)	(0.3)	(157)	(0.1)	(229)	(0.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60	46.4	111,487	35.1	187,481	36.2	90,423	37.2	84,404	27.3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4	0.4	(23,428)	(7.4)	(44,690)	(8.6)	(22,364)	(9.2)	(14,244)	(4.6)
年度／期間利潤	73,134	46.8	88,059	27.7	142,791	27.6	68,059	28.0	70,160	22.7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2]	73,134	46.8	104,178	32.8	159,749	30.9	77,727	31.9	103,933	33.6

(1) 包括以下於所示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成本	—	—	—	—	7,81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	—	—	—	2,967
行政開支	—	3,380	5,729	2,156	8,972
總計	—	3,380	5,729	2,156	19,754

(2)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收入淨額，惟不包括(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iii)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服務費及上市相關開支。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有重大限制，因其並不包括影響相關年度／期間我們的溢利的所有項目。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要部分。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銷售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遊戲玩家使用虛擬代幣及物品，透過延長遊戲時間、增加遊戲中交流、定製遊戲設置、提高遊戲中表現及加快遊戲進度，以增強其遊戲體驗。我們的收益在已提供服務予付費玩家時確認。倘為消耗類虛擬物品，如棋牌類遊戲中所使用的虛擬代幣(佔我們所售虛擬物品的絕大部分)，當該等物品按每回合遊戲收取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時確認收益。

按遊戲語言版本分類的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80多個國家及地區的玩家。自我們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推出主要針對香港、澳門、台灣市場的繁體中文版《德州撲克》以來，向海外市場提供遊戲已成為我們業務經營的主要策略重點之一。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大部分收益源自提供針對中國及海外市場的不同語言版本的遊戲。遊戲分銷平台(為我們貢獻大部分收益)僅按遊戲語言版本提供玩家遊戲中購買資料。作為整體政策之一，該等遊戲分銷平台一貫拒絕與第三方(包括我們)分享詳細資料(包括其用戶於作出遊戲中購買時的IP地址(顯示用戶的地理位置))。因此，我們據此呈報按遊戲語言版本劃分的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以簡體中文之外語言版本提供遊戲的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分別為59.2%、71.6%、70.2%、70.9%及69.2%。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主要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簡體中文	63,733	40.8	90,219	28.4	154,036	29.8	70,768	29.1	95,017	30.8
繁體中文	90,025	57.7	185,109	58.2	150,108	29.0	75,999	31.2	73,795	23.9
泰語	—	—	34,053	10.7	137,298	26.5	64,775	26.6	84,858	27.5
印尼語	—	—	671	0.2	24,281	4.7	10,145	4.2	12,104	3.9
德語	279	0.2	49	0.0	16,280	3.1	7,379	3.0	12,279	4.0
法語	—	—	—	—	6,984	1.3	2,926	1.2	5,699	1.8
葡萄牙語	182	0.1	3,042	1.0	6,251	1.2	3,359	1.4	3,100	1.0
土耳其語	—	—	—	—	6,050	1.2	2,946	1.2	3,378	1.1
越南語	—	—	—	—	5,875	1.1	1,689	0.7	3,769	1.2
阿拉伯語	—	—	—	—	4,976	1.0	1,187	0.5	5,940	1.9
英語	1,307	0.8	4,534	1.4	2,040	0.4	865	0.4	1,630	0.5
其他	613	0.4	182	0.1	3,566	0.7	1,275	0.5	7,358	2.4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根據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玩家IP地址的內部所得數據，中國、香港、台灣、泰國及印尼貢獻期內玩家在遊戲中購買虛擬物品總額的重大部分，且並無其他單一司法權區貢獻期內玩家在遊戲中購買額的任何重大部分。該等根據內部收集所得期內數據編製的地區明細分析與按不同語言版本的遊戲作出的收益明細分析大體一致，但會存在若干微小差異。

上述根據內部所得數據編製的玩家在遊戲中購買額的地區明細分析並不符合財務報告規定，因該等數據不可與相關遊戲分銷平台所提供數據作比較，亦無就比較及核實後者提供互相接納的基準。

按遊戲形式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網絡遊戲以兩種形式提供：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

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提供移動遊戲以來，移動遊戲所貢獻的收益大幅增加。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網頁遊戲及移動遊戲的收益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網頁遊戲	154,976	99.3	304,597	95.8	430,331	83.1	209,262	86.0	216,094	69.9
移動遊戲	1,163	0.7	13,262	4.2	87,414	16.9	34,051	14.0	92,833	30.1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按遊戲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若干遊戲備受玩家歡迎，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一大部分收益。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三款收益最高的遊戲《德州撲克》系列、《鬥地主》及《蟲蟲特攻隊》所產生收益合共分別佔我

們總收益的91.4%、95.7%、98.1%、97.4%及98.6%，而同期《德州撲克》系列所產生收益佔我們總收益的90.5%、88.2%、91.3%、89.9%及89.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五大遊戲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德州撲克》系列(1)	141,345	90.5	280,390	88.2	472,559	91.3	218,660	89.9	275,245	89.1
《鬥地主》(2)	1,298	0.8	14,163	4.5	22,205	4.3	12,250	5.0	21,622	7.0
《蟲蟲特攻隊》(3)	109	0.1	9,598	3.0	12,819	2.5	6,159	2.5	7,811	2.5
《鋤大地》(4)	103	0.1	4,733	1.5	4,901	0.9	2,887	1.2	2,382	0.8
《開心寶貝》(5)	10,454	6.7	5,856	1.8	1,484	0.3	669	0.3	210	0.1
其他	2,830	1.8	3,119	1.0	3,777	0.7	2,688	1.1	1,657	0.5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附註：

(1) 《德州撲克》系列提供19種語言版本。

(2) 《鬥地主》以兩種形式提供。三人版的《鬥地主》提供三種語言版本，而四人版的《鬥地主》則提供兩種語言版本。

(3) 《蟲蟲特攻隊》提供六種語言版本。

(4) 《鋤大地》提供三種語言版本。

(5) 《開心寶貝》提供兩種語言版本。

按收款渠道劃分的收益

我們使用三種收款渠道收取銷售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的款項。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三種收款渠道貢獻的收益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	64,827	41.5	152,069	47.8	303,871	58.7	142,730	58.7	169,757	55.0
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	—	—	21,797	6.9	123,117	23.8	52,531	21.6	84,583	27.4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91,312	58.5	143,993	45.3	90,757	17.5	48,052	19.7	54,587	17.6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底，我們與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最大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終止商業關係，原因是我們不同意其要求擔任我們預付費遊戲點卡的獨家分銷商。我們預期與該名分銷商終止業務關係不會對我們整體業務營運或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收款渠道」。

源自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為我們最大的收款渠道)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展業務及與更多不同遊戲分銷平台合作，而這些平台規定我們的遊戲玩家透過平台的付款系統在遊戲中購買物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源自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的收益在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方面均大幅增長，主要因為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東南亞(尤其是在泰國的網頁遊戲市場)的業務迅速擴展，在這些市場預付費遊戲點卡為網絡遊戲的常見付款方式。預付費遊戲點卡目前只能在我們的《德州撲克》網頁版使用。我們源自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收益於往績記錄期內整體下降，原因為我們根據若干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表現及款項結算終止與他們的業務關係。

按所售虛擬物品種類劃分的收益

我們的全部收益來自銷售虛擬物品，包括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我們將所售的虛擬商品分為兩類：消耗類虛擬物品及耐用類虛擬物品，以釐定提供服務的時間。我們所售的絕大部分虛擬物品為消耗類虛擬物品，其中多數為棋牌類遊戲中所用的虛擬代幣。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來自我們銷售兩類虛擬物品的收益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消耗類虛擬物品	145,576	93.2	302,405	95.1	503,442	97.2	236,485	97.2	300,905	97.4
耐用類虛擬物品	10,563	6.8	15,454	4.9	14,303	2.8	6,828	2.8	8,022	2.6
總計	156,139	100.0	317,859	100.0	517,745	100.0	243,313	100.0	308,927	100.0

付費玩家及ARPPU

特定期間內的付費玩家人數及ARPPU為影響這些期間來自網絡遊戲收益的兩個最直接因素。ARPPU指來自每名付費玩家的每月平均收益，我們將其計算為期內收益除以該期間付費玩家人數，然後除以期內月數。我們著力提高付費玩家人數及ARPPU。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付費玩家由二零一零年的316,0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17,400人及二零一二年的610,800人，並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8,800人，主要是由於我們實施多項措施以增加付費玩家人數所致。此外，由於我們實施多項措施增加ARPPU及擴大與多個付款渠道的合作，包括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預付遊戲點卡的分銷，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ARPPU有所增加。有關我們為提高付費玩家人數及ARPPU而採取多項措施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提升遊戲收益－提升收益措施」。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付費玩家及ARPP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內付費玩家(千人)	316.0	517.4	610.8	395.1	688.8
ARPPU(人民幣)	41.2	51.2	70.6	102.6	74.7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i)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ii)我們的網絡遊戲運營過程中所涉及的僱員薪酬及福利，以及我們向該等僱員授出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iv)服務器租賃開支及(v)其他開支(如物業及設備折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成本組成部分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佣金費用	56,260	36.0	107,368	33.8	159,615	30.8	74,965	30.8	87,879	28.4
僱員福利開支	2,452	1.6	6,438	2.0	12,981	2.5	6,998	2.9	12,537	4.1
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6,723	4.3	14,706	4.7	21,624	4.2	11,871	4.9	8,718	2.8
服務器租賃開支	2,398	1.5	5,521	1.7	8,961	1.7	3,893	1.6	6,282	2.0
其他開支	738	0.5	1,088	0.3	735	0.2	316	0.1	2,280	0.8
總計	68,571	43.9	135,121	42.5	203,916	39.4	98,043	40.3	117,696	38.1

佣金費用

我們使用的三種收款渠道就銷售我們的虛擬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收取所得款項而向我們收取佣金費用。請參閱「業務－遊戲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收款渠道」。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三種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我們總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	35,845	22.9	68,950	21.7	121,934	23.5	55,822	22.9	66,328	21.4
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	—	—	2,146	0.7	12,755	2.5	5,313	2.2	9,194	3.0
第三方支付供應商	20,415	13.1	36,272	11.4	24,926	4.8	13,830	5.7	12,357	4.0
總計	56,260	36.0	107,368	33.8	159,615	30.8	74,965	30.8	87,879	28.4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的網絡遊戲運營過程中所涉及已付我們僱員的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佔我們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1.6%增至二零一一年的2.0%及二零一二年的2.5%，以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9%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1%，主要是由於我們擴大業務經營及致力於加強網絡遊戲的運營所致。

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經營須就網絡遊戲服務產生的收益繳納營業稅、增值稅及若干附加費。我們亦須繳納若干附加費，如城建稅及教育費附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4.3%、4.6%、4.2%、4.9%及2.8%。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適用於我們的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及其稅率：

類別	稅率	徵收基準
營業稅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為5%及其後為3%	來自網絡遊戲服務的收益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前為5%	來自網絡遊戲相關諮詢服務的收益
增值稅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為3%	來自網絡遊戲相關諮詢服務的收益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為6%	
城建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前為1%及其後為7%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教育費附加	3%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原契約安排(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緒言」)及契約安排，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分別收取服務費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此等服務費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繳納營業稅及／或增值稅(倘適用)及相關附加費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10.2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與廣告、市場推廣及品牌宣傳活動有關的開支；(ii)向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支付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我們已向該等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與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有關的差旅及招待費；及(iv)其他開支(包括電腦及辦公設備折舊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產生的一般辦公室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產生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0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81.7百萬元、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63.3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3.9%、9.9%、15.8%、14.8%及20.5%。往績記錄期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大幅增加，反映我們在推廣網絡遊戲及擴張玩家群體方面的市場推廣力度加強及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規模擴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組成部分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廣告開支	4,572	2.9	26,408	8.3	68,330	13.2	30,795	12.7	53,928	17.5
僱員福利開支	1,135	0.7	4,411	1.4	11,633	2.2	4,475	1.8	7,040	2.3
差旅及招待費	47	—	13	—	429	0.1	154	0.1	287	0.1
其他開支	295	0.3	750	0.2	1,322	0.3	546	0.2	2,062	0.6
總計	6,049	3.9	31,582	9.9	81,714	15.8	35,970	14.8	63,317	20.5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研發開支，主要指與新遊戲開發及現有遊戲升級以及我們的博雅遊戲開發引擎的開發及改進有關的勞工成本；(ii)僱員福利開支，包括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員的薪酬及福利以及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iii)與我們在業務經營中所用審計、法律、估值及諮詢服務有關的專業服務開支；(iv)服務費，與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向我們提供及於二零一一年產生的諮詢及顧問服務有關；(v)辦公室租金開支；(vi)一般及行政人員產生的差旅及招待費；(vii)上市相關開支；及(viii)其他開支，包括一般辦公室開支及應收款項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行政開支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33.9百萬元、人民幣46.9百萬元、人民幣16.6百萬元及人民幣43.4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的4.7%、10.7%、9.1%、6.8%及14.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組成部分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研發開支[1]	2,148	1.4	7,467	2.3	21,154	4.1	7,913	3.3	11,850	3.8
僱員福利開支[2]	962	0.6	9,318	2.9	14,932	2.9	5,694	2.3	16,067	5.2
專業服務開支	830	0.6	3,130	1.0	3,154	0.6	2,869	1.2	1,992	0.6
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	—	—	4,909	1.5	—	—	—	—	—	—
辦公室租金開支	47	—	798	0.3	2,024	0.4	446	0.1	1,334	0.4
差旅及招待費	151	0.1	500	0.2	1,299	0.3	269	0.1	1,441	0.5
上市相關開支	—	—	—	—	3,000	0.6	1,200	0.5	8,271	2.7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費用（減值費用撥回）	—	—	4,860	1.5	(3,968)	(0.8)	(3,557)	(1.4)	—	—
其他開支	3,180	2.0	2,902	1.0	5,323	1.0	1,809	0.7	2,446	0.8
總計	7,318	4.7	33,884	10.7	46,918	9.1	16,643	6.8	43,401	14.0

附註：

(1) 我們並無將該等研發開支資本化，理由是其不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載的確認標準。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必須為可識別及歸屬於某特定產品或項目，方符合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我們就研發活動產生的成本主要屬於研發員工成本。該等員工的職能和工作涉及不同項目，包括現有遊戲升級及新遊戲開發。因此，我們無法獨立識別及可靠計量個別遊戲的研發活動應佔的成本部分。由於未能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確認標準，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

(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零、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5.7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9.0百萬元。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為以下主要組成部分的淨影響：外匯虧損、政府補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以及視作出售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錄得的其他虧損淨額佔我們總收益的1.0%，而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0.7%、2.2%、1.9%及2.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組成部分的實際金額及所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人民幣千元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21	0.1	(123)	(0.0)	10,362	2.0	3,629	1.5	4,737	1.5
政府補貼	—	—	1,400	0.4	8,073	1.6	1,300	0.5	413	0.1
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	—	—	—	—	(6,415)	(1.2)	(574)	(0.2)	—	—
視作出售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	—	—	3,942	1.2	941	0.2	—	—	—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	—	—	—	—	—	—	—	—	854	0.3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40)	(1.1)	(3,084)	(1.0)	(702)	(0.1)	231	0.1	178	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41)	—	—	—	(1)	—
其他	—	—	18	0.0	(871)	(0.2)	(13)	(0.0)	(124)	—
總計	(1,519)	(1.0)	2,153	0.7	11,347	2.2	4,573	1.9	6,057	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討論。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指由政府授出以支援我們研發工作的多項行業專項補貼。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得的政府補助分別為零、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並無獲任何政府機關委聘開發互聯網相關服務或產品。我們獲授的補助大部分由深圳地方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深圳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深圳市財政委員會)提供，作為開發互聯網相關服務或產品的專項資金。我們亦自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及深圳市南山區財政局獲得若干款項，作為知識產權及商標註冊的補貼。我們須將該等資金用於發展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項目，而毋須承擔該等補助下的任何其他特定責任。我們已將該等政府補貼應用於有關政府部門規定的項目。

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費用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向五間聯營公司作出投資，該等公司均屬初創網絡遊戲相關公司，擁有至少一個開發中遊戲或一項遊戲開發計劃建議，而我們作出投資時認為這極具潛力，或倘若開發成功便能使我們當時的遊戲組合更為完備。

我們對該五間聯營公司的每項投資均經過當時的董事審閱、評估及批准(張先生及戴先生負責二零一零年前作出的投資，餘下投資則由張先生、戴先生及周逵先生負責)，彼等均具有豐富行業經驗。

鑒於所有投資均潛藏風險，尤其是因網絡遊戲行業的特色是技術、玩家喜好及興趣以及行業趨勢瞬息萬變，遂使初創科技公司承受巨大風險，我們所投資其中三間聯營公司開發的遊戲未能引納一定數量玩家群體並建立有利可圖的業務。因此，我們認為無法收回該等投資的賬面值，故於二零一二年將該三項投資額約人民幣1.8百萬作全數減值。

董事認為，該三間聯營公司未能成功主要歸因於初創科技公司涉及的風險，以及行業趨勢和玩家喜好及興趣瞬息萬變，非我們或該三間聯營公司所能控制。因此，縱使該三間聯營公司未能成功，未有動搖董事的觀點，認為批准進行該等投資的人員完全勝任作出投資決定。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我們已制定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以監察及控制投資活動相關風險。根據該等政策，每項收購建議須經過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有關投資條款書須經我們的內部法律部門主管、首席財務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審閱及批准。財務部門則負責審閱及分析目標公司的財務表現。該等內部政策主要由首席執行官張先生、首席財務官高峻峰先生及副總裁(財務事宜)黃海燕女士制訂。高先生、黃女士及財務部門會計經理巫曉娟女士則負責持續審及監督交易後的相關風險，巫曉娟女士曾於一間會計公司任職約四年，並於另一間公司的財務及會計部門任職兩年。此外，我們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負責審閱、評估及批准未來投資。投資委員會目前由張先生、高峻峰先生、黃海燕女士及高級法

律事務主管肖寒女士組成，肖寒女士曾在互聯網公司法律部門任職逾十年。有關張先生、高先生及黃女士的資歷及工作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於上市後不擬對欠缺成熟產品或業務模式的初創公司作出類似投資。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收入／(成本)淨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8	0.0	184	0.1	510	0.1	185	0.1	1,405	0.5
財務成本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1]	—	—	(7,830)	(2.5)	(8,229)	(1.6)	(6,312)	(2.6)	(5,748)	(1.9)
外匯虧損淨額	—	—	(651)	(0.2)	(3)	(0.0)	(523)	(0.2)	(1,594)	(0.5)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	0.0	(8,297)	(2.6)	(7,722)	(1.5)	(6,650)	(2.7)	(5,937)	(1.9)

(1) 基於建議發售價範圍4.55港元至5.60港元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I節附註22所載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估值所用相同其他主要基準及假設，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虧損介乎約人民幣12.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0百萬元。

我們錄得的財務收入指我們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2.6%、1.5%、2.7%及1.9%。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香港

博雅香港須就其自香港運營所得的估計應課稅利潤繳納16.5%的利得稅。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香港分別錄得除利得稅前虧損人民幣5,400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香港的除利得稅前利潤分別為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因此，博雅香港於同期產生利得稅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

中國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通常適用於外資企業及境內企業，惟特殊優惠稅率適用的情況除外。

博雅中國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於相關政府機構的公示中，博雅中國已成為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備選企業，並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取得有關資格。倘博雅中國於二零一三年內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則其將於取得主管稅務機關的批准後，追溯至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按15%的所得稅稅率納稅。否則，其於二零一三年的中國所得稅稅率將仍為25%。

博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此外，根據相關稅收規定，博雅深圳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自商業運營的第一年或自抵銷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稅項虧損後可盈利運營的第一年開始)內享有50%的適用稅率減免。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零、12%、12.5%及12.5%。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訂立的原契約安排(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緒言」)及契約安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收取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70.0百萬元、人民幣85.0百萬元及人民幣15.7百萬元。該等款項使博雅深圳的應課稅溢利減少而博雅中國的應課稅溢利則增加。由於上文所述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不同，以及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收取服務費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額外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故實際上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增加。此外，我們的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虧損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不可用作扣稅，亦導致實際稅率增加。基於上文所述，儘管博雅深圳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授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2%及12.5%，但本集團於上述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1.0%及23.8%。於二零一零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實際稅率分別為0.8%及16.9%。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於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卻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按25%的稅率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及控制的機構。我們認為我們不是居民企業。然而，現仍未能確定中國稅務機構將如何釐定我們這類公司的稅收居民身份。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可能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條例，外資企業向其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利潤須按10%的預扣稅稅率繳稅。根據香港與中國之間的特別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於收取股息前連續12個月內擁有中國公司25%以上的股權，此稅率將調低至5%。博雅中國現時由博雅香港(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全資擁有。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稅務機構將就博雅香港自博雅中國收取的股息批准5%的預扣稅稅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應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所得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就此提撥任何遞延所得稅負債)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根據管理層對我們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等盈利將由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保留且於預見未來不會匯給博雅香港。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採用經調整純利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我們呈列該財務計量乃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該財務計量透過撇除我們認為並非我們業務表現指標的項目的影響評估我們的經營表現。我們亦相信，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投資者及其他人士提供額外資料，以按我們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及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並將各會計期間的財務業績與同業公司的財務業績作出比較。

經調整純利

我們將經調整純利界定為年度／期間收入淨額，惟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服務費，以及上市相關開支。經調整純利一詞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由於經調整純利並不包括影響有關年度／期間我們的純利的所有項目，故採用調整純利作為分析工具存有重大限制。於經調整純利中撇除的項目是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及財務表現的重大部分。

有鑒於上述有關本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限制，於評估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時，　閣下不應獨立考慮經調整純利或作為我們年度／期間的利潤、經營利潤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的任何其他營運表現計量的替代。此外，由於並非所有公司均以相同方式計算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其未必與其他公司採用的其他類似稱呼的計量可予比較。

下表載列所呈列期間的經調整純利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可資比較財務計量(即所示期間的利潤)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度／期間溢利	73,134	88,059	142,791	68,059	70,160
添置：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80	5,729	2,156	19,754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7,830	8,229	6,312	5,748
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	—	4,909	—	—	—
上市相關開支	—	—	3,000	1,200	8,271
經調整純利(未經審計)	73,134	104,178	159,749	77,727	103,933

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3.3百萬元增加27.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8.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移動遊戲的收益由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72.1%至人民幣92.8百萬元及(ii)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由人民幣209.3百萬元增加3.2%至人民幣216.1百萬元，此乃由於期內我們持續將重大策略重心放在移動遊戲以及遊戲的語言版本及付費玩家數目持續增加所致。收益增加亦反映(i)我們以簡體中文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8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5.0百萬元；及(ii)我們於泰國提供的遊戲所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8百萬元增加3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9百萬元。收益增加乃因付費玩家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5,100人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88,800人，該增加已因同期ARPPU由人民幣102.6元減至人民幣74.7元而部分抵銷，而ARPPU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鬥地主》的ARPPU減少而其活躍玩家群體及付費玩家人數顯著增加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8.0百萬元增加20.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服務器租賃開支增加。我們的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5.0百萬元增加17.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收取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10.5百萬元及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收取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此增加與來自該兩種收款渠道的收益增加一致。收益成本增加亦因為我們擴大業務經營，以致於該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零增至人民幣7.8百萬元及服務器租賃開支由人民幣3.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3百萬元。佣金費用及服務器租賃開支增加已因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費減少人民幣3.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5.3百萬元增加3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2百萬元。此外，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其佣金費率低於來自其他兩種收款渠道的收益)的收益比例上升，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7%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1.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0百萬元增加75.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遊戲在中國及海外市場的廣告及推廣活動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161.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是由於與我們授予僱員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而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人民幣6.8百萬元所致。增加亦由於我們所產生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上市相關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及(ii)部分出售聯營公司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所產生的收益人民幣0.9百萬元。有關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1.3百萬元。有關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的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說明－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略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乃由於外匯虧損增加人民幣1.1百萬元所致。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我們於若干聯營公司持有投資，該等公司均為互聯網公司或網絡遊戲公司。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與於我們的一家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三年清算)的投資有關。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0.4百萬元減少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4.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4百萬元減少36.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收取的服務費金額少於二零一二年同期，故博雅中國的所得稅開支減少；及(ii)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人民幣90.4百萬元減至人民幣84.4百萬元。

期間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1百萬元增加3.1%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0.2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7百萬元增加33.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9百萬元。請參閱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增加62.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7.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來自移動遊戲的收益由人民幣13.3百萬元增加557.1%至人民幣87.4百萬元及(ii)來自網頁遊戲的收益由人民幣304.6百萬元增加41.3%至人民幣430.3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開始將策略重心由網頁遊戲轉至移動遊戲以及遊戲的語言版本及付費玩家數目增加。收益增加亦反映(i)我們以簡體中文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增加70.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4.0百萬元；及(ii)我們於泰國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7.3百萬元。上述收益增加已因我們以繁體中文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減少18.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0.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而減少乃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市場推廣及宣傳力度優先投入簡體中文版及其他語言版本以擴展東南亞市場。此外，收益增加亦因為隨着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以多種新語言版本提供遊戲，以其他語言版本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6.3百萬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提升收益措施及提供更多付款方式，以致付費玩家由二零一一年的517,400人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10,800人及ARPPU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0.6元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增加50.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03.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向我們的收款渠道支付的佣金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我們的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增加48.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增加76.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1.9百萬元及(ii)我們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8百萬元，此增加與來自該兩種收款渠道的收益增加一致。佣金費用增加已因由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減少31.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9百萬元而部分抵銷，反映我們根據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表現及所得款項結算終止與彼等的關係，導致來自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收益減少。此外，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僱用更多人員以支援我們擴大業務經營，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103.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3.0百萬元。此外，由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及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我們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6百萬元，該增加已因適用於博雅深圳的營業稅稅率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前的5%減少至該日後的3%的影響而部分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增加71.8%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13.8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比例上升：(i)遊戲分銷平台，而其平均佣金費率由二零一一年的45.2%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40.1%（主要是由於來自收取佣金費

用費率低於其他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的遊戲分銷平台(尤其是Facebook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的收益比例增加)；及(ii)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其佣金費率低於來自其他兩種收款渠道者，故儘管該期間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一一年的57.5%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6%。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158.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對遊戲的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亦由於實行市場推廣活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增加38.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6.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研發開支增加，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182.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2百萬元，主要與我們博雅遊戲開發引擎的發展及新遊戲的開發有關。其次，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我們大幅擴展業務經營、一般公司及行政職員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以及因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各項需求導致專業服務開支增加所致。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1.3百萬元，主要包括(i)與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及(ii)我們收到的政府補貼人民幣8.1百萬元，已由我們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人民幣6.4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有關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流動資產淨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我們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包括攤薄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1.4百萬元，已由外匯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150.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0.5百萬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輕微減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2百萬元，乃由於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增加人民幣0.4百萬元及外匯虧損減少人民幣0.7百萬元的綜合影響所致。因此，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錄得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利潤／(虧損)

我們於若干聯營公司持有投資，該等公司均為互聯網公司或網絡遊戲公司。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1.3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增加68.2%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7.5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23.4百萬元增加91.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4.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增加62.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2.8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增加53.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9.7百萬元。請參閱上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6.1百萬元增加103.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7.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以簡體中文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3.7百萬元增加41.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0.2百萬元；(ii)我們以繁體中文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90.0百萬元增加105.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iii)我們於泰國提供的遊戲貢獻的收益人民幣34.1百萬元；及(iv)我們以其他語言版本提供的遊戲所得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收益增加乃因主要由於我們採取有效的提升收益措施及提供更多付款方式，以致我們的付費玩家由二零一零年的316,000人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17,400人以及ARPPU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1.2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1.2元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8.6百萬元增加96.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35.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僱員福利開支以及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增加。我們的收款渠道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6.3百萬元增加90.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7.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我們的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35.8百萬元增加92.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9.0百萬元及(ii)我們的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收取的佣金費用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77.9%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6.3百萬元，此增加與來自該兩種收款渠道的收益增加一致。佣金費用增加亦歸因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始使用的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收取的佣金費用所致。此外，隨著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僱用更多人員，僱員福利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156.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6.4百萬元。此外，由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收益及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收取的服務費增加，我們的營業稅及相關附加費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4.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87.6百萬元增加108.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2.7百萬元。主要由於來自以下各項的收益比例上升：(i)遊戲分銷平台，而其平均佣金費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5.3%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45.2%（主要是由於來自收取佣金費用費率低於其他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的遊戲分銷平台（尤其是Facebook及蘋果公司的App

Store）的收益比例增加）；及(ii)預付費遊戲點卡銷售，其佣金費率低於來自其他兩種收款渠道者，故儘管該期間來自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收益比例及其收取的平均佣金費率增加，我們的毛利率仍由二零一零年的56.1%增至二零一一年的57.5%。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426.7%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對遊戲的推廣及促銷活動增加。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增加亦由於實行我們市場推廣活動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364.4%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33.9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9.3百萬元，此乃由於支援我們擴展業務經營的行政人員及平均薪酬水平均大幅增加。其次，行政開支增加乃由於研發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257.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5百萬元，此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開發新遊戲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由二零一零年的零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值乃就我們認為不能收回的來自一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若干應收款項而作出。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包括攤薄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1.4百萬元，已由外匯虧損人民幣3.1百萬元所部分抵銷。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產生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8,7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84,200元，乃由於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0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5百萬元，乃由於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增加所致。由於以上的綜合影響，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18,300元，而於二零一一年則為財務成本淨額人民幣8.3百萬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我們於若干聯營公司持有投資，該等公司均為互聯網公司或網絡遊戲公司。我們於二零一零年錄得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人民幣0.1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分佔聯營公司利潤人民幣0.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2.6百萬元增加53.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11.5百萬元。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指遞延收益的遞延稅項及預付佣金費用。我們於二零一一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及適用於博雅深圳的所得稅稅率由二零一零年的零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2.0%。

年度利潤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的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20.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8.1百萬元。

經調整純利

我們的經調整純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3.1百萬元增加42.5%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請參閱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及發行A系列優先股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經營提供資金。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9.2百萬元、人民幣111.6百萬元、人民幣274.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0百萬元，主要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61.1百萬元、人民幣316.3百萬元、人民幣405.6百萬元以及人民幣458.6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1,729	28,298	38,032	54,608	62,74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579	17,197	15,030	26,398	21,3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8,437	117,085	210,116	332,0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	111,610	274,682	273,034	196,857
流動資產總額	81,504	225,542	444,829	564,156	613,06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592	28,685	62,971	70,900	70,549
遞延收益	10,494	12,020	23,969	36,390	27,9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1	23,714	41,555	51,281	56,021
流動負債總額	22,317	64,419	128,495	158,571	154,471
流動資產淨額	59,187	161,123	316,334	405,585	458,598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及在線支付供應商已向玩家收取但尚未支付予我們的部分銷售所得款項。由於我們要求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全數支付購買價方向其交付預付費遊戲點卡，故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來自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的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我們收款渠道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分銷平台及收款渠道－收款渠道」。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幅按遠低於我們的收益增長率比率。

我們將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作出的任何減值撥備後入賬。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所作減值及減值撥備撥回：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初	—	—	4,860	892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4,860	(3,968)	—
期末	—	4,860	892	892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其中一名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若干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4.9百萬元，我們相信該等應收款項無法收回。由於其後收到款項，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4.0百萬元。我們並無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任何額外減值撥備。

我們授予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信用期介乎30天至60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9,478	22,521	34,138	43,510
60至90天	2,251	3,109	2,279	4,658
90至180天	—	2,668	1,615	5,987
180天以上	—	4,860	892	1,345
總計	21,729	33,158	38,924	55,500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該等逾期款項為應收多個以往從未出現任何信貸違約且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付款渠道的應收款項。因此，我們相信該等逾期款項可以收回。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1]	27	29	23	27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有關期間期初與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以收益再乘以365天(就全年期間而言)或183天(就六個月期間而言)。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長與該期間收益的增長一致，而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於往績記錄期內保持穩定。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佣金費用	3,740	4,046	6,934	10,304
僱員貸款	260	1,689	7,153	8,889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	2,126	1,766	3,658
應收關聯方款項	7,803	9,317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	7,397	151	852	847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	—	—	3,535
租賃裝修開支預付款項	—	—	—	1,348
購買汽車預付款項	—	—	—	680
其他	1,379	868	974	4,390
總計	20,579	18,197	17,679	33,651

預付佣金費用。某一期間的預付佣金費用指遊戲分銷平台付款系統及在線支付供應商已收取的佣金費，該佣金與該期間已售出但尚未由玩家消費的虛擬貨幣及其他虛擬物品部分對應。於往績記錄期內預付佣金費用增長與該期間收益及佣金的增長一致。

僱員貸款。僱員貸款主要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以及提供予少數僱員的住房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二年之前，我們向少數僱員提供住房貸款。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設立僱員住房貸款計劃並開始向更多僱員提供住房貸款，這導致於往績記錄期內該個別項目增加。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僱員作出住房貸款的本金總額分別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須於2至10年內償還。

廣告成本的預付款項。廣告成本付款主要指我們向遊戲分銷平台或其廣告代理(用於推廣我們的在線遊戲)作出的預付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請參閱下文「－關聯方交易」。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指我們為籌備本次全球發售而向若干專業人士支付的款項(會不斷增加且直接歸因於發行新股份，於發行新股份時會被視為權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該等金融資產指我們持作買賣的短至中期理財產品。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投資至信貸優越的商業銀行及財務機構所提供的若干理財產品，主要為中國的無風險、保本及低風險上市基金，年期介乎六個月至三年，用作我們的短期現金流量及庫務管理。大部分該等理財產品並無涉及衍生元素，且我們擁有一個多元化投資組合，以減輕風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大幅增加，反映我們擴充後的業務運營產生的現金大幅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上市投資	－	5,050	5,170	－
－非上市投資	－	－	2,067	7,000
	－	5,050	7,237	7,000
計入流動資產				
－上市投資	－	44,286	32,228	－
－非上市投資	－	24,151	84,857	210,116
	－	68,437	117,085	210,116
	－	73,487	124,322	217,11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贖回金融資產中分別有34.0%、57.5%及62.6%為保本型理財基金。於上述日期其餘的金融資產均為由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低風險結構性投資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於上述日期並非保本型理財產品的金融資產已贖回，且已變現相關投資回報。我們目前持有的理財產品自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或可由我們隨時贖回。

我們須承擔理財產品相關的利息風險、違約風險及市場風險。自二零一一年起，我們已開始執行投資政策，規定投資每項理財產地均需經適當的內部批核。自二零一二年初開始，我們已逐步制定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以監察及監控該等投資活動的潛在風險。有關政策指明詳盡負責方及其各自的權力以及審計及批准各項投資活動的內部程序。釐定會否投資至產品或投資的產品類別時，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將按情況考慮(其中包括)風險水平、投資回報、流動資金及有關理財產品的屆滿年期。根據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採納的現有內部投資管理政策，就我們自此作出的所有新投資而言，無風險或保本的投資可佔我們作出投資總額不少於95%，而產品餘下最多達5%的總投資額則為低風險水平。我們的董事會及管理層負責每年評估我們的投資組合及投資政策。在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高峻峰先生的監督下，財務部門負責日常營運及與理財顧問、有關銀行或財務機構聯繫。我們的首席財務官

亦審閱及分析我們的投資項目表現，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此外，為管理及減低該等投資的潛在風險，我們的投資管理政策要求我們的管理團隊根據其對投資回報的持續評估、不同類別投資產品之間的分配、有關產品或財務機構的信貸評分以及整體宏觀經濟環境考慮及調整投資政策。財務部的員工每月編製投資報告以供我們的管理層審閱。

所有投資決定均須獲我們財務部的董事、我們財務事宜的副總裁黃海燕女士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高峻峰先生審閱及批准。無風險或保本產品以外的任何投資亦須獲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批准。有關張先生、高先生及黃女士資格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不相信現時於理財產品的任何單一投資將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投資符合我們當時有效的資本及投資管理政策及策略。在符合足夠營運資金要求情況下，我們於上市後可能不時考慮收購額外的無風險或保本投資產品。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明細：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44	484	1,145
其他應付稅項	9,066	18,628	31,780	36,872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96	6,161	11,526	3,767
應計開支	—	1,935	14,557	20,436
自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所得預付款	—	936	3,075	2,881
應付股息	994	—	—	—
其他	36	381	1,549	5,799
總計	11,592	28,685	62,971	70,900

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於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支付的服務器租賃付款。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大額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就收益應計中國營業稅，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增長與同期收益的增長一致。有關應付稅項將於博雅深圳實際支付營業稅後予以對銷。其他應付稅項亦包括城市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薪金及員工福利應付款項指於有關期間末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僱員報酬及福利。由於我們的僱員利益開支總額隨業務經營的擴展累計花紅而增加，故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支付之前應計花紅所致。

應計開支。應計開支主要包括應計但尚未支付的廣告費及審計費。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應計開支大幅增加，反映該期間廣告費大幅增加。

自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自銷售預付費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指我們在付費玩家激活預付費遊戲點卡之前向預付費遊戲點卡分銷商收取的相關點卡購買價付款。請參閱上文「－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收益確認」。

應付股息。應付股息指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年底就二零一零年已宣派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其他。其他主要包括租賃裝修應付款項、娛樂與運輸應付款項，以及諮詢與顧問費。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包括銷售遊戲虛擬貨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或來自已由玩家購買但尚未消費的預付費遊戲點卡的所得款項。遞延收益指於有關期間末已由玩家購買但尚未由我們提供的服務。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344	138,002	201,389	95,835	89,85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	(85,835)	(46,314)	(7,063)	(86,373)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38)	20,898	8,000	8,000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069	73,065	163,075	96,772	(5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7	39,196	111,610	111,610	274,682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	111,610	274,682	207,859	273,03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的主要來源包括我們自銷售遊戲虛擬貨幣及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我們經營活動現金的主要用途為僱員薪酬、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所得稅付款及服務器租賃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84.4百萬元，(ii)撥回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合共人民幣27.2百萬元，及(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2.4百萬元，已因(i)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因收益增加

而增加人民幣16.6百萬元、(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款渠道所收取的佣金費用增加人民幣3.4百萬元、廣告費用預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9百萬元及僱員貸款增加人民幣1.7百萬元所致)、(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4.7百萬元及(iv)已付所得稅人民幣5.2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1.4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87.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薪金及福利應付款項以及應計開支隨我們業務經營的擴展而增加所致)、(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1.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銷售額增加)，及(iv)撥回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合共人民幣22.3百萬元，已因(i)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7.0百萬元、(ii)有關我們所購買理財產品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0.4百萬元、(iii)主要因預付佣金支出及僱員貸款增加，使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因收益增加)，及(v)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費用撥回增加人民幣4.0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38.0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111.5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6.7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開支隨我們業務經營的擴展而增加)、(iii)撥回若干非現金項目(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合共人民幣17.1百萬元、(iv)支付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相關的服務費人民幣4.9百萬元、(v)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因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減少)及(v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部分由(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收益增加)及(ii)扣除非現金攤薄收益人民幣3.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包括(i)除所得稅前溢利人民幣72.6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10.2百萬元(主要由於其他應付稅項、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應計開支隨我們業務經營的擴展而增加所致)、(iii)遞延收益增加人民幣9.2百萬元，已因(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因我們的收益增加)及(ii)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因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及關聯方款項增加)而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投資活動主要涉及投資金融資產(主要是由中國及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以及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租賃裝修)。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6.4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0.0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5百萬元，已因(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31.9百萬元、(ii)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0百萬元及(iii)已收利息人民幣1.4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6.3百萬元，包括(i)購買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568.1百萬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4百萬元，已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527.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8百萬元，包括(i)購買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38.7百萬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人民幣7.6百萬元，已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5.1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百萬元，包括(i)購買與購買理財產品有關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8.0百萬元及(ii)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付款人民幣3.0百萬元，已因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0.6百萬元而部分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主要包括發行及出售A系列優先股、來自股東的出資及股息付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5百萬元(即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指來自我們創辦人的出資。

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9.8百萬元，部分由購回普通股人民幣17.9百萬元所抵銷。

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8百萬元，指向本集團當時股東宣派及支付的股息。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我們的資本支出包括購買辦公傢具及設備、汽車以及租賃裝修的支出。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辦公設備	1,076	1,509	2,248	793	1,472
汽車	—	1,144	526	—	—
租賃裝修	—	2,133	1,669	1,018	15
總計	1,076	4,786	4,443	1,811	1,48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支出預期將包括購買額外辦公傢具及設備、汽車以及租賃裝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隨後數年的租賃裝修承諾資本開支約人民幣5.0百萬元。我們計劃透過使用經營所得現金流及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計劃資本開支。

資本承擔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債項

借款及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有A系列優先股負債人民幣56.2百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借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擁有尚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貸款利率將於我們與銀行訂立最終的貸款協議時釐定。我們擬運用內部資源及透過自然及可持續發展為擴充及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有關A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及附錄一附註22。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入賬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我們的任何訴訟。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的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及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兑信貸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承擔及或然負債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倍)[1]	3.65	3.50	3.46	3.56
速動比率(倍)[2]	3.65	3.50	3.46	3.56
權益回報率(%)[3]	114.2	57.2	47.2	18.0
總資產回報率(%)[4]	84.7	34.7	30.1	11.7

附註：

(1)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2) 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3) 利潤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利潤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5倍減少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50倍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6倍，主要是由於流動負債大幅增加，而流動負債的增加乃因我們的收益快速增加及博雅中國向博雅深圳收取的服務費而引致即期所得稅負債及其他應付稅項增加所致。我們的流動比率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3.56倍，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發展，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速動比率

由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存貨，故我們的速動比率與流動比率相同。請參閱上文「－流動比率」。

權益回報率

我們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4.2%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7.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7.2%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0%，主要是由於總權益大幅增加所致，而總權益增加乃因於該期間我們的業務營運快速增長且盈利，令儲備及保留盈利大幅增加所致。

總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4.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7%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1%，主要是由於資產大幅增加，而資產增加乃因於該期間業務營運快速增長且盈利，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所致。資產回報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11.7%。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的可動用的內部財務資源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最少12個月的目前需求。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策略旨在盡量降低該等風險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外匯風險

我們自中國以外國家及地區的玩家產生收益，該等玩家透過我們的收款渠道以外幣進行遊戲內購買。因此，我們面對來自不同貨幣風險的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但亦包括港元、新台幣及泰銖。我們現時並無對沖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但我們透過持續監控管理我們的風險，以盡可能限制我們的外幣風險。外匯風險於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我們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產生。我們的財務部門負責監控及管理各外幣的淨狀況。

就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而言，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或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税後溢利會因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分別增加或減少零、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我們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重大影響，原因是銀行結餘利率預期不會大幅變動。

價格風險

我們因持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而面對價格風險。我們並無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價格風險釐定。倘我們所持各工具的公平值增加／減少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税後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零、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

信貸風險

我們面對與現金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關的信貸風險。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指我們所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該等風險，我們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信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量金融機構)交易。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

貿易應收款項的大部分為應收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款項。倘與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或縮減，或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改變與我們所訂協議的條款，或彼等在向我們付款時遇到財務困難，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該風險，我們與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頻密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用控制。鑒於我們與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且其付款記錄良好，董事相信遊戲分銷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欠貿易應收款項餘額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定期作出整體及個別評估。董事相信其他應收款項的未結餘額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致力保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下表載列按由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計入相關到期組別的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淨額結算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數額為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上兩年以下	兩年以上五年以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30	—	—	1,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權益)	—	—	45,367	45,3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960	—	—	2,960
總計	2,960	—	45,367	48,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權益)	—	—	45,256	45,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6,590	—	—	16,590
總計	16,590	—	45,256	61,8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權益)	—	—	44,487	44,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7,380	—	—	27,380
總計	27,380	—	44,487	71,867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股息政策

我們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依賴博雅深圳根據契約安排向我們的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博雅中國支付的款項，博雅中國將該等款項作為股息分派予博雅香港(即博雅中國的直接控股公司)。博雅深圳向博雅中國作出的部分付款須繳納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中國公司(如博雅中國)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累計溢利

(如有)中派付股息，而中國會計準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多方面存在差異。此外，中國法律法規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如博雅中國)須每年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如有)中撥出至少10%為若干法定儲備提供資金，不可用作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博雅中國亦可將經董事會釐定的部分除稅後溢利撥入員工福利及獎勵基金而不可向我們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因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我們附屬公司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產生任何虧損或債務，則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及分派可能會受到限制。如博雅香港不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博雅中國向博雅香港派付的任何股息將須繳納最高達10.0%的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當時的股東宣派合共人民幣16.8百萬元的股息，有關股息已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派付。 閣下應注意，過往股息分派並非我們日後之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股息，而我們預期將以港元派付上述股息(如有)。任何日後股息的派付及數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亦將視乎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宣派及派付股息及其數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細則及公司法，包括股東批准及股息僅可自利潤或其他可供分派儲備派付。

我們擬於上市後將我們的部分可供分派利潤作為股息分派，惟須視乎日後經營業績、現金流、資本需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上市後，所有於相關記錄日期(由我們的董事會就相當股息分派而釐定)名列我們股東名冊的股東(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有權收取所宣派的股息。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所持有的股份總數可能超過於釐定有權收取未來股息之時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總數。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持有的26,692,625股已發行股份代表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尚未授出，而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根據若干情況失效，例如若干終止聘用的情況，於有關情況下，相關股份將退回受限制股份單位組別。該等尚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的股息分派將首先用作清繳本公司應付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尚未支付的費用及開支並支付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倘支付上述費用及開支後有任何餘額，該等餘額將於緊隨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後轉讓予本公司股東，並按該等股東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轉讓。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於任何年度宣派或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制於法律限制及／或我們於日後可能訂立的合約或協議。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的未匯出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約為人民幣358.6百萬元。預期該等盈利將由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保留以滿足其營運現金流量需求。我們無意於可見未來分派該等未匯出盈利。該筆過去未匯出盈利於可見將來將會對可供分派股息儲備金額造成影響。然而，我們並不相信該筆未匯出盈利將對我們於日後能否產生可供分派利潤或我們於全球發售後分派股息的計劃造成影響。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3.4百萬元。

已產生及將會產生的上市相關開支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上市相關開支總額(不包括付予包銷商的包銷佣金)約為人民幣31.1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4.8百萬元已於往績記錄期內產生。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8.3

百萬元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內扣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增加及新股份發行直接應佔的餘下人民幣3.5百萬元入賬列作「預付款項」並於新股份發行時作為權益入賬。董事預期，於往績記錄期後不會產生開支而對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用於說明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進行。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計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計財務資料的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附註2）	人民幣千元（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計算	389,132	589,994	48,131	1,027,257	1.39	1.7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60港元計算	389,132	732,131	48,131	1,169,394	1.59	1.99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90,127,000元計算，並經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人民幣995,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及5.6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的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271,000元），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全球發售後，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據此，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入本公司的權益。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737,559,12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6) 就計算本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之結餘乃按1.0000港元兑人民幣0.7966元之匯率兑換為港元。

關聯方交易

與博雅深圳及其股東的契約安排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與創辦人的交易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向張先生提供現金墊款作個人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現金墊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9.3百萬元。張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部分償還該等現金墊款。由於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代表本集團向博雅深圳額外注資人民幣8.0百萬元，應付張先生的款項已於我們的綜合賬目內與應收張先生的現金墊款結餘抵銷。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墊款結餘為零。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終止向關聯方提供現金墊款或貸款，且不會於日後作出任何類似現金墊款或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博雅中國與張先生訂立借款協議，作為根據契約安排加強對博雅深圳控制的整體計劃的一部分。請參閱上文「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契約安排－借款協議」一節。

董事認為，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本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進行。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盡職審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情況會導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6.2百萬港元(經扣除有關全球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5.60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88.4百萬港元。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發售價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0.1百萬港元。

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30%或244.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展我們的市場推廣及宣傳活動，包括聘用更多銷售及營銷人員；
- 約30%或244.9百萬港元將用作擴充及提升我們的遊戲組合、投資於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其他研發工作；
- 約15%或122.4百萬港元將用作潛在收購技術及互補性在線遊戲或業務、合作夥伴及發牌機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合適收購目標；
- 約15%或122.4百萬港元將用作在選定的海外市場建立及擴展當地業務運營；
- 餘款約81.6百萬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不超過10%)將用作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我們不擬將全球發售的任何所得款項淨額轉撥予博雅深圳。

倘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建議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水平，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我們估計，經扣除售股股東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後(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售股股東出售銷售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36.0百萬港元。

我們估計，經扣除超額配股權授予人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08港元，即本招股章程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且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自出售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獲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134.9百萬港元。

我們將不會自銷售股份或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出售的股份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香港包銷商

聯席牽頭經辦人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副經辦人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以香港公開發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18,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以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供認購。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其他條件(包括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我們協定發售價)，香港包銷商個別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提呈但未被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下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後並在其規限下，方告生效。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項，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以終止：

(A) 若以下情況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a) 在中國、香港、台灣、泰國、印尼、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發生任何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宣佈全國性或國際性緊急狀態或宣戰、災難、危機、傳染病、流行病、爆發傳染性疾病、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眾暴動、暴亂、公眾動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是否已宣戰)、天災或恐怖活動)；或

(b) 在香港、中國、台灣、泰國、印尼、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以及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港元兌美元的聯繫匯率制度改變或人民幣與任何外幣或貨幣掛鈎的制度改變)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任何單一或一連串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事件或受其影響；或

(c)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環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普遍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區間)；或

(d)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紐約(由聯邦政府或紐約州政府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台灣、泰國、印尼、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商業銀行業務活動出現全面停頓，或該等地方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業務或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程序或事宜中斷；或

(e) 於或影響香港、中國、台灣、泰國、印尼、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布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f) 由或為美國或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對中國、香港、台灣、泰國或印尼實施不論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間接經濟制裁；或

(g) 香港、中國、台灣、泰國、印尼、美國、英國、歐盟(或歐盟任何成員國)、日本或開曼群島出現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監管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嚴重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h)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資產及負債、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被提起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i) 董事被控可公訴罪行，或遭法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喪失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j) 本公司董事長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k) 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任何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對董事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m) 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被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或

(n) 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法規；或

(o) 本公司在並無取得獨家全球協調人的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刊發任何本招股章程(或與擬提呈發售及出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本；或

(p)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有任何重大變動或可能變動或實現；或

(q)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事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宜，

而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單獨或共同全權認為，上述事件(1)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財務或其他狀況或條件或表現整體造成或將會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對全球發售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或國際發售的申請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設定的條款及方式執行或實施或繼續按設想進行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重大部分或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成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4)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a) 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內所載的任何陳述，在發佈時為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已變為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的任何預測、意見、意向或預期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b)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申請表格、本招股章程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重大遺漏；或

(c) 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任何訂約方應承擔的任何重大責任(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應承擔者除外)；或

(d) 任何事件、作為或不作為引致或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須承擔香港包銷協議下任何責任；或

(e) 香港包銷協議的保證遭違反，或任何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宜或事件；或

(f) 任何會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或爭議或潛在訴訟或爭議；或

(g)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全球發售項下的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已授出批准，該批准其後遭撤回、有所保留(按慣常條件者除外)或扣起不發；或

(h)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或全球發售。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若干情況，我們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我們的股本證券的證券(無論是否屬已上市的類別)，而有關股份或證券亦不會構成該等發行的任何協議的主體(無論該等股份或我們的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開始買賣起六個月內完成)。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在未獲得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或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各控股股東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股東：

(a) 自本招股章程中作出其股權披露之日期起至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就相關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任何股份或就其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致使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亦已各自向聯交所及我們作出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所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質押或抵押予任何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將即時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數目；及

(b) 當接獲任何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承質押人或承抵押人的口頭或書面通知表示，將出售任何相關股份或證券後，隨即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將於接獲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會於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我們後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的承諾*

我們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外，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不會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任何時間，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不論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轉讓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任何上述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倘適用)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c) 進行與上文(a)或(b)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分段所註明的任何交易，

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該等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無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結算。倘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進行上文(a)、(b)或(c)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使任何該交易生效的意向，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將不會令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造市情況。各控股股東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獨家保薦人各自承諾將促使本公司遵守本段所載承諾。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已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同意及承諾，在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及受上市規則所載規定的規限下，任何控股股東不會：

(a) 由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直至及包括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止的任何時間：

(i) 就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直接或間接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抵押、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建立產權負擔於(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效果(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接收權利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分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文(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此意向，在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該等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以其他方式交收(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上述期內完成)；

(b) 倘若緊隨該等交易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或出售後或於根據該等交易行使或強制執行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其將不會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所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此意向；及

(c)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前，倘若其訂立上文(a)(i)、(a)(ii)或(a)(iii)分段列明的任何交易，或提出或同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或宣佈有此意向，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的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市情況。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應付的發售價總額的4%作為佣金。至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按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而有關佣金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應向包銷商支付的佣金將由本公司承擔。

此外，聯席賬簿管理人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及上市後以兩次等額分期收取本公司應付的固定上市籌備費1,000,000美元。

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定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開支，估計將合共約為83.1百萬港元(按全球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產生或支付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4.8百萬元)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保證，對包括因其履行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因我們或控股股東(視情況而定)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非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由於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下的責任而持有若干部分股份。

國際發售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個別同意購買根據國際發售而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買方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受限於若干條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並無訂立，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一節。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

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出售最多合共27,658,000股股份，即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超額配股及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一些市場中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手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從而減慢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和若干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可代表包銷商就全球發售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使股份市價在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一段有限期間內穩定或維持於較公開市場現價為高的水平。該等從市場購買發售股份的行動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旦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超額分配股份；(ii)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建立股份的淡倉；(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就根據上文(i)或(ii)建立的任何倉盤進行平倉；(iv)純粹為防止或盡量減低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發售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發售股份，以結清因該等購買而建立的倉盤；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ii)、(iii)、(iv)或(v)所述的任何事項。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7,658,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遵照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為穩定或維持我們的股份的市價而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維持我們的股份好倉。好倉的規模及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維持好倉的時間，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自行酌情決定，目前仍未確定。投資者務須注意，倘若穩定價格操作人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將好倉平倉，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股份的市價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支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限，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的第30日止。穩定價格期限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屆滿。因此，穩定價格期限結束後，對我們股份的需求及其市價可能會下跌。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作出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不一定導致股份市價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

穩定價格而競投或在市場購買股份，均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可能按相等於或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就發售股份支付的價格進行。穩定價格期限屆滿後，本公司將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有關公告。

售股股東及投資者股東的承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各售股股東將會而投資者股東(透過禁售協議)將會向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承諾，未經獨家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售股股東或投資者股東於首六個月期間不會：

(a)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購買的權利、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同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設立或同意設立產權負擔，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擁有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或交換或行使成為或代表有權獲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

(c) 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的經濟效果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d) 提出或同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宣佈有此意向，並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會否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包括：

(a) 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18,44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b) 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及依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可取得的另一豁免在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進行國際發售提呈發售165,950,000股股份(包括158,574,000股新股份及7,376,000股銷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進行。

本招股章程中對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8,44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全球發售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0%。香港發售股份將佔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0%，惟或會因股份在(i) 國際發售與(ii)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而更改。

香港公開發售乃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證券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的完成須待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股份將純粹基於香港公開發售接獲的有效申請數目而釐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涉及抽籤，這意味着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分配目的，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任何重新分配)將會分為兩組：

- 甲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

- 乙組：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公平地分配予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股份總值的申請人。

僅就本分節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認購時應付的價格(不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為何)。

投資者應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相應分配。

申請人僅會獲配發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會兩者兼得。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超過9,22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重新分配

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須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某個預先設定的香港公開發售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倘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聯席賬簿管理人則須在截止登記申請後按下列基準運用回補機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55,318,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3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73,756,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40%。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會增加，使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達92,196,000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50%。

若干情況下，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的發售股份可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根據前段所述，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將國際發售的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全數認購，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惟無責任)將全部或其認為適當數額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亦須在所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且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申請或接納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不確(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即一手1,000股股份合共5,656.45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我們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國際發售

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

在上文所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65,9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158,574,000股新股份及7,376,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90%。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2.50%，惟可能會因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有變。

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或通過彼等委任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將在香港及美國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轄區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向若干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和其他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以及在美國向第144A條所界定合資格機構買家選擇性配售。國際發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根據國際發售進行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根據下文「一定價及分配」一節所載「累計投標」程序以及多項因素進行，該等因素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板塊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持及／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以建立一個穩固的股東基礎為基準分派股份，從而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令聯席賬簿管理人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有關申請，確保該等投資者不會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任何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回補安排、下文「－超額配股權」一節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由聯席賬簿管理人酌情將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及／或將任何國際發售股份轉撥至香港公開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國際發售股份總數可能有變。

超額配股權

超額配股權授予人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天內行使，以要求超額配股權授予人按國際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相同價格出售最多合共27,658,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發佈公告。

超額分配

在全球發售超額分配任何股份後，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可通過聯席賬簿管理人、其聯屬公司或其任何代表於二級市場購入股份及／或全面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等方法補足有關超額配發。任何該等購買均會遵照香港法例、規則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穩定價格的經修訂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可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7,65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15%。

借股協議

為方便交收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根據借股協議，選擇向Boyaa Global借入最多27,658,000股股份。借股協議下的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會向有意投資者徵詢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某一價格認購國際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累計投標」過程會一直進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後為止。

就全球發售下各項發售，發售股份價格將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協商釐定，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則於其後不久釐定。

發售價範圍

香港公開發售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將與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按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港幣價格)相同，該發售價乃由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釐定。

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55港元，詳情請參閱下文。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時應付價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5.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5.60港元，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還相應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倘本公司因任何原因無法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達成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如認為適當，可根據有意認購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表現的踴躍程度，經本公司同意後，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發佈調減通知。刊發該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而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將定於經修訂範圍內。有關通知亦會包括確認或修訂(如適用)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的營運資金簡明、全球發售統計數據、所得款項用途及任何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有重大變動的其他財務資料。

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任何有關調低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作出。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應注意，申請一經遞交，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撤回。然而，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發售價範圍，除非獲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正面確認繼續進行申請，否則申請人將有權撤回申請。若無刊登任何相關通知，發售股份的數目將不會調減，及／或經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的發售價無論如何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

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在若干情況下，聯席賬簿管理人可酌情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所發售的發售股份。

宣佈發售價及配發基準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踴躍程度、分配結果及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並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發佈。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

包銷安排、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概述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的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得接納：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

(b) 我們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正式協定發售價；

(c) 於定價日簽立和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借股協議；及

(d)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和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承擔的責任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滿30日當日)成為及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終止(除非直至有關日期及時間已有效豁免該等條件)。

倘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八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和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對方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可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得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我們會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刊登有關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分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所有申請款項。同時，所有申請款項會存入我們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開立的獨立銀行賬戶。

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在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起成為有效憑證。

股份將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所決定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和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八時正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

1. 申請方法

閣下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網站**www.eipo.com.hk**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
- 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如　閣下在網上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除以上條件外，　閣下亦須：(i)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如　閣下為商號，申請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如　閣下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須經獲正式授權人員簽署，並註明其所屬代表職銜及蓋上公司印鑑。

如申請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聯席賬簿管理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聯名申請人不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的方式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為上市規則所容許，否則下列人士概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或最高行政人員；
- 上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及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www.eipo.com.hk**在網上提出申請。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本身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聯席賬簿管理人以下任何辦事處：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88樓

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0號中國農業銀行大廈901-3室

(ii)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石塘咀分行	石塘咀皇后大道西534號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宏德居B座
九龍	旺角上海街分行	旺角上海街611-617號
	九龍廣場分行	青山道485號九龍廣場1號
	堪富利士道分行	尖沙咀堪富利士道4-4A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東港城101號
新界	好運中心分行	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
	元朗恒發樓分行	元朗青山公路8-18號

-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皇后大道中分行	皇后大道中158-164號 華英昌中區大廈地下A-C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26-328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32-1044號 福昌樓地下G2-G4號
	金鐘分行	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樓 1007-1008號
九龍	馬頭圍道分行	馬頭圍道23-27號
	黃埔花園分行	黃埔花園第9期地下1-3號
	美孚新邨分行	萬事達廣場地下N57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2-66號
	東港城分行	將軍澳重華路8號東港城2樓217B號
	元朗分行	青山公路77號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或
- 閣下的股票經紀。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附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博雅互動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的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截止申請當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4.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小心依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　閣下(其中包括)：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彼等的代理或代名人)，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　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ii) 同意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可能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若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和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又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申請為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除非 閣下已選擇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 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 (如本申請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又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 (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可提出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條件的個人可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方法是使用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申請以 閣下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 閣下未有依從有關指示， 閣下的申請或會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 (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 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 (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則　閣下一經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疑屬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有權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獲得賠償。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和經由電子申請途徑來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兩港元以支持由「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簽訂的參與者協議、《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安排支付申請款項及支付退款。

如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ip.ccass.com**（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親臨以下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址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若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作出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或接納、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
- (如申請指示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 聲明僅發出了一套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 聲明　閣下僅發出了一套為該人士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及聯席賬簿管理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發送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收取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時亦僅依賴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本公司、其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或其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約，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本公司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而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全部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1)**
-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1)至中午十二時正**

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截止申請日期(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疑屬提出重複申請或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除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為　閣下的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撰本招股章程的其他人士均確認，每位自行或安排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342E條應用的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可享有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賬簿管理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　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亦同樣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上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宜避免直到最後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聯席賬簿管理人、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概不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直至最後一刻方於有關系統輸入指示。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請：(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親臨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寫及遞交一份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未有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如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通過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如申請人是一家非上市公司，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是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附有一覽表，列出不同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最少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每份超過1,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指明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本公司不會如期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辦理申請登記。

倘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並無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受到影響，屆時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告。

11. 公布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布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boyaa.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期間透過可全日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hk**，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2862 8669查詢；
-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三)期間在所有收款銀行分行及支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的分配結果小冊子。

若本公司通過公布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達成其所有條件而沒有被終止，　閣下必須購買有關的香港發售股份。其他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　閣下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不會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填寫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　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公司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只有在就本招股章程承擔責任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排除或限制該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的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本招股章程其後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接獲通知但卻沒有根據所獲通知的程序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確認的申請一概視作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布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被拒絕的申請。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是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理由。

(i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iv)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又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遵照所載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妥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　閣下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賬簿管理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回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5.6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者達成，又或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又或不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退回申請股款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向　閣下作出。

14.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項目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黃色**申請表格方面，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

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兑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 閣下延遲甚至無法兑現退款支票。

除下文所述發送／領取股票及退款的安排外，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或前後寄發。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只有在到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本公司在報章通知的其他日期，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 閣下為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並無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按上述相同指示行事。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有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或在特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申請表格的指示記存於 閣下本身的或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關於記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將連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一併按上文「公布結果」所述方式公布。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布，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即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閱　閣下的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閣下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或本公司於報章通知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如並無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存入該銀行賬戶。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v) 如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被視為申請人，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有關指示的每名受益人方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回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以「公布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 閣下應查閱本公司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 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閱 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款(如有)金額。一俟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賬戶，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如有)金額。

- 有關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初步支付的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一月(星期一)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敬啟者：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財務資料提呈報告，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此等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至第III節內。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因此，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完成的集團重組(詳情見下文第II節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組成　貴集團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分別載列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及附註10)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均為私人公司，或如在香港以外地區註冊成立或成立，擁有大致上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相同的特徵。

由於在英屬處女群島及開曼群島毋須根據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　貴公司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於本報告日期現組成　貴集團其他公司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有法定審計規定)已根據其註冊成立地的相關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等公司的法定核數師詳情載於下文第II節附註1.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以令相關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按照與 貴公司另行訂立的業務約定條款，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根據相關財務報表及按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編製，並無對其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以令財務資料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我們的意見。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執行我們的程序。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的財務資料已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包含下文第I至II節所載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呈列基準及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及列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審計意見。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下文第II節附註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I 貴集團財務資料

以下為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按照下文第II節附註1.3所載基準呈列。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208	4,985	7,426	7,236
無形資產	7	—	21	871	995
聯營公司投資	10	2,860	10,161	8,946	7,5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	4,600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	810	2,326	2,844	3,372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5,050	7,237	7,0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	1,000	2,649	7,253
		4,878	28,143	29,973	33,427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3	21,729	28,298	38,032	54,60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0,579	17,197	15,030	26,398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68,437	117,085	210,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196	111,610	274,682	273,034
		81,504	225,542	444,829	564,156
總資產		86,382	253,685	474,802	597,583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7	137	123	123	123
儲備	18	3,515	10,792	31,038	48,581
保留盈利		60,413	142,978	271,263	341,423
總權益		64,065	153,893	302,424	390,127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	—	504	903	754
A系列優先股	22	—	34,869	42,980	48,131
		—	35,373	43,883	48,8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11,592	28,685	62,971	70,900
遞延收益	21	10,494	12,020	23,969	36,3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31	23,714	41,555	51,281
		22,317	64,419	128,495	158,571
負債總額		22,317	99,792	172,378	207,4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86,382	253,685	474,802	597,583
流動資產淨值		59,187	161,123	316,334	405,58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4,065	189,266	346,307	439,012

資產負債表－貴公司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9	9	3,388	9,117	28,87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3	453	348	1,820
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	—	16,998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3,965	8,143	38,488	38,102
		4,098	25,594	38,836	39,922
總資產		4,107	28,982	47,953	68,793
權益及負債					
權益					
股本	17	137	123	123	123
儲備	18	(3)	2,099	7,831	27,781
累計虧損		(2)	(12,482)	(18,961)	(24,430)
總權益		132	(10,260)	(11,007)	3,47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A系列優先股	22	—	34,869	42,980	48,131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3,975	4,274	15,881	17,091
其他應付款項		—	99	99	97
		3,975	4,373	15,980	17,188
負債總額		3,975	39,242	58,960	65,319
權益及負債總額		4,107	28,982	47,953	68,793
流動資產淨值		123	21,221	22,856	22,7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	24,609	31,973	51,605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156,139	317,859	517,745	243,313	308,927
成本	23	(68,571)	(135,121)	(203,916)	(98,043)	(117,696)
毛利		87,568	182,738	313,829	145,270	191,23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3	(6,049)	(31,582)	(81,714)	(35,970)	(63,317)
行政開支	23	(7,318)	(33,884)	(46,918)	(16,643)	(43,4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5	(1,519)	2,153	11,347	4,573	6,057
經營利潤		72,682	119,425	196,544	97,230	90,570
財務收入	26	18	184	510	185	1,405
財務成本	26	—	(8,481)	(8,232)	(6,835)	(7,34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26	18	(8,297)	(7,722)	(6,650)	(5,937)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0	(140)	359	(1,341)	(157)	(229)
除所得稅前溢利		72,560	111,487	187,481	90,423	84,4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27	574	(23,428)	(44,690)	(22,364)	(14,244)
年度／期間利潤		73,134	88,059	142,791	68,059	70,160
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515	241	11	245	(2,211)
年度／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73,649	88,300	142,802	68,304	67,949
以下應佔利潤：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3,134	88,059	142,791	68,059	70,160
以下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		73,649	88,300	142,802	68,304	67,949
每股盈利（每股以人民幣分計）						
－基本	28	18.28	51.81	66.24	32.99	26.84
－攤薄	28	18.28	19.65	30.85	15.19	15.50
股息	29	16,832	—	—	—	—

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2,511	4,600	7,111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73,134	73,134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515	—	515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515	73,134	73,649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發行新普通股(附註17)	137	—	—	137
撥入法定儲備	—	489	(489)	—
股息(附註29)	—	—	(16,832)	(16,832)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137	489	(17,321)	(16,69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7	3,515	60,413	64,065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37	3,515	60,413	64,065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88,059	88,059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241	—	24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41	88,059	88,300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撥入法定儲備	—	5,494	(5,494)	—
發行A系列優先股(附註22)	—	16,061	—	16,061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3,380	—	3,380
購回普通股(附註17)	(14)	(17,899)	—	(17,913)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14)	7,036	(5,494)	1,5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10,792	142,978	153,893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10,792	142,978	153,893
綜合收益				
年度利潤	—	—	142,791	142,791
其他綜合收益				
— 貨幣換算差額	—	11	—	11
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11	142,791	142,802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撥入法定儲備	—	14,506	(14,506)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僱員服務價值	—	5,729	—	5,729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	20,235	(14,506)	5,7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3	31,038	271,263	302,424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31,038	271,263	302,424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70,160	70,160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211)	—	(2,211)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2,211)	70,160	67,949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19,754	—	19,754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	19,754	—	19,7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3	48,581	341,423	390,127

（未經審計）	股本	儲備	保留盈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23	10,792	142,978	153,893
綜合收益				
期內利潤	—	—	68,059	68,059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245	—	245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245	68,059	68,304
於權益直接確認的貴公司權益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撥入法定儲備	—	14,506	(14,506)	—
僱員購股權計劃				
—僱員服務價值	—	2,156	—	2,156
貴公司擁有人出資及獲發分派的總額	—	16,662	(14,506)	2,15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23	27,699	196,531	224,353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0	53,765	138,538	228,357	108,573	95,049
已付所得稅		(421)	(536)	(26,968)	(12,738)	(5,195)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344	138,002	201,389	95,835	89,854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6)	(4,786)	(4,443)	(1,811)	(1,487)
購買無形資產		—	(23)	(908)	(28)	(234)
購買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000)	(438,721)	(568,051)	(208,124)	(42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30,621	365,111	527,578	203,715	331,943
部分出售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所得款項		—	—	—	—	2,000
聯營公司投資		(3,000)	(3,000)	(1,000)	(100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00)	—	—	—
已收利息		18	184	510	185	1,40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37)	(85,835)	(46,314)	(7,063)	(86,3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創辦人出資		—	—	8,000	8,000	—
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所得款項	22	—	39,805	—	—	—
購回普通股	17	—	(17,913)	—	—	—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14	—	—	—	—	(3,535)
向當時股東派付股息		(15,838)	(994)	—	—	—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5,838)	20,898	8,000	8,000	(3,5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6,069	73,065	163,075	96,772	(54)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27	39,196	111,610	111,610	274,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虧損		—	(651)	(3)	(523)	(1,594)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	111,610	274,682	207,859	273,034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重組及呈列基準

1.1 一般資料

博雅互動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通過的董事會決議案， 貴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因此，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完成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後，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貴公司目前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網絡棋牌類遊戲業務(「上市業務」)。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1.2 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貴公司註冊成立及 貴集團重組(如下文所闡釋)完成之前，上市業務最初透過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進行，博雅深圳為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博雅深圳成立後，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由張偉先生(「創辦人」)透過與張愛青女士(創辦人的母親)、馮麗麗女士(創辦人當時的妻子)及馬照虎先生(創辦人的朋友))訂立的若干代持人安排分別實益持有70%、25%及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創辦人終止與張愛青女士及馬照虎先生之間的代持人安排，接管對博雅深圳股權(合共75%)的合法所有權。同時，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出資增加人民幣1,000,000元由創辦人及兩名天使投資者(即胡歡女士及戴志康先生)作出，三者分別出資人民幣300,000元、人民幣3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元。該交易完成後，博雅深圳由創辦人、馮麗麗女士、戴志康先生及胡歡女士分別持有60%、5%、20%及15%。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 貴集團進行了重組(「重組」)，據此，從事上市業務公司的實益權益轉讓予 貴公司。重組涉及下列步驟：

(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 貴公司由創辦人、馮麗麗女士(作為創辦人的代名人)、胡歡女士及戴志剛先生(戴志康先生的堂兄／弟及代名人)透過彼等各自於中國境外全資擁有的境外投資控股公司(即Boyaa Global Limited(「Boyaa Global」)、Emily Technology Limited(「Emily Technology」)、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Cagico Technology」)及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Valuecode Investments」)(統稱為「股東公司」))註冊成立。 貴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包括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向股東公司合共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貴公司的股本最初由創辦人、馮麗麗女士、胡歡女士及戴志剛先生透過股東公司分別實益持有60%、20%、10%及10%。

(ii)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博雅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旨在就其海外業務向博雅深圳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援助。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博雅香港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作為博雅香港的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成立。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貴公司向若干第三方私募股權投資者(即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統稱為「紅杉資本」))發行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22)。就發行A系列優先股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 胡歡女士將其於博雅深圳的全部15%股權轉讓予創辦人及馮麗麗女士(創辦人的代名人)，而戴先生則將其於博雅深圳的10%股權轉讓予馮麗麗女士(創辦人的代名人)。因此，博雅深圳由創辦人、馮麗麗女士及戴志康先生分別持有70%、20%及10%；
- 貴公司購回其由Cagico Technology所持的2,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7)，購回的股份立即註銷；及
- 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當時的權益持有人訂立一系列契約安排(「契約安排」)，據此，博雅中國取得對博雅深圳主要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際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博雅深圳產生的經濟利益。因此，就會計目的而言，博雅深圳成為博雅中國的附屬公司。有關契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附註2.2(a)(i)。

重組完成後， 貴公司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戴志康先生終止其與戴志剛先生的代持人安排，因此，戴志剛先生將其透過Valuecode Investments於 貴公司間接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由戴志康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Comsenz Holding Limited。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創辦人終止其與馮麗麗女士的代持人安排，並接管彼於Emily Technology的股權。該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由創辦人、戴志康先生及紅杉資本分別間接持有65.36%、8.17%及26.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創辦人終止其與馮麗麗女士的代持人安排，並接管彼於博雅深圳的20%合法所有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創辦人向博雅深圳額外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該交易完成後，博雅深圳由創辦人及戴志康先生分別持有98%及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博雅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主要負責在泰國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及電話客服中心服務支援。博雅香港擁有博雅泰國約97.96%已發行普通股，餘下2.04%股權則由索紅彬先生(博雅泰國董事及 貴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此外，Ohm Ammaramorn先生(泰國籍)持有博雅泰國的全部已發行優先股。根據博雅泰國的組織章程細則，優先股享有非累積固定股息，但並無享有任何分享博雅泰國利潤的進一步權利。因此，就會計處理而言，優先股於博雅泰國的獨立財務報表入賬列為金融負債而非股本，而博雅泰國入賬列為 貴集團持有97.96%權益的附屬公司。 貴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期間博雅泰國的非控股權益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獨立呈列。

Boyaa Holdings Limited(「博雅BV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 貴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的身份行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一

股1.00美元的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 貴公司。因此，博雅BVI成為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重組前，博雅香港由 貴公司全資擁有， 貴公司持有博雅香港已發行股本中一股面值為1.00港元的普通股。博雅BVI註冊成立後，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博雅香港向博雅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新普通股，而於博雅香港的餘下一股普通股則根據 貴公司與博雅BVI於同日訂立的信託安排聲明由 貴公司以信託形式以博雅BVI為受益人持有。因此，博雅香港成為博雅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預期將會上市， 貴公司將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並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向相關部門辦妥登記手續。因此，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成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註冊地從英屬處女群島遷至開曼群島後， 貴公司的股權架構保持不變。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 貴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詳情載於附註19)。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各自訂立一份信託契約，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將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將持有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Boyaa Global以零代價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轉讓其持有的35,769,526股 貴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亦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70,967,664股普通股，代價由創始人撥付。因此，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 貴公司106,737,190股普通股由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由創始人持有50.70%、由戴志康先生持有7.14%、由紅杉資本持有23.12%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19.04%。

重組完成後及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有關權益於有關期間保持不變)：

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成立／已發行及繳足資本／註冊資本	所持股權	主要業務及經營地點	附註
博雅BVI	英屬處女群島／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	1美元	100%(直接)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群島	(1)
博雅香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10,000港元	100%(間接)	向博雅深圳提供市場推廣及收款服務／香港	(2)
博雅中國	中國／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5,000,000美元	100%(間接)	經營網絡遊戲及提供諮詢服務／中國	(3)
博雅深圳	中國／二零零四年二月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間接)	開發網絡遊戲／中國	(4)
博雅泰國	泰國／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4,000,000泰銖	97.96%(間接)	提供與網絡遊戲應用程序有關的諮詢服務／泰國	(5)

附註：

(1) 由於毋須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法定規定發佈經審計財務報表，故博雅BVI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2) 博雅香港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3) 博雅中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明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4) 博雅深圳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明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而博雅深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深圳市德源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5) 博雅泰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法定財務報表由Phakaporn Ordinary Partnerships審計。

1.3 呈列基準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重組後，上市業務由創辦人控制的博雅深圳進行。根據重組，博雅深圳及上市業務均受博雅中國實際控制，並透過契約安排最終受 貴公司實際控制。

貴公司於重組前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且其經營業務並不屬於業務的定義範疇。重組僅為重整上市業務，且重組前後並無導致業務性質、管理及上市業務的最終控股股東有任何變動。因此，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的財務資料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採用上市業務的賬面值呈列。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對銷。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於整個有關期間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通過重估按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而作出修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資料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下文附註4。

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實行的所有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詮釋與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所採納者一致。

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準則及對現有準則的詮釋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呈列」有關對銷資產及負債，該等修訂為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的應用指引，並澄清在資產負債表中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該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合併規定提供一項豁免及規定投資實體對特定附屬公司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而非將其合併。該修訂本亦載列對投資實體的披露規定。該修訂本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可提前採用以容許投資實體與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其他規定時一併應用該修訂本。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時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披露規定作出相應修訂。其中一項修訂較預期的範圍更廣闊。非預期的部分規定須披露巨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具無限可使用年限的無形資產(無論是否已減值)的可收回金額。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有限修訂以就未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撤銷該規定並引入當存在減值或減值撥回時有關公平值計量的額外披露。該修訂本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該詮釋澄清支付徵費的實體的財務報表中徵費的會計入賬法。該詮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闡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及二零一零年十月頒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與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相關的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類別及按攤銷成本計量類別，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分類視乎實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業務模式及該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就金融負債而言，該準則保留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大部分規定。主要變動為倘金融負債選擇以公平值列賬，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由實體本身信貸風險而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而非收益表入賬。該項新準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生效日期修訂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修改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中對重列比較期間及聯營公司披露的寬免。

貴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準則、準則的修訂本及準則的詮釋於首次應用時對 貴集團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綜合賬目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 貴集團控制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 貴集團因參與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 貴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 貴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交易的結餘及收支予以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並於資產中確認的盈虧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修訂，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i) *重組所產生的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博雅中國已與博雅深圳及其各自權益持有人訂立契約安排，從而使博雅中國及 貴集團：

- 對博雅深圳行使有效的財務及營運控制權；
- 行使博雅深圳權益持有人的投票權；
- 收取博雅深圳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回報，代價為博雅中國所提供的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
- 獲得不可撤回及獨家權利按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採購價自各自的權益持有人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或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購買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博雅中國可隨時行使有關購股權，直至其已收購博雅深圳的全部股本權益及／或全部資產；
- 自博雅深圳各自的權益持有人獲得對其全部股本權益的抵押，作為博雅深圳應付博雅中國的全部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博雅深圳履行於契約安排下的責任。

貴集團於博雅深圳並無任何股本權益。然而，由於訂立契約安排， 貴集團有權自參與博雅深圳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藉對博雅深圳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控制博雅深圳。因此， 貴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博雅深圳視為間接附屬公司。 貴集團將博雅深圳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在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有關呈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第II節附註1.3)。

儘管如此，在向 貴集團提供對博雅深圳的直接控制權時，契約安排可能不及直接合法擁有權有效，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有礙 貴集團於博雅深圳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受益權。 貴公司董事根據其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博雅中國、博雅深圳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訂立的契約安排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並可依法強制執行。

(ii) *重組以外所產生的附屬公司*

除會計處理載於上文附註2.2(a)(i)的重組外， 貴集團進行業務合併時採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附屬公司的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先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 貴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的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於收購日按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就有關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貴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損益內確認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平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的部分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則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b)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控制權，一般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的所有實體。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及於收購日之後的賬面值會有所增減，以確認投資方分佔被投資方的損益。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識別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只有按比例應佔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用)。

貴集團應佔的收購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應佔其他全面收入的收購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就投資的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倘 貴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 貴集團已代表聯營公司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支付款項，否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出現減值。倘出現減值， 貴集團會將減值金額計算為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攤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c) ***不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

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與擁有人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d)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 貴公司將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於收到來自於附屬公司投資的股息時，倘股息超過附屬公司在派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倘投資在獨立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超過被投資方資產淨值(包括商譽)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則須對有關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所使用者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確定為制訂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資料所包括項目，乃採用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 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乃於中國註冊成立，故該等附屬公司將人民幣視為其功能貨幣。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遊戲開發及營運乃於中國進行，因此除非另有指明，否則 貴集團確定以人民幣呈列財務資料。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進行重新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匯兑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有關借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兑盈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財務收入或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兑盈虧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收益或虧損」呈列。

(c) ***集團公司***

所有集團實體(概無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入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匯率的累積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會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購買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重置部分的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賬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分配至剩餘價值：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4至5年
傢具及辦公室設備	3年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均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該資產的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時的盈虧乃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

2.6 無形資產

(a) ***電腦軟件***

電腦軟件初步按成本減攤銷確認及計量。所收購電腦軟件牌照按購入及使用特定軟件所產生的成本撥作資本，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五年內攤銷。

(b) ***研發支出***

研究支出於其產生時確認為開支。倘符合確認標準，與新產品或改進產品的設計及測試有關的開發項目所產生的成本資本化為無形資產。該等標準包括：(1)完成遊戲產品以使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可行；(2)管理層有意完成並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3)有能力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4)可證實遊戲產品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5)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遊戲產品；及(6)遊戲產品在其開發過程中應佔的支出能可靠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其他開發支出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滿足該等標準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先前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不會確認為資產。資本化開發成本自資產可供使用時起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為無限或尚未可供使用的資產毋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倘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資產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就資產

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予以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組。蒙受減值的商譽以外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進行減值轉回可能性檢討。

2.8 金融資產

2.8.1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可供出售。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a)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及於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倘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倘 貴公司董事指定作此目的，則金融資產會撥歸此類別。除非衍生工具被指定作對沖，否則其亦歸類為持作買賣。此類資產如預期在12個月內結算，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固定或可釐定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其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結算或預期將結算，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即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到期或管理層擬於該期間出售，否則其計入非流動資產。

2.8.2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日常買賣乃於交易日(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於損益內支銷。金融資產於收取投資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讓及 貴集團已轉移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證券已售出或減值，於股本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9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可合法強制執行權抵銷已確認金額及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相互抵銷，而淨額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報。

2.10 金融資產減值

(a)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虧損事件」)導致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能可靠估計的影響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方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境，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時，如欠款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內確認。倘貸款存在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行實際利率。作為實際權宜之計， 貴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的市場價格根據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減值。

倘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損益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一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就債務證券而言， 貴集團採用上文(a)所述標準。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證券公平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證實該等資產已減值。倘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先前於損益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損益內確認。股本工具於損益內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從損益中撥回。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後出現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內撥回。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所執行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股份歸類為權益。發行新股份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在權益內列為所得款項(除稅後)的扣減。

倘任何集團公司購買　貴公司的權益股本(庫務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加成本從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中扣除，直至股份被註銷或重新發行為止。倘有關股份其後重新發行，則任何所收取的代價(扣除任何直接應佔增加交易成本)計入　貴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貴公司發行的A系列優先股適用的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2.17(b)。

2.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取得的商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如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中，則更長)到期付款，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5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期間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其他全面收入表確認，惟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內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未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列其賬面值的暫時差異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源自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所涉資產或負債的首次確認，而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損益，則遞延所得稅不會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釐定，預期該等稅率(及法例)在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獲清償時適用。

僅於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以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方會被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作撥備，惟倘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由集團控制，而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而實體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6 僱員福利

(a)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在歸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貴集團為截至報告期末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的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b) ***養老金責任***

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每月根據僱員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管理的固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根據該等計劃，政府部門承諾承擔應付予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及 貴集團除作出供款外並無其他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發生時支銷。計劃的資產由政府部門持有及管理並獨立於 貴集團的資產。

2.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a)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集團設立多項以權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計劃，據此實體接受僱員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股本工具的代價。作為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交換而收到的僱員服務的公平值確認為開支。經參考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釐定的將予支銷的總金額：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以及於特定期間內仍為實體僱員)之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的影響(例如僱員服務的規定)。

有關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假設包括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總開支於歸屬期間確認，歸屬期間為所有訂明歸屬條件均獲達成的期間。

此外，於若干情況下，僱員可於授出日期提前提供服務，因此，於服務承諾日期至授出日期期間，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就確認開支而予估計。

倘修訂條款及條件(例如，降低購股權的行使價)致使已授出股本工具公平值增加，貴集團會將已授出的公平值增幅計入就餘下歸屬期內所獲取服務確認金額的計量中。公平值增幅為經修訂股本工具公平值與原有股本工具公平值(均於修訂日期進行估計)的差額。公平值增幅的開支於修訂日期至經修訂股本工具歸屬之日止期間確認，惟有關原有工具的任何金額則繼續於原有歸屬期的餘下期間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的估計。其確認修訂對損益表內原估計的影響(如有)，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時， 貴公司發行新股份。已收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b)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處理應用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

貴公司自發行A系列優先股收到的可識別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時的公平值之差額於收到持有人的服務價值時立即於損益賬確認。

已發行股份作為含有負債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權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要求於 貴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的復合金融工具入賬。

貴公司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殘值作為權益部分確認。於初步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入賬，變動於「財務收入／(成本)－淨額」項下的損益入賬。權益部分於其初步確認後不再重新計量。

(c) ***集團實體之間的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貴公司以其股本工具向 貴集團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列作資本投入。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平值參考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按等待期間確認，列作一家附屬公司的投資增加，並於母公司實體賬目的權益相應貸記。

2.18 收益確認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與各種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支付供應商合作，於其遊戲開發業務(「遊戲開發」)中銷售遊戲虛擬代幣(「遊戲代幣」)及其他虛擬物品。該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若干國家及地區的各大社交網站(如Facebook)、在線應用商店(如安裝在移動通訊設備的蘋果公司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網頁及移動遊戲門戶以及預付遊戲點卡經銷商(統稱「平台」)。於財務資料呈報的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在與平台合作時， 貴集團負責發佈遊戲、持續更新遊戲的新內容、為遊戲運作提供技術支持，以及阻止、發現及解決遊戲作弊及黑客活動。平台負責有關遊戲的分銷、營銷、平台維護、付款人身份驗證及收費。

貴集團的遊戲均為免費，及玩家可為更好的遊戲體驗購買虛擬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玩家透過平台自身的收費系統或其存置於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賬戶，或以彼等購買的預付遊戲點卡支付費用購買 貴集團的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付費玩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向付費玩家收取款項並匯出現金，惟扣除根據 貴集團與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所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提前釐定的佣金費用。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後， 貴集團通常有隱含義務提供服務，使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於遊戲中呈現或使用。因此，自銷售遊戲代幣或其他虛擬物品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遞延收益，而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所得款項初步記錄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自銷售預付遊戲點卡收取的預付款。該預付款於玩家激活遊戲點卡時(即玩家首次使用預付遊戲點卡賒欠彼等的遊戲賬戶)轉至遞延收益。有關所消費的遊戲代幣的價值及所購買的其他虛擬物品的遞延收益的應佔部分僅在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就釐定向有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而言， 貴集團已釐定下列各項：

- 消耗類虛擬物品指於玩遊戲的各回合徵收固定費用的形式消耗後不存在的物品。此後，付費玩家將不會繼續從虛擬物品中受益。收益於使用物品及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作為遞延收益的一項轉撥)。

- 耐用類虛擬物品指付費玩家在一段較長的期間內使用及受益的物品。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的平均使用年期內按比例確認，該年期由 貴集團最佳估計為付費玩家的平均遊戲期(「玩家關係期」)。

貴集團按遊戲及平台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並於每半年重估有關期間。倘並無充足資料以釐定玩家關係期(比如在推出新遊戲的情況下)，則會根據 貴集團或第三方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遊戲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確立其自身的模式及記錄。 貴集團在估計玩家關係期時會考慮遊戲簡介、目標觀眾及其對不同人群玩家的吸引力。

倘 貴集團並無能力區分特定遊戲的耐用類虛擬物品與消耗類虛擬物品應佔收益，則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該遊戲的耐用類及消耗類虛擬物品所得收益。

貴集團向付費玩家傳達遊戲體驗時已評估 貴集團及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角色及職責，並認為 貴集團的首要責任是提供服務。 貴集團被認為是首要責任人，因此， 貴集團錄得總收益，而平台或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佣金費用則列賬為成本。

2.1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指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並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20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而獲得補助時，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予以遞延，並於補助與其計劃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列入非流動負債作為遞延政府補助，並按有關資產的預計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內。

2.21 經營租賃

出租人留有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收取出租人的任何獎勵)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自損益內扣除。

2.22 股息分派

向 貴公司普通及優先股東派發的股息於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會(如適當)批准派發股息期間在 貴集團或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中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為儘量減少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執行並經董事會批准。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貴集團經營國際業務並須承擔不同貨幣(主要為美元)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貴集團現時並無對沖外幣進行的交易，惟透過定期監察管理其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其外幣風險的金額。外匯風險來自以並非為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以及經確認資產及負債。財務部門負責監察及管理各外幣的淨值。

就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的博雅中國及博雅深圳而言，倘美元兑人民幣升值／貶值5%，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零、約人民幣1,600,000元、人民幣1,170,000元及人民幣1,544,000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淨值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所致。

(ii) *利率風險*

除計息銀行存款外， 貴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 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計息資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預期銀行結餘的利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

根據贖回特徵，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承擔固定利率並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預期利率變動不會對該計息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iii) *價格風險*

貴集團持有的投資須承擔價格風險，該等投資通過損益列為公平值。 貴集團並不承擔商品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面對的價格風險而釐定。倘 貴集團持有的各金融工具公平值提高／降低5%，則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税後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零、約人民幣3,345,000元、人民幣5,358,000元及人民幣9,497,000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須承擔有關其現金及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

上述各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表示 貴集團就金融資產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管理來自現金及存款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風險， 貴集團僅與國有金融機構及聲譽良好的商業銀行(均為中國及香港的高信貸質素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規記錄。

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均來自與 貴集團合作的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倘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戰略關係終止或削減；或倘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更改合作安排；或倘彼等於向 貴集團付款時面臨財務困難，則 貴集團遊戲開發應收款項的可收

回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為管理此風險， 貴集團會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保持緊密聯繫，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鑒於與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過往合作以及彼等的付款記錄良好， 貴公司董事相信， 貴集團應收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所欠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信貸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作出共同評估及個別評估。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尚未收回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旨在維持充裕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於有關業務的動態性質， 貴集團財務部門通過維持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保持資金的靈活性。

下表根據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有關到期組別分析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及已結算衍生金融負債淨額。該表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貴集團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銷售預付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30	—	—	1,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	45,367	45,36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銷售預付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960	—	—	2,960
總額	2,960	—	45,367	48,3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	45,256	45,2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銷售預付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6,590	—	—	16,590
總額	16,590	—	45,256	61,84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	44,487	44,48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銷售預付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7,380	—	—	27,380
總額	27,380	—	44,487	71,867

貴公司

	少於一年	一至兩年	兩至五年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3,975	—	—	3,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	45,367	45,36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373	—	—	4,373
	4,373	—	45,367	49,7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	45,256	45,25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980	—	—	15,980
	15,980	—	45,256	61,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A系列優先股(包括利息)	—	—	44,487	44,4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7,188	—	—	17,188
總額	17,188	—	44,487	61,675

3.2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提升股東長遠價值。

貴集團通過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以監察資本(包括股本、資本儲備及按假設轉換基準的A系列優先股)。作為該檢討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有關已發行股本的風險。 貴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金額、退還股東資本、發行新股份或購回 貴公司股份。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資本風險較低。

3.3 公平值估計

下表採用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已界定如下：

- 同類資產或負債在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無調整)(第一層級)。
- 除報價外，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包含於第一層的直接(即作為價格)或間接(即自價格引伸)可觀察輸入值(第二層級)。
- 並非依據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作出的有關資產或負債的輸入值(即不可觀察的輸入值)(第三層級)。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998	—	56,489	73,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600	4,600
	16,998	—	61,089	78,087
負債				
A系列優先股	—	—	34,869	34,86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24,322	124,322
負債				
A系列優先股	—	—	42,980	42,98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217,116	217,116
負債				
A系列優先股	—	—	48,131	48,131

於活躍市場買賣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按報告期末所報市價釐定。倘交易所、經銷商、經紀、產業集群、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可隨時及定期獲得報價，有關市場則被視為活躍，而有關價格代表按公平基準實際及定期進行的市場交易。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所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買入價。該等工具會列入第一層級。

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法釐定。該等估值法最大限度地使用可獲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從而最大限度地減輕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賴程度。倘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值均可觀察獲得，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二層級。

倘一個或多個重大輸入值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釐定，則該項工具會列入第三層級。

用以估計金融工具價值的特定估值法包括：

- 類似工具的經銷商報價；及
- 其他技巧(如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用以釐定金融工具公平值。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資產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2,500	—	61,089	124,322
添置	28,000	425,723	568,004	420,000
出售	(30,621)	(365,111)	(509,288)	(329,614)
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	121	477	9,117	2,408
減值撥備	—	—	(4,600)	—
年末結餘	—	61,089	124,322	217,116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三層級負債工具的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	34,869	42,980
添置	28,653	—	—
公平值變動	7,830	8,229	5,748
匯兌收益	(1,614)	(118)	(597)
年末結餘	34,869	42,980	48,131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計及判斷，而估計及判斷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而作出。

4.1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於極少情況下會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極可能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貴集團遊戲開發的玩家關係期估計***

如附註2.18所述， 貴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耐用類虛擬物品產生的收益。各遊戲的玩家關係期乃根據 貴集團計及評估時所有已知相關資料而作出的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估計須按半年基準進行重估。因新資料而產生自玩家關係期變動的任何調整於往後將計為會計估計的變動。

(b)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前的遞延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前， 貴集團並無保留充足資料以釐定付費玩家的遊戲代幣消費模式。因此，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收益乃經參考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的付費玩家購買／消費模式而確定。於往績記錄期及相對較短的消費期間(估計約為一至兩個月，由付費玩家在使用遊戲代幣時確定)，鑒於 貴集團經營的主要高人氣遊戲以及用戶人群並無重大變動，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估計屬合理。

(c) *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確認*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於各授出日期根據相關股份的公平值計量。此外， 貴集團須估計於歸屬期結束時仍然受聘於 貴集團或(如合適)符合歸屬條件的承授人預期百分比。 貴集團僅會確認預期於承授人可無條件享有該等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歸屬的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開支。該等估計及假設的變動可嚴重影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及預期將歸屬的有關股權獎勵金額的釐定，因而嚴重影響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的釐定。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時的公平值會於股權獎勵的歸屬期內按加速分級歸屬法列為開支。根據加速分級歸屬法，各期歸屬獎勵的各期歸屬部分當作個別授出的股權獎勵處理，即各期歸屬款項須個別計量並列為開支，導致加速確認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

根據股權獎勵的公平值、承授人的預期周轉率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可能性， 貴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服務確認相應的以股份支付的補償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380,000元、人民幣5,729,000元及人民幣19,754,000元。

(d) *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

董事已採納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納股權分配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整體公平值以及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根據清算優先權的負債部分公平值。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及各報告期末根據贖回特徵的負債部分公平值已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用以釐定上述公平值的主要假設披露於附註22。

倘管理層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則A系列優先股於發行日期的整體估計公平值將會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800,000元。

倘管理層估計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使用的貼現率提高／降低100個基點，則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估計公平值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將分別減少或增加約人民幣690,000元、人民幣63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e)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作出。鑒別呆賬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當有客觀證據顯示 貴集團無法收回債項時，將會作出撥備。倘實際結果或進一步的預期有別於原先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開支金額或撥備撥回有所影響。根據 貴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60,000元、約人民幣892,000元及約人民幣892,000元。

(f)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日期釐定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或可供出售股權投資是否存在任何客觀減值證據。經計及若干聯營公司的持續虧損狀況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不良業務表現， 貴公司董事考慮減值該等投資存在的減值跡象。根據 貴集團對該等投資可收回金額的評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1,815,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的減值虧損經確認以撇減該等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賬面值。

4.2 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a)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中，很多交易和事項的最終稅務處理都存在不確定性。在計提各個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 貴集團需要作出重大判斷。如果這些稅務事項的最終認定結果與最初入賬的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對作出上述最終認定期間的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產生影響。

(b) ***會計入賬購回Cagico Technology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 貴公司向Cagico Technology購回2,000,000股普通股（附註17）。 貴公司董事視其為 貴公司與其當時股東之間的一項交易。因此，有關股本的購回價及賬面值之間的差異計為「其他儲備」。

(c) ***由創辦人持有的普通股的限制***

誠如附註17(b)所述，創辦人、紅杉資本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據此，創辦人同意其於 貴公司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限制。有關限制將根據協定歸屬計劃提高，條件是創辦人須仍為 貴集團的僱員。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股份的限制及歸屬並未產生額外價值，及有利於創辦人，因此該安排並無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以股份付款。

(d)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會計入賬發行A系列優先股***

誠如下列附註22所述，於籌備 貴公司股份的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紅杉資本負責向 貴公司提供若干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按當時評估的公平值的一定貼現發行予紅杉資本。該等已發行股份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為以股份支付。

鑒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並無任何歸屬條件， 貴公司已收的現金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的當時已評估公平值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09,000元，於發行A系列優先股時確認為一項開支。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網絡遊戲的開發及運營：					
－網頁遊戲	154,976	304,597	430,331	209,262	216,094
－移動遊戲	1,163	13,262	87,414	34,051	92,833
	156,139	317,859	517,745	243,313	308,927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乃以單個分部經營及管理，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貴集團提供多種語言版本的遊戲，以讓遊戲玩家在不同地方玩遊戲。有關期間內源自 貴集團不同語言版本遊戲的收益明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簡體中文	63,733	90,219	154,036	70,768	95,017
其他語言	92,406	227,640	363,709	172,545	213,910
	156,139	317,859	517,745	243,313	308,927

貴集團擁有大量遊戲玩家，於有關期間，並無來自任何個人遊戲玩家的收益超過 貴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家俬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396	282	—	678
累計折舊	(57)	(215)	—	(272)
賬面淨值	339	67	—	406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39	67	—	406
添置	1,076	—	—	1,076
折舊	(236)	(38)	—	(274)
年末賬面淨值	1,179	29	—	1,20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472	282	—	1,754
累計折舊	(293)	(253)	—	(546)
賬面淨值	1,179	29	—	1,20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79	29	—	1,208
添置	1,509	1,144	2,133	4,786
折舊	(674)	(172)	(163)	(1,009)
年末賬面淨值	2,014	1,001	1,970	4,98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1	1,426	2,133	6,540
累計折舊	(967)	(425)	(163)	(1,555)
賬面淨值	2,014	1,001	1,970	4,9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4	1,001	1,970	4,985
添置	2,248	526	1,669	4,443
折舊	(813)	(257)	(891)	(1,961)
出售	(41)	—	—	(41)
年末賬面淨值	3,408	1,270	2,748	7,4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5,121	1,952	3,802	10,875
累計折舊	(1,713)	(682)	(1,054)	(3,449)
賬面淨值	3,408	1,270	2,748	7,426

	家俬及設備	汽車	租賃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3,408	1,270	2,748	7,426
添置	1,472	—	15	1,487
折舊	(609)	(203)	(864)	(1,676)
出售	(1)	—	—	(1)
期末賬面淨值	4,270	1,067	1,899	7,2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6,593	1,952	3,817	12,362
累計折舊	(2,323)	(885)	(1,918)	(5,126)
賬面淨值	4,270	1,067	1,899	7,236

折舊開支乃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按下列類別作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60	279	510	114	221
行政開支	57	399	1,200	516	1,305
銷售及營銷成本	157	331	251	104	150
	274	1,009	1,961	734	1,676

7.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23
攤銷	(2)
年末賬面淨值	2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
累計攤銷	(2)
賬面淨值	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
添置	908
攤銷	(58)
年末賬面淨值	8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931
累計攤銷	(60)
賬面淨值	8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賬面淨值	871
添置	234
攤銷	(110)
期末賬面淨值	99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成本	1,165
累計攤銷	(170)
賬面淨值	995

於有關期間，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行政開支內扣除。

8. 按分類劃分的金融工具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資產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568	—	—	38,5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196	—	—	39,196
	77,764	—	—	77,76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23	—	—	40,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73,487	—	73,48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600	4,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610	—	—	111,610
	151,933	73,487	4,600	230,02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011	—	—	47,0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24,322	—	124,3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4,682	—	—	274,682
	321,693	124,322	—	446,01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8,734	—	—	68,7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17,116	—	217,1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3,034	—	—	273,034
	341,768	217,116	—	558,884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133	—	—	1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	—	—	3,965
	4,098	—	—	4,0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417	—	—	4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6,998	—	16,9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43	—	—	8,143
	8,560	16,998	—	25,5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收款項	348	—	—	3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88	—	—	38,488
	38,836	—	—	38,83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其他應收款項	326	—	—	3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102	—	—	38,102
	38,428	—	—	38,428

	按攤銷成本計的負債	按公平值計的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負債表負債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030	—	1,03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960	—	2,960
A系列優先股	—	34,869	34,869
	2,960	34,869	37,8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16,590	—	16,590
A系列優先股	—	42,980	42,980
	16,590	42,980	59,57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自銷售預付費點卡所得預付款、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27,380	—	27,380
A系列優先股	—	48,131	48,131
	27,380	48,131	75,511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3,975	—	3,97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4,373	—	4,373
A系列優先股	—	34,869	34,869
	4,373	34,869	39,24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5,980	—	15,980
A系列優先股	—	42,980	42,980
	15,980	42,980	58,96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17,188	—	17,188
A系列優先股	—	48,131	48,131
	17,188	48,131	65,319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i)）	9	8	8	8
－因股份薪酬產生的視作投資（附註(ii)）	－	3,380	9,109	28,863
	9	3,388	9,117	28,871

貴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第II節附註1.2。

(i) 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為10,000港元。

(ii) 該金額指因 貴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9）以換取彼等向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被視為 貴公司於該等附屬公司作出的投資。

(b)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指 貴公司與若干附屬公司之間的往來賬戶結餘。所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2,860	10,161	8,946
添置	3,000	3,000	1,000	－
出售	－	－	－	(1,146)
分佔（虧損）／利潤	(140)	359	(1,341)	(229)
攤薄收益	－	3,942	941	－
減值損失	－	－	(1,815)	－
年／期末	2,860	10,161	8,946	7,571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分佔其於聯營公司(均未上市)投資的業績以及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總額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註冊成立國家	資產	負債	收益	(虧損)／利潤	所持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						
深圳市雨銳互動網絡有限公司(「雨銳互動網絡」)	遊戲開發／中國	947	—	—	(54)	35%
深圳市飯後科技有限公司(「飯後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1,965	52	192	(86)	30%
		2,912	52	192	(14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雨銳互動網絡	遊戲開發／中國	731	157	150	(372)	35%
飯後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7,300	30	2,837	1,414	24%
雷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雷尚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1,597	175	215	(578)	30%
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特奇網絡」)	遊戲開發／中國	896	1	—	(105)	35%
		10,524	363	3,202	3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飯後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5,654	146	1,332	(1,762)	24%
雷尚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3,555	117	2,704	1,075	24%
特奇網絡	遊戲開發／中國	688	57	63	(264)	28%
深圳多羅科技有限公司(「多羅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610	—	—	(390)	40%
		10,507	320	4,099	(1,34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飯後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4,534	102	927	(1,076)	24%
雷尚科技	遊戲開發／中國	3,244	105	1,323	847	16%
		7,778	207	2,250	(2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19,199,000元，取得飯後科技20%的股權。因此， 貴集團於飯後科技的權益由30%攤薄至24%，致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攤薄收益約為人民幣3,942,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位第三方投資者投資人民幣6,000,000元取得雷尚科技20%的股權。因此， 貴集團於雷尚科技的股權由30%攤薄至24%，致使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攤薄收益約為人民幣941,000元。攤薄收益指緊接第三方投資者作出投資前視作出售投資的應佔賬面值與貴集團分佔第三方投資者作出的投資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 貴集團所持雷尚科技8%股權由雷尚科技以代價人民幣2,000,000元購回，據此產生收益約人民幣854,000元。因此， 貴集團於雷尚科技的股權由24%減至16%。由於 貴集團仍保留向雷尚科技董事會委任董事的合約權利， 貴公司的董事認為貴集團對雷尚科技行使重大影響，故雷尚科技繼續作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入賬。

由於雨銳互動網絡、多羅科技及特奇網絡的經營表現並不理想，這三家被投資公司錄得連續虧損。雨銳互動網絡於二零一二年清盤，而多羅科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辦理清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對該等投資作出全額減值。

本文所指若干聯營公司並無英文名稱，其英文名稱乃由管理層根據該等公司中文名稱盡力翻譯而來。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4,600	—
添置	—	4,600	—	—
減值撥備	—	—	(4,600)	—
年／期末(均為非流動及未上市)	—	4,6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貴集團以人民幣4,600,000元的代價收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晶合思動」)13%的股權，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移動遊戲業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二零一二年晶合思動由於表現不佳錄得重大虧損。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投資的賬面值不可收回並於二零一二年對該投資作出全額減值。

1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810	2,326	2,844	3,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清償	－	(11)	(410)	(261)
－超過12個月後清償	－	(493)	(493)	(493)
	－	(504)	(903)	(754)
	810	1,822	1,941	2,618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淨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810	1,822	1,941
於損益內確認（附註27）	810	1,012	119	677
年／期末	810	1,822	1,941	2,618

未計及與同一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的結餘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收益及預付佣金費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	—	—
計入損益	810	—	—	—	810
年末	810	—	—	—	810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810	—	—	—	810
計入損益	186	90	608	632	1,516
年末	996	90	608	632	2,326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996	90	608	632	2,326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33	(90)	(496)	(29)	518
年末	2,129	—	112	603	2,844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	2,129	—	112	603	2,844
於損益計入／(扣除)	1,131	—	—	(603)	528
期末	3,260	—	112	—	3,3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攤薄收益（附註10）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	—	—
自損益扣除	11	493	504
年末	11	493	504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	11	493	504
自損益扣除	399	—	399
年末	410	493	903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期初	410	493	903
計入損益	(149)	—	(149)
期末	261	493	7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尚未匯予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保留盈利（並無就此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人民幣358,568,000元。根據管理層對海外資金需求的估計，預期該盈利將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且於可預見未來不會匯予外國投資者。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1,729	33,158	38,924	55,500
減：減值撥備（附註(c)）	—	(4,860)	(892)	(892)
	21,729	28,298	38,032	54,608

(a) 貿易應收款項來自於網絡遊戲業務的開發及運作。授予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的貿易應收款項信用期通常為30至60天。於各結算日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9,478	22,521	34,138	43,510
60至90日	2,251	3,109	2,279	4,658
90至180日	—	2,668	1,615	5,987
180日以上	—	4,860	892	1,345
	21,729	33,158	38,924	55,500

(b)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51,000元、人民幣5,777,000元、人民幣3,894,000元及人民幣11,098,000元。該等逾期款項與多個獨立平台及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有關， 貴集團過往從未遭受彼等的任何信用違約且彼等在財務方面被評估為信譽良好。因此，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逾期款項可予收回。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逾期後尚未償還：				
60至90日	2,251	3,109	2,279	4,658
90至180日	—	2,668	1,615	5,987
180日以上	—	—	—	453
	2,251	5,777	3,894	11,098

(c)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零、人民幣4,860,000元、人民幣892,000元及人民幣892,000元已減值。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齡為180日以上。 貴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	—	—	4,860	892
減值撥備／(撥備撥回)	—	4,860	(3,968)	—
年／期末	—	4,860	892	892

就減值應收款項的撥備及撥備撥回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行政開支」。

(d)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6,832	6,810	7,495	16,550
港元	—	1,928	1,265	1,231
美元	4,897	8,368	20,861	21,131
泰銖	—	4,296	3,392	10,201
新台幣	10,000	6,785	4,128	2,712
其他貨幣	—	111	891	2,783
	21,729	28,298	38,032	54,608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入非流動資產				
僱員貸款（附註(i)）	—	1,000	2,649	5,225
租賃裝修開支預付款項	—	—	—	1,348
購買汽車預付款項	—	—	—	680
	—	1,000	2,649	7,253
計入流動資產				
預付佣金費用	3,740	4,046	6,934	10,304
僱員貸款（附註(i)）	260	689	4,504	3,664
廣告成本預付款項	—	2,126	1,766	3,658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1）	7,803	9,317	—	—
應收第三方支付供應商款項（附註(ii)）	7,397	151	852	847
上市相關開支預付款項	—	—	—	3,535
其他	1,379	868	974	4,390
	20,579	17,197	15,030	26,398
	20,579	18,197	17,679	33,651

附註：

(i) 僱員貸款主要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提供予僱員的墊款及提供予若干僱員的住房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擔保、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惟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有人民幣1,000,000元、人民幣2,649,000元及人民幣5,225,000元須於2至10年內償還除外。

(ii) 該款項指 貴集團在第三方支付代理開設的賬戶餘額，該餘額不計息並可由 貴集團酌情隨時支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計入非流動資產				
－上市投資	－	5,050	5,170	－
－非上市投資	－	－	2,067	7,000
	－	5,050	7,237	7,000
計入流動資產				
－上市投資	－	44,286	32,228	－
－非上市投資	－	24,151	84,857	210,116
	－	68,437	117,085	210,116
	－	73,487	124,322	217,116
貴公司				
計入流動資產				
－上市投資	－	16,998	－	－

上述投資主要指對由中國及香港若干國有金融機構及商業銀行發行的若干金融投資產品的投資。該等投資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已變現及未變現)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25)確認。

公開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非公開交易投資的公平值乃基於對手方提供的報價或聲明。 貴公司董事相信基於對手方提供的報價或聲明的估計公平值屬合理，並恰當反映了各報告日期末該等金融資產的價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 貴公司全部金融投資產品已結清。

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196	111,610	274,682	273,034
貴公司				
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	3,965	8,143	38,488	38,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	14,447	45,421	160,231	234,321
港元	20,513	10,346	35,968	3,433
美元	3,992	55,583	76,790	33,761
其他	244	260	1,693	1,519
	39,196	111,610	274,682	273,034
貴公司				
人民幣	—	—	5,215	34,398
港元	6	2,505	11,072	417
美元	3,959	5,638	22,201	3,287
	3,965	8,143	38,488	38,102

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兌換為外幣及將該等外幣銀行結餘及現金匯至中國境外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相關法則及法規。

17.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千股）	普通股面值	優先股數目（千股）	優先股面值
			千美元		千美元
法定：					
註冊成立後的普通股	(a)	50,000	50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	50	—	—
發行優先股	(b)	—	—	6,479	6,000
第一次股份分拆	(c)	50,000	—	6,479	—
第二次股份分拆	(c)	400,000	—	51,83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	50	64,789	6,000
第三次股份分拆	(c)	500,000	—	64,789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	50	129,578	6,000

	附註	普通股數目（千股）	普通股面值	相當於普通股面值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支付：				
發行普通股	(a)	20,000	20	137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	20	137
購回普通股	(b)	(2,000)	(2)	(14)
第一次股份分拆	(c)	18,000	—	—
第二次股份分拆	(c)	144,000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000	18	123
第三次股份分拆	(c)	180,000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0,000	18	123

(a) 貴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同日，向股東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合計2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37,000元）的普通股。

(b)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及紅杉資本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以總代價6,000,084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9,805,000元）按每股0.9261美元的價格向紅杉資本發行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附註22）。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貴公司按每股1.35美元的價格購回2,000,000股此前由Cagico Technology持有的普通股（「購回事項」）。Cagico Technology由 貴公司天使投資人胡歡女士全資擁有。已購回普通股即時註銷， 貴公司股本削減2,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該交易中並無個別成分須予以確認。因此，購回交易入賬列為 貴公司與其當時股東的交易。購回金額與相關股本賬面值之間的差額2,698,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899,000元）已計入「其他儲備」。

作為股份購買協議的另一項先決條件，創辦人、紅杉資本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一份股份限制協議（「股份限制協議」）。根據股份限制協議，創辦人持有的 貴公司若干普通

股(「受限股份」)須受到歸屬條件及 貴公司購回權的規限，直至受限股份歸屬為止。受限股份須自動歸屬於創辦人，並於股份購買協議終止後48個月內按月分為48等份解除限制，惟創辦人於歸屬時仍為 貴集團僱員。全部受限股份的歸屬將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交易出售完成後加速。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界定為確實承諾包銷 貴公司普通股公開發售結束以及有關普通股按每股公開發售價(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前， 貴公司價值不少於300百萬美元(根據 貴公司與其成員公司簽署的協議條款而定(經股份拆細、合併等))於聲譽卓著的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提呈的所有有關普通股的 貴公司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合共不少於50百萬美元。

該等股份的限制及歸屬不應對創辦人產生任何額外價值及利益，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安排並不入賬列為股份付款。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82,605,638股受限股份(因下文所述的三次股份分拆而經調整)尚未歸屬，仍須待 貴公司行使購回權。

(c)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貴公司董事會同意分別以1比2(「第一次股份分拆」)、1比5(「第二次股份分拆」)及1比2(「第三次股份分拆」)的比例將 貴公司股本分三次分拆。因此，三次分拆後，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優先股，而已發行股本為18,000美元，分為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優先股。

「股份付款」(附註19)及「每股盈利」(附註28)內的所有每股資料已作出追溯調整，猶如三次股份分拆的總效應已於有關期間開始時發生。

18. 儲備

	股本儲備	貨幣匯兑差額	法定盈餘公積金	A系列優先股股權組成	股份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附註(i))	(附註22)	(附註19)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	511	—	—	—	2,511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489	—	—	—	489
貨幣匯兑差額	—	515	—	—	—	—	51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515	1,000	—	—	—	3,515
購回普通股	—	—	—	—	—	(17,899)	(17,899)
發行A系列優先股	—	—	—	16,061	—	—	16,061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5,494	—	—	—	5,494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3,380	—	3,380
貨幣匯兑差額	—	241	—	—	—	—	24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756	6,494	16,061	3,380	(17,899)	10,792
分配至法定儲備	—	—	14,506	—	—	—	14,506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5,729	—	5,729
貨幣匯兑差額	—	11	—	—	—	—	1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2,000	767	21,000	16,061	9,109	(17,899)	31,03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2,000	767	21,000	16,061	9,109	(17,899)	31,038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	—	19,754	—	19,754
貨幣匯兑差額	—	(2,211)	—	—	—	—	(2,21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2,000	(1,444)	21,000	16,061	28,863	(17,899)	48,581

	貨幣匯兑差額	A系列優先股股權組成	股份薪酬儲備	其他儲備	總計
		(附註22)	(附註19)	(附註17(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	—	—	—	—
貨幣匯兑差額	(3)	—	—	—	(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3)	—	—	—	(3)
購回普通股	—	—	—	(17,899)	(17,899)
A系列優先股發行	—	16,061	—	—	16,061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3,380	—	3,380
貨幣匯兑差額	560	—	—	—	56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57	16,061	3,380	(17,899)	2,099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5,729	—	5,729
貨幣匯兑差額	3	—	—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560	16,061	9,109	(17,899)	7,83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結餘	560	16,061	9,109	(17,899)	7,831
僱員購股權計劃－僱員服務價值	—	—	19,754	—	19,754
貨幣匯兑差額	196	—	—	—	19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756	16,061	28,863	(17,899)	27,781

附註：

(i)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博雅深圳的組織章程細則，抵銷按照中國會計準則釐定的任何往年虧損後須自年度法定純利內撥款10%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再分配純利。法定盈餘公積金的結餘達致股本的50%時，進一步撥款由股東酌情決定。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抵銷往年虧損(如有)，及透過按股東現有持股比例向其發行新股份或增加股東目前所持股份的面值轉換為股本，惟於發行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下結餘不少於股本的25%。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博雅深圳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規定，博雅中國應自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中撥款至其公積金。撥款予公積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少於純利的10%。當公積金的結餘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毋須進行轉撥。

19. 股份支付

(a)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設立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及回饋合資格董事及僱員對 貴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應參考購股權授出當日普通股的公平值釐定，且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合併、拆細或削減 貴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有變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所有購股權的合約年期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八年。

(i)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貴集團分別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2,520,750份(「第一批」)、775,000份(「第二批」)、1,180,000份(「第三批」)及6,760,563份(「第四批」)購股權。

購股權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時間表為自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後25%、自授予日期起計18個月後12.5%、自授予日期起計24個月後12.5%及自授予日期起計25至48個月每月2.083%。

行使購股權的前提是受授人仍然被 貴集團僱用。發生一項退出事件，其中包括：(i) 貴公司股份在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ii)出售 貴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iii) 貴公司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但不包括任何內部重組)；或(iv)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界定的清盤事件。

貴集團並無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的法律或推定責任。

(ii) ***以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若干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貴集團修改當時的購股權計劃，故根據該計劃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分別授出的25,195,000、362,500、590,000及3,380,282份購股權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同等數目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替代(請參閱下文附註(b))。因上述修改產生的主要變動是將行使價修改為零。該修改使公平值合共增加約人民幣9,700,000元。

(iii) *發行在外的購股權*

發行在外購股權的數目變動：

	購股權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年／期初	—	50,415,000	59,130,563
已授出	50,415,000	8,715,563	—
已失效	—	—	(75,000)
轉為受限制股份單位	—	—	(29,527,782)
年／期末	50,415,000	59,130,563	29,527,781

於有關期間概無任何上述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行使的購股權行使價及其各自數目的詳情(經考慮三次股份分拆的影響(如附註17(c)所述)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屆滿日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第一批	0.05美元	50,415,000	50,415,000	25,195,000
第二批	0.10美元	—	775,000	362,500
第三批	0.15美元	—	1,180,000	590,000
第四批	0.15美元	—	6,760,563	3,380,281
		50,415,000	59,130,563	29,527,781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及第四批購股權及轉換自購股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旨在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 貴公司本身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參與者可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送達書面行使通知並向 貴公司備份，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已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首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起計生效及有效，為期八年。

除上文附註(a)所述為替代若干當時的購股權而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外，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貴集團向其僱員及董事授出50,516,783個額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為4年，歸屬計劃為授出日期後第12個月歸屬25%、授出日期後第18個月歸屬12.5%、授出日期後第24個月歸屬12.5%及授出日期後第25至第48個月每月歸屬2.083%。上述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屆滿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

倘上市於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滿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前並無發生，則歸屬計劃將予延期以使首次歸屬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期。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就 貴公司自動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安排計劃目的者則除外)通過有效的決議案，則所有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被視為已即時歸屬。

為替代過往已授出購股權而向僱員及董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以及對僱員及董事作出的新獎勵的總數為80,044,565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獲失效或行使。

(c) 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已委任獨立估值師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對上述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各個授予日期的公平值進行估計。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的購股權公平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39,000元、人民幣445,000元、人民幣769,000元及人民幣6,436,000元。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乃使用收入法／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經評估，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合共為約人民幣85,000,000元。

購股權估值所用主要假設載於下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授予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予
股息收益率	0%	0%	0%	0%
波幅	53.8%至55.1%	47.6%至53.9%	46.1%至53.2%	46.2%至52.1%
無風險利率	1.50%至3.06%	0.42%至1.66%	0.39%至1.35%	0.34%至1.45%
因缺乏控權而貼現	15.0%	15.0%	15.0%	15.0%

於授出日期對受限制股份單位進行估值使用的主要假設載列於下表：

貼現率(%)	26.2%
因缺乏控制權而貼現(%)	15.0%

(d) 承授人預期留職率

貴集團須估計將於購股權歸屬期間結束時留任 貴集團的承授人的預期每年百分比(「預期留職率」)，以釐定自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股份酬金開支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預期留職率分別評估為100%、100%及90%。

(e) 作為股份付款交易列賬的A系列優先股發行

請參閱有關對發行A系列優先股採用的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附註2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644	484	1,145
其他應付稅項	9,066	18,628	31,780	36,872
應付薪金及員工福利	1,496	6,161	11,526	3,767
應計開支	—	1,935	14,557	20,436
就銷售預付點卡所得預付款	—	936	3,075	2,881
應付股息	994	—	—	—
其他	36	381	1,549	5,799
	11,592	28,685	62,971	70,900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因租賃服務器而產生。賣家授予的貿易應付款項信用期一般為30至90天。按確認日期劃分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180天	—	630	467	1,103
180天以上	—	14	17	42
	—	644	484	1,145

21.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指遊戲玩家就 貴集團的網絡遊戲以預付遊戲卡、遊戲代幣及虛擬物品形式預付的服務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相關服務尚未提供。

22. 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貴公司與紅杉資本訂立一份股份購買協議，據此， 貴公司以每股0.9261美元的價格發行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總金額為6,000,084美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9,805,000元)。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截止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股息權利

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各持有人將擁有以下股息權利。根據上述各持有人所持有的普通股數目，將按比例向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普通股持有人宣派及派付股息，猶如全部A系列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或按猶如已轉換基準進行。除非全部已宣派但未派付A系列優先股的股息均已派付或就派付作出撥備，否則任何曆年均不會(無論以現金、物業或證券(普通股除外)形式)向普通股持有人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

(b) 投票權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擁有與可發行普通股數目相同數量的投票權，猶如A系列優先股均已轉換為普通股。

(c) 轉換特徵

各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全權酌情擁有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A系列優先股轉換為每股優先股所對應有關數目的繳足普通股(按初始購買價除以相等於初始購買價的轉換價釐定)，惟倘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透過股份拆細、分拆或以其他方式拆細為更大數目的普通股，則當時有效的各優先股的轉換價須與該拆細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下調。倘發行在外的普通股透過重新分類或以其他方式合併或綜合為較小數目的普通股，則當時有效的各優先股的轉換價須與該合併或綜合有效的同時按比例上調。

在(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見定義)截止；或(b)經至少80%當時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後，全部A系列優先股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d) 贖回特徵

在(a) A系列優先股發行截止日期第四週年當天或之後；或(b)贖回事件(見定義)發生時， 貴公司須隨時以相當於初始購買價加(a)初始購買價5%的年度非複利；或(b)按比例應付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全部累計未派付股息(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的各A系列優先股的贖回價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A系列優先股。

(e) 清算優先權

倘 貴公司進行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無論自願或非自願)或任何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下文)，則：

(i) 當時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有權在向普通股持有人作出任何分派前優先自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任何資金及資產中收取(i)相當於適用於A系列優先股初始購買價100%的金額加(ii) A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清算優先權」)。倘 貴公司的資產不足以向當時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持有人悉數支付清算優先權，則 貴公司的資產須按比例分配予當時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持有人。

(ii) 在付清所有發行在外A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清算優先權後， 貴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予股東的任何餘下資金或資產須按比例在 貴公司所有股份持有人之間分派(按猶如已轉換基準)。

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視作清算事件」)須視作由以下事項引起或包括以下事項：

(i) 另一實體透過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重組、合併或整合)方式收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導致轉讓 貴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百分之五十(50%)或更多的未行使投票權；或

(ii) 出售、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於該等視作清算事件發生後，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將於任何有關交易結束時自收購公司收取現金或證券形式或綜合兩者的付款，猶如 貴公司及／或其股東就該事件所收取的全部代價在 貴公司清算時正被分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由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上述視作清算事件條款獲 貴公司股東豁免。

在發行A系列優先股的同時，紅杉資本亦在為 貴公司籌備首次公開發售時向其提供多種諮詢及顧問服務。因此，A系列優先股已按當時評估公平值的若干折讓發行予紅杉資本，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該等已發行股份已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入賬。 貴公司所收取的現金代價與A系列優先股當時經評估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約為人民幣4,909,000元，已於緊隨A系列優先股發行後被確認為 貴公司的開支，原因是並無可行權條件附於紅杉資本的該等股份。

根據A系列優先股的條款， 貴公司並不擁有避免交付現金的無條件權利。因此，A系列優先股已作為複合金融工具入賬，包括以下兩部分：

- 負債部分(即在贖回特徵或清算優先權下，優先股股東要求以現金付款的權利)；及
- 股權部分(即優先股股東透過行使其換股權要求以 貴公司股份結算的權利)。

貴公司首先計量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而複合金融工具的餘額則被確認為股權部分。初步確認後，A系列優先股的負債部分按公平值入賬，而變動則計入「財務收入／(成本)－淨額」的損益內。股權部分並不於初步確認後重新計量。

有關期間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面值	39,805
加：交換服務時提供的折讓	4,909
已發行A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公平值	44,714
減：股權部分	(16,06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的負債部分	28,653
公平值變動	7,830
匯兑損益	(1,61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34,869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34,869
公平值變動	8,229
匯兑損益	(11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分	42,9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負債部分	42,980
公平值變動	5,748
匯兑損益	(59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負債部分	48,131

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董事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貴公司的相關股份價值，並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A系列優先股整體的公平值及清算優先權下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截至發行日期及於各報告期末，贖回特徵下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已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釐定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及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所使用的主要估值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釐定贖回特徵下負債部分公平值所使用的貼現率（「貼現率1」）	18.0%	17.7%	13.0%	13.3%
釐定　貴公司相關股份價值所使用的貼現率（「貼現率2」）	36.3%	34.1%	28.3%	25.8%
無風險利率	1.5%	0.3%	0.36%	0.30%
波動	53.9%	48.1%	46.7%	42.1%

貼現率1乃根據源自可資比較公司債券的債券收益率估計。貼現率2乃按各評估日期的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估計。董事根據期限相當於自估值日期至預期兑現日期期間的美國國庫券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波動乃根據同業可資比較公司的過往平均波動於評估日期估計。各贖回特徵及清算優先權項下負債部分的風險因素計量乃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得出。除上述所採用假設外， 貴公司對未來表現的預測亦影響各評估日期對A系列優先股公平值的釐定。

23.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計入成本的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平台及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劃分的佣金支出	56,260	107,368	159,615	74,965	87,879
廣告開支	4,572	26,408	68,330	30,795	53,9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附註24)	6,542	23,951	54,252	22,667	27,09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80	5,729	2,156	19,754
營業税、增值税及相關附加税(附註(a))	6,723	14,706	21,624	11,871	8,718
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附註22)	—	4,909	—	—	—
服務器租賃開支	2,398	5,521	8,961	3,893	6,282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費用／(減值費用撥回)	—	4,860	(3,968)	(3,557)	—
核數師酬金	30	172	133	28	123
上市相關開支	—	—	3,000	1,200	8,271
其他專業服務費	800	2,958	3,021	2,841	1,8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74	1,009	1,961	734	1,676
辦公室租金開支	355	1,255	2,498	612	1,777
差旅費及招待費	205	559	1,791	467	2,262
其他開支	3,779	3,531	5,601	1,984	4,782
	81,938	200,587	332,548	150,656	224,414

附註：

(a) 適用於 貴集團的營業稅、增值稅及相關附加稅如下：

種類	稅率	徵稅基準
營業稅(「營業稅」)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前為5%，之後為3%	提供網絡遊戲服務的收益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之前為5%	提供網上遊戲相關諮詢服務的收益
增值稅(「增值稅」)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起為3%	提供網上遊戲相關諮詢服務的收益
城市建設稅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之前為1%，之後為7%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教育附加稅	3%	實際營業稅及增值稅付款

(b) 有關期間的研發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僱員福利開支	1,993	7,164	20,435	7,656	11,2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0	140	245	92	209
租金開支	125	163	474	165	556
	2,148	7,467	21,154	7,913	11,968

於有關期間並無資本化任何研發開支。

2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a)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5,616	20,083	46,366	19,617	20,526
養老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830	3,327	7,031	2,880	6,07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80	5,729	2,156	19,754
其他	96	541	855	170	494
	6,542	27,331	59,981	24,823	46,847

貴集團中國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管理及運作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向當地的各項計劃供款(按當地市政府設定的僱員薪金14%的固定比率(視乎層級而定並設有上限)計算)，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

(b)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i)	—	228	6	—	234
戴志康先生(ii)	—	—	—	—	—
高峻峰先生(iii)	—	—	—	—	—
周逵先生(iv)	—	—	—	—	—
郜韶飛先生(v)	—	—	—	—	—
張毅林先生(vi)	—	—	—	—	—
蔡漢強先生(vii)	—	—	—	—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	356	6	—	362
戴志康先生	—	—	—	—	—
高峻峰先生	—	—	—	—	—
周逵先生	—	—	—	—	—
郜韶飛先生	—	—	—	—	—
張毅林先生	—	—	—	—	—
蔡漢強先生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	392	6	—	398
戴志康先生	—	—	—	—	—
高峻峰先生	—	236	2	564	802
周逵先生	—	—	—	—	—
郜韶飛先生	—	—	—	—	—
張毅林先生	—	—	—	—	—
蔡漢強先生	—	—	—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	239	6	—	245
戴志康先生	—	—	—	—	—
高峻峰先生	—	—	—	—	—
周逵先生	—	—	—	—	—
郜韶飛先生	—	—	—	—	—
張毅林先生	—	—	—	—	—
蔡漢強先生	—	—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福利	僱員養老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張偉先生	—	678	10	—	688
戴志康先生	—	—	—	—	—
高峻峰先生	—	741	7	3,934	4,682
周逵先生	—	—	—	—	—
郜韶飛先生	—	—	—	—	—
張毅林先生	—	—	—	—	—
蔡漢強先生	—	—	—	—	—

(i) 張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獲委任。彼亦為 貴集團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

(ii) 戴志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

(iii) 高峻峰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於上市後生效。

(iv) 周逵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獲委任。

(v) 郜韶飛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vi) 張毅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vii) 蔡漢強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1名、1名、1名、1名及2名董事，其酬金情況於上文所載分析中列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餘4名、4名、4名、4名及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721	839	1,847	1,161	1,744
養老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	11	9	12	7	28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3,366	3,759	1,796	7,558
其他僱員福利	1	13	16	9	11
	733	4,227	5,634	2,973	9,341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該等人士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4	3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

2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變現／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	121	(123)	10,362	3,629	4,737
政府補貼(a)	—	1,400	8,073	1,300	413
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	—	—	(6,415)	(574)	—
視作出售於若干聯營公司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附註10)	—	3,942	941	—	—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	—	—	—	854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640)	(3,084)	(702)	231	17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41)	—	(1)
其他	—	18	(871)	(13)	(124)
	(1,519)	2,153	11,347	4,573	6,057

(a) 政府補貼是指政府機構給予的多種行業專項補貼，以資助 貴集團於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研發成本。

26.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18	184	510	185	1,405
財務成本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7,830)	(8,229)	(6,312)	(5,748)
外匯虧損淨額	—	(651)	(3)	(523)	(1,594)
	—	(8,481)	(8,232)	(6,835)	(7,342)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18	(8,297)	(7,722)	(6,650)	(5,937)

27. 所得稅(抵免)／開支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236	24,440	44,809	21,876	14,921
遞延稅項(附註12)	(810)	(1,012)	(119)	488	(677)
	(574)	23,428	44,690	22,364	14,244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豁免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

(b) 香港利得稅

貴公司已撥備香港利得稅，因為有關期間有業務營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應課稅溢利16.5%的比率作出。

(c)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在中國的業務所作所得稅撥備一直按各有關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5%的稅率，根據現有相關法律、詮釋及慣例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博雅深圳於二零一零年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的資格。此外，根據相關稅項法規，博雅深圳免繳兩年的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獲適用稅率減半，自商業營運首年或抵銷過往年度的稅項虧損後的首個盈利業務年度起。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博雅深圳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零、12%、12.5%及12.5%。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博雅中國向相關政府機構遞交其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申請，該申請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獲批准。隨後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該申請由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有關批文向公眾公佈以徵求意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倘博雅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其將有權於自本年度開始三年享受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仍應用25%的稅率計提博雅中國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二零零八年起生效的政策，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年度應課稅溢利時將該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博雅深圳於確定其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課稅溢利時已提出該超額抵扣。

(d) 中國預扣稅(「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一家中國成立公司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取得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稅。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符合中國與香港訂立的雙邊稅項協定安排的條件及規定，有關預扣稅稅率將由10%減至5%。

貴集團有關稅前溢利的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綜合實體溢利的加權平均稅率將得出的理論金額有所出入，情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560	111,487	187,481	90,423	84,404
加：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40	(359)	1,341	157	229
	72,700	111,128	188,822	90,580	84,633
按25%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三年：25%、二零一二年：25%、二零一一年：24%、二零一零年：22%)	15,994	26,671	47,206	22,645	21,158
免稅項對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影響	(16,495)	(5,907)	(4,045)	(2,748)	(12,598)
貴集團不同附屬公司可得不同稅率的影響	(78)	695	70	568	(548)
不可扣稅開支	5	2,341	2,098	2,218	6,686
超額抵扣的影響	—	(372)	(639)	(319)	(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74)	23,428	44,690	22,364	14,244

28. 每股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乃假設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發行及配發，猶如 貴公司於當時之前已成立。此外，有關期間各年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亦已在計算有關期間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就因上文附註17所述第一次、第二次及第三次股份分拆所導致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的有比例變動獲得追溯調整。

(a) 基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貴集團溢利除以各有關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134	88,059	142,791	68,059	70,160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附註(i))	400,000	169,960	215,560	206,300	261,370
每股基本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18.28	51.81	66.24	32.99	26.84

(i) 如附註17(b)所述，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發行A系列優先股而言，創始人的普通股乃交由 貴公司託管為受限制股份(定義見附註17(b))。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屬可歸還或然性質，故不視為發行在外而在計算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時剔除，直至股份不再須予召回之日止。假如該等股份並無交由 貴公司託管為受限制股份，則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將分別為360,657,534股、360,000,000股及360,000,000股，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則分別為每股人民幣23.03分、每股人民幣36.89分及每股人民幣19.49分。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以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 貴公司擁有兩類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即受限制股份與A系列優先股。由於上文附註19所述退出事件發生及

貴公司上市或自願清盤後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可予或然發行，故其不可視為具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受限制股份乃假設已予悉數歸屬及解除限制而對盈利並無影響。A系列優先股乃假設已轉換為普通股，故純利乃調整至對銷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73,134	88,059	142,791	68,059	70,160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變動	—	7,830	8,229	6,312	5,748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73,134	95,889	151,020	74,371	75,908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0,000	169,960	215,560	206,300	261,370
調整受限制股份(千股)	—	190,697	144,440	153,700	98,630
就A系列優先股的轉換作調整(千股)	—	127,447	129,577	129,577	129,577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400,000	488,104	489,577	489,577	489,577
每股攤薄盈利(以每股人民幣分計)	18.28	19.65	30.85	15.19	15.50

附註：

所有每股資料又作追溯調整，猶如上文附註17(c)所述三次股份分拆已於有關期間初共同產生影響。

29. 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股息	16,832	—	—	—	—

上述股息乃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宣派及派付。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鑒於股息率及可享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呈列。

30.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72,560	111,487	187,481	90,423	84,40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費用／(減值費用撥回)(附註23)	－	4,860	(3,968)	(3,557)	－
－聯營公司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費用(附註25)	－	－	6,415	57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6)	274	1,009	1,961	734	1,676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7)	－	2	58	9	110
－與發行A系列優先股有關的服務費(附註22)	－	4,909	－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25)	－	－	41	－	1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附註24)	－	3,380	5,729	2,156	19,7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附註25)	(121)	123	(10,362)	(3,629)	(4,737)
－部分出售聯營公司產生的收益(附註10)	－	－	－	－	(854)
－A系列優先股負債部分的公平值費用(附註26)	－	7,830	8,229	6,312	5,74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利潤)	140	(359)	1,407	157	229
－攤薄收益(附註10)	－	(3,942)	(941)	－	－
－利息收入(附註26)	(18)	(184)	(510)	(185)	(1,405)
－外匯虧損淨額	－	651	3	523	1,594
	72,835	129,766	195,543	93,517	106,520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20,119)	(11,429)	(5,766)	(4,270)	(16,57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333)	1,960	(7,482)	(5,299)	(12,26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226	16,715	34,113	19,040	4,950
－遞延收入	9,156	1,526	11,949	5,585	12,421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53,765	138,538	228,357	108,573	95,049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來自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6)	—	—	41	—	1
出售虧損(附註25)	—	—	(41)	—	(1)
出售的所得款項	—	—	—	—	—

31.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其他附註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了下列重大交易。 貴公司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按 貴集團與各關聯方磋商的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a) 已終止關聯方交易

(i) ***由董事的一名近親家庭成員控制的公司支付的佣金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虎」)	2,482	1,863	209	209	—
北京世界星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世界星輝」)	—	—	776	259	—
	2,482	1,863	985	468	—

北京奇虎與北京世界星輝的最終控制方為胡歡女士的配偶，胡歡女士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不再為博雅深圳的董事。

(b) 與關聯方有關的結餘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辦人	7,803	9,317	—	—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創辦人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二年，創辦人代表 貴集團向博雅深圳進一步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額外出資」)，該出資額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創辦人款項抵銷。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 貴集團與創辦人訂立一份借款協議(「借款協議」)。根據借款協議的條款， 貴集團向創辦人提供貸款人民幣8百萬元，以償還創辦人就額外出資所借入的資金人民幣8百萬元。貸款初步為期10年，並於到期時再自動續期10年且為免息。

於有關期間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最高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創辦人	7,803	9,647	9,327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就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人員(包括董事、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617	1,041	2,167	1,140	2,422
養老金計劃供款	14	30	37	17	4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2,992	3,759	1,597	7,558
	631	4,063	5,963	2,754	10,029

32. 承諾

經營租賃承諾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租賃服務器及辦公樓宇。租期為四個月至三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按市價於租期末續新。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最低未來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一年	575	3,083	3,487	7,719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	744	969	11,914
	575	3,827	4,456	19,633

33. 結算日後事件

(a) 博雅BVI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以貴集團中介控股公司的身份行事。詳情載於第II節的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b)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 貴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一份信託契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及已發行和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股份詳情載於第II節的附註1.2「貴集團歷史及重組」。

(c) 根據 貴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 貴公司設立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要激勵和獎勵合資格人士對 貴集團的貢獻以及將其利益與 貴公司的利益掛鈎，鼓勵彼等努力提升 貴公司的價值。

(d) 根據 貴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全部將於緊接上市前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129,577,460股普通股。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
瑞信(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載於本招股章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載入本招股章程乃僅供參考。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並於下文載列以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全球發售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該日之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本集團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乃根據本公司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有關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並經作出下文所述調整。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並不構成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於A系列優先股轉換後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估計影響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附註1)	人民幣千元(附註2)	人民幣千元(附註3)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附註4)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計算	389,132	589,994	48,131	1,027,257	1.39	1.75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5.60港元計算	389,132	732,131	48,131	1,169,394	1.59	1.99

附註：

(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節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390,127,000元計算，並經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人民幣995,000元作出調整。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4.55港元及5.6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的上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前入賬的上市相關開支約人民幣11,271,000元)，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於全球發售後，129,577,460股A系列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股份，據此，記錄為本公司負債的A系列優先股的賬面值將轉入本公司的權益。

(4)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段所述調整並按已發行737,559,124股股份之基準計算得出，假設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股本」一節所述)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5)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業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

(6) 就計算本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而言，以人民幣呈列之結餘乃按1.0000港元兌人民幣0.7966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

B. 申報會計師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pwc　　羅兵咸永道

有關獨立申報會計師編撰本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

至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就董事匯報有關編撰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委聘，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建議初步公開發售　貴公司股份之未經審計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備考報表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第II-1至第II-2頁之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董事據以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載於附註II-1至II-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撰，以說明擬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假設該擬初步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之財務狀況之影響。作為本程序之一部分，董事自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資料節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並已就此刊發會計師報告。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董事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負責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條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過往就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向於有關報告刊發日期獲吾等發出報告之人士承擔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所載備考財務資料進行匯報之鑒證業務」進行獲委聘之工作。此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符合道德要求並計劃及執行程序以獲得有關董事有否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就是項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刊發任何報告或發表意見，而於是項委聘過程中，吾等亦概無就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假設有關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並僅供說明)之影響。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擬初步公開發售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同目前結果。

匯報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根據適用準則妥善編撰而進行之合理鑒證委聘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用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供呈報直接因有關事件或交易而產生之重大影響，以及取得充分適當憑證以證明：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是否具有適當效力；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妥善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經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公司性質之理解)、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工作情況。

委聘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證明足夠並適用於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之工作並無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之核數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亦無按照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英國)進行，因此不應假設其已按照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乃屬恰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其並無載有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文本可供查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僅須承擔有限責任，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本公司應有全部權力和授權執行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載地址可供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有條件採納，其中載有以下條文：

2.1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本公司的股本應為1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

2.2 *董事*

(a)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為原股本部分或任何新增股本)須由董事處置，董事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股份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任何決定的規限下，並且在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情況下，董事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行附有該等優先權、遞延權、資格權或其他特權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表決權、資本回報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在公司法及任何股東獲賦予任何特權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任何特權的規限下，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b)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管理。除組織章程細則指明董事獲賦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在不違反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及任何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不時制定且與上述條文或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抵觸的規則(惟該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以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任何事項無效)的規限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作出或批准以及非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明確指示或規定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c) *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其退任的代價或有關的付款(並非合同規定董事有權收取之款項)必須事先獲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d) *給予董事的貸款*

組織章程細則具有禁止向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發放貸款的條文，與公司條例所施加限制相同。

(e) *購買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買入本公司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一切適用法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受託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由該受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f)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同中的權益*

董事或候任董事不得因其職位而失去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任何該等合同或由本公司或以本公司的名義與董事為其股東或在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人簽訂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作出的安排亦不得因此而無效；參加訂約或如上述作為股東或擁有上述權益的任何董事無須僅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合同或安排所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獲得的任何利潤，但若該董事在該合同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此類董事必須盡早於其可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權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以一般通告申明，因通告內所列的事實，其應被視為於本公司可能訂立的特定說明的任何合同中擁有權益。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董事決議案表決(亦不可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即使其表決，亦不可計入結果內(其亦不可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情況：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作出抵押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iii) 有關發售或由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發售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

(iv)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A) 採納、修改或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據此可能受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

(B) 採納、修改或執行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該特權或利益；及

(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g)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不時釐定的酬金。除非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否則酬金按董事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時間少於整段有關酬金期間的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該等酬金為董事因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有權獲得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亦有權支付在履行董事職務時產生或有關的所有合理支出，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費，或處理本公司業務或履行董事職務時所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提供任何特殊或額外服務，則可獲董事會授出特別酬金。此種特別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協定方式支付予該董事，作為其擔任董事所得一般酬金外的報酬或代替其一般酬金。

董事可不時釐定執行董事或獲本公司委任執行任何其他管理職務的董事的酬金，以薪金、佣金或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並包括由董事不時決定的其他福利(包括購股權及／或養老金及／或撫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為收款人作為董事有權收取酬金以外的酬金。

(h) *退任、委任及免職*

董事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職位。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任期未屆滿之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任何協議所影響(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因其遭終止董事委任或因被終止董事委任而失去任何其他職位而提出之任何應付賠償申索或損害申索)。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年期僅為其填補的董事倘若未被罷免的委任年期相同。本公司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現有董事的臨時空缺或新增職位。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舉行時屆滿，並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惟將不會用作釐定於該大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任何未經董事推薦的人士均不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不遲於送交該選舉的指定大會通告至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不少於足七日的期間內，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非該獲提名人士)書面通知本公司秘書，擬於會上提名該名人士參加選舉，且提交該名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以證明其願意參選。

董事毋須持有股份以符合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特定年齡限制。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i) 如董事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其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書面通知辭職；

(ii) 如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因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而指令其離職及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ii) 如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議(除非已委任代理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議決將其撤職；

(iv) 如董事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全面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其債權人全面和解；

(v) 如法律或因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停止或被禁止出任董事；

(vi) 如當時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或

(vii) 如本公司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該董事。

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或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告退，每位董事(包括獲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流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的任期僅至其須輪值告退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本公司可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相似數目人士為董事，填補任何董事離職空缺。

(i) *借款權力*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為本公司籌集或借款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項，及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現時及日後業務、物業及資產與未催繳資本或其任何部分。

(j) *董事會的程序*

董事可就處理業務在全球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召開續會及以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及議事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2.3 *更改章程文件*

除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外，不得更改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

2.4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如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時，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除非某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組織章程細則中

關於股東大會的全部條文在作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惟任何該等另行召開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須為於召開有關會議日期合共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或正式獲授權代表)。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賦予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得因設立或進一步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視為被更改。

2.5 *更改股本*

不論當時所有法定股本是否已發行，亦不論當時所有已發行股份是否已全數繳足，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設新股份而增加其股本，新股本數額由有關決議案規定，並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的股份面額。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成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在合併繳足股份及分拆為較大面值股份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任何可能出現的困難，尤其是(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合併股份的不同持有人之間決定將何種股份合併為每一合併股份，且倘若任何人士因股份合併而獲得不足一股的合併股份，則該零碎股份可由董事就此委任的人士出售，該人士將售出的零碎股份轉讓予買方，而該項轉讓的有效性不應受質疑，並將出售所得款項扣除有關出售費用後的淨額分派予原應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人士，按彼等的權利及權益的比例分派，或支付予本公司而歸本公司所有；

(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數額削減股本；及

(c)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受公司法條文規限)，且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拆細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優先權或其他特權，或有遞延權或限制，而任何該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權、遞延權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在公司法指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及其批准的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2.6 *特別決議案－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特別決議案」一詞按公司法賦予的定義指須由有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的有關大會通

告已妥為發出，亦包括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全部本公司股東以一份或多份而每份由一名或多名股東簽署的文書以書面方式批准的特別決議案，而據此採納的特別決議案的生效日期即為該份文書或該等文書最後一份(如多於一份)的簽立日期。

相對而言，組織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本公司的有權表決股東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親自或(若為公司)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亦包括所有上述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批准的普通決議案。

2.7 *表決權*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可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或如屬法團股東，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以其名義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或只限於投贊成或反對票，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股東表決或代表有關股東表決，將不能被計入表決結果內。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在任何大會上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在任何大會上表決除外，則只有該等出席人士中最優先或較優先者(視乎情況而定)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應參照名冊內有關聯名股份的聯名股東排名次序先後釐定。

任何管轄法院或主管官員頒令指其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的本公司股東，可由任何在此情況下獲授權人士代其表決，該人士亦可由受委代表表決。

除於組織章程細則明文規定或董事另有決定外，正式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已支付當時所有有關其股份應付本公司總額的股東以外人士，一概不得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表決(惟可作本公司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內。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准許純粹與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人士作為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有權行使其代表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樣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個別股東，包括倘批准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有權以舉手方式個別投票。

2.8 *股東週年大會*

除當年的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中指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15個月(或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2.9 *賬目及核數*

根據公司法，董事應安排存置必要會計賬簿，以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以及列明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

董事須不時決定是否並且在何種情況或法規下，以及至何種程度及時間、地點公開本公司賬目和賬簿或其一，供本公司股東(本公司高級職員除外)查閱。除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有關的法律或法規賦予權利或獲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

董事須從首屆股東週年大會起安排編製並將該期間(若為首份賬目，則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之期間，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自上一份賬目起之期間)的損益賬連同截至損益賬編製日期的資產負債表及董事就損益賬涵蓋期間的本公司利潤或虧損及本公司於截至該期間止的業務狀況的報告，核數師就該賬目編製的報告及法律可能規定的該等其他報告及賬目，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股東呈報的文件副本須於該大會召開日期前不少於21日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送交通告的方式送交本公司各股東及本公司各債權證持有人，惟本公司毋須將該等文件副本寄發予本公司不獲通知地址的任何人士或超過一位聯名股份或債權證持有人除外。

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委任彼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除外。

2.10 *會議通告及會上進行的事項*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21日的書面通告，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以不少於14日的書面通告召開。通知期包括送達或被視為送達當日及發出當日，而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議上討論的決議案詳細內容。如有特別事項，則須列明該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須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會議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告須指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各股東大會通告須交予本公司核數師及全體股東(惟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獲得本公司送交該等通告者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的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的規定者，在獲得下列人士同意時，有關會議則視為已正式召開：

(a)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則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及

(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合共持有具有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須視為普通事項除外：

(a) 宣佈及批准派息；

(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及其他須隨附於資產負債表的文件；

(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

(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或決定釐定酬金的方式；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百分比)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及根據下文(g)分段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2.11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可藉一般通用格式或董事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但必須符合聯交所指定的標準轉讓格式。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或其代表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承讓人雙方簽署。在股份承讓人就此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持有人。本公司須保留所有轉讓文據。

董事可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本或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的任何轉讓。董事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任何轉讓，除非：

(a)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於轉讓登記後即予注銷)及董事合理要求的其他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文件送交本公司登記；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當蓋上釐印(如須蓋釐印者)；

(d) 如將股份轉讓給聯名持有人，獲轉讓股份的聯名股份持有人不超過四名；

(e) 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及

(f) 已就此繳付予本公司由聯交所就有關費用不時釐定應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低數額)。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須在遞交轉讓文據予本公司日期起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公告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於董事可不時釐定的期間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惟暫停辦理登記股份轉讓和股東登記的期間於任何年度均不得多於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年度均不得超過60日)。

2.12 ***本公司購買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之股份，惟董事只可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之方式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並只可根據聯交所與香港證券監察委員會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作出。已購回之股份將視為於購回時註銷。

2.13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條文。

2.14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款額。所有宣派及派付股息只可來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包括股份溢價)。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一切股息(就派發股息整個期間的未繳足股本而言)須按派付股息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支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

董事認為本公司利潤許可時，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支付中期股息。倘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利潤許可時，亦可按固定比例每半年或在其他彼等選定的時段支付股息。

董事可保留就對本公司有留置權股份所應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用作抵償有關該留置權的債務、負債或承擔。董事亦可自本公司任何股東應獲派的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扣減其當時應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應付款項的總數(如有)。

本公司毋需承擔股息的利息。

當董事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董事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惟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收取配發列賬為已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而所配發的股份須與承配人已持有的股份屬於相同類別。在董事推薦建議下，本公司可就任何特定股息透過普通決議案方式議決即使上文有所規定但仍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代替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本公司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的現金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本公司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股份排名最前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方式付予有關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該等任何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就該等支票或付款單代表的股息及／或紅利付款，不論其後該等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中的任何背書為偽造。倘若該等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兑現，本公司可能停止郵寄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倘若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因無法投遞而退回，本公司有權行使其權力於首次郵寄後即停止寄出此等股息支票或股息單。兩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物業發出有效收據。

任何於宣派股息六年後仍未領取的股息可由董事沒收，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在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同意下，董事可規定以分派指定任何類別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足股份、債權證或用以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派付全部或部分任何股息，而當有關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或須以彼等認為權宜的方式解決，尤其可略去零碎配額、將零碎配額化零或化整以湊成整數或規定零碎股份須計入本公司的利益，亦可釐定任何該等指定資產的價值以作分派，可決定按所釐定的價值向本公司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權利，並可在董事認為權宜情況下將任何該等指定資產交予受託人。

2.15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指派另一人(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而該名如此委任的受委代表在會議上享有如該名股東的同等發言權。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受委代表文據須為通用格式或董事不時批准的其他格式，惟須讓其股東可指示其受委代表表決贊成或反對(或如無作出指示或指示有所衝突，則可自行酌情表決)會上將提呈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各項決議案。受委代表文據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認為權宜時對會議提呈的決議案任何修改進行表決。除受委代表文據另有規定外，只要大會原定於該日期後12個月內舉行，該受委代表文據於有關會議的續會仍然有效。

受委代表文據須以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的人士簽署。

受委代表文據及(如董事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據(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不遲於有關受委代表文據所列人士可表決的會議或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交往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據內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如在該會議或在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不遲於舉行投票日期48小時前送達，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被視作無效。受委代表文據在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後失效。交回受委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或投票安排並進行表決，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文據被視作撤回。

2.16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可不時向本公司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配發條件並無指定付款期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或以其他方式)，而本公司各股東須於指定時間和地點(惟須有不少於14日有關付款日期、地點及收款人的通知)向該人士支付催繳股款的款項。董事可決定撤回或延遲催繳股款。被催繳股款的人士在其後轉讓有關被催繳股款的股份後仍有責任支付被催繳的股款。

催繳股款可一筆或分期支付，該催繳被視為於董事授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通過當時支付。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所有被催繳的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有關款項。

倘若股份的催繳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所釐定的利率(年利率不超過15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如任何股份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後仍未支付，則董事可於該股款任何部分尚未支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應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的累計利息。

該通知須指明另一應在當日或之前付款的日期(不少於發出該通知後14日)及付款地點，並須表明若仍未能在指定時間或之前前往指定地點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尚未繳付的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按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所發出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資產，可以重新配發、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

股份被沒收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本公司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若董事酌情規定)由沒收當日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董事決定的年利率不超過15厘計算的利息，而董事可要求付款而無須就所沒收股份於沒收日期的價值作出扣減。

2.17 *查閱股東名冊*

本公司須存置股東名冊，以隨時顯示本公司當時股東及各自持有的股份。在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刊載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發出至少10個營業日之通告後，股東名冊可在董事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接受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在任何一年內，股東名冊暫停登記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須於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本公司任何股東免費查閱(或須遵從董事會作出合理的限制)，而任何其他人士每次查閱時須支付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不超過2.50港元的費用(或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較高金額)。

2.18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股東大會於處理事宜時有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可處理任何事宜，但即使無足夠法定人數，仍可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而委任、指派或選舉主席並不被視為會議議程的一部分。

兩位親自出席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為會議的法定人數，惟倘本公司只有一位股東，則法定人數為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就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身為公司的本公司股東如派出經該公司董事或其他管理機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獲授權書委任的正式獲授權代表，代表該公司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有關類別股東大會，則當作該公司親自出席。

本公司就個別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按上文2.4段所規定。

2.19 ***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少數股東在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條文。

2.20 ***清盤程序***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本公司股東按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如清盤中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資產超逾償還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則餘數可按開始清盤時就其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上述情況無損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人的權利。

倘本公司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現物分派予本公司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由同一類別資產組成。就此而言，清盤人可為前述分派的任何資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本公司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以本公司股東為受益人的信託方式，惟不得強迫本公司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

2.21 ***失去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有權出售一位本公司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破產或法定原因而轉移予他人的股份，倘若：(a)合共不少於三張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在12年期間內仍未兑現；(b)本公司在上述期間或下文(d)所述的三個月限期屆滿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所在地點或存在的消息；(c)在12年期間，至少應已就上述股份派發三次股息，而於該期間內該股東並無領取股息；及(d)至12年期間屆滿時，本公司以廣告方式在報章或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以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通告的方式以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已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欲出售該等股份。任何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款項。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概要

1. 緒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舊有英國公司法的原則訂立，惟公司法與現時的英國公司法已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乃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非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或並非總覽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此等事宜可能有別於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同類條文)。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公司註冊處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法定股本的金額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則不論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在公司選擇下，該公司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而根據任何安排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可不按該等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視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公司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股款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

(d) 撇銷公司的籌辦費用；

(e) 撇銷發行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佣金或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除非在緊隨建議作出的分派或擬派股息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可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分派或支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待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在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該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須由組織章程細則或由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由公司董事釐定購回方式。公司於任何時間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不再有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買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其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對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以審慎及真誠的態度就恰當理由且符合公司利益者履行其職責，認為公司可妥善提供該等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資助。有關資助須符合公平原則。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僅可從利潤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償還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的案例法判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Foss v. Harbottle*判例(惟有不適用的案例，該等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進行集體訴訟或派生訴訟，以公司名義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非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能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按一般規則，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為股東所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經已引用及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大多數股東不得對少數股東作出欺詐行為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定限制。就一般法律而言，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8. 會計和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妥為存置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有發生的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若有關賬簿未能公平中肯地反映公司的狀況和解釋有關交易，則該公司不會被視為妥為存置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其董事不時認為適當而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簿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特別決議案須獲不少於三分之二(或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更大數目)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及表決的大多數股東親身或(倘准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而召開該大會的通告已妥為發出並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母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必須就恰當理由及符合公司利益審慎及誠信行事。

13. 合併及綜合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合併及綜合。就此而言，(a)「合併」指兩間或以上股份制公司合併，並將其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間存續公司內；及(b)「綜合」指兩間或以上的股份制公司整合為一間綜合公司以及將該等公司的責任、財產及負債歸屬至綜合公司。為進行合併或綜合，合併或綜合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等計劃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書面合併或綜合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綜合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有關合併或綜合證書的副本將送至交各組成公司成員公司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該合併或綜合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異議股東有權於作出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平值(若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因遵守該等監管程序而生效的合併或綜合毋須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律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代表75%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大多數贊成，且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可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若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會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公司可能被法院強制頒令清盤或自願(a)由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有償付能力)或(b)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清盤(倘公司無償付能力)。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條，本公司可能會申請及預期將獲得總督會同內閣保證：

(a) 開曼群島並無制定任何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繳納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豁免法(2011年修訂版)第6(3)條)。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引入開曼群島而可能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本公司所支付或收取的款項的雙重徵稅公約。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方面。誠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四日根據二零零四年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法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英屬處女群島商業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將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本公司現根據開曼公司法作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存續。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黎少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的註冊地遷至開曼群島且現時於開曼群島註冊，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我們按面值向Boyaa Global Limited、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及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別配發及發行12,000,000股股份、4,000,000股股份、2,000,000股股份及2,000,000股股份。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6,478,873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重定為6,478,873股法定但未發行A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我們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478,873股A系列優先股，代價為6,000,000美元。同日，我們購回及註銷當時由Cagico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的2,00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2,700,000美元。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二日，Valuecode Investments Limited以名義代價1.00美元將2,000,000股股份轉讓予Comsenz Holdings Limited。
-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我們實施1股拆10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1美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001美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股股份，包括435,211,27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及64,788,73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478,873股股份增至244,788,73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我們實施1股拆2股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股份0.0001美元調整至每股股份0.00005美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00,000,000股股份增至1,000,000,000股股份，包括870,422,54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及129,577,46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由244,788,730股股份增至489,577,460股股份。

-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我們按每股面值0.0000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發行及配發70,967,664股股份，代價由張先生提供資金。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6,878美元，分為737,559,124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而262,440,876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自我們成立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b) 本公司於上市時透過增設額外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股份，將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美元；

(c) 待(i)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以及董事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a)供股，(b)按照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全球發售(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f)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全球發售(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f)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惟不包括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g) 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D.股份獎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件為：(i)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a) ***博雅BVI***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博雅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博雅BVI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一股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b) *博雅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博雅香港按每股面值1.00港元向博雅BVI配發及發行9,999股股份。

(c) *博雅泰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博雅泰國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四百萬泰銖。博雅泰國的股本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即(i)A類股份(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佔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9%)；及(ii)B類股份(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佔博雅泰國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優先股附帶優先權按其繳足價值以3%的比率享有非累積固定股息(於每次宣派及派付普通股股息時派付)，並在股息方面較所有普通股享有優先權，但並無享有任何分享博雅泰國利潤的進一步權利。各優先股持有人每持有十股優先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各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合共發行及配發19,600股普通股及20,400股優先股，且入賬列為已繳足。

(d) *博雅深圳*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博雅深圳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乃歸因於張先生以現金注資人民幣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建議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全球發售(惟並無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

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先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ii)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i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證券。

(v)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每股股份淨資產及／或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時候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於相關時間決定。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根據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如於股份購買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不擬行使一般授權至有關程度，以致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737,559,124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73,755,912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當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Boyaa Interactive Limited(「**本公司**」，現已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香港公司**」，現已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協議)、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定義見協議)、天使投資者(定義見協議)、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統稱「**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股東協議，並根據本公司、香港公司、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定義見協議)、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創辦人(定義見協議)、Emily Technology Limited、Comsenz Holdings Limited與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訂立的股東協議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以規管股東的若干權利和義務以及本公司管理和營運；

(b) Boyaa Interactive Limited(「**本公司**」，現已更名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及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統稱「**該等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訂立的投資者權利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的投資者權利協議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以規管投資者的若干權利及有關本公司的若干其他事宜；

(c)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與Ohm Ammaramorn先生(作為承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購股權協議，據此Ohm Ammaramorn先生同意向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授出購股權，以按股份面值每股100泰銖購買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的第19601至40000號股份；

(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Ohm Ammaramorn先生(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借款協議，據此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同意向Ohm Ammaramorn先生借出合共2,040,000泰銖；

(e) Ohm Ammaramorn先生(作為質押人)、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現更名為博雅互動(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承押人)與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質押協議，內容有關Ohm Ammaramorn先生就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向其借出的本金總額為2,040,000泰銖的貸款質押Boyaa Interactive (Thailand) Limited的股份，作為該貸款的抵押品；

(f) 博雅網絡遊戲開發(深圳)有限公司(「**博雅中國**」)與深圳市東方博雅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據此博雅深圳同意委聘博雅中國作為其獨家諮詢和服務的提供者，而博雅深圳則須向博雅中國支付服務費用，金額相等在彌補前年度虧損(如有)、在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金之後，博雅深圳於任何年度的所得稅前利潤的金額；

(g) 博雅中國、張偉、戴志康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據此張偉及戴志康同意訂立授權委託書以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委託博雅中國直接或間接股東的董事及其繼任人(包括取代該等董事及其繼任人的清盤人)中的中國公民(不包括張先生及戴先生本人及其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的「聯繫人」)，(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行使彼等享有的在博雅深圳的股東所有權利；

(h) 博雅中國、張偉、戴志康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據此張偉及戴志康向博雅中國或其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即博雅中國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及該股東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或任何博雅中國、博雅中國的直接或間接股東及該等股東的直接或間接子公司的獲授權董事中的中國公民)授予不可撤銷購買權，以購入全部或部分彼等於博雅深圳的股權及博雅深圳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i) 博雅中國、張偉與戴志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張偉及戴志康同意向博雅中國質押彼等各自於博雅深圳的所有股權，以擔保彼等根據經重述及修訂的獨家諮詢和服務協議(如上文(f)分段所述)、經重述和修訂的業務經營協議(如上文(g)分段所述)、獨家購買權協議(如上文(h)

分段所述)、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如下文(j)分段所述)、及借款協議(如下文(k)分段所述)(統稱「**交易協議**」)的所有義務及博雅深圳的義務，並據此，於任何交易協議條款遭違反後，博雅中國有權行使其權利處置於博雅深圳的質押股權；

(j) 博雅中國與博雅深圳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知識產權授權使用協議，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博雅深圳授予使用其所有現有及未來知識產權的非獨家許可，以供博雅深圳在經營增值電信業務和網絡文化業務時使用；

(k) 博雅中國與張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訂立的借款協議(並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和補充)，據此博雅中國同意向張偉借出人民幣8,000,000元的免息貸款，容許其用作償還其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為了額外注資博雅深圳而借入的人民幣8,000,000元貸款；

(l) 本公司、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託人**」)與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信託契約，據此，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而信託人則同意擔任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

(m) 本公司、受託人與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一日訂立信託契約，據此，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同意作為代名人持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而信託人則同意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受託人；

(n) 不競爭契據；及

(o) 香港包銷協議。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boyaa	38、41、42	博雅中國	歐盟	011078301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2.	boyaa	41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26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3.	boyaa	42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8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4.	boyaa	41、42	博雅中國	土耳其	201269942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七日
5.	博雅	41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25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6.	博雅	42	博雅中國	台灣	0157798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三十日
7.	圈圈	42	博雅深圳	中國	5351485	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8.	围圈圈	38	博雅深圳	中國	535148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日
9.	围圈圈 www.vqq.com	42	博雅深圳	中國	5351483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10.		41	博雅深圳*	中國	9768617	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三日

* 博雅深圳正轉讓予博雅中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及／或服務標志：

編號	商標／服務標志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boyaa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7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2.	boyaa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9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3.	boyaa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4.	boyaa	41、42	博雅深圳*	香港	302329317	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
5.	boyaa	41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6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6.	boyaa	42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7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7.	boyaa	41	博雅深圳*	泰國	857856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8.	boyaa	42	博雅深圳*	泰國	857855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9.	boyaa	41、42	博雅中國	美國	85689708	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
10.	boyaa	41	博雅深圳	印尼	J00.2012.039239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11.	boyaa	42	博雅深圳	印尼	J00.2012.039238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編號	商標／服務標志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2.	interactive boyaa 博雅互动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7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13.	interactive boyaa 博雅互动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26092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14.	interactive boyaa 博雅互动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6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15.	博雅	41、42	博雅深圳*	香港	302329308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八日
16.	博雅	41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8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17.	博雅	42	博雅中國	澳門	N/68059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一日
18.	东方博雅互动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260950	二零一二年 七月二十六日
19.	东方博雅互动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5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20.	东方博雅互动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271564	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
21.	123 博雅棋牌	38	博雅深圳*	中國	11401771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2.	123 博雅棋牌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401770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編號	商標／服務標志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3.		42	博雅深圳*	中國	11401769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24.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1767255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5.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1767254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6.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1767253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二十日
27.	CSOP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503488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七日
28.	CSOP	41	博雅深圳*	中國	11548111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六日
29.	德扑女郎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7628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0.	德扑女郎	38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825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1.	德扑女郎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7899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2.	德扑女郎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2467941	二零一三年 四月二十二日
33.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685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編號	商標／服務標志	類別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4.		38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786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35.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824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36.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2719863	二零一三年 六月六日
37.		9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77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38.		28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798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39.		35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825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40.		38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85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41.		41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882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42.		42	博雅中國	中國	12911913	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附註：

(1) 類別28：遊戲及玩具；並無計入其他類別的健身及運動器材；聖誕樹裝飾品。

(2) 類別38：電信。

(3) 類別41：教育、提供培訓、娛樂及文體活動。

(4) 類別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開發。

(5) 類別9：科學、航海、測繪、攝影、電影、光學、稱重、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設備及儀器；導電、交換、變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錄製、傳送或重放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光碟及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啓動裝置機制；收銀機、計算器、數字加工設備、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

* 商標註冊正由博雅深圳轉讓予博雅中國。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備案號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7c.cn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1號	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八日
2.	boyaa.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2號	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3.	vqq.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3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4.	ichat.net.cn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4號	二零零零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5.	ifere.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5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三日
6.	blogchat.cn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6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三日
7.	boyaapoker.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7號	二零一零年七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
8.	266.com	博雅深圳	粵ICP備05062536-8號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一日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專利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中國	移動終端遊戲中異步語音系統	ZL201220500794.4	中國	授權公告日：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專利：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中國	交互方法和交互系統	201210516284.0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
2.	博雅中國	網絡應用客戶端的回放方法和系統	201210572224.0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3.	博雅中國	登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021558.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4.	博雅中國	日誌採集方法和系統	201310021720.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
5.	博雅中國	連接服務應用對象的方法和服務應用裝置、系統	201310033879.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6.	博雅中國	流覽裝置和流覽系統	201320047313.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7.	博雅中國	數據存儲系統及方法	201310153124.9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8.	博雅中國	網絡應用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153125.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9.	博雅中國	獲取平台用戶資料的方法和系統	201310153128.7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10.	博雅中國	網絡遊戲中防刷虛擬物品的方法和系統	201310216099.4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1.	博雅中國	數據分析方法和裝置	201310256819.X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2.	博雅中國	服務器輔助組件	201320368871.X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13.	博雅中國	滑動列表組件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272512.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14.	博雅中國	服務器引擎的實現方法和系統	201310284753.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編號	註冊人	發明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5.	博雅中國	基於內容分發網絡的訪問網頁的方法和裝置	20130367745.7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16.	博雅中國	服務器連接方法和裝置	201310367745.7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日
17.	博雅中國	線上flash的調試方法和系統	201310395327.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日
18.	博雅中國	一種服務器升級方法及系統	201310413201.X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19.	博雅中國	滾動組件控制方法和裝置	201310436994.7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20.	博雅中國	幀循環中的動畫處理方法和裝置	201310467716.8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21.	博雅中國	安裝包生成方法和裝置	201310465843.4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八日
22.	博雅中國	展示服務器信息的方法及裝置	201310486295.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d)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深圳	德克薩斯撲克軟件V1.0	0558862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	博雅深圳	開心寶貝遊戲軟件V1.0	0558876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	博雅深圳	蟲蟲特攻隊遊戲軟件V1.0	0558887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4.	博雅深圳	鬥地主遊戲軟件V1.0	055888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5.	博雅中國	德州撲克iPhone遊戲軟件V1.0	0543410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6.	博雅中國	德州撲克HD iPad遊戲軟件V1.0	0543417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7.	博雅深圳	開心寶貝遊戲軟件V5.00	055885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8.	博雅中國	地產大亨遊戲軟件V5.00	0543429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9.	博雅中國	博雅你畫我猜遊戲軟件V1.0	0543435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0.	博雅中國	博雅麻將遊戲軟件V1.0	0543432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11.	博雅深圳	美式八球遊戲軟件V1.0	055885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2.	博雅深圳	博雅鋤大地(大老二)遊戲軟件V1.0	0558864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3.	博雅深圳	博雅國標麻將遊戲軟件V1.0	055886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4.	博雅深圳	博雅德克薩斯撲克遊戲軟件V2.0	055888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5.	博雅中國	博雅雙扣遊戲軟件V1.0	0548500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
16.	博雅深圳	博雅四人鬥地主遊戲軟件V1.0	0558879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7.	博雅深圳	博雅廣東麻將遊戲軟件V1.0	055888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8.	博雅深圳	博雅上海麻將遊戲軟件V1.0	0559951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
19.	博雅中國	博雅升級遊戲軟件V1.0	0551422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20.	博雅中國	博雅移動互聯網2D遊戲引擎軟件V1.2	0543454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21.	博雅中國	多羅科技錘錘世界遊戲軟件V1.0.1	0543396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
22.	博雅深圳	博雅大話骰遊戲軟件V1.0	055888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3.	博雅中國	博雅鬥地主iPhone版遊戲軟件V2.3.0	051146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24.	博雅中國	博雅河北麻將遊戲軟件 V1.0	0490439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25.	博雅深圳	博雅四川麻將遊戲軟件 V1.3.0	0558885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26.	博雅中國	博雅武漢麻將遊戲軟件 V1.0	051503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27.	博雅中國	博雅杭州麻將遊戲軟件 V1.0	053051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28.	博雅中國	博雅King & Slave 遊戲軟件 V1.0	0529830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29.	博雅深圳	博雅四國軍棋遊戲軟件 V1.0	0558886	中國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30.	博雅中國	博雅十三張麻雀遊戲軟件V1.0	053555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31.	博雅中國	博雅十六張麻將遊戲軟件V1.0	053514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著作權註冊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32.	博雅中國	博雅德州撲克iPhone版遊戲軟件V2.0	0543130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33.	博雅中國	博雅德州撲克iPad版遊戲軟件V2.0	0543374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34.	博雅中國	博雅德州撲克Android版遊戲軟件V2.0	0543443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35.	博雅深圳	博雅中國象棋遊戲軟件V1.0	0587894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
36.	博雅中國	博雅枱球遊戲軟件V2.0.3	0564219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37.	博雅中國	蟲蟲特攻隊移動版遊戲軟件V1.0	0584091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38.	博雅中國	博雅棋牌大廳通用軟件V1.0	0579358	中國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39.	博雅中國	博雅二人麻將遊戲軟件V1.0	0615678	中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遊戲產品註冊以下著作權：

編號	註冊人	產品名稱	註冊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博雅中國	博雅鬥地主GUI界面	Yue Zuo註冊編號：2012-L-00000324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2.	博雅中國	博雅鬥地主人物原畫	Yue Zuo註冊編號：2012-F-00004446	中國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
3.	博雅中國	博雅豎版德州撲克GUI界面	Yue Zuo註冊編號：2013-L-00000072	中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股權的概約百分比[1]
張先生[3]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284,230,474	38.54%
戴先生[4]	全權信託的創立人	40,000,000	5.42%
高峻峰[5]	實益擁有人	12,394,366	1.68%

附註：

(1) 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7,559,124股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所列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3) Zh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Chunlei Investment直接持有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各自全部已發行股本。Zhang Family Trust乃由張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張先生及其子女。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於Boyaa Global及Emily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持有的204,230,474股股份及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Dai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的公司Visioncode Holdings Limited直接持有Comsenz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Dai Family Trust乃由戴先生(作為財產授予人)成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受益人包括戴先生及其子女。因此，戴先生被視為於Comsenz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高峻峰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9,014,08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9,014,085股股份(惟須待歸屬)。高先生亦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獲授的3,380,281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相當於3,380,281股相關股份。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博雅深圳	張先生	人民幣9,800,000元	98%

2.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為(a)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3年(高峻峰除外，其任期自上市日期起為期3年)及(b)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董事產生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養老金計劃供款、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酌情花紅、住房及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234,000元、人民幣362,000元、人民幣1,200,000元及人民幣5,370,000元。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根據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除張先生於上海特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家聯營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28%權益)擔任董事以及戴先生於晶合思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博雅深圳持有其約11.7%股本權益的公司)持有權益並擔任董事(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公司及股權變動－博雅深圳的投資」一節所進一步披露)外，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已收取代理費或佣金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接受其他特別條款。

6.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或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在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i)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收益款項收集渠道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a)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下不時設立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或顧問(「**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經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b) *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送達書面通知(「**授出通知**」)的方式授予合資格參與者，有關通知列有股份的數目以及授出股份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須待任何表現目標或條件(「**表現標準**」)達成後，方可行使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出通知將作為授出購股權的證據，因此將不會向獲授購股權的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發出任何其他證明。所有購股權均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條款授出及歸屬。

任何獲寄送授出通知的承授人均可自相關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宣佈放棄其據此獲授購股權的權利，在此情況下，該購股權將被視為實際尚未授出。

(c) *授出時付款*

承授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付款。

(d) *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目將為委員會不時批准的有關股份數目。該最大數目將包括因承授人行使全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以及因先前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倘本公司股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因利潤或儲備資本化、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而出現任何變動(「**股本變動事件**」)，則上述最大股份數目將按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屬公平合理的方式予以調整。

(e)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將參考授出購股權之日相關股份的公平市值釐定，並須根據下文(m)分段所述作出調整，而在委員會選舉時，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否則須為：

(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經本公司就此目的所委聘的獨立估值師證實的每股股份最新估值價；或

(ii) 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任何股份的每股股份最新價格。

以任何購股權購買的股份數目的行使價須以(i)現金、支票或現金等價物，(ii)本公司不時批准的其他代價(以適用法律允許為限)，或(iii) (i)及(ii)相結合的方式支付。

(f) *行使購股權*

除非且直至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已歸屬承授人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否則承授人不享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所附有的任何權利、權益或利益。

除非授出通知所規定的有關表現標準(如有)已獲達成且購股權已經歸屬，否則不得於任何日期行使購股權，惟倘出現任何情況使本公司合理認為任何表現標準(如有)不再為表現的公平計量或任何歸屬條件不再適當，則委員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更改有關條件或標準。

於以下事件(均為「**退出事件**」)發生前，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並以書面形式分別知會承授人，否則不得行使任何購股權：

(i) 本公司或就此目的註冊成立的任何控股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獲准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買賣(為免生疑問，包括上市)；或

(ii) 出售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本；或

(iii) 本公司出售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惟不包括致使(a)另一公司取得本公司控制權；及(b)緊隨其後該公司大部分已發行股本由緊接有關事件、計劃或安排前身為本公司權益股東的相同人士擁有的任何事件、計劃或安排(「**內部重組**」)；或

(iv) 本公司任何清算、解散或清盤(不論自願或非自願)(「**清算事件**」)。

若前段所載事件發生，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行使全部或部分已歸屬購股權，有關通知須載述購股權由此獲行使及所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

雖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授出通知或授出或歸屬任何購股權的條款，但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任何股份將(無論情況為何)由本公司為承授人指定的代名人(「**代名人**」)持有。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受託人全資擁有的公司The Core Admin Boyaa Option Limited則作為代名人，持有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向承授人配發的股份。

(g) ***購股權的歸屬***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須(除非本公司另外釐定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承授人)按以下步驟歸屬：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h) ***購股權的轉讓***

除非本公司另外書面同意，否則購股權為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轉讓。除非根據本公司事先書面批准，否則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就任何購股權進行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而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除指明承授人以外的任何人士均不可行使任何購股權，惟本公司另外書面同意除外。承授人對本規則的任何違反將會使購股權無效，而該購股權將自動失效。

(i)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的股份將須遵守細則的規定，且在所有方面與相關配發日期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具有相同權利，並將使股份持有人有權參與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

(j) ***禁售***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於上市後180天期間出售、沽空、借貸、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k)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i) *於退出事件前終止*

倘任何承授人於退出事件前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除非本公司另行同意並分別書面通知承授人或根據下文(k)(iii)分段，否則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自動失效及到期，而有關承授人不得就購股權作出任何申索。

(ii) *於退出事件後終止*

倘於退出事件後，承授人：

(a) 於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獲授購股權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之前，自願辭職並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

(b) 因其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而終止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不再為僱員；

(c) 於其受聘期間未能將其全部時間及關注投入於本集團業務或盡其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d) 於其受本集團委聘期間涉及(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本集團業務以外的業務；及／或

(e)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委聘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自動失效及到期。

(iii) *因身故或殘疾而終止*

倘承授人因身故、疾病、傷殘、裁員、根據其委聘合約的條款達到須退休年齡時或之後退休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則於該終止時，(i)於其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日期(「**終止日期**」)尚未歸屬的部分購股權(「**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到期及(ii)於終止日期前已經歸屬但尚未行使的部分購股權(「**已歸屬部分**」)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予行使或繼續可行使，直至(aa)終止日期後第一百八十(180)天；或(bb)購股權失效日期(定義見下文(l)分段)(以較早者為準)，而此後已歸屬部分倘仍獲未行使則將自動到期。

(iv) *其他*

倘任何承授人於退出事件後因上文(k)(ii)及(k)(iii)分段所述者以外的任何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i)任何未歸屬部分將自動失效及到期；及(ii)任何已歸屬部分將於終止日期後三十(30)日內可予行使或繼續可行使，而此後已歸屬部分倘仍未獲行使則將自動失效及到期。

(l)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不論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到期，且無任何權利及利益：

(i) 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的第八週年日或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之前釐定的較早日期(「**購股權失效日期**」)；

(ii) 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之日，惟上文(k)分段所載允許行使購股權的情況除外；

(iii) 倘在上文(k)(ii)及(k)(iii)分段所載任何情況下允許行使購股權，則為其所列行使購股權期間到期之日；及

(iv) 承授人被裁定破產或依照法律或以其他方式被剝奪對購股權的合法實益擁有權之日。

(m)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發生股本變動事件，則應按比例對以下事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本公司核數師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書面證明其認為屬公平合理的行使價，惟(aa)須以承授人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額盡量維持相等於(但不得大於)作出調整前應付的總額為基準作出任何調整，(bb)不得作出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cc)有關調整不得使行使購股權認購(按完全攤薄基準)股本的比例增至高於任何承授人於緊接該等調整前行使其全部已歸屬部分時有權認購的比例；及(dd)本公司為現金或其他有價代價而發行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不得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

(n)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須受委員會的管理，委員會對因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產生的所有事項的決定或其詮釋或效用將為最終並對各方均有約束力。

(o)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透過委員會決議案進行修訂，惟有關變動不得對該變動前發行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大多數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持有人同意或批準則除外)。

(p)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透過委員會決議案終止實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將在所有其他方面有效。

(q)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四批授出。相當於合共59,130,563股股份的購股權已予授出。由於兩名購股權持有人離職，彼等相當於75,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而其餘相當於59,055,563股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採納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部分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由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且尚未行使購股權的50%被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因此，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可認購合共29,527,781股股份(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00%，不計及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均無獲行使。於上市日期前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更多購股權。

購股權乃按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授出，彼等須對本集團作出重大貢獻，並對本集團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具有重要作用。共有64名購股權持有人，包括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本公司附屬公司博雅泰國的一名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三名成員及本集團

另外59名僱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詳情以及歸屬期、行使期及行使價的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一節。

按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已發行70,967,664股股份予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合共177,014,000股新股份被視為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發行，並計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合共489,577,460股已發行股份及A系列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每股攤薄盈利將由人民幣30.85分被攤薄約33.6%至人民幣20.48分。基於上文所述，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全面行使，且767,086,905股股份(包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737,559,124股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29,527,781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被視為已發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每股盈利將由人民幣20.48分進一步被攤薄約3.9%至人民幣19.69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約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00%。倘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股東的持股量將被攤薄約0.15%。然而，由於購股權可於八年期內行使，每股盈利的任何攤薄影響將於數年內攤分。

2.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七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透過向其提供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現有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起計八(8)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受限制單位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歸屬標準及條件、歸屬時間表、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相關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c)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下文(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或將持有的股份數目。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且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授予函中指明，否則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等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該日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物業、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匯聚信託有限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作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全部股份，乃轉讓、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全資擁有的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於本招股章程日期，The Core Admin Boyaa RSU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106,737,190股股份。

(l)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每手1,000股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a) 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相關股份的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按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b) 支付或指示及安排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金額等於行使日期或前後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以及為有關付款籌資而出售任何股份適用的任何稅項、徵稅、印花稅及其他開支。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而言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博雅深圳)；或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及／或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包括博雅深圳)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平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分拆或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授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w) *已授出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為取代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的29,527,782份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向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多樣化的長期激勵，以表彰彼等過往對本集團成長作出的貢獻以及激勵彼等留在本集團及激勵彼等努力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涉及合共80,044,565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包括根據部分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29,527,782股股份)(約佔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85%，但不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337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一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一位為附屬公司董事及四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高級管理層成員。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及歸屬符合上市規則第10.08條。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3.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豁免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條例－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豁免」一節。

3.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購股權持有人／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董事							
高峻峰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深圳南山區創業路28號現代城華庭5號樓10K	購股權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5,633,80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總計	**12,394,366**			**1.68%**
附屬公司董事							
索紅彬	博雅泰國董事兼副總裁	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B5棟11e室	購股權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受限制股份單位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總計	**15,000,000**			**2.03%**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							
劉衛武	副總裁	深圳寶安區新湖路幸福海岸2B14A單元	購股權	2,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總計	**5,000,000**			**0.68%**
謝慧明	副總裁	深圳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B58A單元	購股權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受限制股份單位	7,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總計	**15,000,000**			**2.03%**
黃海燕	副總裁兼聯席公司秘書	深圳福田區宏威路青蓮公寓A棟20I室	購股權	2,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總計	**5,000,000**			**0.68%**
5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			購股權	2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20,00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5,633,80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小計	**52,394,366**			**7.10%**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12名聯席董事或以上職級	購股權	4,4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15	
		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425,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4,4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425,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8,615,48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總計	**18,465,480**			**2.50%**
40名經理	購股權	57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15	
		187,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115,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57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187,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115,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2,875,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總計	**14,620,000**			**1.99%**
31名組長	購股權	1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15	
		75,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12,5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50,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75,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12,5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6,897,0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總計	**7,372,000**			**1.00%**
249名僱員	購股權	2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15	
		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37,5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50,0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37,5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16,495,50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總計	**16,720,500**			**2.27%**
332名其他僱員	購股權	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受限制股份單位	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44,882,980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小計	**57,177,980**			**7.76%**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職位	性質	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美元)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持股量的概約百分比(%)
所有承授人總計	購股權	2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0.05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0.10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0.15	
		3,380,281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0.15	
	受限制股份單位	25,195,000	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	–	
		362,500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	–	
		590,000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	
		3,380,28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	
		50,516,783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	–	
	總計	**109,572,346**			**14.86%**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及／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332名其他僱員當中，並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出任何以具名個人方式在上表披露的單一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配額總數。

(a)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上表所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持有人毋須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而付款。

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05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93.1%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91.5%。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0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86.2%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83.0%。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為0.15美元，較發售價上限折讓約79.2%及較發售價下限折讓約74.4%。

倘購股權持有人的表現良好，則向各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購股權將下列的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25%；

(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

(iii) 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12.5%；及

(iv) 自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後第25個月起，分24個月每月等量歸屬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的其餘50%。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每份購股權具有八年的行使期間，惟購股權(不論其歸屬與否)不得於上市前行使。

(b)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支付的代價及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

上表所指述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

為取代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29,527,78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歸屬期間相同。請參閱上文(a)分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支付的代價、獲授購股權的歸屬期及行使期」。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予名列上表內受限制股份單位個別承授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授出日期後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惟如上市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就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授出的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其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歸屬；

(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18個月之日歸屬；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滿24個月之日歸屬；及

(iv) 其餘5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起計第25個月開始分成24份等額股份每月歸屬，

惟(i)如上市並無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首個週年(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及(ii)上述(i)至(v)項所載受限制股份單位各自的歸屬須視乎本公司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會議或能否達致緊接該歸屬前的半年度業績目標／評估而定。

4.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經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於上市時方可實施。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任何時候，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倘獲行使，則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過去12個月期間直至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包括該日)根據其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其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時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任何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的有關期間(由提呈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公眾認購，並須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屆滿期後的有關提呈將不被接納。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經作出下文(u)分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價格，並須通知購股權持有人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i) 股份於購股權提呈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及

(iii) 股份面值。

(h)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歸屬及行使購股權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提呈的購股權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及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受薪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安全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ii) 本公司刊登其任何上市規則規定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呈授出的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接納，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提呈而未獲認購的購股權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i) 身故；或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成員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僱員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攬限制的協議；或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攬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提呈授出而未被接納的購股權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內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股款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或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的日期；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分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及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後，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

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虧損補償安排；或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毋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須修改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或之前達成：

(a)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b)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提呈授出將宣告無效；及

(c) 概無人士可享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僱員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10,000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Maples and Calder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Thanathip & Partners.....	泰國法律顧問
上海艾瑞市場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6.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5.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7.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9.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交易情形或經營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0.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ii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包銷商及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v)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vi)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中斷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12.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售股股東詳情載列如下：

(a)	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
	簡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II, L.P.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及其一般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其一般合夥人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Neil Nanpeng Shen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6,181,826股
(b)	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
	簡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Partners Fund II, L.P.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及其一般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其一般合夥人則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Neil Nanpeng Shen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55,634股

(c)

名稱：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
簡介：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Sequoia Capital China Principals Fund II, L.P.由Sequoia Capital China Advisors Limited管理及其一般合夥人為Sequoia Capital China Management II, L.P.（其一般合夥人則為SC China Holding Limited）。SC China Holding Limited由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NP China Enterprises Limited則由Neil Nanpeng Shen全資擁有
銷售股份數目：	1,038,540股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載列如下：

(a)

名稱：	Boyaa Global Limited
簡介：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Quastisky Building, P.O. Box 4389,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為Zhang Famil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及其中一名全權受益人，Boyaa Global由Zhang Family Trust全資擁有
將出售的股份數目上限：	27,658,000股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的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有**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文本、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的文本以及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報表。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文本將可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盛信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查閱：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e)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函件；

(f)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g)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h)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規則；

(i)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全部承授人的名單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承授人名單。而上述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2.董事的服務合約」一段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k)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具有關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的物業權益的中國法律意見；

(l)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Thanathip & Partners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出具有關泰國法律及本集團若干方面的泰國法律意見；及

(m) 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陳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其他資料－售股股東及超額配股權授予人詳情」一節。

boyaa

Boyaa Interactiv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